

國家人權博物館

計畫名稱：「〈梁令惠日記〉研究與轉譯計畫
案」結案報告書二修版

委託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專書書稿暫定書名：「跨境流離與白色歲月：管窺女性政治受難者〈梁令惠日記〉中的生命印痕與政治抗辯」

工作團隊：

計畫主持人：李淑君（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專書計畫作者：

李淑君（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許芳庭（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李亞橋（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博士後研究員）

鄧慧恩（國立清華大學臺文所兼任助理教授）

顏芝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

徐國明（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博士）

林苗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

諮詢受訪：李紀平、李禎祥、鄧伯宸、劉素菊、陳欽生、李桂

芬、呂昱、陳中統、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日記影像轉錄文字與逐字稿：林苗玄、黃佳平、蔡欣妤、鄭于庭

香港田野資料蒐集：李凌瀚（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榮譽副研究員）

資料協助：中山大學教授蔡振念、國家人權館羅宜芬、蔡文騰、蔡雅祺、葉芷蓉

審查委員：楊翠、許雪姬、黃龍興、歐素琪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1
一、緣起.....	1
二、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	5
三、日記的結構與內容.....	9
第二章 生平、案件與判決.....	17
一、廣東、香港、臺灣三地遷徙.....	17
二、官方敘述與判決內容.....	20
三、訊問筆錄、自白書、聲請覆判由.....	21
四、案件所依據的法條與執行者.....	26
五、獄中日記對官方的抗辯.....	33
第三章 流離與獄中的天路歷程.....	44
一、香港時期：成為基督徒.....	44
二、詮釋苦難：牢獄為上帝的考驗.....	45
三、無期徒刑定讞.....	55
第四章 政治思考與國族情感.....	59
一、期待洗刷冤情.....	59
二、對共產黨的思考.....	61
三、中華民族情感與國族意識.....	63
第五章 閱讀與思想.....	66
一、閱讀養成.....	66
二、獄中閱讀：生命的憂患，都置之度外了.....	67
三、獄中日記成為書評筆記.....	72
第六章 幽禁歲月的自我省思.....	79
一、囚室中的父母之言.....	79
二、囿於方寸的可貴萬物.....	80

三、回歸自身：自我省察與對話.....	85
第七章 人際網絡與情感連結.....	89
一、親友與難友.....	89
二、獄中女性情誼.....	90
第八章 獄中飲食與日常.....	97
一、飲食中的國與家.....	97
二、飲食中的身心與性格.....	99
三、飲食與判決過程.....	100
四、獄中勞動與勞作.....	102
第九章 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	110
一、在屈尺的日常.....	110
二、風雲變化的時事.....	114
三、人際網絡.....	116
四、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	120
第十章 結論.....	129
附錄一、李紀平訪談.....	132
附錄二、李禎祥訪談.....	141
附錄三、陳中統訪談.....	152
附錄四、陳欽生訪談.....	166
附錄五、鄧伯宸、劉素菊訪談.....	176
附錄六、呂昱訪談.....	192
附錄七、梁令惠大事年表.....	199
參考文獻.....	201
人名索引.....	207
附錄八、歷次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211
附錄九、徵集相關檔案史料、圖文資料及其一覽表.....	307

圖 1 終生顛沛流離的梁令惠長眠於七堵.....V

圖 2 梁令惠 1972 年的第一本日記，大多僅一兩行話記錄審訊問案的過程。	14
圖 3 梁令惠 1972 年的第二本日記，在日記封面寫上「靈修日誌」。	15
圖 4 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院民個案記錄表	16
圖 5 梁令惠案一開始是由調查局的「駐港沖霄組」所偵獲(一)	28
圖 6 梁令惠案一開始是由調查局的「駐港沖霄組」所偵獲(二)	29
圖 7 陳立方舉發梁令惠之內容	31
圖 8 陳立方與梁令惠 1954 年於九龍真光中學共事，翻拍自《九龍真光創校一百三十年校史》。	32
圖 9 1954 年九龍真光中學老師合照	33
圖 10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1	37
圖 11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2	38
圖 12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3	39
圖 13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4	40
圖 14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5	41
圖 15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6	42
圖 16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7	43
圖 17 梁令惠在第二本日記抄錄〈主是我否〉詩歌歌詞	52
圖 18 梁令惠在第三本日記抄錄〈小小水滴歌〉歌詞	53
圖 19 梁令惠刊登於《仁愛報》的文章	84
圖 20 梁令惠親友關係圖	89
圖 21 崔小萍(左)與梁令惠(右)合影	104
圖 22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與獄友合影	104
圖 23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與獄友合影	105
圖 24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與獄友合影	105
圖 25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與獄友合影	106
圖 26 梁令惠與劉素菊合影，左邊飾物為手做作品。	106
圖 2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合唱演出	107
圖 28 梁令惠與崔小萍對稿，劉素菊播音，攝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	107
圖 29 梁令惠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播音	108
圖 30 獄中好友劉素菊分享與鄧伯宸生子之喜悅	109
圖 31 梁令惠居住仁愛之家期間常前往的教會。今僅餘招牌和路牌，原址已荒廢。	122
圖 32 教會舊址，建築物已拆除。	123
圖 33 梁令惠 1986 年搬至新店屈尺的仁愛之家，現為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123
圖 34 仁愛之家院區	124

圖 35 作者所指示的區塊為梁令惠當時居住的房間，當年配置為 2 人一室。.....	124
圖 36 仁愛之家的大門口左轉，便是梁令惠每天早上散步的濛濛谷路徑。.....	125
圖 37 餐廳外面的公佈欄.....	126
圖 38 餐廳桌子上有調味料，住民可自行添加使用。.....	126
圖 39 五號桌是梁令惠當年用餐的餐桌.....	127
圖 40 為避免住民搶先打菜爭執，餐桌上擺放保齡球瓶作為輪流打菜標記。.....	127
圖 41 荒廢之石屋為過往傳教士住所.....	128



圖 1 終生顛沛流離的梁令惠長眠於七堵

梁令惠 1915 年 6 月 23 日出生於廣東新會，2004 年 2 月 28 日於臺北仁愛之家安養院逝世，享壽 89 歲。（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李紀平老師授權提供）

第一章 導論

一、緣起

梁令惠（1915 年生於廣東，1968 年來臺）是深受戰爭與白色恐怖影響的女性行動者與受難者。因戰爭與政權更替，她曾輾轉遷徙於中國、香港與臺灣，橫跨教師、作家、基督徒、戰爭流亡者及政治受難者等多重身分。她曾於「盲啞學校」及多所中學任教，並以筆名「安瀾」出版多部作品，包括《忘憂草》（1958）、《花叢露珠》（1964）、《春暉處處》（1968）、《夜盡天明》（1977）、《無盡的愛》（1986）與《明日的希望》（1998）等。

1968 年梁令惠來到臺灣，先後於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¹及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任教。1972 年，時年 57 歲的她遭官方指控參與「參加叛亂組織後，組織讀書會，教育學生學習毛匪澤東思想，煽動學生前往匪區升學，及訂購匪幫書報供給學生閱讀以毒化其思想等行為」²。1972 年 1 月 20 日梁令惠被羈押、訊問，偵訊筆錄完成後，3 月 21 日被送至景美看守所準備／等待起訴審判，惟國家安全局以「梁令惠有受命入臺潛伏或活動之重嫌，敬請再深入追究」再發交司法行政調查局協助偵辦，於是 1972 年 4 月 3 日再移送到三張犁招待所，³進

¹「私立西湖商業職業學校」設立於民國 54 年 7 月 5 日，創辦人兼首任校長趙筱梅；初為商業職校，分高級、初級兩部。民國 55 年 10 月，附設補習學校（民國 68 年改為夜間部）。民國 57 年 7 月，增設工科，校名改為「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 89 年起，夜間部變更為進修部；隔年 3 月 6 日，校名更改為「恕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93 年 8 月正式停止招生，原學生由強恕中學接收，成為全國第一所主動「關門」的私立高職。<https://reurl.cc/NNYeRx>。（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² 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db.nhrm.gov.tw/content-13490-13490.html>（搜尋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³ 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全名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又名三張犁留質室，1958 年 7 月設立時的舊址為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3 巷（今臺北市吳興街 361 巷 1 弄），並名為「第一留質室」，1967 年 4 月改為「三張犁招待所」。在 1960 年代，三張犁留質室，是接續大龍峒留質室的審訊場所，當時主要多偵訊叛亂犯和刑事犯，並以管理嚴酷和刑求逼供而著名。1972 年關閉使用，今已剷平舊有房舍。後由 1974 年 1 月竣工啟用的安康接待室，延續調查局大龍峒留質室、三張犁留質室留置嫌犯與恐怖偵訊的手段。〈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reurl.cc/Zl4mxl>。（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一步偵訊完成後，1972年4月29日再次移送景美看守所。⁴5月17日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起訴。到10月終審，4個半月經歷9次審判，且沒有任何減刑的餘地。⁵雖然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各次判決中提到，梁令惠「尚未發現繼續為匪活動事證」，並且獲案後「坦率供承，知所悔悟」，應「爰酌情依法減處適當之刑」，但檢調單位仍依主文所示，梁令惠「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梁令惠曾於7月14日申請覆判，寫下來臺後的優良事蹟，包括「如何實施品格教育」一文獲得1969年中學教師論文比賽四等金雞獎、參加教育部文化局暨救國團參加合辦之「大陸問題研究會」等，但最終審判維持原判決，將梁令惠處以無期徒刑。⁶1972年10月4日終審判決皆維持無期徒刑。⁷1973年1月轉至生產教育實驗所。⁸1986年2月3日申請假釋，同年2月6日轉至新店屈尺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現為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度過晚年且於此終年。1986年7月1日獲准假釋，此時梁令惠已71歲，結束14年牢獄之災。梁令惠成為目前已知遭判無期徒刑的四名女性政治犯（其他為張彩雲、林皇仙、康淑華）中最年長的一位。⁹

⁴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自1967年起開始運作，為威權統治時期重要的政治偵辦據點。其歷經不同時期，由多個軍事審判單位運作，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為主。該場域涵蓋政治案件之拘禁、審判、代監執行等流程。1992年因警總裁撤，改為「臺灣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1999年，軍法制度由隸屬制改為地區制，此處改為「國軍新店復興營區」，2007年原軍事院檢單位遷出，由文化部接管。參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2月9日促轉二字第1115200018號公告。

⁵ 梁令惠，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參考網址：<https://twjdb.nhrm.gov.tw/content-13490-13490.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5年12月14日）

⁶ 「梁令惠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民國61年07月14日~民國61年10月06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⁷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61年07月14日至民國61年10月06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⁸ 「仁愛教育實驗所」的前身為「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檔案資料中顯示，實驗所更名時間點為1974年5月：本所原名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因名實不符，外人頗多誤解，深滋困擾，且以名之不正，對受訓新生之心理亦有不良影響爰於六十三年五月呈請總部層轉奉行政院臺（63）防字五五五六號函核定更名為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之所以從「生產教育」更名為「仁愛教育」，恐怕是因為官方會擔心外人將此單位對於犯人的「教育」誤解為共產黨的「勞動改造」，因此在字面上有所更動。儘管如此，「勞動」其實在關押犯人的日常生活中仍占有一定比例。〈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65年0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0001/01。

⁹ 李禎祥，〈梁令惠的悲歌行：穿越七個政權 奔赴臺灣受難〉，《上報》，2021年05月15日 <https://reurl.cc/vLVlrlj>。（瀏覽日期：2025年4月27日）。

梁令惠性格剛強，喜愛獨處不擅於交際，獄中難友陳欽生、劉素菊、鄧伯宸、呂昱等人都記憶著梁令惠十分安靜、喜愛獨處的個性。¹⁰梁令惠喜愛閱讀、信仰虔誠，從獄中到獄外她持之以恆地閱讀與書寫，包含文學書寫與日記書寫。每日讀經禱告，對國家與民族始終懷抱關切與想法。晚年時體力逐漸衰退，偶而感到腰痛，又罹患眼疾，視力受損，但仍保持閱讀、書寫日記、創作文學的習慣。她在仁愛之家安度餘生，直至辭世，生命歷程映照出一位知識女性在戰爭、流離、白色恐怖時期透過細微且持續的行動來度過苦難。¹¹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日記目前已經出版包含雷震《獄中十年》¹²、傅正《傅正日記》¹³、呂昱《獄中日記》¹⁴、葉盛吉《葉盛吉日記》¹⁵、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¹⁶、陳中統《陳中統獄中日記 1969~1979》¹⁷、鄭南榕《鄭南榕獄中日記》¹⁸等，上述日記內容包含了獄中日記與非獄中日記。然而為數不多的政治受難者日記中，女性政治受難者的獄中日記更是缺乏，凸顯了〈梁令惠日記〉出土、研

¹⁰ 李淑君、許芳庭訪談，〈陳欽生訪談〉，2025年4月13日，參見本書附錄四，頁166-175。李淑君等訪談，〈鄧伯宸、劉素菊訪談〉，2025年3月23日，參見本書附錄五，頁176-191。李淑君訪談，〈呂昱訪談〉，2025年5月9日訪談，參見本書附錄六，頁192-198。

¹¹ 「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簽報叛亂犯受刑人十四名假釋」，民國75年01月18日。〈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71/3131352/52/1/005。

¹² 參考雷震著，傅正主編，《獄中十年（一）》（臺北市：桂冠，1989）至《獄中十年（六）》（臺北市：桂冠，1990）共六冊。

¹³ 傅正著，薛化元主編，《傅正日記》第一到第十冊（臺北市：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9）。

¹⁴ 呂昱，《獄中日記》（臺北市：南方叢書出版，1988）。

¹⁵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一）～（八）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在「獄中」的日記，是死刑犯唯一在被捕後迄死亡前（1950.5.29一直到11.1）的簡要日記，放入該日記第八冊，頁625。

¹⁶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臺北市：耕者出版，1989）。崔小萍，民國11年（1922）1月10日生，山東省濟南市人，中國廣播公司廣播劇導演。民國26年（1937）在前陸軍第三軍醫院擔任護士，檢調單位指控其參加實習醫生共黨分子韓豁所介紹的「少年先鋒隊」，以及民國27年（1938）西安共黨分子朱星南所介紹的「西北戰地服務團」、在安吳堡參加由共黨所辦的「青年訓練營」。民國29年（1940）崔小萍進入國立劇專就讀，因結識劉厚生，檢調單位以崔小萍參加劉厚生負責的上海戲劇文化工作為罪證，指控崔小萍參加「觀眾劇團」，並演出「清宮外史」、「雷雨」、「續弦夫人」、「萬世師表」等煽惑工人階級鬥爭、有利共黨宣傳的戲劇。檢調單位於民國57年（1968）判決崔小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4年。民國64年（1975）依減刑條例減處有期徒刑9年4月。著有《崔小萍獄中記》（1989）、《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2001）。「請瞭解崔小萍召開記者招待會之原因等情形」（民國78年01月24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11010000F/00573/62506/1/005。

¹⁷ 陳中統著，黃龍興主編，《陳中統獄中日記 1969-1979》（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5）。

¹⁸ 鄭南榕著，國史館、鄭南榕基金會編輯小組編，《鄭南榕獄中日記》（臺北市：國史館，2025）。

究與傳播之重要。1990年代以來就陸續有白色恐怖女性受難訪談、傳記、書信出版，如1995年《女青年大隊訪問紀錄》、1998年《臺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歷史》、2001年崔小萍的《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2007年孫康宜《走出白色恐怖》、2012年以綠島分隊的張常美、黃秋爽、陳勤、張金杏、藍張阿冬與施水環的68封獄中家書為主的《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2009年出版以柯旗化的妻子柯蔡阿李的記錄《臺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2014年《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2015年呂培苓《一甲子的未亡人：王培五與她的六個子女》等。上述區分為女性政治犯當事者以及獄外之囚的女性，其中展現女性行動與思考、在監獄中的勞動、審訊與案件過程、獄中女性身體及生育、失去自由與受到的折磨、對國家與官方的批判、獄外之囚的經驗等。日記與口述訪談的差異為日記直接回應當下，更直接反映當事者在案件發生時的複雜情境、內在狀態與服刑過程。在為數甚少的政治受難者日記中，〈梁令惠日記〉便具有女性生命、白色恐怖、與日記體裁等多重意義。目前省思白色恐怖議題強調真相調查、記憶工程、修復正義、處理威權遺緒等，¹⁹針對女性政治受難者日記研究較少，獄中日記為記憶與真相的一手史料。此外，過往較少從女性視角探究白色恐怖女性經驗，直到近幾年國內外研究轉向從女性視角展開不同反思，看見女性從「被遺忘的犧牲者」²⁰、間接的受難者到女性政治受難者主體與行動主體的過程，²¹甚至「特殊分子考管」²²的制度也看到監控力量從新生分子延伸到家屬。奠基在前述性別與白色恐怖的研究成果，本書針對梁令惠進行女性政治受難者的案件、飲食、思想、行動、獄

¹⁹ Susanne Buckley-Zistel, Teresa Koloma Beck, Christian Braun and Friederike Mieth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USA and Canada: Routledge, 2014)

²⁰ Johnlyn Tromp, *Women as Forgotten Victim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the Western Cape, 2010)

²¹ 如沈秀華與楊翠提出女性政治受難者家屬主體與女性做為行動主體的重要性。參考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臺北市：玉山社，1997）。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收入《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411-452。

²² 李禎祥，〈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臺灣史研究》30：3（2023.09），頁99-140。

中生活，以及出獄後生活的分析。

二、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

法國歷史學家皮埃爾·諾拉（Pierre Nora，1931-2025）討論歷史記憶時，提及相片、檔案、符號、旗幟、紀念碑、信件等皆是記憶所繫之處。²³日記便是記憶所繫的有形資產。許雪姬、吳雅琪、連玲玲、楊瓊瑩等人皆指出日記為歷史研究與個人生命史的素材。在個人生命史層次，日記可探究當事者的內心世界以及如何面對自我生命；在社會層次且需要將日記呈現的自我鑲嵌在社會、歷史及文化脈絡中，看個人與社會潮流之間的互動。²⁴日記經常被視為具有個人的私密性、自由的空間性、較高的真實性等性質。²⁵此外，日記亦具「記事本」之功能，記錄曾經發生過的事。由於日常生活的高度重複性，使得日記也容易偏向流水帳式的記錄。然而，獄中日記不同於一般日記，可能面臨幾種特殊情境：監控檢查的可能、寫與不寫的選擇、獄中日記的抵抗與苦難、獄中日記如何藏匿與保留等問題，此時獄中日記處在非日常空間，日記所具有的個人的私密性、自由的空間性、較高的真實性、瑣碎的紀錄等可能便需要有不同解讀。連玲玲討論被日軍拘禁在香港收容所的當事者日記，指出內容詳細記載每天的食物，反映了當事者自我辯護以證明其時間與精力用在值得的地方，其次，藉著記錄每天一成不變的食物和活動，表達他對百無聊賴、毫無意義的收容所生活的抱怨與抗議。²⁶此種看似重複與瑣碎，但細節中有著抵禦與堅持的意義。

綜觀臺灣獄中日記，從日治時期有許多活躍的男性社會運動者，他們被警方羈押後曾寫下「獄中日記」。比如楊守愚整理賴和獄中所寫文字，題名為〈獄中

²³ 楊瓊瑩，〈女性英雄、西班牙內戰及記憶：論杜爾瑟·洽宮的《沉睡的聲音》（*La voz dormida*）〉，《文化越界》2：3（2017.12），頁 23-47。

²⁴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岑、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6（2008），頁 227-250。吳雅琪，〈女明星日記〉，《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2（2013），頁 127-150。

²⁵ 吳雅琪，〈女明星日記〉，頁 127-150。連玲玲，〈從自我書寫到公眾展演：艾佩琪（Peggy Abkhazi）的戰時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6（2014），頁 49-93。

²⁶ 連玲玲，〈從自我書寫到公眾展演：艾佩琪（Peggy Abkhazi）的戰時日記〉，頁 49-93。

日記)。內容記錄日本發動珍珠港事件當天(1941年12月8日)，賴和二度被捕，他在彰化警察署留置場的囚禁期間曾寫下多篇日記。他被拘役50天，寫下39篇日記，之後因病體衰而沒有繼續寫，內容主要描述身體狀況、心情感受、個人理念、獄中生活、友情與親情等。²⁷臺灣農民組合的簡吉則是因為農民運動而被官方宣判監禁一年，時間為1929年12月20日到1930年12月24日，共約370天。簡吉並非每天記載，但中譯本《簡吉獄中日記》共有35,000字左右，內容多為獄中生活點滴、獄中飲食、親友書信往返、閱讀與札記等。²⁸蔣渭水則是因治警事件、違反臺灣總督府命令而二次羈押被囚。他的「獄中記」除了描寫獄中生活、閱讀筆記之外，還提出各種改善監獄機能的建議，他出獄後這些日記曾刊登在《臺灣民報》上。²⁹近日則有《劉崧甫鐵窗日記》出版，劉崧甫是蔗農組合理事，這部日記是他在1925年二林事件後，從坐牢到出獄後所寫下的日記。³⁰這些日記多為男性社會運動者所寫，為日治時期社會運動者的獄中生活留下重要的歷史線索。

《陳中統獄中日記1969~1979》刻劃受難者在監獄中的反抗與妥協、對臺灣未來命運的思索、揭露監獄中身體治理技術、描繪管理者的各種情境。³¹其日記考量當時的安全檢查、搜索檢查及各類演習，因此特別使用日文書寫或利用自己的診療記事。此外，內容非常細節記錄下政治受難獄友入獄、服刑、移監的過程，有意將政治受難者的名字與服刑過程保留記錄，有申冤報復之意味，一來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留下紀錄與證據。二來也有目的地將政治受難名單送至國外。³²雷震《獄中十年》則記錄極度規律的作息，每日六點半起床散步運動，然後展開閱讀報紙、寫作。雷震家人勸勉其要「放下心來坐牢」，去實踐獄中「坐牢哲學」

²⁷ 賴和，〈獄中日記〉，《賴和全集 三 雜卷》（臺北市：前衛，2000），頁6-49。

²⁸ 陳慈玉，〈導讀〉，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等譯，《簡吉獄中日記》（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2005），頁37。

²⁹ 蔣渭水，王曉波編，〈獄中記〉，《蔣渭水全集》（臺北市：海峽學術，2005），頁361-444。

³⁰ 劉崧甫，都留俊太郎、李威寰主編，《劉崧甫鐵窗日記》（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2025）。

³¹ 黃龍興，《檔案、記憶與症候式閱讀：陳中統獄中日記研究》（臺北市：世新大學傳播學位學程博士論文，2020）。

³² 李淑君、許芳庭訪談，〈陳中統訪談紀錄〉，2025年5月11日訪談，參見本書附錄三。

33，雷震在監獄中持續閱讀關切政治，也提及《自由中國》遭註銷，雜誌社稿件被警總搜出的心情：「我不相信《自由中國》之停刊乃至撤銷是政府之福，若從整個局勢看，政府的損失不比我們小」³⁴，其獄中日記對政治局勢保持批判，也記錄服外役、親友探視、探監食物等內容。《葉盛吉日記》保留了被捕判刑前的內容，記錄了學習內容、臨床實習、戰後通貨膨脹、對於杜思妥也夫斯基（Fyodor Dostoyevsky）、柏拉圖（Plato）、易卜生（Henrik Ibsen）等閱讀經驗，以及戰後對於社會新建設的理想。³⁵《傅正日記》中看出傅正在 1960 年被捕入獄前，對於「為民主中國而奮鬥」而感到幸運，討論反對黨、政治觀念與《自由中國》等內容。³⁶呂昱《獄中日記》描述了獄中受難者的異質性，接受本團隊訪談時呂昱提及移至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時，觀察一陣子才注意到儲藏室沒有當局搜查，開始決定要寫日記，後來覺得儲藏室不夠安全，還是轉移藏匿在靠近花園處，呂昱提及：「花園那裡很少人去。每天都會跑步，我跑到花園時就挖洞把日記用塑膠袋包起來然後藏起來。禮拜六的時候，我再去挖出來。禮拜天家裡人來的時候讓他們帶回來。」³⁷上述獄中日記看見監獄中的閱讀與行動，不同的坐牢哲學與方法，以及生產過程遭到監控而需藏匿、文字轉換等過程，為白色恐怖受難者男性日記的面貌所呈現的特色。

女性受難者日記則有異亦有同。許雪姬指出女性日記特質包含呈現內心深處的情感以及日常瑣碎的意義；³⁸此外，女性日記可能呈現女性情誼與女性團結；或藉由日記資料能凸顯官方檔案缺席的女性，可建立不同於官方父權體制的視角。白色恐怖女性受難者日記初步可分為受難者家屬以及案件當事者兩類，許雪姬所整理研究的《郭淑姿日記》為受難者家屬日記。其日記表面看似較少直指政治氛

³³ 雷震著，傅正主編，《獄中十年》（一），頁 47。

³⁴ 雷震著，傅正主編，《獄中十年》（一），頁 75。

³⁵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八）1948-1950》（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2019）。

³⁶ 傅正著，薛化元主編，《傅正日記 1950-1960》，頁 313-332。

³⁷ 李淑君訪談，〈呂昱訪談〉，2025 年 5 月 9 日訪談，參見本書附錄六，頁 192-198。

³⁸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岑、楊水心日記談起〉，頁 227-250。吳雅琪，〈女明星日記〉，頁 127-150。

圍或局勢，然而卻從日常顯現了社會氛圍，包含記錄聖經內容等宗教信仰、飲食、婆媳關係、休閒生活、參與婦女團體等，呈現郭淑姿身為政治受難者家屬、職業婦女、基督徒多重身分。此外，書寫形式將隨想納入日記、以及具有文字轉換混搭等特質。³⁹

白色恐怖時期獄中日記與一般日記的差異為面臨的監控與考核。從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針對梁令惠「在「准予假釋以勵自新」報告中，⁴⁰在「考核結果」提出以下內容：

- 1、日記自反自勉錄均依規定撰寫，從未間斷。
- 2、思想觀念進步頗多，學習態度認真，生活簡樸，清心寡欲淡薄名利，對國家當前之處境憂心，對少數言論偏激人士極為感憤。
- 3、每次小組討論資料蒐集詳盡，發言內容中肯，擔任總結報告，字跡工整。
- 4、協助本所圖書館管理與整理教授專題演講記錄認真負責。
- 5、個性孤傲，面冷心熱，拙於情感之表達，急須他人主動親近與關懷。
- 6、虔誠信奉基督教自律己身，年邁身弱，寄情花木。⁴¹

「日記自反自勉錄均依規定撰寫，從未間斷」也呈現了〈梁令惠日記〉在考核的狀態下書寫記錄的特質。獄中日記成為被觀看的私領域的弔詭，原有的私密

³⁹ 許雪姬，〈記主郭淑姿的一生與其日記〉收錄於郭淑姿著，許雪姬、王麗焦主編，《郭淑姿日記一 1944-1950》（新北：國家人權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44-117。

⁴⁰ 「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簽報叛亂犯受刑人十四名假釋」，民國 75 年 01 月 18 日。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71/3131352/52/1/005。

⁴¹ 「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簽報叛亂犯受刑人十四名假釋」（民國 75 年 01 月 18 日）。〈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71/3131352/52/1/005。根據〈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二）〉，主旨為「關於因戒嚴而受軍法審判之受刑人，其所處刑期尚未執行完畢者之減刑及復權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處理方式」，當中「就非軍人於戒嚴期間受軍法審判之受刑人，尚未執行完畢者全面檢討，並基於當前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需要深入考量」，受刑人可辦理專案減刑或復權，梁令惠符合當中的「曾犯叛亂罪經減刑完畢或赦免後再犯叛亂罪者」的減刑對象，以及「原處無期徒刑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者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的減刑標準。並且在此檔案中「非軍人叛亂犯減刑名冊」當中。「關於因戒嚴而受軍法審判之受刑人其所處刑期尚未執行完畢者之減刑及復權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處理方式洵屬可行」，〈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二）〉（民國 76 年 07 月 11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76/3130501/52/1/002。

性、真實性、自我對話則需要在監獄空間思考其複雜性。《崔小萍獄中記》書寫了監獄中女性身體的感受，並企圖以獄中日記的庶民敘述對抗黨國機器的官方判決。⁴²黃龍興亦以施水環家書為研究對象探討其中的身體書寫，探討女性政治犯進行教化性的勞動與規訓的身體政治。⁴³目前出版與出土的白色恐怖受難者日記，女性政治受難者的日記有許多對於女性身體、女性情誼、自身冤屈的描述。

三、日記的結構與內容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020 年收受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捐贈梁令惠獄中日記共計 5 本、出獄後日記 1 本，並有一本相簿。第一本日記從 1972 年 1 月 20 日記錄到 3 月 23 日（圖 2）。第二本則是從 1972 年 3 月 21 日到 6 月 19 日。第一本日記為單行簡要記錄，第二本開始則為詳實記錄。第二本 1972 年 4 月 3 日梁令惠從景美看守所移監至三張犁招待所，逐日的日記記錄停在 4 月 4 日，而 4 月 5 日是她在 4 月 29 日補記。第一本日記與第二本日記重疊兩日。第三本從 1972 年 6 月 20 日記錄到 8 月 26 日。第四本則從 1972 年 8 月 27 日到 11 月 2 日。第五本則是 1973 年 3 月 19 日到 5 月 25 日。第六本則包含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整年度、1997 年 1 月 1 日到 2 月 6 日。衛理女中李紀平老師表示梁令惠於新店屈尺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過世後，其遺物被整理托校友拿回衛理女中收藏於圖書館。之後適逢國家人權博物館舉辦「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因此出土。⁴⁴

國家人權博物館保留下來的獄中日記僅有 1972 年 1 月 20 到 1973 年 5 月 25 日一年多日記，出獄日記也僅有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2 月 6 日一年多日記，依照梁令惠每日書寫日記的習慣判斷，應有多年的日記尚未被知曉。然而，

⁴² 李淑君，〈性別、國家威權與記憶政治：崔小萍的生命敘述與政治形塑〉，《生命敘事：自我表述、醫學敘事與文化記憶》（高雄：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高醫大人社院暨通識中心，2017），頁 115-137。

⁴³ 黃龍興，〈歷史廢墟中的聲音：施水環獄中家書的女性生命圖像與語境〉，《臺灣史學雜誌》17（2014.12），頁 131-166。

⁴⁴ 李淑君等訪談，〈李紀平訪談〉，2024 年 8 月 26 日，參見本書附錄一，頁 132-140。

目前館藏之日記依然可以一窺梁令惠獄中生活與思想、宗教信仰、政治思考、獄中飲食、閱讀與勞動以及出獄後的生活點滴。

1972年3月21日第二本獄中日記第一頁寫著「靈修日誌」，已經明確指出日記的目的在於自己的獄中靈修（圖3）。前文提及雷震《獄中十年》提到要實踐獄中的「坐牢哲學」，在監獄中實踐生存的思索與哲學，梁令惠的「靈修日誌」亦是其坐牢哲學的展現，以「靈修日誌」命名自己的日記，也呼應雷震日記中坐牢哲學、呂昱獄中日記受難哲學的意味，要在監獄苦難考驗中靈修。

1972年3月21日第二本「靈修日誌」起，每日日記結構完整，長度與結構整齊、經常以禱告或聖經做開頭、中間段落則記錄獄中飲食、閱讀、生活、結尾也經常以禱告與聖靈對話作結。日記呈現了梁令惠在白色恐怖牢獄中幾點重要的軸線：首先，梁令惠透過日記詳細的說明被逮捕、偵訊、判決、服刑的過程，也透露了白色恐怖時期自白書、訊問筆錄的生產過程所面臨的刑求、疲勞審訊等，日記有對比官方檔案的抗辯與異質。

其次，身為基督徒的梁令惠，其信仰成為自身面對苦難的力量。政治受難者透過信仰撐過牢獄生涯與白色恐怖的例子不少，如1951年涉「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被判有期徒刑10年的涂南山⁴⁵從刑警總隊又送到東本願寺（保安司

⁴⁵ 涂南山（1926-2015），嘉義朴子人，1951年被捕，時年26歲。幼時家貧，就讀嘉義中學時考取滿洲國建國大學，1945年赴新京，為建國大學新八期生，也是建國大學最後一期的學生。戰後回到臺灣，考入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系，後轉至法學院經濟系。在臺大就讀期間，與建大生保持緊密聯繫，固定在學長李水清家中集會，1948年11月發生「建大案」，大部分建大生被捕，涂南山躲藏在友人陳挺旭家中月餘，逃過一劫。同一時期，他也與簡文宣、王超倫、王子英、楊斌彥、陳挺旭等人組織團體，策劃學運，1951年6月三年級時在臺大宿舍被捕。判決書中，謂其於1947年聖誕節經簡文宣介紹與王超倫認識，1948年3月由王超倫介紹，參加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所屬愛國青年會，閱讀左傾書籍，10月轉入經濟系後，王超倫復派張璧坤、李炎輝與之聯絡。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3866號判決書以「參加叛亂之組織」罪名，處其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被送往綠島關押9年。1951年涉「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被捕，1961年出獄。在監獄中漢譯《耶穌傳》（《馬可福音》講義）和《羅馬書講義》。參考許雪姬訪問，〈涂南山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州的生活經驗》（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2014），頁119-184。補償基金會於1999年12月27日經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據申請補償時提出的陳述書以及口述訪談，涂南山認為自己當時被判刑的主因，在於他翻譯到一半的《馬克思主義與基督教》，被認定閱讀馬克思主義書籍，為匪宣傳，但他翻譯此書的目的純是為了練習中文。繫獄期間，他翻譯矢內原忠雄之《羅馬書講義》和《耶穌傳》，作為心靈支撐。1961年出獄後，仍持續不斷修改直至出版。2018年10月4日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

令部保安處)，審訊過程其腦海中想起的是《羅馬書講義》的內容：「我竟不明白我所做的，因為我所願意的，我不去做，我所恨惡的，我反倒去做。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反而去做。」⁴⁶對涂南山而言，善就是不招供；惡就是招供，信仰成為涂南山行動的方向。其在服刑過程翻譯了《耶穌傳》和《羅馬書講義》，靠著信仰度過白色恐怖的牢獄。⁴⁷〈梁令惠日記〉持續地與信仰對話，藉著信仰將牢獄苦難詮釋為上帝的考驗，在難熬時刻透過信仰獲得內心平靜。其三，日記記錄了自身閱讀、飲食、人際網絡、政治思考等面向，一窺梁令惠獄中對閱讀的渴望以及思索；飲食記錄展現了對故土與對親友的情感；經歷的戰爭、流亡而家族分離、輾轉流離而發展出中華民族情懷、對共產黨的思考、出獄後對臺灣政治局勢的觀察。

本書除了介紹梁令惠的獄中日記外，亦收錄六篇訪談紀錄。受訪者包括陳中統、陳欽生、鄧伯宸、劉素菊與呂昱等五位政治受難者，他們皆與梁令惠相識且同時期服刑。其中，陳中統在《陳中統獄中日記 1969-1979》，1972年7月12日記錄：「衛理中學（臺北）的國文老師梁令惠（女，57歲）9日被宣判無期徒刑。」⁴⁸雖然他在後來接受本團隊訪談時，已不復記得梁令惠的細節，但在獄中，他仍以細膩為每位政治受難者留下入獄、移監、判刑等紀錄，其中亦包含梁令惠此筆資料。陳欽生則在梁令惠晚年，經常前往仁愛之家探視；而劉素菊與鄧伯宸則是在仁愛教育實驗所認識梁令惠，一直維持多年的情誼。梁令惠留下的照片中，不僅多張與劉素菊的合影，也保存了鄧伯宸寄送的照片。至於呂昱，則曾在景美軍法處看守所遇見梁令惠，並於獄中日記中寫下梁令惠的身影。此外，另有兩篇衛理女中教師李紀平與學者李禎祥的訪談，透過訪談更了解〈梁令惠日記〉的出土經過以及相關案件的討論。這些訪談材料不僅呈現了梁令惠的生命片段，也構成

⁴⁶ 許雪姬訪問，〈涂南山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2014），頁158。

⁴⁷ 曹欽榮，〈歷史紀念館的展示敘述：身體、紀念與歷史關聯的初步探討〉，《民俗曲藝》161（2008.09），頁185-263。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受難者涂南山口述歷史〉，<https://reurl.cc/EQEEKm>。（瀏覽日期：2025年4月29日）。

⁴⁸ 陳中統著，黃龍興主編，《陳中統獄中日記 1969-1979》，頁107。

她與同時代政治受難者白色恐怖經驗的交叉印證。

受訪者資料

序號	受訪者	資料簡介	與梁令惠的關係	受訪時間
1	李紀平	臺北市私立 衛理女中公 民科教師	〈梁令惠日記〉出土的重要 推手，並在校內舉辦小型展 覽。帶領學生閱讀梁令惠老 師的獄中日記，成立「明希 工作隊」，將〈梁令惠日記〉 轉譯成舞台劇。	2024.8.6
2	李禎祥	白色恐怖及 人權議題研 究者	曾發表〈梁令惠的悲歌行： 穿越七個政權 奔赴臺灣 受難〉一文	2025.4.13
3	陳中統	白色恐怖受 刑人，判刑 10年。	在景美看守所服刑期間，以 日記留下獄中生活及難友 紀錄（含梁令惠），參與政 治犯名單外送的國際救援。	2025.5.11
4	陳欽生	白色恐怖受 刑人，判刑 12年。	在仁愛教育實驗所和梁令 惠相識，也曾去仁愛之家探 望梁令惠。	2025.4.13
5	鄧伯宸	白色恐怖受 刑人，交付感 化教育3年。	在生產教育實驗所和劉素 菊及梁令惠相識，之後與劉 素菊結婚。夫妻兩人一直和 梁令惠保持聯繫，也曾去仁	2025. 3. 23

			愛之家探望梁令惠。	
6	劉素菊	白色恐怖受刑人，判刑8年。	在生產教育實驗所和梁令惠相識，兩人交誼頗深，留下許多合影。受刑期間與難友鄧伯宸相戀，之後結婚。夫妻兩人一直和梁令惠保持聯繫，也曾去仁愛之家探望梁令惠。	2025. 3. 23
7	呂昱	白色恐怖受刑人，判刑15年。	在軍法處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時期與梁令惠重疊，且彼此相識，呂昱《獄中日記》提及梁令惠。	2025. 5. 9

61年

1月20日 正上完了課，忽調查局派員至衛理把我強行遞至招待所問案，兩日兩夜未眠。

1月22日 今日為星期六，被騙易地休息，移送至地方法院羈押，看傳集押入單房始知事體。

1月23日 今日三日又為自由日，我卻失去自由，初嘗鐵窗風味。

1月24日 王君偕即小姐來送蓮花妙舌，誘我上當，說是政治解決，可以大事化小。

1月25日至1月31日 不外問日，以上諸人至輪流詢問，軟硬兼施，逼問過程，細節並數處錯誤。

2月1日至2月8日 應植棠長官來，始則判罪道故，繼則申述，總統嘉言，把我視作匪黨，痛罵。

2月9日 黃副處長來，云陳校長曾來探訪，明告學生，我國家有要事，返港囑坦承為佳。

2月10日 我因校長來探問，心中稍慰，態度轉為謙和，他們認為我已允與之合作。

2月11日 農曆年關，嚴暮王君拿來大蘋果一枚，心形盒話梅糖一盒，說是沈局長請我吃。

2月14日 大除夕之夜，所長親來勸飲汽水，並有炸雞腿、燒鴨等菜餚，甚豐，表示團圓。

2月15日 正月初一，早上送來一碗肉絲麵，晚上是一品窩，下午龍組長來約談一會。

2月17日 王君來談一會，云未正式上班，只是簽到值日而已。

2月18日至2月29日 王君表示友誼，站在同情我的口吻，命我寫自白書的初稿。

“ 每次我都在編謊話，一說到來台原因，說真話時，輒被詰至理屈詞窮而翻供，說不下去，鬧到不歡而散。

“ 一天深夜十二時，冷雨淅淅：我忽被黃科長叫起來問話，問我何以有存款。

“ 李班長要捺指模，使我心中淒楚，知道不妙。

“ 王卓等人再三盤詰，我唯求他們滿意，一路編假話，結果杜撰出一個陳錦雲來，王頗得意，經應長官一逼問，始吐真言，他宣佈結案。

3月1日 由應長官問案，王小姐寫筆錄，王君、卓小姐在旁陪着。

3月2日 每日十時以後，王君等來，命寫自白書，一日來了五六人，輪流問話，或加以諛詞，或難以譏諷，大有諸葛亮舌戰羣儒之概。

3月7日 婦女節放假，王君看小說，陪着我寫自白書，其中頗多不實不盡之處。

3月9日 應長官二次問案，由卓小姐筆錄。

3月10日 應長官擊其長官，多方設計逼問，在台之連絡人，以皆為忠貞人士，未免無法交代，仍是虛之實。就其所得資料，追詢其實，皆為倉猝射擊作。

3月21日 上午十一時許，王君通知午後將送軍法處，一時許出發，滿街懸掛國旗，始知總統健在。

3月22日 下到看守所，管理員笑臉相迎，外役以何缺相呼，似覺親切得多。

3月23日 比問早晚，晚放音樂，可借閱書籍，然規定每人僅單點二張，清夜殘臥，傳出獨居的鏡房，午後有熱水洗濯室，中有衛生設備，頗覺方便。

圖 2 梁令惠 1972 年的第一本日記，大多僅一兩行話記錄審訊問案的過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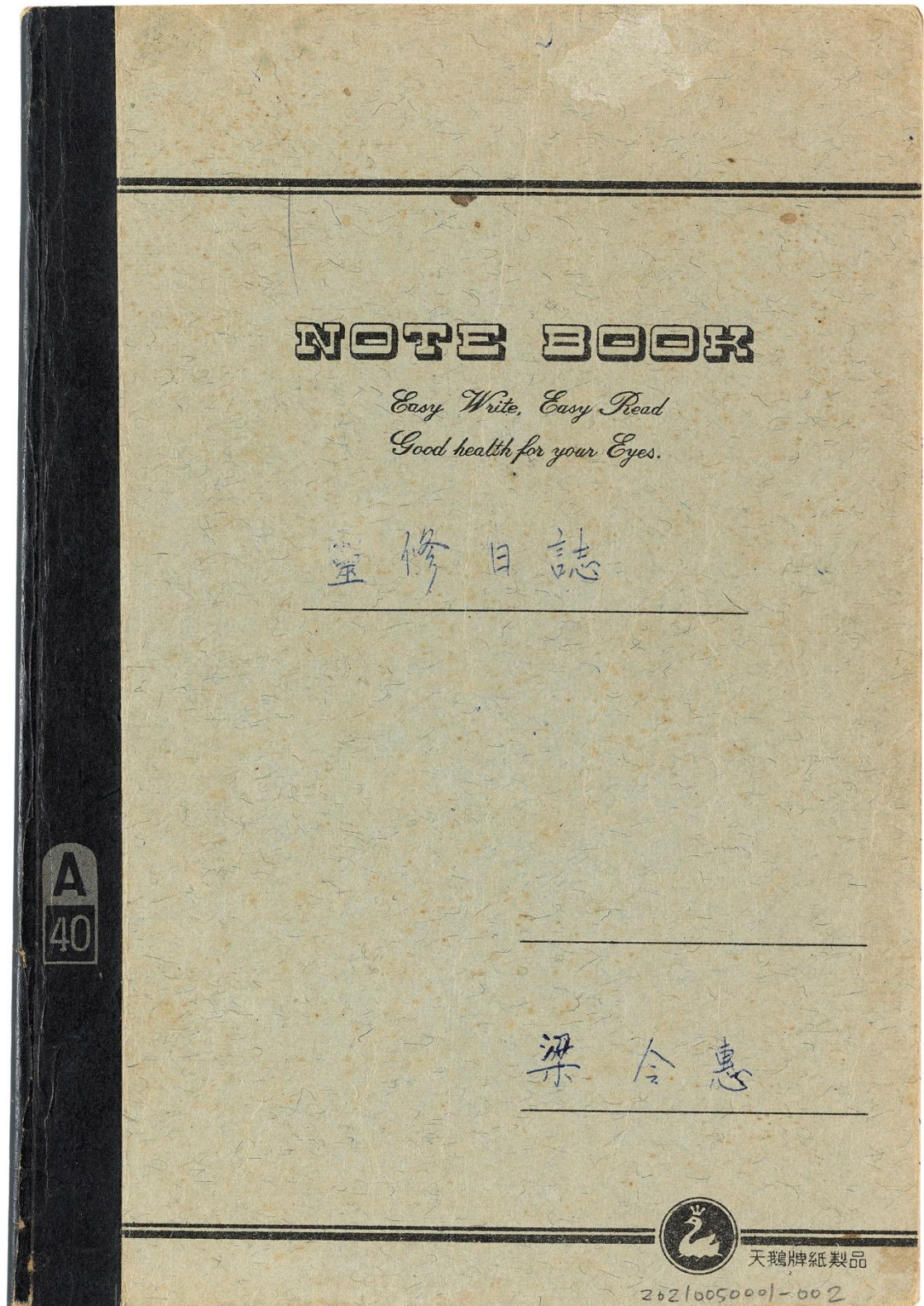


圖3 梁令惠 1972 年的第二本日記，在日記封面寫上「靈修日誌」。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台灣省立台北仁愛之家
院民個案調查記錄表

個案號數 7428

姓名 梁令惠

第 1 頁

類	別	紀錄時間
		年月日
三	分析：案主曾因一時糊塗觸犯國法，唯其改過遷善的	75.4.1
	本案安置。	
	乏人照料生活起居，故由警統透過社會處轉送	
	國文教師，故於75.4.4假釋，因案主隻身在台，	
	自治幹部，積極協助辦理海報、文康活動，並擔任該所	
	愛教育實驗所感訓，服刑期間表現優異，擔任	
	曾參與叛亂組織，67年被查獲，送警送警送警	
	港抵台定居任教於衛理女中，由於在港期間	
	二調查：案主單身未婚，曾受完大學教育，39年抵香港，57由	
	港抵台定居任教於衛理女中，由於在港期間	
	一、兩案：依據省社會處75.1.31社五字第211號函辦理	
	由	
	蓋章	紀錄人

70. 10. 5,000

圖 4 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院民個案記錄表

梁令惠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接受感訓，在獄中表現優異，獲假釋後警總透過社會處將梁令惠轉送至仁愛之家。(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授權提供)

第二章 生平、案件與判決

一、廣東、香港、臺灣三地遷徙

梁令惠 1915 年生於廣東新會縣。父親梁璧選為前清秀才，畢業於清末的法政學堂（民國初年改為法政專門學校）。母親張月尊，育有七位子女，梁令惠排行第五。梁令惠的兄弟姊妹包括大哥梁作沅，二哥梁作度，三哥梁作侃，大姊梁令詒，大妹梁令餘，大弟梁作晟。梁作度畢業於舊制中學，並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印度領事館中文部任職秘書。梁作晟為高中畢業學歷，在中國的師範學院函授部擔任教員。⁴⁹梁令惠成長於知識氣息濃厚的家庭，6 歲入學先後就讀南昌文實學校、上海明德小學暨韞玉書屋（私塾）、廣州潔芳女子中學（肄業），16 歲的時候便前往上海，曾經在白鵝西畫研究所學畫，該研究所既是繪畫研究團體，同時也是教育機構，是上海當時標誌性的先鋒西畫研究團體，有「上海最早職工業餘美術學校」之稱，倡導教學民主，師生共同自由探討，鼓勵發揚自覺學習與勤奮鑽研精神。⁵⁰該團體的發起人陳秋草、潘思同、方雪鵠等人，皆為左傾畫家，梁令惠透過這些師長而接觸到魯迅、巴金、或是屠格涅夫（Ivan Sergeyevich Turgenev）的文學作品，對她的思想不無影響。青年時期梁令惠便曾借閱張資平的小說《天孫之女》，郁達夫的《迷羊》，巴金的《海底夢》、《家》、《春》、《秋》等書籍閱讀。⁵¹梁令惠在時代氛圍下便接觸了左翼書籍，成為關懷國家與社會的開端，同時也影響了她的一生。

⁴⁹ 〈假釋專案〉（民國 74 年 07 月 23 日至民國 75 年 06 月 02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74/1537.05/047。

⁵⁰ 白鵝西畫研究所於 1924 年元旦成立，由潘思同、陳秋草、方雪鵠、都雪鷗等人發起，是一個西洋美術團體，同時兼具繪畫補校性質的組織，吸收職工、業餘美術愛好者學習繪畫，有「上海最早之職工業餘美術學校」之稱。日常工作由陳秋草主持，上課教師則由潘思同、陳秋草、方雪鵠、都雪鷗等人輪流負責。1925 年 7 月出版會刊《白鵝之影》，1928 年 8 月更名為「白鵝繪畫研究所」。林佩瑜，〈《良友》畫報及其美術資料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碩士論文，2007），頁 55-56。

⁵¹ 〈梁令惠案〉（民國 60 年 02 月 16 日至民國 61 年 11 月 04 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1936 年梁令惠 22 歲，進入北平冀察政務委員會⁵²交通委員會擔任職員。「冀察政務委員會」為中華民國遷都南京後，在九一八事件後「華北放棄論」的氛圍以及衍伸而來的「華北自治」理念之下所設立的，同時也是地方派系與國民政府、日本之間角力折衝之下的產物。⁵³1936 年 1 月 17 日《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後，陸續成立經濟、外交、建設、交通和法制等 5 個委員會，各主席委員由冀察會委員兼任，委員會內委員則由聘任產生。⁵⁴梁令惠 1936 年 6 月起在北平冀察政務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為書記，1937 年「冀察政務委員會」所屬的交通委員會受到裁撤。1940 年 3 月 30 日，汪精衛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此時梁令惠的義父夏肅初⁵⁵在南京汪精衛國民政府工作，擔任總務局長。在夏肅初的介紹之下，梁令惠便前往總務局任職。1941 年於南京汪精衛國民政府考試院工作，也曾在戰時兒童保育會第八保育院、暨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四川永川景聖中學等校執教。

1945 年二戰結束但國共局勢緊張，梁令惠為了避免受到國家與社會動盪的波及，於廣州與桂林之間遷徙。1949 年申請留職停薪，回到廣東新會縣的桐井小學任教兩個月。隨後，梁令惠又在朋友施尚文的介紹之下，到澳門灣仔的海山中學任教（海山中學現在已經不存在）。⁵⁶

1950 年 1 月梁令惠前往香港，在導群中學任教。1954 年 8 月 23 日，梁令惠透過姪女古洪姬介紹，到九龍真光中學任教。同年並在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受洗。

⁵² 1935 年 12 月，國民政府主動提議設置「冀察政務委員會」。

⁵³ 李君山，〈七七事變之前的冀察政務委員會〉，《臺大歷史學報》63（2019.06），頁 187。

⁵⁴ 李君山，〈七七事變之前的冀察政務委員會〉，頁 151-155。

⁵⁵ 夏肅初，字旭初，1889 年生於貴州省麻哈縣。夏肅初曾經在日本京都就讀京都府立第一中學、第一高等學校。他精通日文，之後就讀柏林大學。回到中國後，曾在黃郛手下的北支政務委員會擔任科長、冀察政務委員會科長、臨時政府賑濟部局長、內政部總務局長。曾擔任汪精衛的南京中華民國政府的考試院銓敘部常務次長、考試院秘書長。劉壽林、萬仁元、王玉文、孔慶泰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351。至今夏肅初的相關資料甚少，僅有少數史料、檔案可見到他的名字。〈梁令惠案〉（民國 60 年 02 月 16 日至民國 61 年 11 月 04 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東亞問題調查會編纂，《最新支那要人伝》，東京：朝日新聞社，昭和 16 年（1941），頁 33。另參照「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https://reurl.cc/gYKOOB>。（檢索日期：2025 年 10 月 5 日）。

⁵⁶ 〈梁令惠案〉（民國 60 年 02 月 16 日至民國 61 年 11 月 04 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1954年8月至1956年7月任教期間，因補助家用曾投稿香港《文壇月刊》，筆名安瀾，1954年1月也在文壇叢書出版《褪色的詩篇》。⁵⁷在真光中學時期教導高二、高三國文，兼任圖書館主任，所添購之書籍當中，教導主任黃羨雲認為三育圖書公司的書籍有問題，之後就沒有購其書。之後梁令惠因為健康檢查未通過，以及弟弟梁作晟寄來一本《鋼鐵是怎樣煉成的》而遭解聘。《鋼鐵是怎樣煉成的》是蘇聯作家尼古拉·奧斯特洛夫斯基（Nikolai Ostrovskii）的小說，描述小說人物保爾·柯察金（Pavel/Paul Korchagin）從缺乏政治意識的少年，經歷戰爭與革命成為以「為人類的解放而鬥爭」為志業的「社會主義新人」，強調英雄並非天生而是歷經高溫鍛鍊而成的鋼鐵。中國從1936年轉譯此書，1950年代後大量譯介，透過電影、話劇、教科書大量推廣，打造社會主義的英雄典型。⁵⁸

梁令惠1956年7月15日之後便失業，此期間因患肺病居家療養，在家閱讀宗教相關書籍，寫作宗教小說，並著手創作《忘憂草》（1958）。1956年至1959年曾三次提出申請來臺未獲允准，⁵⁹1958年得到關柔媽的幫助，到調景嶺基督教兒童福利站工作，然而不久之後福利站撤銷。1960年8月，梁令惠便到香港培英中學任教，期間創作宗教書籍《花叢露珠》（1964）。⁶⁰1961年至1967年底在香港培英中學執教，1967年時香港左派發起「反英抗暴鬥爭」，梁令惠申請來臺此次成功。1968年2月1日來臺後，先後在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⁶¹任教。1972年1月20日被捕，同年5月17日被起訴，7月6日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梁令惠於在獄中書寫「聲請覆判

⁵⁷ 鄭振偉〈《文壇》在香港文學史上之地位〉，黃維樑主編，《活潑紛繁的香港文學——一九九九年香港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47-864。

⁵⁸ 余敏玲，〈蘇聯英雄保爾柯察金到中國〉《新史學》12：4（2001.12），頁25-74。

⁵⁹ 有關梁令惠申請來臺情形，根據現存資料記載如下：「渠於五十七年一月來台，來台前曾先後於四十五、八等年三度提出申請來台，未獲允准。此次來台，係透過鄭陳培新（導群中學校長傭工，係屬舊識）假用其表姐名義來台，來台後因對共黨失望，在台言行，均加檢點。」〈梁令惠案〉（民國60年02月16日至民國61年11月04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⁶⁰ 〈梁令惠案〉（民國60年02月16日至民國61年11月04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⁶¹ 衛理女中是1960年由基督教衛理公會籌資建立的女子學校。

由」，7月18日寫報告給公設辯護人，⁶²1972年10月4日終審判決皆維持無期徒刑的決策處置，1973年1月13日送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代監執行併同感訓。⁶³

二、官方敘述與判決內容

梁令惠案件判決內容指稱其 1936 年間任職「冀察政務委員會北平交通委員會」時，被吳沛民吸收，並參加他舉辦的讀書會，閱讀「唯物史觀」、「唯物論」、「辯證法」、「資本論」。1950 年 2 月至 1956 年 7 月先後在香港私立導群中學及九龍真光中學任教並兼任圖書館主任，與關幹略、鄺美玉（均未來臺）組織讀書會，研習毛澤東思想、採購共產主義相關書籍，或借閱魯迅《吶喊》和《徬徨》、高爾基（Maxim Gorky）《母親》、屠格涅夫《貴族之家》和《煙》、《資本論》、《唯物論》、《唯物史觀》、《鋼鐵是怎樣煉成的》、《唯物辯證法》、《五年計劃》等書籍。⁶⁴1972 年 4 月 29 日的調查審訊筆錄多盤查梁令惠與共黨人士來往、閱讀左傾書籍、組織讀書會的部分，並依此定罪。國防部簽呈對於「梁令惠叛亂案件」有如下說明：

梁令惠（女，私立衛理女中教員），民國二十五年間在北平參加匪「讀書會」。民國三十年春，在南京參加共產黨。民國三十九年二月至四十五年七月間，先後在香港私立導羣中學及九龍真光中學，藉任教及兼任圖書館主任之便，與同黨份子共同組織「讀書會」。教育學生學習毛匪澤東思想，並煽動學生前往匪區升學及採購匪幫書報，供給學生閱讀，以毒化其思想等情。經原審訊證明，確認被告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惟念被告來臺後尚未發現繼續為匪活動事證，且獲案後坦率供承，

⁶²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18 日。

⁶³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 61 年 07 月 14 日至民國 61 年 10 月 06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⁶⁴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 61 年 07 月 14 日至民國 61 年 10 月 06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知所悔悟，衡情不無可憫，爰依法判處無期徒刑。認事用法，尚無不當，其聲請為無理由，原判決擬予核准。⁶⁵

其次，在南京汪精衛國民政府工作時，結識雇員劉紹藻，因為兩人熱衷於共產黨的新文藝，劉紹藻於是介紹他的父親劉厚生，受到劉厚生的影響加入共產黨。⁶⁶其三，梁令惠未向檢調單位或警方「自首」。根據研究者李禎祥指出臺灣白色恐怖時期自首的法律根據是《懲治叛亂條例》。該條例於 1949 年制定時，其第九條規定：「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1950 年第九條修改為：「犯本條例之罪而自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得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但依其情節有予以感化處分之必要者，得以三年以下之期間內施以感化教育、感化處分以裁定或命令行之，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除之」。1958 年再度修正第九條修改為：「犯本條例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一、自首或反正來歸者。二、於犯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關叛亂組織因而破獲者」；最常用的自首辦法，對平民是《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1950.10.09 公布）；對軍人是《潛伏國軍內之匪諜自首辦法》（1950.09.06 公布）⁶⁷。而梁令惠即是來臺後未遵循「自首」政策下的犧牲者。

三、訊問筆錄、自白書、聲請覆判由

1972 年 4 月 26 日檢調單位訊問梁令惠為何曾申請來臺未獲准，卻執意要來臺灣工作、定居？以及為何來臺後便馬上取得臺北市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⁶⁵ 「檢呈叛亂案覆判執行情形」（民國 61 年 09 月 18 日），〈梁令惠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3132086/86/1/001

⁶⁶ 檔案資料中指出，劉厚生當時擔任臨時政府考試院襄試委員。梁令惠和劉厚生結識的橋段，恐怕是檢調單位逼供之下，要梁令惠在「自白書」當中捏造。〈梁令惠案〉（民國 60 年 02 月 16 日至民國 61 年 11 月 04 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0。

⁶⁷ 國家人權記憶庫專有名詞：

<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00?MenuNode=14> (搜尋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的聘書？梁令惠說明是因為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的校長趙筱梅曾為重慶戰時兒童保育會第八保育院院長，而梁令惠曾在該院任教，1968 年來臺後曾去拜會趙筱梅，趙筱梅知悉梁令惠希望在臺工作，便聘任梁令惠擔任教師。梁令惠指出曾經兩次申請入境證，並未獲准，此次是因居港期間對中國飢荒、港共在港放置炸彈的暴行，心中對過去共產黨的幻想動搖，認為香港環境動盪不安，從來臺升學返港的學生處得知臺灣生活安定，所以想來臺謀職定居。梁令惠來臺是透過在香港導群中學校長黃直生家擔任傭工的鄭陳培新，以親戚之名義替梁令惠在臺北申請入境。

〈梁令惠日記〉提及被逼供而寫下的「自白書」，但自白書為逼迫中撰寫亦有當事者辯駁，如梁令惠在文字中表明是被江亢虎「誘騙」。江亢虎(1883-1954)，為江西弋陽人，以青年黨黨員黨籍表來冒充共產黨黨籍表，要梁令惠填寫。⁶⁸事實上，江亢虎也並非真正的「共產黨員」，而是「中國社會黨」、「中國新社會民主黨」的創辦人。⁶⁹加上梁令惠所屬的「北平冀察政委會」並不見容於國民黨和共產黨，如果要說江亢虎以間諜的身分前去臨時政府的陣營中吸收共產黨或社會民主黨的成員，是幾乎不可能的事情。由此可見，檢調單位逼迫梁令惠所撰寫的「自白書」當中，此部分也具有極高的杜撰成分。檢調單位羅織梁令惠是共產黨的證據，她被判重刑的原因在於「自白書」當中提到「宣誓加入共產黨」。資

⁶⁸ 〈梁令惠案〉(民國 60 年 02 月 16 日至民國 61 年 11 月 04 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⁶⁹ 江亢虎(1883-1954)，清光緒 9 年(1883)生，本名紹銓，號洪水、亢廬，江西弋陽人。早年北上前往北京東文學堂就讀，曾三度前往日本求學，清光緒 27 年(1901)曾經擔任直隸總督袁世凱「北洋編譯局」總辦兼《北洋官報》總纂，清光緒 30 年(1904)擔任刑部主事以及京師大學堂日文教習。宣統 2 年(1910)，江亢虎曾提倡無宗教、無國家、無家庭的「三無主義」，隔年在上海組織「社會主義研究會」，出版《社會星》。宣統 3 年(1911)武昌革命後，江亢虎將「社會主義研究會」改為「中國社會黨」，民國 14 年(1925)又更名為「中國新社會民主黨」，並自任總理，但 2 年後便將政黨解散，並前往美國和加拿大，擔任加拿大大學中國文學院院長及漢學主任教授，直到民國 23 年(1934)年回到中國。民國 24 年(1935)，江亢虎在上海成立「存文會」、主編《講堂》月刊。民國 26 年(1937)七七事變後，江亢虎曾經短暫避居香港，2 年後便響應汪精衛而前往上海，發表〈雙十節對時局宣言〉，以求「建設東亞新秩序」，並於民國 29 年(1940)曾分別擔任汪政權的國府委員兼考試院長、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中國對日抗戰勝利後，江亢虎曾經潛藏南京清涼寺，之後又逃往北平，最後被查獲而入獄，1949 年新中國成立後移押上海提籃橋監獄，1954 年底病死獄中。編輯委員會編著，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五十七)〉，《傳記文學》，頁 148。

深廣播人崔小萍是梁令惠牢房難友，也曾被檢調單位羅織罪證、假造事實而身陷冤獄，其《天鵝悲歌》提及在南京國民大會堂表演戲劇「夜店」並和同學們合影，檢調單位在照片上註上「劉厚生」。⁷⁰梁令惠亦有關鍵人物「劉厚生」，然而崔小萍案件中的劉厚生為上海文化影劇圈裡活躍的人物，並非梁令惠案中的劉厚生。⁷¹同樣被誣陷為共產黨的崔小萍，在《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回憶起梁令惠時提到，連難友之間也一度困惑彼此是否真的加入了共產黨：

「她」，不笑，不說話，永遠是沉默，我們同住多年，也不知道她的「案情」是什麼？當我們得到不是「匪諜」，獲得減刑「三分之一」時，名單裡卻沒有「梁令惠」的名字！「她」是「真」的嗎？我身負「榮譽主委」的責任，我去「訓導處」詢問「她」，為什麼沒被減刑？楊訓導長找出一份資料給我看，使我驚嚇萬分——發黃的紙張上，有一行劃上「紅線」的幾個「字」：「……宣誓加入共產黨……」⁷²

從梁令惠 1972 年 1 月 20 日和同年 1 月 24 日兩份自白書來看，當中主要是向檢調單位交代家庭成員狀況，早期受到閱讀左翼書籍與思潮的影響，在不同機關任職的過程，以及任職期間與共產黨人士之間的人際關係等。在兩份自白書當中，梁令惠都強調在太平洋珍珠港事變發生後「已漸覺悟」，因而從徐州、亳縣至洛陽、西安，並在年底抵達重慶。這意味著梁令惠在接受審訊期間，明白自身處境陷入危機，需要清楚表明反共立場：

不久，共匪肆虐，首都告警，乃於共匪行將渡江前夕，卅七年間，乘公務

⁷⁰ 崔小萍，〈囚禁在軍法看守所的日子〉，《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臺北市：天下遠見，2001），頁 346。崔小萍曾經自嘲說：「我有什麼身分？中共的重要間諜人物嗎？如果現在大陸的同學劉厚生，他們說是他領導我的，他不會笑的臉也會大笑：『崔小萍是哪一國的共產黨啊？』」參照同本註，頁 459。

⁷¹ 此處感謝李禎祥受訪與協助資料比對，指出崔小萍案的劉厚生活躍於上海文化影劇圈。梁令惠案的劉厚生是北洋時代的人，先後在國民政府和汪精衛政府當官。

⁷² 崔小萍，〈那位梁老師〉，《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臺北市：秀威資訊，2010），頁 116。

員最後一批疏散車至廣州，審計部人事室在中山小欖辦公。卅八年四川遷桂，我呈請留薪停資。旋即回鄉（新會），在桐井小學任教二月。暑假時在家讀先父所存書、王充論衡等。卅八年九月，應友人施尚文介紹在澳門對面灣仔之海山中學任教，十月底國軍保三師自瓊州退守，借居校舍兩週，不久退去。是時（十一月）匪軍已至灣仔。一日，校長鄭景池召集全校同事講話，認為我們須與當前政府（匪共）合作，便於翌日舉行歡迎匪軍大會。會場懸掛毛匪畫像偽五星旗，鄭景池領導呼口號，效忠毛匪。學期結束，鄭告我該校改組，施尚文退出，學校將遷中山縣三鄉，歡迎我去，我答以不願去，將到香港任教。不歡而散。以上所述各情屬實，以往之錯誤，自知有罪，伏祈鈞會鑒察寬宥。⁷³

1949年9月以後，梁令惠在澳門附近的海山中學任教。然而校長鄭景池決定支持共產黨，並將學校遷往廣東省中山縣。梁令惠不認同此事，因而前往香港。

1月24日第二篇自白書更為側重表達自己已經脫離早期受「匪」影響的情況，並陳述自己的反共愛國事蹟。兩份自白書內容包含：1、1941年春在江亢虎家中參加匪黨組織，但她更為強調入黨受劉厚生感染，並被江亢虎「誘騙」的細節，比如拿青年黨黨員黨籍表冒充共產黨的黨籍表。2、在九龍真光中學任教期間，梁令惠在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受洗，加入基督教，強調自己「思想漸趨純正」，在被捕前出版宗教小說《忘憂草》（筆名安瀾，1958）、《花叢露珠》（1964）、《春暉處處》（筆名安瀾，1968）等書。3、梁令惠提到在真光中學兼任圖書館主任期間，因教導主任黃羨雲認為三育圖書公司「有問題」，之後就不與此圖書公司購書。4、梁令惠強調自己在衛理女中任教期間有多項優良事蹟。包括1969年教師節參加中學教師論文比賽，梁令惠獲得第四等金雞獎。梁令惠蒙教育部文化局暨救國團招待，在臺中省訓團參加大陸研究會一週。1971年在政大參加國

⁷³ 〈梁令惠案〉（民國60年02月16日至民國61年11月04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中教師訓練班八週，補修十六教育學分，考試及格並獲得證書等。這些是梁令惠在第二份自白書當中更為強調自身已脫離共產黨的影響，誠心加入反共愛國的行列。

梁令惠 1972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在獄中所寫的「為接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申訴冤情聲請覆判由」（以下簡稱「聲請覆判由」），當中強調「自白書」所寫的組織內容均為杜撰（圖 10-16）。⁷⁴說明自己當時之所以和吳沛民舉行閱讀座談會、討論，是因為思考「如何加強抗日救國問題，並無攻訐政府言論」，並且當時茅盾、巴金的著作普遍流行，人人可以閱讀。⁷⁵從梁令惠參與讀書會以及閱讀的書目來看，除了加深左翼思想的認識，也因應當時中國局勢變化，知識分子嘗試從左翼思想體系當中尋求改變國家與民族的解方，只不過這些都成為她來臺灣後檢調單位羅織的罪證。

在「聲請覆判由」當中辯解當時香港學運活躍不少「職業學生」混入其中，學校內部成員本身就很複雜，部分學生也曾受到共產黨身分的附設小學教師鄺美玉影響。「國防部判決書」（六十一年覆普教丙字第五十一號）當中，看到一份九龍真光中學教員陳立方對梁令惠指控（圖 7）：

六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書面證明被告梁令惠，於四十四年任九龍真光中學高中三年級國文教師，兼任該校圖書館主任期間，影響學生趨向匪方，並訂購匪方書報刊物，鼓勵學生閱讀，經常以教導學生為名，誘導學生信仰匪方思想，鼓勵學生返大陸區讀書。⁷⁶

針對採購書籍，梁令惠解釋當時真光中學體育教員陳立方任教甚短（圖 8-9），兩人只有點頭之交，如何得知採購書籍？而採購書籍雖由圖書館主任辦理，

⁷⁴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 61 年 07 月 14 日至民國 61 年 10 月 06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⁷⁵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 61 年 07 月 14 日至民國 61 年 10 月 06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⁷⁶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 61 年 07 月 14 日至民國 61 年 10 月 06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但仍需學校批准。梁令惠也強調她教導的學生，之後大多前往美國或留在香港大專院校升學，並沒有成為共產黨的「附匪」情況。⁷⁷然而，梁令惠在「自白書」當中的罪證已被檢調單位確立，就算她在「聲請覆判由」不斷辯解，依然被檢調單位判定罪名。梁令惠在獄中書寫「聲請覆判由」內容大致有三點：1、曾在汪精衛國民政府考試院任職，但無加入共產黨的事實，自白書所寫組織內容為杜撰。2、陳立方為體育教員，在真光中學為期甚短，如何得知採購何種書籍，況採購書報為圖書館主任辦理，須經學校批准。3、1968年2月1日來臺後，先後在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與衛理女中任教，1969年參加中學教師論文比賽，以「如何實施品格教育」獲得四等金鷄獎，也蒙教育部文化局暨救國團邀請，赴臺中參加兩單位合辦之「大陸問題研究會」，有「蒙發給證書，足證聲請人思想純正」等語，認為原判決不當。⁷⁸然而「國防部判決書」指出梁令惠罪證確鑿，無論是籌組讀書會或加入共產黨，被告辯護意旨不足採，加上梁令惠雖然是在1949年6月21日「懲治叛亂條例」頒行以前加入共產黨，「但迄未辦理自首表白」。⁷⁹並在另一份「國防部判決書」指出，陳立方「同為該校教師，焉有不知之理。」⁸⁰在這樣的情況下，梁令惠叛亂案最後依然維持原本的判決。

四、案件所依據的法條與執行者

在事由「呈報梁令惠案辦理情形」的公文中，偵防組(應隸屬國防部保密局)向龍等人曾在1972年1月20日、21日將梁令惠帶往三張犁招待所約談，梁令惠供認出自己曾經參加共產黨的讀書會，並於1942年加入共產黨。1972年1月22日便將梁令惠解送到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羈押於看守所仁舍繼續偵訊，短

⁷⁷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61年07月14日至民國61年10月06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⁷⁸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61年07月14日至民國61年10月06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⁷⁹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61年07月14日至民國61年10月06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⁸⁰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61年07月14日至民國61年10月06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短 3 天內便已完成梁令惠的調查筆錄、自白書的呈報。⁸¹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當中，調查局一開始就援引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指出梁令惠的罪嫌可判處死刑。然而，因為梁令惠一開始便坦承供述加入共產黨、組織讀書會等事宜，調查局人員認為梁令惠坦承錯誤，在公文後方曾要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從輕量刑，並附上 1972 年 2 月 20 日陳立方所寫，指控梁令惠參加共黨、組織讀書會的「書面證明」資料一份。⁸²梁令惠案一開始是由調查局的「駐港冲霄組」所偵獲（圖 5-6），陳立方「書面證明」則是寫於梁令惠被檢調單位約談、逮捕的一個月後。案發後，調查局透過陳立方來羅織梁令惠的各項罪證。

⁸¹ 〈梁令惠案〉（民國 60 年 02 月 16 日至民國 61 年 11 月 04 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⁸² 〈梁令惠案〉（民國 60 年 02 月 16 日至民國 61 年 11 月 04 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保
密
區
分

簽
呈

於
三
處
四
科
六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件
附

案由：

偵查梁令惠巡捕案，法過嚴請 查核由。

說明：

一、前據駐港冲霄組提供梁令惠偵捕為巡一舉，略以：梁令惠，女，在港東光中學執教時，藉兼任圖書館主任職務，向巡區廣州訂購巡區書刊，領導學生學習毛巡思想，並組織讀書會，助學會，及對學生來函，鼓勵並資助學生前往巡區升學，曾為香港政治部注意並派員前往該校圖書館搜查。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簽呈用紙

60. 1. 15,000

1130008337

3

3

圖 5 梁令惠案一開始是由調查局的「駐港冲霄組」所偵獲（一）

了家屬必需生活費用之外，沒收所有財產。⁸³ 1972年6月27日，梁令惠案轉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普通審判庭審理，審判長為張玉芳，審判官則為呂達勇、孟廷杰。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當中，便考量到梁令惠在審訊時「坦率供承，知所悔悟，衡情不無可憫」，提出「減處適當之刑」的說法。8月14日國防部普通覆判庭的「國防部判決」當中，審判長為許遠佞，審判官為田毓梅、徐昂，便核准了這項判決。⁸⁴

⁸³ 〈梁令惠案〉(民國60年02月16日至民國61年11月04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⁸⁴ 〈梁令惠案〉(民國60年02月16日至民國61年11月04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歷任教職員

九龍真光中學

1949	王頌三 吳濟 馬仕橋 曾露岱 黎碧蓮 Miss Lucile Hartman	石梅玉 李文亮 馬俊英 黃漢雲 戴維琛	朱士賓 李雪鴻 馬儀英 裴淑善 譚寶基	蘇香光 柯潔貞 陳穎祐 黎英	劉碧素	鄭碧蓮	關萃琴	關鈴蘭	
1951	朱炳章 梁瑞英 戴柳瑾 司徒真美 華連夫人	李彩輝 陳麗峰 關萃琴 毛天賜夫人 鄭凌蘭斯	唐慕賢 麥加倫 區戴義夫人	區寶儀 雷端清	1960	王敏慎 呂桂芳 容真真 符令薇 陳崇興 黃任占 嚴明哲	何達 李鳳儀 馬麗秋 許斯禮 麥素貞 鄭嘉寶 Ms. Susan Twyeffort	余鳳英 金寶楨 崔黛芳 許熙猷 程夢真 盧寶琪	吳佩宜 唐惠璋 梁啓蘭 郭詩瑾 馮允寧 薛重華
1953	王式珍 金鈴 陶惠恩 羅慰慈	何焯馨 孫靜 蔡秀靈	李芙芬 梁文欣 魯繼曾	沈韞珍 陸瑞英 顏炳光	1961	宋幸芬 黃肖玉 劉超倫	林玉貞 黃錦春 鄭汝賢	林明山 廖蔭塵	陳衍文 廖鑽惠
1954	卓碧慈 許惠敏 潘紹華	林廣明 陳立方 蕭瑞華	高錦雲 陳錦華	梁令惠 劉翼凌	1962	王清 林昭昭 陳惠慈 溫麗斯	李如稔 林德潤 黃雲昶	李義 唐綺蓮 楊琰熙	林天然 陳佩薇 譚綺琨
1956	于秀蓉 翁孟芬 許學彬 Mrs. E. G. Jansen Mrs. Hebert Pommerenke	李天祝 張秀容 黃卓民 Ms. M. Lefever	李琇璵 張惇登 源世璣	施宗嶽 梁耀祖	1963	王萃淵 易景芳 張佩環 盧惠蘭	古洪姬 孫璋 陳嗣英 繆慕蘭	李潔明 區馥琼 黎錦美	阮沅梅 崔錦文 盧淑芳
1957	李鳳儀 陸友樵 Mrs. H. P. Park	梁君偉 Mrs. N. Jansen	陳若蘭	陳麗娟	1964	白清心 吳文琛 翁懷讓 梁雪生 劉德貞 鍾宇宋	伍蕙貞 李雪霞 袁麗芳 莫瑞倫 蔡金蚌 鍾鈞陶	何劬秋 柏士基 馬傑華 陳佩薇 鄭鳳玲	吳文青 范慕義 張玉貞 曾昭厚 勵霞芬
1958	伍小慧 周妙兒 盧鑿鑿	余兆鸞 周愛仁 戴安娜 Mrs. Lucile M. Ady	宋淑述 徐義衡	李珍珠 黃德洋	1965	伍蕙貞 凌浩賢 陳婉嫻 楊美靈	伍蕙貞 梁愛明 麥惠芬 蔡玉笑	何瑞芝 郭嘉玲 勞國維 鄧寶娟	李興禮 陳倩圓 黃鳴 司徒美萍
1959	孔玉珍 陳光述	王小慧 陳琬 曾考敏	海愛義 張名馨 虞堯天	1966	伍梅燕 呂焜堯	法蘭斯	邵璋玲		

圖 8 陳立方與梁令惠 1954 年於九龍真光中學共事，翻拍自《九龍真光創校一百三十年校史》。

(李凌瀚翻拍／授權提供)



1954 年九龍真光中學老師合照

圖 9 1954 年九龍真光中學老師合照

陳立方（二排右五）與梁令惠（二排右三）此時為同事，翻拍自《九龍真光創校一百三十年校史》。

（李凌瀚翻拍／授權提供）

五、獄中日記對官方的抗辯

〈梁令惠日記〉鮮少間斷，並反覆闡述自身的「冤」以期有朝一日能獲得清白。梁令惠 1972 年 1 月 20 日的日記書寫到調查局派員至衛理女子中學，強行帶到招待所問案兩日兩夜未休息。1 月 22 日被移送至地方法院羈押所押入牢房，在自由日卻失去自由初嘗鐵窗風味。⁸⁵在 1 月 25 日到 1 月 31 日記錄審問過程：「輪流詢問，軟硬兼施，逼問過程、細節，並鼓勵說謊。」⁸⁶甚至某天深夜十二點，天冷雨淒時梁令惠忽被叫起來問話，強行要捺指模，自陳在再三盤詰之下只

⁸⁵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2 日。

⁸⁶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

能編假話，訊問者以逼問方式產生自白書並宣布結案。日記留下疲勞審訊以及捏造案件過程，也自陳自白書頗多不實不盡之處。難友崔小萍於 1968 年被羈押，且服刑 9 年 4 個月於 1977 年出獄，也描述到 1968 年 5 月 27 日在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詢問過程：「七、八個人輪番詢問，軟硬兼施，昏昏沉沉……在廿八日一時前，趕寫完一篇自白書」⁸⁷，以及也曾 24 小時接連審訊：「三個榻榻米的囚室，連著兩個月，有時早晨，有時晚上，有時整日逼問，書寫自白，補充再補充，寫了再寫，最後我才懂得他們所要的結果—要我承認是共產黨」⁸⁸崔小萍在獄中日記中，強烈批判審訊過程是「精神虐待」與「人格侮辱」，⁸⁹並認為自己為黨國做這麼多事，為何卻落入叛亂嫌疑犯的罪名。⁹⁰上述梁令惠、崔小萍的獄中記都互文印證被關押、被迫編寫自白書的過程。

審問時問訊者時而把梁令惠當作匪痛罵一頓，⁹¹時而建議她「政治解決，可以大事化小」。⁹²有時透露學校陳紀彝校長來慰問，「囑坦承為佳」，說明學生已安頓好，⁹³試圖用學生作為情緒破口，弱化她的心防。由於羈押期間適逢年節，押著她寫自白書的審問者有時會備好炸雞腿、汽水、蘋果、話梅之類的食物給她，要她自陳卻又認為她在說謊，梁令惠提及「說真話時，輒被詰至理屈詞窮，而翻供，說不下去，鬧到不歡而散。」⁹⁴也有半夜十二點被叫起來問話，⁹⁵或是數人連番「輪流問話，或加以諛詞，或雜以譏諷」，⁹⁶也有審問者在一旁看小說，陪她寫自白書的情景。⁹⁷從上述情況可見，審問時往往透過人際網絡、政治指控與情感施壓等方式展開，以此試圖突破被訊問者的心防。

⁸⁷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臺北：耕者出版社，1989），頁 4。

⁸⁸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頁 9。

⁸⁹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頁 17。

⁹⁰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頁 19。

⁹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

⁹²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1 月 24 日。

⁹³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2 月 9 日。

⁹⁴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9 日。

⁹⁵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9 日。

⁹⁶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7 日。

⁹⁷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8 日。

自白筆錄完成後，1972年3月梁令惠送至新店的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4月3日移到招待所，4月29日從招待所再移回軍法處。1972年4月29日日記中寫下「但願在不久之將來，我的事情也了結，可以回去了。」⁹⁸1972年5月19日案件已偵查終結，當提起公訴就可宣判了。⁹⁹1972年5月30日日記「我倒沒有想到，我的牢獄之災，還沒有到滿限之期」，認為自己為規行矩步之人，牢獄之災為始料不到。¹⁰⁰梁令惠在入獄第一個月針對自己案情書寫意料之外的心情，內心十分感慨：「生在這個動盪的時代，我飽經憂患之餘，想不到晚年仍不免於囹圄之災。時耶命耶，我的遭際，似乎是勢難避免的。」¹⁰¹上述日記呈現了審訊與移監過程內在的不穩定與對官方判決自陳冤屈。

1972年7月5日為梁令惠母親逝世紀念，上午梁令惠得知宣判為無期徒刑，梁令惠對於自己案情的思考是「蒙冤之過程，然已勢成騎虎，早已承認，欲辯無從，此後之發展，亦凶多吉少也。」因為冤情而批判國家「國家立法褊嚴，遂使清白無瑕之教師，委屈的斷送前途，情何以堪！大概國運不佳，人才凌替吧！！」¹⁰²「法律也者，根本是冷酷無情的」，製造了自己「莫須有」的案件。¹⁰³判決無期徒刑之後，梁令惠把自己寫的「聲請覆判由」校閱、蓋印送出，以為心可以安定下來，自認為「君子坦蕩蕩」問心無愧。¹⁰⁴然而1972年10月4日終審判決皆維持無期徒刑的決策處置：

人間的恩怨，是很難明的，調查局的人，一味的拿話來引我入彀及至審訊的時候，草草像演劇似的，結束了這一幕，最妙是我直到被判重刑，纔知道上當，豈不妙哉！¹⁰⁵

⁹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4月29日。

⁹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19日。

¹⁰⁰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30日。

¹⁰¹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5日。

¹⁰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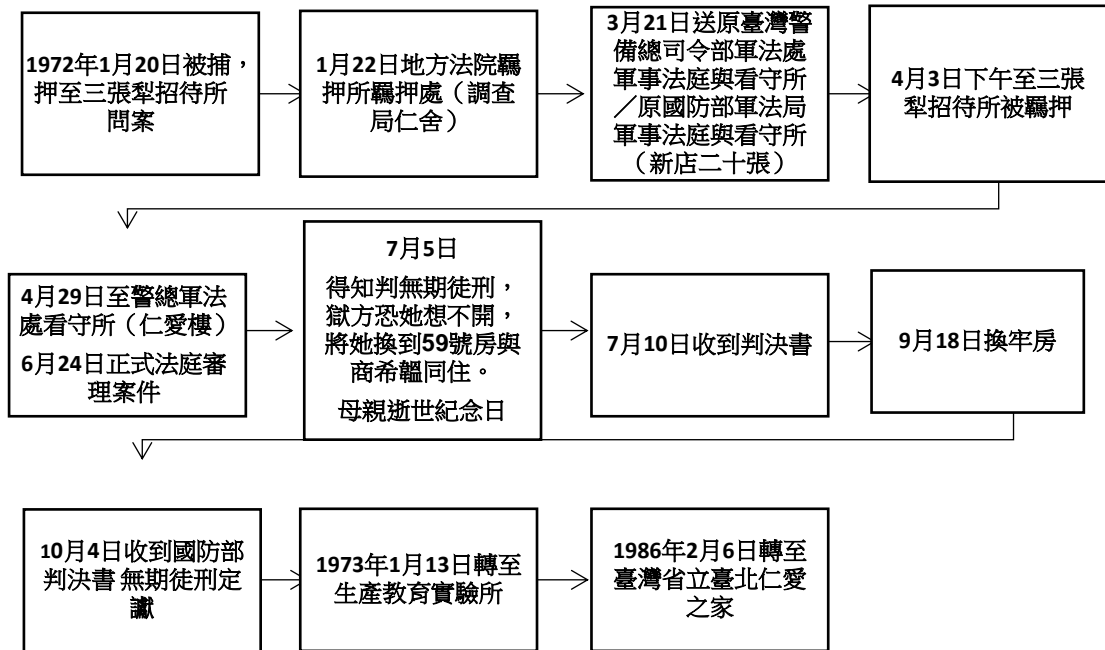
¹⁰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0日。

¹⁰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4日。

¹⁰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4日。

上述〈梁令惠日記〉與申請覆判內容呼應，批判自白書內容與判決不公。

表一 梁令惠的移監過程：警總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教育實驗所到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



2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法處看守所檢察官啟
61年7月14日



號 第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說

明：所有向各級軍事審判機關提請之書狀，均須用此狀紙，用開橫欄內標寫書狀名稱，具狀人資格欄內按所具書狀之區分，分別書寫如告訴人、聲請人、控告人、選任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告等，其餘各欄均須詳細填寫。

公
352

軍法狀紙每份售新台幣
經手發行處

案由為接奉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申訴冤情聲請覆判由

資 格	具 狀 人
姓	梁令惠
名	女
性	五十七
別	廣東
年	私立衛理女
齡	新會中教員
籍	警備總司令部
貫	軍法處看守所
職	
業	
或	
職	
位	
住	
所	
或	
居	
所	
送	
達	
代	
收	
人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圖 10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授權提供，檔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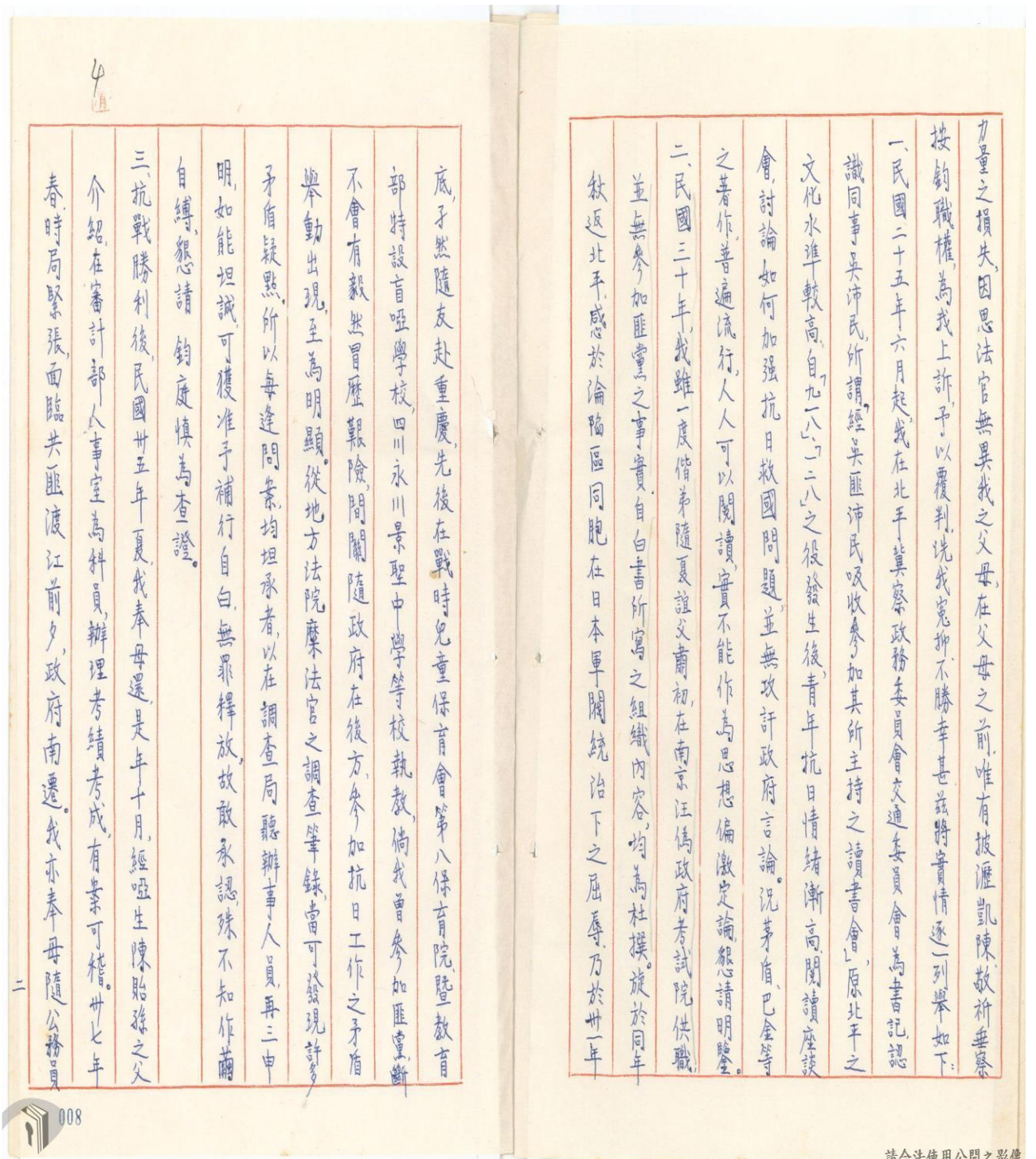
B3750347701=0061=1571=115=0002=virtual001=0005)

案由 為接奉 台灣警備司令部 判決法書 申訴冤情 聲請覆判 由
內稿 被告 梁令惠 被訴 叛亂 聞判處 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 終身 全部
財產 除酌留 其家屬 必需生活 費外 沒收 等情 以後 如突遭 晴天霹
靂 一擊 手之下 為之 猛醒 念我 本忠貞 之士 一生 赤誠 愛國 如何 被指 為
叛亂 且判處 重刑 其中 冤情 有待 向 鈞庭 剖釋 聲請 覆判 者 回溯
被告 自六十年 一月 二十日 被捕 在調查 局經 兩日 夜不眠 不休 之審訊 然後
告以 採用 司法 解決 旋即 押送 地方 法院 羈押 所 繼續 詢問 兩個 月 使用
詐騙 手法 取得 筆錄 並在 便於 政治 解決 利誘 之下 編寫 自白 書 其中
頗多 歪曲 事實 且矛盾 百出 處 明眼 人不 難一 目瞭 然 今我 面臨 生死 關頭
况孤 零一 身 兼年 多病 倘旦 夕有 不測 固為 本人 之不幸 抑亦 國家 削弱 反共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圖 11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授權提供，檔案號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圖 12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授權提供，檔案號

疏散車返穗，四月後隨審計部人事室在中山縣小欖辦公，旋以審計部遷桂，母命呈請停薪留資，始未隨往。

四、(1)三十九年一月至港，二月一日起至四十三年七月底止，在導群中學任教，初三國文地理兩班，初一國文，當時匪黨關幹略為導師，教數學，組織讀書會，故學生受關之影響，致有三款思想偏激者，加以當時，香港「匪黨學生運動」活躍，且有部分職業學生，羈入其中，份子複雜，及後該校因建校舍，附設小學，遷在一處辦公，因此認識匪黨鄺美玉，她為小六導師，組織讀書會，其所教學生，畢業升入初中，由我繼續任教，有受鄺影響較深者，如關肖芳、郭祥安、司徒秀嫻，初中畢業，升入匪辦之香島中學，我因與之同事，致受匪嫌，但是否為事實，依法應有明確證據。

5

(2)在此期間，我因補助家用，曾投稿香港文壇月刊（盧森主編）短篇小說，散見「文壇」每期，且由該社出版短篇小說「褪色的詩笺」，筆名婁蘭，此書香港孟氏圖書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均有收藏，函詢即可證明我思想純正。五、民國四十三年八月至四十五年七月，在九龍真光中學執教，當時被告教高中二、三、國文兼圖書館主任，每年採購圖書，大部分為宗教小說及普通港台流行之小說，其他如哈代之歸來，苔絲姑娘，弗洛思河上的磨坊等翻譯小說，皆為世界文學名著。四十四年暑期，奉校長諭，清理圖書，曾發現有四五種左傾而思想激烈之雜誌，暗置於普通圖書之後，予以檢剔，此類書籍，顯係前任國文教員所採購，至於訂報，乃由圖書管理員梁文欣辦理，僅訂閱工商日報、華僑日報、星島日報等，均屬

圖 13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授權提供，檔案號

B3750347701=0061=1571=115=0002=virtual001=0008）

實情。

六、陳立方之書面報告，為六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乃在我被捕之後一月（懇請法官細查該信之郵戳日期）顯係調查局根據我所編寫之自白書，以如深陷害我之方法。陳立方為體育教員，在真光任教，為期甚短，與我僅為點頭之交，他非當事人，且事隔十多年，何從知我當時曾採購何種書籍，況學校採購書報，雖由圖書館主任辦理，仍應經學校當局批准，可見當時並未採購匪黨書籍。其時我在真光所教導之學生，大部分赴美，及在香港大專學校升學，至於其信內所云，均為捕風捉影，並無事實根據，實不能作為罪證。

七、自離真光後，已受洗加入基督教，因患肺病居家療養，更傾向宗教，寫作宗教小說，病愈，入調景嶺基督教兒童福利站工作，鑑於香港社會複雜，人多為生活自謀，缺乏國家觀念，急思回返安定之自由祖國懷抱，追隨政府共同參加反共抗俄，復興建國之大業，故曾多次申請來台，惜不獲准。五十年至五十六年底，在香港培英中學執教，迨大陸大飢荒大逃亡出現，使我對匪黨暴政，更感深惡痛絕，加以港共騷動，處處製造暴行，於是再度申請來台，幸蒙獲准，試想我多次申請來台不獲准，而志猶不斂，繼續申請，正以我心坦率，自顧為愛國份子，何所畏懼，不然，豈敢輕身自投羅網，此理至為明顯。

八、五十七年二月一日來台後，先後在「西湖商職」及「衛理女中」任教，以能獲得多年渴望來台之願望，故努力教學，深得校長器重。五十八年參加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圖 14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授權提供，檔案號

B3750347701=0061=1571=115=0002=virtual001=0009）

中學教師論文比賽，以如何實施品格教育一文，獲四等金雞獎，蒙教育部文化局暨救國團邀請參加合辦之「大陸問題研究會」，在台中開會，並蒙發給證書，足證我思想純正。又為高二導師時，曾指導學生朗誦詩（錄音）敬祝

總統蔣公華誕，自五十八年起，三年來學校之祝壽詩，均為我執筆。五十九年衛理女中之朗誦詩，曾獲全國中學亞軍獎（救國團有紫可楷）足見被崇敬愛戴，領袖之忠心不渝。

綜上所陳，顯見我不但無叛亂犯意，更無顛覆政府活動之罪證。況我十七年居留香港，未離開一步，即可證明清白。故來台無從辦理自首，因思蔣公總統仁恩遐被，號召海外反共愛國之士來歸

而我本忠貞愛國之士，回到祖國，竟罹此嚴重之極刑，情何以堪，懇請法官本仁愛憐憫之初衷，為我洗雪冤情，俾獲重見天日，則感戴大德於無涯矣，謹呈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轉

國防部覆判局

011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圖 15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授權提供，檔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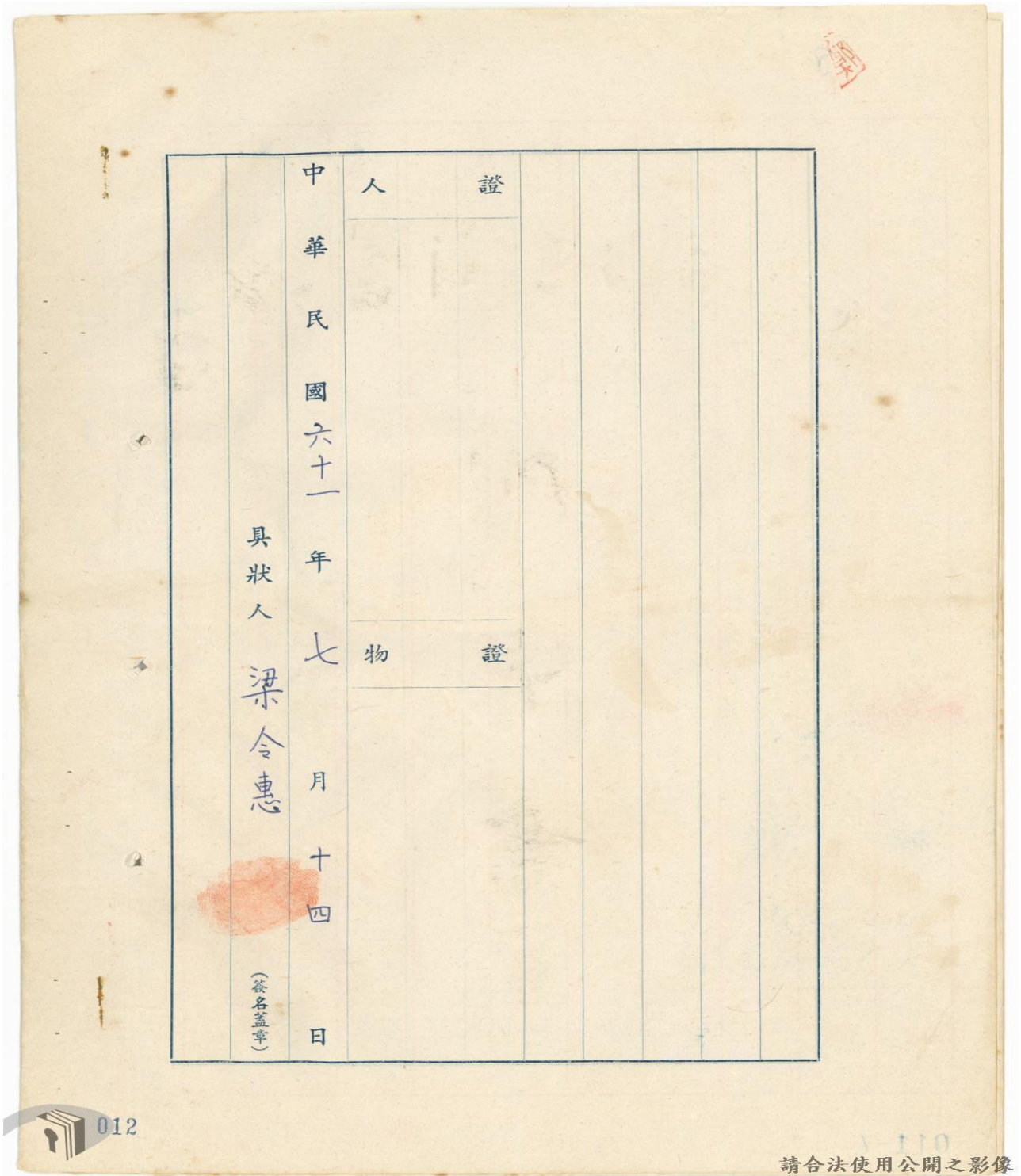


圖 16 軍法聲請覆判書狀 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授權提供，檔案號

第三章 流離與獄中的天路歷程

一、香港時期：成為基督徒

經歷戰亂、流亡、牢獄的梁令惠，命運如她自己所形容如鷹攪動窩巢。¹⁰⁶梁令惠 1954 年 8 月至 1956 年 7 月在九龍真光中學執教，離開真光中學後經歷一段慘澹的失業生活，罹患肺病且在未事先知情下收到真光中學的解聘通知，內心感到五味交陳。¹⁰⁷除了生理上的病痛，面對解聘的打擊，而且屋漏偏逢連夜雨，房屋租約未到期卻被要求搬家，生活捉襟見肘。遭逢多重變故後梁令惠更加迫切靠近上帝，在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受洗。1958 年出版的《忘憂草》，反映了香港時期的梁令惠對於基督教信仰的關切。小說描述文超壯年喪偶，後與虔誠教徒蔣潔心再婚，潔心照顧文超前妻留下的兩名子女與自己與文超所生之子，以愛化解前妻子女對繼母的不信任，讓孤獨清冷家庭重溫光明溫暖。蔣潔心將苦難視為恩典，困苦時只要有宗教的支持即使身處患難也能平安。¹⁰⁸整本小說讀出梁令惠的人生觀與對於信仰的虔誠；其次是對於無私的愛的思考，以書寫面對困境的支持與力氣。病癒，她進入調景嶺基督教兒童福利站工作，之後則在培英中學任教。1968 年出版《春暉處處》，書中主角雲章在母親病逝之後立志學醫，在學醫過程接觸上帝而逐日堅定信仰，決定奉獻於醫學與社會。結婚後丈夫意外身亡，獨立扶養兒子長大成人，許多苦難降臨但將難處交給神，靠著對上帝的信仰而感受到

¹⁰⁶ 出自〈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2 日。

¹⁰⁷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6 月 18 日。

¹⁰⁸ 安瀾（梁令惠），《忘憂草》（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1958），頁 1-128。1963 年再版。

人生美好。¹⁰⁹1969年出版《花叢露珠》書寫女性為傳道不畏艱辛的過程：

蘭思站起來，友善地把目光環顧同事一周，用著懇摯的語調說：「大家的盛意，實在使我感謝興奮。我從童年時代，就隨著父親，來華傳福音，倏忽的光陰，四十多年過去了。大致說來，我在中國教了一輩子的書，究竟有多少成就呢？說來慚愧，我一點看不出來。我只能說，我的生命像一顆露水珠，滾到玫瑰花叢裏，為它沁吸了，花兒增加無限鮮妍，露珠的本身消失。如今我衰老了，並且有病，只好聽從醫生的吩咐，購飛機票回國了。感謝各位的盛意殷勤，擺設豐美的筵席，和我餞行，我除了衷心感激外，更希望在主的愛中，我們彼此代禱，同心交託，努力作一個榮神益人的人。

110

《花叢露珠》呈現生命如同微不足道的水珠，卻可以滋養繁花盛開。上述可以看到梁令惠在香港時期為重要轉折點，曾言自身遭「同事妒責，學生愛戴」，受到流言議謗而離開真光中學，但在多難以及創作中展現日漸堅定的信仰與思想。1966年至1967年間，她自述是追求性靈最迫切的時光，也在中華神學院讀聖經專修科。中華神學院1928年創立於上海，原先是一所女校，1938年起增設取錄男生，1950年停辦，1964年在香港復校，校址在尖沙咀。對照時間，梁令惠在復校不久後便加入，每週日下午在神學院讀聖經專修科。隨著香港局勢變化，梁令惠決定來臺灣，1968年得以入境。

二、詮釋苦難：牢獄為上帝的考驗

獄中日記有不少與聖經的對話，對梁令惠而言，苦難是神對自己的考驗，而

¹⁰⁹ 安瀾《春暉處處》（香港九龍：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印行，1968），頁18。

¹¹⁰ 梁令惠，《花叢露珠》（香港九龍：證道出版社印行，1964），頁221-222。

信仰則是困頓時安頓身心的方式。1972年3月21日，梁令惠從調查局的「仁舍」移到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與外界隔絕多日再看路上景色卻是蔣中正連任而滿街懸掛國旗。移監後，梁令惠放棄原本還有幾頁空白頁簡短記事筆記本，買來新的一本筆記本，在封面寫下「靈修日誌」與自己的名字，開始記錄結構整齊、內容較長的日記，呈現心情、獄中生活以及靈修讀經的感想。梁令惠將一般記事與靈修日誌做出區別，內容呈現以信仰提醒「分別為聖」¹¹¹的意涵：

保羅為了主的道，備受壓迫和苦難，幸而他堅忍不拔，終於勝過了基督徒呀，要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先要忘記世界，和世界上的一切「浮華的虛譽」、「今生的驕傲」，在人群中被稱讚，算得什麼呢？¹¹²

總而言之，人要能經得起考驗，才可以使自己過「分別為聖」的生活，活出基督徒的見證來，換言之，可以使行為流露出基督徒的馨香來使上帝喜悅。¹¹³

信徒要走上「分別為聖」的這一關，並非易事。¹¹⁴

這兩天看聖經，大部分是上帝的安慰與勉勵，表明屬上帝的兒女，與屬世界的，大有不同，主張我要過「分別為聖」的生活。¹¹⁵

梁令惠以聖徒面對苦難來激勵自己，鼓勵自己朝向分別為聖的路上行走。然而羈押期間梁令惠非一直平穩，亦有心情起伏與紛亂時，但以靈修故事來作為內

¹¹¹ 在此指人出於自願意志，自己甘心分別為聖歸於上帝的意思。

¹¹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3月27日。

¹¹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3月29日。

¹¹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6日。

¹¹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4日。

在的對話，如 1972 年 3 月 22 日提及：

根據曾霖芳牧師的解說，在雲南的山區常可看到蒼鷹在背上負著小雛學習飛翔，為了訓練小雛的減少依賴起見，蒼鷹常於小雛不注意間把牠從背上摔了下來，等到牠快要著地了，又忙著低飛把牠接上來，神對於我的施管教，這一次也是這樣嗎？¹¹⁶

又如 1972 年 3 月 23 日的日記：

記得以前的靈修書籍，有過這樣的一個故事，父親為了要懲罰犯罪過的孩子，把他關在黑暗的閣樓裏，讓他受苦，過後父親又來陪他，孩子問故，父親說：「你有罪，所以要受到懲罰，但你是我的兒子，我愛你，所以要來陪你。」我這個軟弱的基督徒，能邀主憐憫，就因為我是祂的孩子呀！我在默默的禱告中，紀念那些有恩賜的聖徒。¹¹⁷

牢獄之災是神給予的考驗、訓練與管教，但應受到懲罰的神的孩子依然有神的愛。¹¹⁸至於牢獄的苦難梁令惠也以信仰來給予意義，如 1972 年 3 月 23 日與 25 日提及「保羅的宗旨，知道如何處豐足，也知道如何處憂患。」¹¹⁹認為身為基督徒也會有患難，雖有「死蔭幽谷」，有難以入睡、憤恨不平時，便以聖經中的內容給自己更多力量，因為信仰使得人「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¹²⁰透過耶和華「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¹²¹牢獄使得梁令惠「生命途程，

¹¹⁶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2 日。

¹¹⁷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3 日。

¹¹⁸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3 日。

¹¹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3 日。

¹²⁰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9 日。

¹²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31 日。

遍佈着苦雨淒風」，但是神藉着機會使她可以盡量的親近祂。¹²²在未收到國防部判決前，梁令惠懷抱一絲希望也呈現在信仰之中，希望「在復活節後，大有轉機」因此計畫在四月七日（受苦節）舉行禁食禱告。¹²³此時內在不安，也會在半夜從夢中醒來，便進行禱告以安頓身心。¹²⁴透過信仰，讓內在「如鷹得力」，¹²⁵告訴自己對於一切逆境泰然處之。

其次，宗教是苦難考驗外，梁令惠對案情無所愧疚，因此將政治牢獄視為獻上自身的祭典，日記提及「將身體獻上，成為活祭，乃是理所當然的。」甚至牢獄的災難是將心志改換一新，以新人重新生活的機會，並可在牢獄之中感受到神的憐憫。然而，禱告未蒙垂聽時，仍難掩沮喪，恆切的信心仍是重點。她也提到禱告後漫長等待的信心：

今早起來，小鳥在啁啾，似乎在歡欣鼓噪一般。想來想去，好消息總不會與我有關了，還是忍耐的禱告吧！

我每逢禱告，神總有答覆的，只是來得非常的慢。¹²⁶

神的答覆非常慢，但無時無刻的禱告是支持獄中生活的重要行動，也是梁令惠撫慰受傷靈魂的方式。禱告帶來的心靈沈澱，使得梁令惠用不同於世間的態度看待自己的人生，儘管身入囹圄，似乎備受恥辱，但也重思生命的意義，認為「基督徒凡事都預備好了，死是回到天家，又有何可怕。」¹²⁷更重要的是人的能力有限，而神的恩典無盡，其中的關鍵在於信心：

為了要證明人的力量有限，然後發現神的恩典，無岸無涯。而且一個地方

¹²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4月2日。

¹²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4月5日。

¹²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日。

¹²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9日。

¹²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16日。

¹²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8日。

的是否有聖靈的同在，視乎那裡信徒的多少，與禱告的是否懇切，所以只要你有充足的信心，無論走到那裡，一跪下來，那地就成了何烈山，¹²⁸那地方就是聖地了。人無論走到那裡，都不能留下什麼，只能留下她的影響，譬如禱告的生活等等。¹²⁹

人的能力及生命有其有限性，但神的恩典是無涯無盡的。而凡事祈求，禱告就有平安。¹³⁰梁令惠時常禁食禱告。禁食禱告是為特定的禱告目標，自願禁食，以更專一、更迫切的態度親近上帝的方式。梁令惠提到了以斯帖的故事。以斯帖為了拯救將被滅族的以色列人，面對可能被殺的命運決定違例去見波斯王，她要求全城的以色列人為她禁食三晝三夜，連同她自己和宮女也要這樣禁食不吃不喝地禱告，屆時如果是死，就死吧。梁令惠提到：

今日舉行禁食禱告，要像以斯帖一樣藉著禱告，把自己的生命向上帝要求回來，願神悅納垂聽我的祈求。上午十時接檢察官的聲請書，通知延長羈押。（到五月二十日，兩個月為一期）。我唯有等待下去吧！¹³¹

梁令惠禁食禱告源於刑期未定，生死交迫的關頭，迫切的禱告才能撐得住脆弱的心靈，能繼續等待。5月19日的日記記錄聽聞偵查終結的心情：

上午，忽得通知，謂案已偵查終結，當提起公訴，經過這程序，就宣判了，我不知其後果如何，無論如何，這是有反應了。這是禁食禱告後，上帝的

¹²⁸ 梁令惠提到的何烈山是舊約聖經裡與摩西事蹟緊密相連的山名，也稱*西奈山*，也被稱為「上帝之山」。

¹²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12日。

¹³⁰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21日。原文出自腓立比書 4:6-7：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上帝。上帝所賜那超越人所能了解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¹³¹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15日。

答復吧！心很不定，我要徹夜的禱告了。¹³²

禁食禱告來自內在不安的龐大力量，尤其在得知偵查終結的時刻，禱告更為深切。然而禁食禱告是需要靠獄友掩護：

我計畫在四月七日（受苦節），從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這段時間之內舉行禁食禱告。好在黃女士很能合作，兩人共同進食她多吃一些就掩飾過去了。¹³³

偵查過程梁令惠多次將自身遭遇與聖經的壓迫和苦難相互結合，認為「憂患中忍耐，處逆境意志是比較堅強的」，¹³⁴且「義人多有苦難」，¹³⁵直到 1972 年 7 月 5 日被判無期徒刑時：

所謂死罪饒了，活罪難饒，這就是他們所謂的幫助了。回過心來一想，沒有把我送上斷頭臺，已經算是客氣了。我現在渾渾噩噩，不知喜，不知悲。生命在我，不能自由，十年，多少年，與無期徒刑，完全是程度上的差別，或者我是氣悶得胡塗了，變得胡塗麻木吧！¹³⁶

梁令惠坦承自己得知判決結果時渾渾噩噩，過幾日持續禱告讀經，¹³⁷期待能早出樊籠，¹³⁸可見信仰與讀經讓梁令惠身心得到安頓，也讓她對於早日出獄有精神寄託。

¹³²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19 日。

¹³³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4 月 5 日。

¹³⁴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20 日。

¹³⁵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20 日。

¹³⁶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5 日。

¹³⁷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6 日。

¹³⁸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24 日。

雖然其他多年的日記尚未尋獲，但目前保留短短一年多的日記中，梁令惠自認清白，卻遭受牢獄之災，更需以與世間之罪有所區別的態度來生活，方能顯示出作為信徒對上帝給予這段生命經歷的回應。前文提及雷震入獄後，日記提及「坐牢哲學」，梁令惠則以「靈修日誌」背負十字架，做為自己的「坐牢哲學」。此外，梁令惠抄錄了兩首詩歌的歌詞，一首在第二本日誌的目錄頁(INDEX, 圖 17)，梁令惠抄錄〈主是我否〉詩歌，¹³⁹內容是虔誠信徒一連串對於自己是否行於正道不同流合污、堅守靈道沒有墜落使主蒙羞等等的自問。另一首在第三本日誌的首頁〈小小水滴歌〉：「小小許多水滴，積聚成大海；小許多沙礫，積聚成大地；小小慈愛事情，小手插了種；能夠開出香花，施福千萬家。小小一分一秒，好像不希奇；能夠積成年歲，積成無盡期。」(圖 18)〈小小水滴歌〉歌詞，訴說的是小水滴積聚成大海，小砂礫積聚為大地，小小的慈愛雖為細種，卻能開出香花施福千萬家，然而讓梁令惠感受甚深的可能是不稀奇的，小小的一分一秒，卻能積成年歲。

¹³⁹ 梁令惠抄錄的詩歌歌詞如後：(用字取自梁令惠)

主是我否

1. 有人已離正路而去，主是我否？々々
有人已失信仰人迷途哦！主是我否？
2. 有人已將主救恩辜負，主是我否？
有人已隨俗同流合污哦！主是我否？
3. 有人在靈道上已傾跌，主是我否？
有人在靈恩中已墜落，哦，主是我否？
4. 有人使救主受辱蒙羞，主是我否？
有人叫聖靈為他擔憂哦！主是我否？
(副歌) 我聞此言情何以堪？有如利刃刺我心懷，
主是我否？主是我否？哦
主是我否

INDEX

CHAPTER	DESCRIPTIONS	PAGE
	主是我否	
1.	有人已離正路而去,主是我否? 々々 有人已失信仰人迷途哦!主是我否?	
2.	有人已將主救恩辜負,主是我否? 々々 有人已隨俗同流合污哦!主是我否?	
3.	有人在靈道上已傾跌,主是我否? 々々 有人在靈恩中已墜落,哦,主是我否?	
4.	有人使救主受辱蒙羞,主是我否? 々々 有人叫聖靈為他擔愛哦!主是我否?	
(副歌)	我聞此言情何以堪?有如利刃刺 我心懷,主是我否? 主是我否? 哦 主是我否?	

圖 17 梁令惠在第二本日記抄錄〈主是我否〉詩歌歌詞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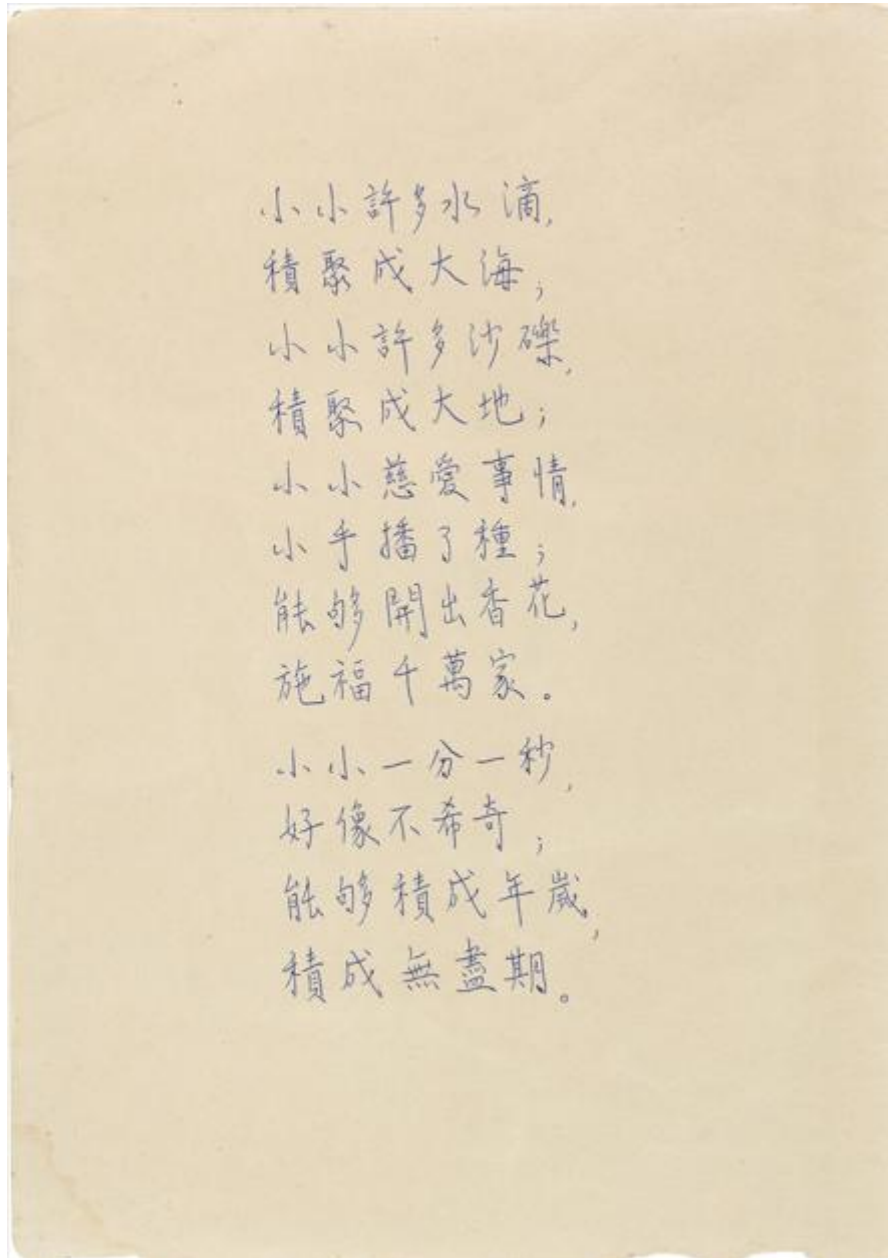


圖 18 梁令惠在第三本日記抄錄〈小小水滴歌〉歌詞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即便是禱告，梁令惠沒有僅顧及自己的性命，禱告不應「僅限於自己的小圈子」，應該有更多利他的行動。她這樣反省：

主呀！饒恕我！我唯願我能努力，多作主工。但是，我連自由都失去了，還能作甚麼呢？我誠然知道，我仍然可以代禱，這工作我已在做著了，只是並不普遍而已。從今以後，我要忘記自己，多為他人代禱。¹⁴⁰

身陷囹圄的同時，能有這樣的自省，展現了宗教信仰帶出的力量。禱告雖然帶來重大的支持，但在偵查終結得知判決結果後也沒有掩飾禱告未蒙垂聽的失落，如「清晨，在小鳥未吱喳之先醒來，獻上了禱告，多少因自己的處境，而感到一陣的酸楚，這是一種不服氣的掙扎」，¹⁴¹即便說要順服，現實的磨難仍會使人喪氣，甚至情緒潰堤：

一旦寄身囹圄中，而等待他人的拯救，希望極微，況且，人情冷暖，世態炎涼，平時的失意，尚且招致白眼，何況落在難中，當然人們的觀感各方面，更有距離了。每逢想到自己的處境，忽忽如狂，除了痛哭之外，又能作甚麼呢？而且，值得向之痛哭和申訴的對象也不易得呀！¹⁴²

因為關押而與外界隔絕，作為虔誠信徒只能做出除了上帝之外，別無依靠的宣示。禱告除了是心靈療方，對梁令惠來說，是失去自由的一項補償。禱告是梁令惠獄中生活撫慰靈魂的要事。

¹⁴⁰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13日。

¹⁴¹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18日。

¹⁴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6日。

三、無期徒刑定讞

1972年10月4日，關押在新店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的梁令惠收到判決書：無期徒刑定讞。在當天的日記，她這樣寫道：

獄官送來了我的判決書，這一次是國防部的，認為原判並無不合，於是我就以「無期徒刑」而定讞了。這一次，我的態度卻是很安祥，反正是這一回事，法律森嚴，只講一面理，我又無旁證，何由昭雪？

如今，最好的辦法，就是把自己的東西收拾妥當，隨時等待後命，且看以後，把我送到那裏去吧！

本來我對這世界，尚無多少留戀，又何必問飛鴻之到南或北呢！以前，我常常有一種感想，覺得自己像棋盤上一顆多餘的棋子，不管放在那裏，都是不合適的，東不是，西不是。誰知神的安排，是使我像約翰·班揚一樣，要在獄中寫我的名作呢！¹⁴³

相較於偵查終結時，梁令惠坦承自身心情渾渾噩噩，收到國防部的判決時，梁令惠反而態度安祥，也多次提及約翰·班揚（John Bunyan, 1628-1688）的《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約翰·班揚一生多次因為信仰被捕，有十三年在監獄裡度過，他在獄中一定懷疑過自己的信仰；如果上帝真的要呼召他來傳道，為什麼他會身繫囹圄這麼多年？獄中完成的《天路歷程》是描述一名「天路客」，逃出「將亡城」。遇見十字架，而成了「基督徒」。他一路要訪尋「天城」而遇上各種不同的人物，這些人物有象徵仁愛、傳道、睿智的光明面，也有象徵嫉妒、憎善、絕望等黑暗面，一路顛沛流離，最終，「基督徒」在極大的榮耀中進入天城，走完他的天路歷程。

¹⁴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4日。

梁令惠入獄後想到《天路歷程》的約翰·班揚，也許感覺自己身處「艱難山」的幽谷小徑，接下來要住在「絕望城堡」。¹⁴⁴約翰·班揚在獄中書寫的事例，梁令惠現存的日記中共提及三次，¹⁴⁵足見她以此做為激勵自身的例子。梁令惠入獄前即已出版數本宗教文學，她在獄中靠著信仰作支撐可視為梁令惠自己的「天路歷程」。

梁令惠 1954 年受洗成為基督徒，曾「自白」自己「思想漸趨純正」。¹⁴⁶自白書的文字顯示梁令惠的焦慮，亟欲證明自己的無辜。只是被鷹攪動窩巢的命運開始如齒輪般運轉。梁令惠所引用的「鷹攪動窩巢」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摩西所吟之詩，面對顛沛流離，摩西感嘆以色列人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上帝環繞、看顧、守護，梁令惠雖未寫到上帝將守護以色列人「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這處，但顯然期待自己能如此被守護。¹⁴⁷日記以禱告、禮拜、禁食等基督教的信仰，反映著自身內心世界與對於自我性格的批判、自由的渴望、冤獄的情緒等。

〈梁令惠日記〉可以看見聖經閱讀得以排遣牢獄生活，其次也不斷在政治牢獄災難與自身信仰的考驗之中來回辯證。

難友崔小萍也曾在獄中日記提及祈求上帝賜給她鎮靜與忍耐，或為特赦的事情祈求上帝，但崔小萍長達五百多頁的獄中日記僅有數次提到對上帝的祈求。¹⁴⁸梁令惠則幾乎每日記錄自己的禱告與聖經閱讀的內容，足見信仰為支撐梁令惠走過白色恐怖災難的重要力量。

1972 年的 10 月 10 日國慶日，梁令惠記下的經節為「我們凡事不能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後 13:8」心情並不開朗，她寫下「今年的國慶不屬於我，

¹⁴⁴ 「艱難山」、「絕望城堡」皆為《天路歷程》書中基督徒前往天城時經過的地名。

¹⁴⁵ 除了 1972 年 7 月 5 日日記外，同年的 9 月 14 日、10 月 4 日日記皆提及，其中 9 月 14 日的日記提及之處，不寫「約翰·班揚」，而以「約翰本仁曾在獄中十二年……」之名提及。

¹⁴⁶ 國防部軍法局，〈梁令惠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民國 61 年 07 月 14 日至民國 61 年 10 月 0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¹⁴⁷ 梁令惠所引「如鷹攪動窩巢」的經文為：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引自舊約申命記第 32 章第 10-11 節。

¹⁴⁸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臺北市：耕者出版，1989）。

所以也就無所謂歡樂慶祝了。」¹⁴⁹這日的日記記載一段內容：

以賽亞書說到為逼迫自己的人禱告，無異將一盆炭火放在他的頭上。關於「一盆炭火」的解釋，言人人殊，唯有吳醫生的解釋最妥。原來以色列人抬東西，都是頂在頭上，當他工作時，不能自己加炭，於是便替他添炭，就是加予對方的幫助也。¹⁵⁰

梁令惠摘錄的這段經文，並非出自於舊約以賽亞書，而是箴言，¹⁵¹原文如後：「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箴言 25 章 21-22 節），這一段經文被新約羅馬書 12 章 20 節引用，21 節則言：「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一盆炭火」故事的起源有幾種說法，有一說是指埃及人的一種儀式，犯罪的人要把一盆炭火頂在頭上，以表懺悔。梁令惠接受的經節解釋約莫是以羅馬書以善勝惡的概念去理解，概言之，是愛你的仇敵。幾天後的國慶日，梁令惠可能思及何謂國家，而國家為何置她於這種境地，尤其九龍真光中學教員陳立方的書面指控竟還比梁令惠被羈押的時間還晚，其中許多證詞與事實陳述多有漏洞與兜不上的問題時，梁令惠心情的冤屈與不平可想而知。

梁令惠透過信仰，也在獄中完成《夜盡天明》長篇小說。內容描述女主角在失去丈夫獨立扶養兩名子女的悲痛中，因為信仰而從此人生彷彿二分，從哀痛到平靜。因為信仰而感受到女主人公的心境：

「一定（是）神把我過去的日子，都從我的生命中切斷了。因此，舊日那

¹⁴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10 月 10 日。

¹⁵⁰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10 月 10 日。

¹⁵¹ 這一段錯引的經節顯示一件事，在獄中資源有限的環境裡，此時的梁令惠可能無法持有自己的聖經隨意翻讀，而是憑著自己的記憶寫下她需要的聖經章節。在 1972 年 5 月 9 日的日記提到：聖經又借到我手上了……，可提供一些線索了解當時看守所的圖書資源。

溫馨纏綿的羅曼史，頓時都變得十分陌生。正如山上的積雪，一遇日光，化為烏有，也無從尋找蹤跡了。」她觸悟到一種奧妙的啟示，覺得靈裡突然長進了。

從此以後，她的生命，邁進了新的階段。¹⁵²

梁令惠的人生也彷彿二分，生命有了新的階段且在獄中重新成為新人。1986年出版《無盡的愛》也回應了經歷苦難而以信仰寄託安頓自身，熬過苦難洗滌自身的罪惡，向上帝懺悔、禱告、認罪，迷途知返的過程。從日記到文學都反映了梁令惠的信仰足跡，在「彷彿愈來愈離開神了」¹⁵³的牢獄之中，梁令惠讀經、禱告、寫作，來度過監獄的考驗。

¹⁵² 安瀾，《夜盡天明》（香港：基督教文藝，1977），頁 137。

¹⁵³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4 月 11 日。

第四章 政治思考與國族情感

一、期待洗刷冤情

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欽生提及綠島感訓監獄及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有「自省自勉錄」，上面有名字與學號，自省自勉錄便是每天要寫的日記。¹⁵⁴梁令惠的「考核結果」也記錄著「日記自反自勉錄均依規定撰寫，從未間斷」。¹⁵⁵因此日記所提及的政治內容，即是在檢視的空間下進行有限的書寫。

梁令惠在軍法處時週日早晨能聽到國防軍樂，¹⁵⁶閱讀書籍需經政戰室方得借閱。¹⁵⁷1972年3月21日，當梁令惠羈押限期已到，準備移送到新店的警備司令部軍法處，路上看見滿街國旗，正逢蔣中正以99.3%的得票率當選連任第五任總統，梁令惠見此盛況，不禁在心裡祈禱自己也能沾到福氣，洗脫罪名。同年5月20日的日記中則記下：

今日為總統就職典禮日，清晨播放領袖萬歲歌，歌聲嘹亮，使人慷慨奮發。

在此祝 我領袖長壽康寧！¹⁵⁸

¹⁵⁴ 李淑君、許芳庭訪談，〈陳欽生訪談紀錄〉，2025年4月13日，參見本書附錄四，頁174。

¹⁵⁵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71/3131352/52/1/005。

¹⁵⁶ 梁令惠1972年3月26日日記：「星期日早晨，能聽到使人興奮的國防軍樂，十分振奮，希望這種傳播，能普遍到每一個角落，尤其是“國小”“國中”。」

¹⁵⁷ 梁令惠1972年3月26日日記：「我愛閱讀，苦於不易得好書。這裏的書都是舊的，佳者不多，想來有些是人所捐贈的罷！他日我能恢復自由，當捐一千元給政戰室，補充圖書，庶幾乎可以內容充實一些。」

¹⁵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0日。

時值被押期間，梁令惠為自己的案情奔走，遞交「聲請覆判由」，極力為自己洗刷冤屈，在日記會遭檢閱的情況下，這段祝福領袖「長壽康寧」也有政治意義。此外她還愛屋及烏的寫下對行政院長蔣經國的期許：

蔣院長上臺，政績務求刷新，主張公務員，心志要作平凡人，生活要平淡，處事要平實並且要親民，俾下情有以上達。昔諸葛武侯「澹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為政只要樹立了高尚的目標，逐步實現，具有肯幹實幹的精神，總可以辦出一點成績來的。¹⁵⁹

此段是期待也是肯定，當然也是藉之表達自己的認同，闡明立場。在無期徒刑定讞後，即便獲得生活上的小恩小惠，她也不忘記下一筆：

起牀禱告之後，發現今日的天色晴朗，只是略為有風，洗了一件藍布大褂，早餐每人有兩個壽桃，紅雞蛋兩枚，感謝所裏預備的豐富食物，更感謝總統老人家的豐富慈恩。¹⁶⁰

10月31日為蔣中正的生日，¹⁶¹獄方備了額外的食物，即便是不明冤屈被關押的人也要折腰稱謝，如今讀來，不可不謂諷刺。何況日記後寫下：

我自一月二十日失去自由至今，將近一年，也就是有十個月未見總統的玉照了。感想是多，但心境平和，事情總有辦法解決的，我還是耐心的禱告

¹⁵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7日。

¹⁶⁰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31日。

¹⁶¹ 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原是政府在1975年為紀念蔣介石於10月31日出生，以行政命令通過的國定假日。解嚴後初期便有取消放假的聲浪，2000年以行政命令先讓實施週休二日的公務員不再放假，之後實行週休二日的民間企業也跟著實行，2016年全面性週休二日時正式廢除此假日。

等候吧！¹⁶²

即便言及自己失去自由之事，也將之與沒見到總統玉照來並提，梁令惠心中的「感想」當然很多，個中的不平與委屈或可想像。在僅存的日記中，梁令惠關於政治方面的評論不多，僅這一兩處可見與時事有關的記述，然而已可看到獄中檢閱制度下，被押者為求平安以及洗刷冤情的期待。

二、對共產黨的思考

梁令惠遭判決無期徒刑之後，「反共」是她亟欲說明、站穩的立足之地。在她的「聲請覆判由」中，自述離開真光中學後成為基督徒，且因為香港局勢複雜變遷急欲申請來臺。¹⁶³1972年7月10日自陳：「判決書來，處刑是很重，可是其中的措詞，幸已承認我已轉變為反共，這可使我的親友，可以不至因我而受牽累，尚屬堪慰之事。」¹⁶⁴可見白色恐怖下的受難者案情，並非禍及己身而已，有時候牽連出去的案情也會危及親友。在這樣的心境下，梁令惠處於反覆檢視自己、自我審查的「小警總」狀態，例如在日記裡記錄自己「脫離匪區較早」，甚至親見「港共」的騷動情形。¹⁶⁵因而對於無期徒刑定讞後，梁令惠也表現了無奈的心情：

靜下來細想，我本來好好的在香港教書，收入也不錯，何必要苦心孤詣的要求到臺灣來呢？還不是為了愛國嗎？來了以後，所以又申請回港者，以母墓在香港九龍，有待展拜，而我的親友，學生，仍然在港，乘機一探望，不也是人之常情嗎？不想這就引起懷疑；在再三羅織之下，造成罪名且被

¹⁶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31日。

¹⁶³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61年07月14日至民國61年10月06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¹⁶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0日。

¹⁶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9日。

送入獄，定以重刑。原來愛國也是罪！所謂「我本將心向明月，誰知明月向溝渠。」夫復何言。¹⁶⁶

此處表明自己忠誠愛國，然而，再多辯解與自我檢視也無法挽回被判無期徒刑的命運，梁令惠只能慶幸並非死刑。¹⁶⁷此外，移監生產教育實驗所時，必須上的課程包含講解匪情，梁令惠聽反共義士曾德¹⁶⁸的講演，認為大陸匪共的種種倒行逆施的情形，需要有所警惕。¹⁶⁹獄中的梁令惠反覆自陳自己反共，出獄後的梁令惠也從未違背這項信念。梁令惠因隻身在臺，假釋出獄後到位於新店屈尺的仁愛之家並於此終年，身體狀況不佳、經濟拮据，日子過得簡單、清貧。1996年7月19日梁令惠提及：「對於中共政權，始終不抱好感，雖然我自己也是白色的蒙冤者，但也是政治制度的問題，清者自清，濁者自濁。」¹⁷⁰臺灣第一次總統民選時期，中共對臺灣的打壓，她在1996年日記甚不以為然「中共仍在文詐武赫」¹⁷¹談到南非與臺灣斷交一事的時候¹⁷²，她如此評斷「畢竟我是原愛我的祖國的，南非的棄盟，亦意中事，誰都知道中共的狐狸尾巴，遲早會露出來的。」¹⁷³當時臺海危機，兩岸關係緊張，對於對中共屈從的政治人物，她不假詞色地指責。她也記錄中共發射飛彈，社會擔心戰爭，國防部也表示了強烈的譴責。而梁令惠批判「林郝組反在說李連組不該刺激中共」是非不分，¹⁷⁴因為不該向中共政權屈服。

¹⁶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6日。

¹⁶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5日。

¹⁶⁸ 曾德曾以筆名「馬蹄鐵」寫小說，並在臺灣出版小說集《當乞丐的日子》（臺北：幼獅文化，1984）。參考曾齡儀，〈沙茶火鍋源自潮汕移民，「曾德自助火鍋城」繼而掀起自助火鍋盛況〉，<https://reurl.cc/9n22oY>。（瀏覽日期：2025年4月30日）。

¹⁶⁹ 〈梁令惠日記〉，1973年4月28日。

¹⁷⁰ 〈梁令惠日記〉，1996年7月19日。

¹⁷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2月13日。

¹⁷² 南非總統曼德拉在1996年11月27日突然宣布，南非決定在隔年（1997）12月31日與臺灣斷交。

¹⁷³ 〈梁令惠日記〉，1996年12月4日。

¹⁷⁴ 〈梁令惠日記〉，1996年3月9日。

¹⁷⁵梁令惠對中共的另一大不滿，則是六四事件，在日記中，她表達對六四事件的關心，直指中共的謊言：

美國的國際自由人士，以前認為臺灣有局部自由，現在 1996 年的直選總統成功，成為一個自由國家之典範，而中國大陸，是極不自由國家，前些時中共之代表，宣稱六四之役，未死一人，使美國人搖頭，說謊話記得離譜，就是一極大的弊端。¹⁷⁶

在臺海危機的時刻，梁令惠認為中共宣布實彈放射，戰事有一觸即發之勢，有人移民，有人避難赴港，¹⁷⁷但其反共立場從被關到出獄從未改變。此外，比對梁令惠的文學創作，1998 年出版的《明日的希望》也寫到對於香港議題與對港共的批判，如寫到陸家親戚與如詩在香港「大限」前紛紛搬離香港，陸家親戚認為「大限」將到，「人人因為不滿意『中共』的政權，紛紛走避，到那時候，要想移民海外，便不會像今日方便了。」¹⁷⁸移民到加拿大去另謀發展移居海外，可以藉此在海外宣傳中華文化。¹⁷⁹

三、中華民族情感與國族意識

梁令惠經歷過戰亂、流亡，從戰爭經驗中產生中華民族情懷以及對於國族性的憂慮。梁令惠曾多次提及〈蘇武牧羊〉這首曲子，認為調子「淒迷忍耐飽歷風霜，雖在艱苦的環境中，而能傲然不屈，那種精神實在可佩」。¹⁸⁰從中可體會中華民族的「厚重，溫柔、和平、謙虛、忍耐」，是「我民族之疾風勁草精神」。¹⁸¹1986 年出版《無盡的愛》長篇小說，也將小說人物置放在盧溝橋事變、戰爭逃難赴大

¹⁷⁵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3 月 8 日。

¹⁷⁶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12 月 19 日。

¹⁷⁷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3 月 11 日。

¹⁷⁸ 梁令惠，《明日的希望》（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98），頁 96。

¹⁷⁹ 梁令惠，《明日的希望》，頁 97。

¹⁸⁰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25 日。

¹⁸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7 日。

後方的故事。其中看得出梁令惠在戰爭中產生國家意識與中華民族情懷，並書寫因愛國熱潮而展開臥軌行動的東北大學學生、以及蔣中正赴西安被劫持平安歸來的喜悅、抗日過程的國族意識：

友梅照常上學。從同學們的口中，聽來許多地下工作者可歌可泣的抗日故事，她十分感動，也十分興奮。這些僅是抗戰期間的小插曲，渺小得連大海裡的一個泡沫都比不上。然而，卻象徵我們中華民族的不可侮，與絕不屈服的精神；儘管中國人自甲午戰爭至今，百餘年來，都在喪權辱國的重重憂患中受折磨、受摧殘，但他們國家民族的意識，仍十分濃厚，可以斷言，他們的前途，仍是遠大的。¹⁸²

梁令惠書寫海外宣傳中華文化的重要性，¹⁸³也看出梁令惠對於國家存亡的感受。日記中記著「『七七』的紀念日，今日在臺灣的青年，是不知昔日國難之嚴重，也不知我中華民族，當日深受日本軍閥侵略之痛苦，戰爭之殘酷。」¹⁸⁴《花叢露珠》長篇小說中，書寫到衛蘭思因為中國政局而來到香港，與呼應了梁令惠自身的流亡足跡：

中國的政局，又經過一番的變革。隨著上帝的安排，衛蘭思小姐，又由廣州轉來香港了。

雨後新霽，初秋之晨，庭園裏綠草上所綴的水珠，閃爍發光，像鑽石一樣。

同時那清涼沁人的朝爽，混合著泥土的氣味，和植物的芬芳，使人興一陣清新之感。

一座小型的禮拜堂的鐘聲響了。這天不是主日，不過是真光女子中學，假

¹⁸² 安瀾（梁令惠），《無盡的愛》（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1986），頁 52。

¹⁸³ 梁令惠，《明日的希望》，頁 97。

¹⁸⁴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7 日。

座此間，舉行教職員退修（休）會罷了。¹⁸⁵

梁令惠放了不少篇幅書寫在戰爭下激發的中華民族意識、經歷的戰亂、國家存亡的感受。¹⁸⁶上述大抵可以看見梁令惠的政治思考與民族情懷。梁令惠現存的日記可分為獄中與出獄後兩部分。獄中日記，看到獄中檢閱制度下她受冤屈的心情，然而對比出獄日記，她持續地對中國共產黨的批判，中華民族情懷絲毫不變。

¹⁸⁵ 梁令惠，《花叢露珠》（香港九龍：證道出版社印行，1964），頁182。

¹⁸⁶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31日。

第五章 閱讀與思想

一、閱讀養成

梁令惠出身書香世家，日記中敘述：「昔日的書香門第，兒童在家長，教以小詩，以薰陶其溫柔敦厚的詩教。」¹⁸⁷多次回憶父親，提到父親藏書頗豐且讓孩子們在私塾接受教育，培養閱讀的習慣。值得注意的是，梁令惠和姊姊梁令詒也都進私塾讀書，並未因為是女孩而被剝奪受教權，梁令惠和姊姊成了那個年代少數得以讀書識字的女性。梁令惠年少時期的閱讀養成，包括課本及童話故事書、報紙副刊、筆記小說、西洋譯著、範圍廣泛，有童話故事、副刊自由談、包天笑、天虛我生¹⁸⁸、東方雜誌、辛克來（Upton Sinclair Jr）《屠場》都是童年與少年時期的養分。¹⁸⁹也成為日後的創作養分，面對人生風雨的信念。

梁令惠小時家塾的杜少芙先生是梁令惠的啟蒙恩師。他抽鴉片，但是獨身而整潔乾淨，嗜食甜品。每次差遣買零食，總會給梁令惠一份，是其人生中的甜蜜回憶。恩師楊鐵夫先生，曾以飛機為題，要學生們寫作文言小說，梁令惠展露文學天賦，得到一百分。¹⁹⁰梁令惠少年時讀到蘇梅女士的《棘心》，以及語體文課本中的〈綠天，我們的秋天〉，覺得其文字異常美麗。在此環境下梁令惠對古典的中國文學，非常深入鑽研，若論國文專修學歷，「該有現代研究所的學歷了」。

191

¹⁸⁷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2日。

¹⁸⁸ 天虛我生為鴛鴦蝴蝶派代表人物之一。

¹⁸⁹ 〈梁令惠日記〉，1996年8月22日。

¹⁹⁰ 有關這段回憶，梁令惠的日記前後記述不一。獄中日記寫在韞玉書房時，楊鐵夫老師來督課，見〈梁令惠日記〉，1972年08月19日。晚年日記寫楊鐵夫老師是中學恩師，見〈梁令惠日記〉，1996年10月21日。

¹⁹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10月19日。

梁令惠 16 歲時，迫於生計問題，放棄了學業，這是她意難平的遺憾。離家到上海後學習西洋畫，閱讀內容有時事新聞、科技新知、文學藝術的《良友》雜誌、30 年代左翼小說及俄國小說，對她的創作、思想及人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到了白鵝學習西洋畫，則是良友的文藝叢書。巴金的海底夢、雨、霧電、家、春秋。房客的書架整個的吞，以後托爾斯泰(Lev Nikolayevich Tolstoy)，以及杜斯妥也夫斯基(Fyodor Dostoevsky)的被侮辱的與被損害的，我受到的影響至深且鉅。¹⁹²

1954 年她在九龍真光中學任教高中國文，兼任圖書館主任。之後因疾病與失業風波讀到屠格涅夫(Ivan Sergeevich Turgenev)的《獵人日記》，書中路開拉的悲慘遭遇，使她的心境逐漸安定下來，其創作受到培英中學溫全銘校長之欣賞，而進入學校成為文史教員。¹⁹³

二、獄中閱讀：生命的憂患，都置之度外了

〈梁令惠日記〉中留有許多閱讀記錄、評論及心得。於軍法處時管理員將聖經借給梁令惠，是她在此處閱讀的第一本書，藉著使徒保羅的經驗得到許多安慰。此後梁令惠每天讀經，並在日記寫下有所感悟的句子。在軍法處看守所時，雖然可趁親友接見時，送書籍食物日常生活用品等給受刑人，但是必須經過檢查，如管理人員認為不妥，就會拒收退回。像《讀者文摘》「這種雜誌可窺見世界動態，當然不願意給我們這些幽禁的人，多問外事了。」¹⁹⁴

軍法處時受刑人有借書證，可以借閱書籍，但一週僅能借書一次，而且不是每次都能順利借到書，這就讓嗜讀如命的梁令惠感到苦不堪言。

¹⁹²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8 月 22 日。

¹⁹³ 〈梁令惠日記〉，1973 年 1 月 4 日。

¹⁹⁴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7 日。

出乎意外的，今日的書至晚上都沒有借來，幸而尚有聖經在手，這就夠苦了，難道三本書都不在手邊嗎？¹⁹⁵

在日記中，梁令惠多次記下借書的挫敗經驗：學術書籍借不到，喬治桑（George Sand）的《魔沼》也多次借閱而不得。梁令惠只能借鏡失敗的經驗，或是請教獄友，想方設法借閱圖書，例如不要一次列太多書，以免獄方不知該選哪一本；或是重複寫同一本書，以增加借到手的機會。

有時候，列書名太多，他反而不知選那一本給你讀的好。以後就列三本好了。奇怪，那些較為屬於學術性的書，他都不借。¹⁹⁶

那本《魔沼》，借了多次，均未借到，她們認為我借書的方式欠妥，我以後也要改轍易轍了。因為繼續不斷的寫那本書，借到手的機會才會多起來呀！¹⁹⁷

然而，獄中能借閱的書籍有限，梁令惠在日記中感嘆：「我所喜閱讀的書，都是富於想像力而內容豐贍的，可惜這裏的書都是古董，筆記等書籍，木訥而無味。」即使是中國傳統典籍，諸子之中，只有老子、荀子、墨子，偏偏缺了梁令惠喜愛的莊子。除了書種欠缺之外，多數書籍相當陳舊，書況不佳。讀完梅里美（Prosper Mérimée）的《可倫巴》之後，她在日記中寫下「常發現缺少了三數頁或一角，且塗寫得一塌胡塗」。¹⁹⁸獄中的書籍，有些書已經看過，有些書不合胃口，而且她的閱讀速度快，大部頭的《齊瓦哥醫生》四天就讀完。梁令惠不得不

¹⁹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16日。

¹⁹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0日。

¹⁹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6日。

¹⁹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7日。

提醒自己放慢閱讀速度，或者閒暇時也可以禱告，以免陷入無書可讀的境地。

每次考慮借書時，正如點菜一樣，頗感為難，無從措手，因為有好些書我都看過了，有些，則不適合我的趣味，另一方面，我的閱讀速度相當高，這就會在不久的將來，覺得無書可看了。¹⁹⁹

基於對獄中書籍的觀察及自身經驗，梁令惠兩次在日記中提到，如果有機會一定捐款給政戰室添購圖書。1972年9月18日梁令惠被轉至外役。在外役監有接觸外界的機會，但體力勞動卻讓梁令惠感到難以負荷，加上每天在外奔波工作，閱讀時間銳減。梁令惠將擔任外役後的轉變，都寫在日記裡：

我這人很容易受到環境的引誘，在外面要到處走動，以致沉不住氣，不能安心看書，日記也寫得味同嚼蠟。²⁰⁰

如今，到了晚上，光線不大好，我不像以前的能集中精神閱讀以致看書不像以前的迅速了。不過，希望以後習慣就好了。²⁰¹

1972年9月27日，梁令惠在日記中感嘆：「生活缺乏較長的安靜時間，從事學問的修養，殊屬不易，必須自己善為把握了。」²⁰²海明威（Ernest Miller Hemingway）的《戰地春夢》一星期才閱畢，相較於之前四天讀完《齊瓦哥醫生》，可見閱讀速度的差異非常明顯。外役期間，有幾天為了織毛衣，連書都沒看。因為可以接觸外界，許多受刑人想爭取外役，但梁令惠卻不這樣想：

¹⁹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6日。

²⁰⁰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20日。

²⁰¹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21日。

²⁰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27日。

可惜如今已不容許我優閒的閱讀了。我的處境，實在啼笑皆非，自己想做的事不許可我作，而不相干的事，卻被逼非做不可。²⁰³

面對突如其來的牢獄之災，在被囚禁的苦悶生活中，只有閱讀能讓梁令惠感到喜樂與希望。幽禁的生活閱讀是梁令惠唯一感到興趣、給予新感受的事物。²⁰⁴梁令惠自述：「事實上我的一生，值得歡樂的事不多，幾乎沒有甚麼放聲大笑的場合。幸而我有高度的幽默感，常能從閱讀中找尋趣味罷了。」²⁰⁵1972年5月24日梁令惠讀到措辭嚴厲的起訴書，飲食無心、神經緊張、睡眠不佳。她只能不斷祈禱，祈求上帝的幫助，閱讀也是其安頓自身的方式。27日的日記中寫道，閱讀《可倫巴》的時候，深為作者的幽默風趣所吸引，甚至笑出聲來：「那幽默的風格，才氣縱橫，一書在手，使我忘愁，一切的憂慮都釋然了。常為他的風趣詞彙，而笑出聲來。因此證明，我最愛的是閱讀，有了書，生命的憂患，都置之度外了。」²⁰⁶

因為被舉報誣陷而失去自由，未來如何不可知，梁令惠心中不平、痛苦、不安、憂傷，書中世界是她逃離痛苦現實的城堡。回顧到現實是痛苦的，但讀到一本好書便不知人間憂患。²⁰⁷失去自由與外界隔絕的生活，讓梁令惠想起以前讀過的《獨行人》主角因染上了癡瘋病被迫隔離，梁令惠自陳如今失去了自由，才知失去自由的苦，方能理解被逼隔離的癡瘋病人之痛苦。²⁰⁸在獄中她開始學習編織，也回應自己的閱讀經驗：「我喜歡在編織的時候，想到安徒生（Hans Christian Andersen, 1805-1875）那公主用蕁麻替哥哥們編織的故事，這樣，可以使自己編織得更迅速一些。」²⁰⁹《野天鵝》的故事裡，公主的兄弟們被人所害，變成了天

²⁰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7日。

²⁰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0日。

²⁰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3日。

²⁰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7日。

²⁰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26日。

²⁰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30日。

²⁰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8日。

鵝。公主忍受疼痛，不發一語，使用蕁麻為他們編織衣服，最終讓他們變回王子。梁令惠藉由信仰與閱讀，讓自己保持希望，期盼早日迎來恢復自由的一天。但是到判決確定以後，她用的就是《雙城記》，書中的鞋匠原本身為醫生，卻因被囚十八年，出獄後只得以修鞋來逃避現實。〈梁令惠日記〉引用的書籍，其中的故事都在回應她自身生命的困境與轉折，還蘊藏著許多值得深掘的文學主題與象徵。

210

1973年1月13日，梁令惠被移監至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²¹¹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的環境相較軍法處自由許多，受刑人可自行到圖書館借書，²¹²也可以彼此交流書籍。1974年8月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改制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時期，便已開始設立圖書館。實驗所內部的圖書館是由原「織布廠」所改建的。²¹³興建圖書館是為了實施「感訓教育」所需要的一個環節，並增購圖書及有關設備計10萬元。²¹⁴1976年度中心工作的「充實教育設備」一欄中，為了充實圖書館藏書，添購了「人人文庫」、「古今圖書集成」、「中華大典」、「正中文庫」、「正中文藝叢書」、「幼獅叢書」等4,059冊。²¹⁵1978年度圖書館添購「西洋全史」一套計22冊，「中華民國史料叢編」第一、二集，「十進分類總纂」一套藏書。²¹⁶但依然可看出此感訓單位圖書館館藏之侷限。梁令惠提及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的圖書館藏書仍難滿足需求：「圖書館裏的

²¹⁰ 李淑君等訪談，〈李紀平訪談〉，2024年8月26日，參見本書附錄一，頁132-140。

²¹¹ 梁令惠移監至生教所的時間，在現存日記中並未見到，而是崔小萍在日記中提及1973年1月13日梁老師由看守所來，看見時內心喜悅悲悽的心情。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下）》（臺北市：耕者出版社，1989），頁494。國家人權記憶庫：

<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57?MenuNode=12>。

²¹² 〈梁令惠日記〉中提到兩次代人借書，但其中一次招致他人不滿。〈梁令惠日記〉，1973年3月27日、5月1日。

²¹³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65年0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0001/01。

²¹⁴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65年0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0001/01。

²¹⁵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65年0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0001/01。

²¹⁶ 〈編印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67年0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0001/01。

書雖多，適合我讀的，卻為數寥寥，這是趣味的問題，以後就轉而多讀古籍吧！相信那些書籍可以供我許多寫作材料的。」²¹⁷

1972年3月28日，軍法處管理人員替她借了瓊瑤的《煙雨濛濛》，梁令惠讀完後在日記上寫下「在港時，最不喜歡學生們看瓊瑤的小說」，在不自由的情況下只能耐著性子讀了下去，梁令惠調侃自己「飢不擇食」。²¹⁸梁令惠被剝奪自由，與世隔絕，事事不能由己。往昔坐擁書城，如今除了聖經，只有瓊瑤的《煙雨濛濛》，再怎麼不喜歡，也只能耐性讀。移監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後，由於此處整體環境較為吵雜喧嘩，喜歡安靜讀書的梁令惠對此頗有怨言。²¹⁹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為受刑人安排諸多課程，於是梁令惠從老師變成一位認真努力的學生。這些課程包括總統言行、匪黨理論批判、民族文選、理則學、新聞學等，²²⁰受刑人只能接受所方安排的課程，也沒有不上課的自由，雖然可以吸收知識，但也擠壓限縮了梁令惠的閱讀時間。

三、獄中日記成為書評筆記

梁令惠的獄中生涯持續閱讀書寫，展現了女性在監獄中的書寫的身影。受哥哥梁作侃影響，梁令惠很早就進入西洋文學譯著的世界，²²¹在眾多西方作家中，雷馬克（Erich Maria Remarque）是梁令惠推許的作家。曾在日記中評論雷馬克的作品筆調嚴肅，書寫戰爭生活淒哀而有力。同樣經歷戰爭的梁令惠極有共鳴，尤其《流亡曲》序幕「沒有根而生存，是需要勇氣的。」讓梁令惠多年來藉著這句話，作為努力的支柱。²²²梁令惠也透過翻譯小說鼓舞鬥志，²²³閱讀了許多翻譯的西方文學名著，包括：南桑（Robert Nathan）、威爾德（Laura Ingalls Wilder）、梅

²¹⁷ 〈梁令惠日記〉，1973年5月17日。

²¹⁸ 〈梁令惠日記〉，1973年4月3日。

²¹⁹ 〈梁令惠日記〉，1973年4月3日。

²²⁰ 移監至生教所後，梁令惠在日記中寫下許多上課的心得。例如〈梁令惠日記〉，1973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3月31日等。

²²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4月11日。

²²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16日。

²²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17日。

里美 (Prosper Merimee)、馬洛 (Hector Malot)、艾略特 (George Eliot)、巴爾札克 (Honoré de Balzac)、賽珍珠 (Pearl S. Buck)、凱塞 (Willa Sibert Cather)、巴斯特納克 (Boris Leonidovich Pasternak) 等世界知名作家的作品。²²⁴其中南桑 (Robert Nathan) 的《珍妮畫像》和艾略特 (George Eliot) 的《吉爾菲先生的情史》重複讀了兩次。1972年5月2日梁令惠開列的三本書中，借來了《珍妮畫像》，此書為電影《倩影淚痕》的原著，認為文藝創作者的思想必須有超現實的信仰，能給予讀者一種思考的機會，而認識到永恆與「造物主」的偉大。²²⁵此外，閱讀梁實秋翻譯的《吉爾菲先生的情史》時，梁令惠讚嘆其文筆細膩，寫出樸訥的鄉村宗教生活，農民們的善良、守分，牧師的平庸、可愛的面貌。²²⁶

凱塞的《殘百合》也深得梁令惠的喜愛，評價「風趣而雋永的吐屬，特別耐人尋味。」《殘百合》原名為 *Lost Lady*，以經濟不景氣下的美國西部為背景，美麗如百合的女主角在面對人生困頓時不向命運低頭，但卻依賴一個又一個男人的拯救，終至迷失在虛榮生活的追求之中。此書讓梁令惠認為倔強與剛直獨立的精神是不可少的，儘管環境變得如何惡劣，對天父的愛也永遠不變。²²⁷梁令惠也閱讀海明威與賽珍珠的作品，評價《戰地春夢》：「描寫戰時的男女，只是情慾之私，而非靈的結合，這是非常乏味的。」²²⁸之後又借來《戰地鐘聲》，大概看的人不少，原書破損嚴重。「那調子還是遲緩，而畧帶憂鬱質的，這在隱約之中，表現他的厭戰情緒。」²²⁹梁令惠直言：「海明威的作品，我不十分欣賞，我比較推許雷馬克」。賽珍珠曾在中國生活及教學，她將中國的風土民情融入作品中，成為世界知名作家，梁令惠評價賽珍珠對中國人的性格了解得不透澈。²³⁰海明威與賽珍珠都曾獲諾貝爾文學獎殊榮，作品在全球擁有大批讀者。梁令惠對他們作

²²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8日。

²²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3日。

²²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7日。

²²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23日。

²²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27日。

²²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12日。

²³⁰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5日。

品直言不諱的評論，顯示她的閱讀品味，不為文學獎所左右，忠於自己的感覺和認知。梁令惠自幼的閱讀累積，多次提及譯本的比較。例如哈代(Thomas Hardy)《故里歸人》譯本的比較，認為獄中所讀的版本較簡化，遠不如過去所讀的譯本之動人，且能保持原作之風格。²³¹此外，獄中讀的聖經，皆能指出不同教會體系翻譯版本的差異。例如新譯的聖經，由浸會出版，文字簡潔，淺白流暢，但卻少了淳厚的味兒了。閱讀天主教的聖經時不如基督教的簡潔大方，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²³²

梁令惠在獄中也閱讀許多中國文史典籍，包含重讀《水滸傳》、《心史》等。²³³梁令惠注重詩詞所傳達的情感深度和家國情懷，讚賞剛直的氣節與對國家民族的憂患意識。此也與梁令惠歷經戰亂、流亡而產生的家國情懷有關。梁令惠強調詩詞的「格調」與「神韻」，認為好的詩詞不僅需要技法的高超，還需要情感的真摯與深刻。梁令惠憑藉敏銳的審美眼光與深厚的古典文學修養，評析范仲淹、晏幾道、辛棄疾詞的特點。對於詩詞選的選擇標準，梁令惠既能指出所選詩詞的優美及過人之處，又能點出不足或問題。《宋詞通論》一書深入探討宋詞的發展歷程及風格特點，並論及宋代興衰與權貴仕紳的生活。梁令惠自我解嘲在獄中「閉戶讀書」，才能靜心體會書中的巧妙及深意。²³⁴除了詩詞選集之外，《樂府詩》、《八德文選》、《辜鴻銘的筆記》、《陶淵明》、《湘綺樓文集》、《浮生六記》、《夜雨秋燈錄》等書也在梁令惠的閱讀清單中。中國歷史方面，梁令惠閱讀了《後漢書》、《資治通鑑菁華》、《史記菁華》、《戰國策》、《南北朝史》、《近代人物志》等書。梁令惠讀史深受父親薰陶的影響，年長後再讀過往父親所談之書，已經能更明白其中的意涵，包含書中的地理、勇氣與戰略。²³⁵

由於被誣陷羅織罪名身處囹圄，梁令惠對於口舌之禍感受特別敏銳。讀《史

²³¹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0日。

²³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4日。

²³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6日。

²³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6日。

²³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30日。

記菁華》、《戰國策》，戰國時代的縱橫舌辯讓她留下深刻的印象。張儀、蘇秦鼓舌如簧，干涉影響政局，梁令惠對此抱持否定態度，另一方面又肯定其口才精妙。論起與人相處，梁令惠認為真誠最重要。「人若徒有美好的辭令，而缺乏內心的衷誠，又何貴乎有此！」²³⁶舌燦蓮花的口才與辭令，從來不是梁令惠羨慕追求的目標。

梁令惠在獄中閱讀最多的是西方文學譯本，以及中國歷史和古典文學作品。程兆熊著《臺灣山地記行》及楊一峰著《一峰遊記》是少見的臺灣史地作品，她也一如既往寫下感想及評語，提及程兆熊文章很哲學「看似灑脫，細味卻寫有辛酸，使人興天倫之思家國之憂。」²³⁷這兩篇遊記聚焦在作者的筆觸與思維，梁令惠回憶起以前在中國旅遊的經歷。一如當時許多流亡臺灣的移民，臺灣的景色書寫，讓他們想起中國的故鄉，勾起濃濃的思鄉情懷、國仇家恨。

梁令惠在獄中閱讀了《煙雨濛濛》、《殘缺的愛》、《心園》、《文苑風雲二十年》、《祖母》、《崑崙之謎》、《黑煙》、《殘夢》、《血渡》、《一峰遊記》、《海角閒雲》等書。梁令惠對中國現代文學頗多辛辣的批評。提及讀完孟瑤之《心園》，認為「作者的才調，平平而已。」「閱讀沈櫻的散文，覺得淺平得像喝白開水，解渴以外，別無他務。」²³⁸童真的短篇小說《黑煙》是少數梁令惠欣賞的現代文學作品，「透徹的諷刺現實，卻也很有意思，我以後也要別闢途徑，找這一欄裏的書閱讀了。」²³⁹徐鍾珮的〈父親〉中受虐待受鄙視的人，對人仍是一片寬恕姑息，讓人讀之落淚。²⁴⁰

身為老師的梁令惠熱愛閱讀，在日記也提到三種教學態度：「第一種人，採取眼色教育，第二種人，採取語言教育，第三種人，採用鞭子教育，但在我除非萬不得已，我是不採用的。」²⁴¹她在獄中曾借閱《現代教育學說》，體悟到教師

²³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24日。

²³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1日。

²³⁸ 〈梁令惠日記〉，1973年3月24日。

²³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日。

²⁴⁰ 〈梁令惠日記〉，1973年4月29日。

²⁴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4月1日。

們固執、自以為是、教訓喋喋不休等問題，並省思自己也未必高明。被捕前不久，她曾上過政大八週的補修「教育學分」，學習教育哲學的思潮，對杜威的實驗主義教育思潮理解得很透徹。《兒童城的故事》讓梁令惠思考信仰和教育的關係，讀後日記也清楚表達梁令惠的教育理念。《兒童城的故事》是以美國著名的兒童福利機構「男孩城」(Boys Town)為背景，記錄富那甘神父(Father Edward J. Flanagan)創建這個機構的過程，以及他幫助問題少年重建人生的故事。書中強調教育需要以愛心，忍耐，讓兒童在愛中成長，梁令惠也以青山兒童感化院的參觀經歷，描述那些孩子「剛愎自用的大眼」背後的孤單與痛苦。富那甘神父相信「天下沒有壞孩子」，以無私的愛心與耐性對待「問題兒童」，啟發孩子的潛能與善良。他堅信人性本善，深刻理解教育和愛的力量，讓梁令惠深感敬佩，認為他是「上帝的使者」。²⁴²梁令惠在日記中借用托爾斯泰《安娜卡列尼娜》的名言：「凡是天下幸福的家庭，都是一樣的；而不幸的家庭，則是各式各樣的。」指出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缺乏父母的愛與關懷會導致兒童行為的偏差。

藉由《西洋哲學史話》梁令惠沉浸在西方哲人的偉大思想中，從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伏爾泰(Voltaire)、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等，讓她心情平靜並反思自己的人生。有意思的是，梁令惠提到以前由於一些牧師的緣故，讓她認為伏爾泰是一個反宗教的叛徒。但是讀了《西洋哲學史話》，再加上自身的遭遇，讓她開始崇拜伏爾泰，並認同其思想及信仰，認為宇宙和人生哲學往往可以左右一個時代。

對梁令惠而言，信仰提供了精神的支柱，閱讀為人生帶來啟發，音樂為生活注入詩意，這是梁令惠生命中最重要三個核心要素。

讀一本好書，沐受到一種崇高的哲理，如上人生最寶貴的一課。其價值何止精神方面的享受？可能更觸發起一個善良者的創作，而產生另一種更寶

²⁴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2日。

貴的真理，以拯陷溺之人生。讀與寫有交感作用，普通的讀者，僅只是讀故事，欣賞作者的文筆才華。而兼有作者身份的讀者，則能讀出原作者的靈魂和他的全部感情。此所謂惺惺惜惺惺是也。²⁴³

梁令惠將閱讀比作精神的洗禮，超越了單純的娛樂或學術層面，直接觸及人生智慧的核心。閱讀的啟發力量，不僅改變讀者個人，也可能催生新的創作，為受苦的人們帶來救贖。尤其是兼具創作者身分的讀者，能「讀出原作者的靈魂和他的全部感情」，達到靈魂的共鳴。

梁令惠在閱讀時，也不斷思考作家的素質與品格，偉大作品的價值和創作的內涵等問題。認為作家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精力與心血，只有精心構思，才能讓作品達到藝術的高度。偉大作品應「剖釋社會的病癥與黑暗」，面對現實的痛處，揭露問題的根源，從而引發讀者的深思與反省。作家應具備對社會現象細膩入微的洞察力，能夠捕捉平凡中隱藏的深層問題，揭露人性與社會的本質。強調作家需不媚俗，誠實面對真相，胸懷慈悲，以冷酷的筆法寫作，才能將作品塑造得逼真而有力量。獄中也談及自己創作觀點與意義：

細讀自己的三本書，《忘憂草》之長處，在於精思結構而下筆。《花叢露珠》的感情雖真摯，而《春暉處處》三易其稿，又加以極力剪裁，所以雕琢得十分精緻，有許多地方，也感人下淚。我最滿意的是，後者的校對，十分精細，錯字極少。²⁴⁴

文學家認為，多寫作多閱讀，可以減少許多思想的痛苦，看來上帝憐憫我的多愁善感，所以先賜我愛好寫作的才能，藉以療癒。不然我一生飽經憂患，若不用筆寫出來，豈不要悶死嗎？²⁴⁵

²⁴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8日。

²⁴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21日。

²⁴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14日。

梁令惠以堅定的宗教信仰度過人生苦難為主軸，反映梁令惠創作可傳達自身所經歷的憂患，也藉減少對苦難的痛苦的文學觀。梁令惠在獄中重讀自己的創作，並思考文學創作對自己的意義。

第六章 幽禁歲月的自我省思

一、囚室中的父母之言

梁令惠性格剛烈，對學問的追求、做人的儀態、生活需節制私慾都受到父親影響。²⁴⁶在監獄或仁愛之家，梁令惠用餐時看到有些人「揀精選粹」或只顧自己，難登大雅之堂。深感父親強調節制私慾、飲食禮貌的文化涵養。

1973年5月10日當天天氣反常，南部甚至下冰雹，一些人迫不及待的添衣，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的她想起父親教導子女：「熱的時候，並不立刻加衣，冷的時候，不立刻添衣，表示不是趨炎附勢的人。」²⁴⁷梁令惠的父親曾藉由添衣一事，教導子女要有節操，亂世則隱。他的穿衣哲學，也蘊含著不依附外界、保持節制的生活態度。獄中，梁令惠常想起父親的教誨，反省自己性急、愛嘲諷等缺點。包含如何面對曾經她是受人敬重的老師，如今卻淪為階下囚，失去自由與名譽，這時，父親昔日傳授的莊子之語浮現心中：「凡人能夠外天下，外物，外生，則自然可以悠然自得，不會有受傷之感覺了。」²⁴⁸亦即如果一個人能夠不被俗世的事影響、不被外物牽絆、不執著於生命本身，那麼自然就能夠心境悠閒自在，不會感到受到傷害或痛苦了順其自然思想，在此時成了超脫苦難的憑藉。

除了父親，〈梁令惠日記〉也記錄不少母親的身影。母親張月尊是善良而憨厚的女人，雖然識字不多，但記憶力極佳。她所記住的諺語，讓梁令惠在處世為人方面獲得許多寶貴的教訓。²⁴⁹母親憑藉記憶、信手拈來的諺語大全如：「人無十足，被無十幅。」世上沒有完全完美的人或事物，一切都有不足之處。為梁令惠在監獄中自我激勵的話語。²⁵⁰此外，服從，在梁令惠的成長過程中，被視為一

²⁴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27日。

²⁴⁷ 〈梁令惠日記〉，1973年5月10日。

²⁴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3日。

²⁴⁹ 〈梁令惠日記〉，1996年11月20日。

²⁵⁰ 〈梁令惠日記〉，1996年11月18日。

種美德。每當她有違抗之意，母親總會給予有力而深刻的警告，使她終身受益。某年中秋，恰逢母親生日，家人正享受盛宴。傷寒初癒的梁令惠忽然說想吃香蕉，母親立刻厲聲道：「好呀！一切後果，你自己負責。」有時她因疲倦而坐在靠背椅上往後一靠，母親便嚴厲提醒：「你沒有腰呀？」正因如此長年督導，84歲的梁令惠成為自我節制、順服天意，且至老依然走路抬頭挺胸，毫無老態的人。²⁵¹

二、囿於方寸的可貴萬物

1972年3月22日，身處於軍法處的梁令惠經歷了整天無水可喝的苦境。²⁵²獄中的受刑人大多只能簡單梳洗，想要好好洗頭並不容易；沐浴時也難以保有隱私。這些都是令人難以忍受的情況，卻也只能無奈接受。梁令惠在日記中寫道：

洗了頭，這一次是從容而仔細的洗乾淨而徹底多了，可見作任何事欲速則不達，凡事有一定的時候。²⁵³

每當我沐浴時，若有其他人物在場，我就有「卧榻之旁」，不容他人酣睡的感覺，這是我的狹隘，小氣，如果想到天地之大，於人何所不容，我也就可以坦然了。²⁵⁴

梁令惠「從容而仔細地洗頭」，在獄中，洗頭並不容易，能夠慢慢、徹底地洗乾淨是一種少有的奢侈與滿足，她也藉此引出「欲速則不達」的體悟。接著，她談到沐浴時的另一種心理狀態：如果洗澡時有人在場，她會感到彆扭甚至排斥，用「卧榻之旁，不容他人酣睡」形容這種心境，暗示自己對私人空間的強烈防衛與不願被侵犯的感覺。在監獄中，所有稀鬆平常的日常生活，變得限制重重，考

²⁵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9月27日。

²⁵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3月22日。

²⁵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3月27日。

²⁵⁴ 〈梁令惠日記〉，1973年3月23日。

驗受刑人的智慧與心智。在資源不足的牢房中，「同房的老師，以半乾不溼的饅頭，做了一個衣架，乾了以後，黏在牆上，愈乾縮愈牢，從此就化無用為有用了。人的智慧，每於窮而後變，變而後通」。²⁵⁵環境的變遷與人類強大的適應力，是梁令惠入獄時最深的體悟之一。

此外，過往母親會以破羊毛圍巾一寸一寸搓成毛線，織成背心，是年少記憶中的溫暖。生活逐漸寬裕後，梁令惠多年來都是編織昂貴的毛線，²⁵⁶而在工作時也非常講究穿著，喜歡穿得整整齊齊，講究剪裁合身材，稍為寬一點都要哭。²⁵⁷在獄中時間愈久，生活愈來愈簡單：「以後我的衣物每季不超過三套，庶幾乎可以身無長物，赤條條來去無牽掛。」²⁵⁸甚至「飯後得嘗番茄一枚，覺得十分美味，其實以前不是日常的食品嗎？不過進入這裏面，極平常之物，都珍異而難得了。」²⁵⁹獄中生活簡樸甚至因為愛惜物資而生病，某次因為珍惜已經變味的雞腿，而得了急性腸胃炎，被管理員和遭判「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的滿素玉²⁶⁰扶去看病，由陳中統醫師打針吃藥才得痊癒。²⁶¹入獄之後感到世事變遷，如白雲蒼狗，父親言：「三世仕宦，纔知穿衣吃飯」，長期受過規矩禮儀薰陶才會懂得生活上的細緻講究，此話言猶在耳，但梁令惠經歷監獄的生活之後，她對物質生活的執著已經大為淡化，能用超然的態度看待困境與剝奪，尤其在物質條件的匱乏上，並

²⁵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25日。

²⁵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3日。

²⁵⁷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12日。

²⁵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27日。

²⁵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1日。

²⁶⁰ 滿素玉，1913年出生於廣西省荔樸縣。滿素玉和范子文為夫妻。在臺期間，范子文擔任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科長，滿素玉則為五級調查專員。民國38年（1949），陳石奇托范子文辦理入臺，獲得簽准，並由范子文與滿素玉做保。民國40年（1951）11月，蔣武向范子文檢舉陳石奇，指控其曾前往匪區、加入新四軍，在第三勢力韋贛唐的船上做事，並往返廣州等地運輸食鹽木材等物資等罪證，范子文、滿素玉被指控未簽報查辦此事。在警備總司令部的判決書中，檢調單位也曾指控滿素玉受其兄滿謙子吸收、加入共產黨，滿素玉否認此事。後因無滿素玉加入共產黨之佐證，全案以「知匪不報」方向進行。此案陳石奇被判處無期徒刑，范子文本判處徒刑8年6月，後減刑4年。滿素玉判處徒刑6年，後減為3年6月。「檢呈陳君等叛亂案覆判執行情形」（民國61年11月27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3132096/96/1/001。〈孫至誠、范子文、滿素玉等叛亂〉（民國56年01月05日”至民國62年02月20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56/1571/082。

²⁶¹ 此處日記中的陳醫師為政治受難者陳中統醫師。見〈梁令惠日記〉，1996年6月13日。1972年7月28日，玉棠送來兩個雞腿，分成兩餐食用，晚上卻發現已經變味。

不覺得痛苦或怨懟，而是以平淡的心境去承受。

梁令惠在物質至上的香港社會生活時，任何東西都昂貴。無須花費便可享有的清風山月，在獄中卻都不可得。²⁶²監獄中的放封時段，受刑人可到牢房外散步，活動筋骨，然而放封的時刻並非自由的時刻，梁令惠剛入獄時並不喜歡那短暫又被監視的放封，難友們以為她不愛散步，但其實是她「不願意被展覽於人前呀！」²⁶³牢房陰暗潮濕、空間狹窄，只有上方的小窗可以透進些許陽光和空氣，無法隨心所欲伸展軀體，因此受刑人都很期待放封，梁令惠拒絕管理方的凝視，直到一個月後也漸漸享受這和外界接觸的短暫時光：

出外沐浴，使幽室可以開放，透透空氣，大家彼此寒暄，就在巷子裏散步鬆筋骨，這就是我們莫大的享受了。²⁶⁴

但能透透氣的時間有所侷限，為了能看到窗外景色，呼吸一點新鮮空氣，難友們借來高橈，擦了玻璃窗。在陰暗的牢房中，那小小一方的景色，是多麼難能可貴。此後，輪流坐高橈，就成了這些遭逢苦難人們的享受：

下午的散步，看見了藍天白雲，有如見故人之感。每逢我走到外面，總是獻上心聲的禱告，希望天上的父，對我有所幫助。

向外面借來了一只高橈，墊著腳把玻璃窗擦了。隨後我們輪流的坐高橈，也認為是莫大的享受了。可見失去的都可貴。²⁶⁵

午後散步時抬頭望見藍天白雲，心中湧起一種彷彿重逢舊友的感受。對她而

²⁶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14日。

²⁶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0日。崔小萍的回憶錄，亦提及當時女囚們在牢房外放封，女管理員沒放梁令惠出來。崔小萍，〈那位梁老師〉，《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頁115。

²⁶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5日。

²⁶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7日。

言，監禁生活中每一次能走到戶外，都是寶貴的機會，此時也會向上帝禱告，祈求幫助與庇佑。此外，當她從外面借來一張高腳凳，墊著腳擦拭玻璃窗。完成後，她和難友們輪流坐在高凳上，竟覺得這樣的片刻是一種極大的享受。這種感受讓她深刻體會到：當失去時人們才會真正明白它的可貴。可貴的還有參加禮拜。對虔誠的基督徒梁令惠而言，本應該履行和上帝的約定，卻只能在獄中數算一個又一個未能參加禮拜的主日，6月4日的日記中寫著：

今天，又是一個聖餐主日，我已有二十個主日，未能到禮拜堂參加崇拜了。在獲得自由的時候，不以為這有什麼特別的福分，如今才知道，這也不是輕易可得之福分。惜世人不珍惜。²⁶⁶

在監禁中迎來又一次聖餐主日，卻有二十個主日無法到禮拜堂參加崇拜。回想獲得自由的日子，從未覺得能親自參與禮拜是什麼特別的恩典與福氣，如今深切感受到這是一種難能可貴、並非輕易可得的自由。受限的事情包含酷愛閱讀卻在獄中處處受限；熱愛創作但卻連用筆都要考量再三。梁令惠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不得不寫政治宣傳文。不能寫作是種禁錮，被逼著寫自己不想寫的文章，又何嘗不是另一種禁錮呢？1996年世界自由日的隔天，梁令惠在新店屈尺的仁愛之家安養院寫下日記：

昨天，是所謂世界自由日，而我在約莫二十五年前，失去了自由十五年，在其中孕育成長，由一個只會寫小說的人，變成了會寫論文的人，由一個指導學生製壁報的人，會自己一手包辦製壁報的人，還有許多細節，不暇畢述，上帝使我體驗到另一種生活的面貌，認識到很高貴的人性。老實說，

²⁶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4日。

其中大部分的人都比外面誠實，正直，不詭詐，換言之，他（她）是曾在海灘被海潮磨滑的鵝卵石，其中且有被灰塵掩埋的鑽石。²⁶⁷

梁令惠回顧了自己的牢獄生涯「由一個只會寫小說的人，變成了會寫論文的人」「創作慾最豐時，卻被凍結在死蔭的幽谷裏，熬受生死關頭的刑罰，幸而寫論文可以贖罪。於是藉著國文、蔣公，我寫了十多萬字的論文，作小組長討論，替《仁愛報》寫了不少的文章」（圖 19）²⁶⁸政治受難者陳欽生提及，仁愛教育實驗所的《仁愛報》多為黨國教條的文章，但為了稿費也會配合刊登策略，只需要抄錄國父思想、蔣公語錄等便能刊登，不少人為了稿費進行投稿。²⁶⁹然而，獄中生活梁令惠提醒自身「不問順逆，一律泰然處之」。²⁷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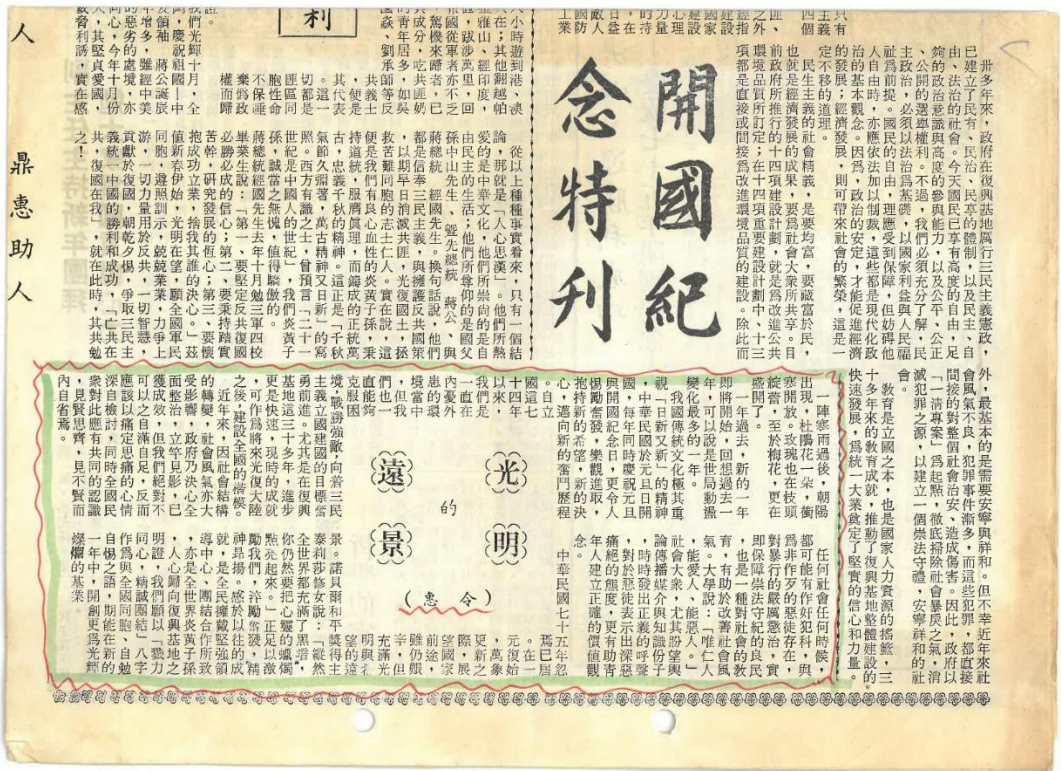


圖 19 梁令惠刊登於《仁愛報》的文章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授權提供）

267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1 月 24 日。

268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7 月 26 日。

269 李淑君、許芳庭訪談，〈陳欽生訪談紀錄〉，2025 年 4 月 13 日，參見本書附錄四，頁 171。

270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21 日。

三、回歸自身：自我省察與對話

梁令惠被捕時，除了驚愕，有更多不解。隨著審訊的進行，案情逐漸明朗，她才知道原來同事的舉報成了關鍵的證詞。面對情治單位的誘騙，她誤入已設下的圈套。梁令惠反省自己太過單純，對人性的幽微了解不夠透徹，也質疑「一個凡事認真，切實負責的人，沒想到卻招致了這莫大的難處」²⁷¹梁令惠是個虔誠的基督徒，她自省是個道德超常，而自律嚴謹的人，很少犯錯，但卻自視甚高，驕傲自負、與世扞格，所以很難通過上帝的試煉。因此她將這次的牢獄之災，視為上帝的管教。其次，她反省自己剛愎自用、冷峻愛批評、無法接受批評的缺點，反思自己過於嚴苛的行事風格，提及自己「剛愎自用，不能接納他人的批評」²⁷²但藉由牢獄苦難死而復生成為新造的人。²⁷³

從年少至年長，父執輩們常告誡梁令惠說話謹慎。義父夏肅初更是要她學習不多講話，以免惹禍上身。在獄中想起夏肅初立意良善的忠告她「為人好勝，可惜心高若天」，內心更是百感交集。²⁷⁴梁令惠入獄時已經走過半個世紀的人生竟然淪為一名囚徒，獄友崔小萍對她的印象就是「不笑，不說話，永遠是沉默」。²⁷⁵她勤寫日記，多次反思「說話」這件事。語言可以肇禍，也可以讓人如沐春風。她期待自己多聽少說，以謙卑溫柔的態度說話，以鼓勵的態度傾聽。獄友劉素菊、呂昱、陳欽生皆提及其沉默寡言，對照其日記「一個人最大的缺點，就是說得太多，而聽得太少。假使人能用注意而又鼓勵他人的態度來聽話，那麼，他人講話，可以暢所欲言，也許他人的寶貴意見，能開自己茅塞呢」，且言語率直可能會得罪他人，造成彼此嫌隙，因此沉默安靜為其處事態度。²⁷⁶

²⁷¹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11日。

²⁷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7日。

²⁷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2日。

²⁷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1日。

²⁷⁵ 崔小萍，〈那位梁老師〉，《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頁116。

²⁷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3日。

梁令惠數度自省性格偏狹，缺乏耐性，而且像鮑叔牙一般，終身不忘人之過。²⁷⁷梁令惠承認自己性格「褊狹」，但又「極富同情心」²⁷⁸，能夠體會他人的苦難，但卻無法真正寬容他人的過失，甚至「終身不忘」。她期許自己真正做到「退一步想，何事不可」，這對自律甚嚴的梁令惠來說並不容易，但她在生活各層面努力調整。²⁷⁹梁令惠個性急躁，父親因此命令她解開亂絲，她回應「亂者當斬」，可見其沒耐心及反應敏捷，「其實快刀斬亂麻，只是比喻的說法，解決疑難問題，還是需要細心而精密計畫的。」²⁸⁰梁令惠本來是個性急的人，自陳飽經憂患的折磨，已經變得有超人的忍耐了。²⁸¹

獄中遇到的人形形色色，考驗受刑人的包容與耐性。女性牢房的特別之處，在於因為母親入獄或被捕時懷孕，小孩不得已只能跟著母親在獄中生活。雖說多了孩童的活潑生氣，但是吵鬧時，對素來喜歡寧靜的梁令惠來說，還是很大的干擾。看到那些母親們為兒女們的淘氣傷透腦筋，梁令惠感謝神為其安排的逍遙獨身生活。梁令惠未曾經歷過婚姻生活，因著牢獄生活看到一個賢妻良母被誣陷以致家庭破碎；夫妻被分別關押，但仍彼此關懷的鶼鶼情深；孩子與母親的牽絆與互動。雖然無法完全理解身為人妻與人母獄友的痛苦，梁令惠似乎接受了自己的孤獨，也意識到自己對一般家庭生活的逃避心理，並體認逃避並無法解決問題。

《聖經》傳道書 4：8 提到孤獨的人：

有人孤單無二，無子無兄，竟勞碌不息，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他說：「我勞勞碌碌，刻苦自己，不享福樂，到底是為誰呢？」這也是虛空，是極重的勞苦。

²⁷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1日。

²⁷⁸ 〈梁令惠日記〉，1973年4月6日。

²⁷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31日。

²⁸⁰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21日。

²⁸¹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11日。

梁令惠是虔誠的教徒，對於《聖經》中這段關於獨身的經文，日記中寫著：「我覺得人生觀各有不同，不見得這番話便是金科玉律呀！」她忠於自己的人生觀與選擇。

梁令惠在監獄中有大量對於自身的反思，並將獄中經驗賦予意義。將蒙冤受刑自我安慰詮釋為享福「衣食豐足，如果自己埋頭不問外事，還是心安理得的。」²⁸²梁令惠自陳平時重視工作的效率，從不願停留下腳步來觀察一下生活的動態。「如今被逼把工作停頓下來，投閒置散。因此，就得以利用這機會，仔細觀察在這段時間內，所接觸的人了。」²⁸³認為有時露出自己自私、急躁脾氣，²⁸⁴勉勵自己要剛強正直一點。²⁸⁵誠實描述自己的弱點，「從與他人的談話中，我知道自己剛愎自用，不能接納他人的批評，這種缺點，必須馬上修正了。」²⁸⁶提醒自己「待人接物，以溫和代替嚴謹」²⁸⁷，也反思自己「也許最大的毛病，就是當年鋒芒太露了」。²⁸⁸如以下日記內容：

有時候我在考驗自己，在重要的關頭，卻也露出自己最自私的面目來，甚至為了自衛，而在有意無意之間，傷害了他人。所謂無心為惡，雖惡必罰，以後我在這方面，要表現出剛強正直一點。²⁸⁹

我誠然知道自己的弱點，可惜努力悔改，而成效不甚顯著，奈何！

有時候，我很欣賞天性柔順的人，遇事不喜歡計較，凡事淡然處之，換

²⁸² 〈梁令惠日記〉，1973年4月13日。

²⁸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5日。

²⁸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10日。

²⁸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日。

²⁸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7日。

²⁸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5日。

²⁸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15日。

²⁸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日。

言之，只要把得失榮辱，看得平淡一些就沒有甚麼了。²⁹⁰

上述可以看出獄中生活中，梁令惠書寫自己的反身性，強調要改善自己的個性急躁、需要剛強正直、柔順待人，其獄中生活不少個人省思。梁令惠在獄中誠實地面對自己的性格，承認有時會刻意考驗自己，但在關鍵時刻卻常不由自主地流露出自私的一面，甚至為了自我保護，而在有意或無意之間傷害了他人。她明白這種行為屬於「無心為惡」，但即便不是出於惡意，依然要承擔後果。她期許自己未來在這方面能表現得更剛強正直，不因自保而損及他人。她清楚自己性格上的弱點，期許自己面對事情時能夠淡然以對，不計較得失與榮辱。

²⁹⁰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8日。

第七章 人際網絡與情感連結

梁令惠家族親友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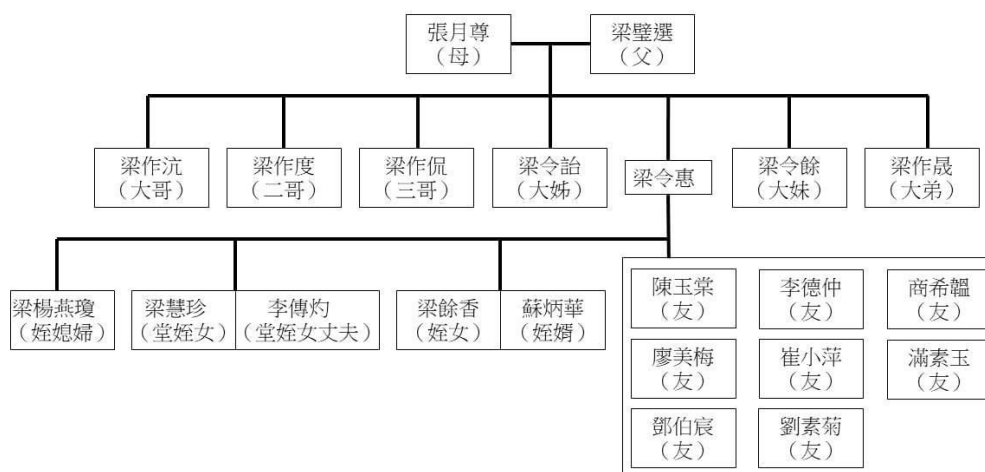


圖 20 梁令惠親友關係圖

(製作：李亞橋)

一、親友與難友

梁令惠經歷遷徙流離，家人四散，獨自在臺，人際網絡包含姪女梁餘香、堂姪女梁慧珍、友人陳玉棠、陳玉棠子媳廖美梅、難友崔小萍、滿素玉、商希韞等人（圖 20）。²⁹¹梁慧珍的籍貫為廣東南海，從事家管工作。而丈夫李傳灼則為餐館營業主任，家境小康，育有四子女。²⁹²梁令惠難友崔小萍為戲劇專校之教員，被判處叛亂罪，於 1977 年 10 月 5 日結訓。商希韞為龍溪師範學校畢業，在省立臺中女中任教，同樣也因叛亂罪入獄服刑，並於民國 1978 年 1 月 3 日結訓。判刑內容供稱商希韞（商秀治）在晉江華南女中時期曾經參與學運、和共產黨人士

²⁹¹ 「假釋專案」，《國防部》，民國 74 年 07 月 23 日至民國 75 年 06 月 02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74/1537.05/047。

²⁹² 「假釋專案」，《國防部》，民國 74 年 07 月 23 日至民國 75 年 06 月 02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74/1537.05/047。

往來。²⁹³梁令惠在獄中以及出獄後與滿素玉、余素真、劉素菊、鄧伯宸、陳欽生等人都有聯繫往來。獄中日記反覆提到的陳玉棠為家管，經常探訪在獄中的梁令惠。²⁹⁴其他朋友如廖美梅為教師，李德仲為自由業。²⁹⁵

二、獄中女性情誼

梁令惠性格喜愛獨處，不擅社交，為人孤介而剛強。崔小萍在回憶錄中對她的印象，便是「拒人於千里之外」。²⁹⁶然而，在監獄中，受刑人的背景各異，入監原因也不盡相同。儘管如此，梁令惠的日記中卻時常記錄著難友之間互相分享食物、彼此支持與情感陪伴的片段，顯示她在牢獄生活中，仍與同伴建立起細膩而真摯的情感連結。

1972年3月21日梁令惠被送往軍法處，莫名被捕且初抵陌生環境，生活物資不足下，所幸獲得外役區的難友借用保暖毯子。²⁹⁷此外，管理人員也借閱聖經和各類書籍讓梁令惠獲得些許精神慰藉，還借出夏季舊衣提供更換，讓梁令惠感到「我有一種奇妙的感覺，在『仁舍』僅有人的同情，而在這裏卻是神的憐憫，與人的謙卑服事和愛心。」²⁹⁸獄中的接見日，總是令受刑人內心感到五味雜陳。

1972年5月29日為接見日，但當天無人來獄中探望她，²⁹⁹梁令惠內心便感觸頗

²⁹³商希韞，本名商秀治，福建省晉江縣人，民國6年（1917）生。商希韞於福建龍溪師範畢業，曾擔任華南女中教員、福建杭武師訓所講師，來臺後經戰後臺中女中第一任校長余麗華介紹，擔任該校數學教師。1948年其夫王徵（王人澤）也在臺中女中擔任教務主任，後專任理化教師。臺中女中蔡寄天夫婦、林宣生捲入白色恐怖案後，商希韞被檢調單位指控與他們交往甚密。調查局透過紀碧玉、李世傑、柯落葉等人供述，指控商希韞1930年代曾加入共產黨，且並未向當局自首。調查局並未查獲王徵入罪證據而未被捕，商希韞則於1972年1月被警備總部判刑10年，1975年蔣介石過世，減刑為6年8月。1978年1月從臺灣警備總部仁愛教育實驗所（仁教所）出獄。〈商希韞、王徵案〉（民國55年02月09日至民國71年07月12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54/301/07813。

²⁹⁴ 〈假釋專案〉（民國74年07月23日至民國75年06月02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74/1537.05/047。

²⁹⁵ 〈假釋專案〉（民國74年07月23日至民國75年06月02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74/1537.05/047。

²⁹⁶ 崔小萍，〈那位梁老師〉，《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頁116。

²⁹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3月21日。

²⁹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3月26日。

²⁹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5月29日。

多，認為深知每個人生活中有許多的不容易，更何況政治案件的受刑人，一般人避之唯恐不及。因而認為自己是個「禍根」，探望與否是彼此情誼的一大考驗。雖然說不在乎接見，但禱告時還是不禁想起是否有人懷念？

禱告時，心中受到感動又傷心痛哭起來，有人在懷念，有人在為我開追悼會嗎？人死如燈滅，一滴何嘗到九泉？若要對待他人好，還是在活著時，表示充分的友善同情，較為妥當。³⁰⁰

據說今日可以接見，我對此並沒有抱很大的希望。憑良心說，我愛的除了主，還有甚麼呢？名譽？沒有了。地位？沒有了。今生的驕傲，繁華虛譽，又能對我有多大吸引力？³⁰¹

直到 1972 年 6 月 15 日端午節，本以為無人來探望，好友陳玉棠帶三本書及兩隻雞腿來，這是梁令惠 1972 年 1 月 20 日被捕後半年來第一次會晤熟人。³⁰²陳玉棠不僅是最常來探監的友人，也常帶食物、維他命、信件等，總是備妥餐飲、水果、書籍和備品一併送入，彌補監所較為匱乏的生活物資，而梁令惠也頗為詳盡地記錄下各式品項種類，像是睡衣、大毛巾、水果³⁰³、羊毛衣³⁰⁴、旅行氈、冬菇燒白菜、豬排、毛豆燒肉粒、曲奇餅等。³⁰⁵有時，梁令惠於衛理女中的庶務也委託陳玉棠代為處理、轉達或移交：「玉棠來，欲取衛理的鑰匙，替我搬東西。」³⁰⁶「玉棠來了信，說到辦公室我的書，被放在一邊保存，而那些好的郵票，都給

³⁰⁰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29 日。

³⁰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8 日。

³⁰²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15 日。根據 16 日的日記推測，這三本書可能是梁令惠自己的著作。

³⁰³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13 日。

³⁰⁴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8 月 4 日。

³⁰⁵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8 月 24 日。

³⁰⁶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29 日。

同事們取去了。」³⁰⁷梁令惠對於陳玉棠的感激之情溢於筆下，數次提及：「非常感激她，每次不辭勞苦遠道來探望我，其情真可感呀。」³⁰⁸「她每次來看我，總要化去一兩百元不等，金錢是身外物，最難得的是那份情意啊。」³⁰⁹認為陳玉棠「待人有熱忱，喜歡助人，且能不計較人的短處，這一點很可貴。」³¹⁰甚至感念「二十年之交誼，真可以說是超乎生死的好友了。」³¹¹陳玉棠的探視不僅是獄中與獄外的連結，也讓梁令惠的身體得以補充養分，精神上也得安慰。³¹²陳玉棠除了實際晤面會談之外，兩人平時還會通信聯繫、代為處理事務和添購用品，在舉目無親的情形下，陳玉棠的到監探訪不只是牢獄中重要情感依託，她們之間的情誼更延續到出獄後的扶持。

1972年7月5日，這一天是梁令惠母親逝世紀念日，也是得知宣判無期徒刑的一天。梁令惠此時渾渾噩噩、不知悲喜、糊塗麻木，獄方特別安排梁令惠搬到商希韞的牢房，次日一早，當梁令惠禱告讀經不由自主地悲從中來時，同樣是由商希韞溫暖勸慰才得以稍稍平復心緒。對梁令惠而言兩人教育程度相等、談話投機，能給予安慰。³¹³

商希韞有子女六人，都已接受過高等的教育，可謂賢妻良母，又是典型的老師。雖然身在監獄，她仍然將牢房布置得很美，牆上貼著母親節卡片。在梁令惠說冤情時傾聽勸慰，也曾幫梁令惠剪頭髮，兩人一起做早操，商希韞常分享食物、致贈衣物給梁令惠。有次分享紫雪糕，梁令惠形容「如登仙境」。甚至是梁令惠入獄後的第一個生日，原以為會淒涼的在獄中獨自度過，沒想到商希韞竟記得，讓她感動不已。³¹⁴商希韞也會借書給梁令惠，兩人一起談詩論詞，梁令惠也曾吟七律詩贈之，以安慰她的思親之苦。晚年在安養院的梁令惠，想起十五年的牢獄

³⁰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20日。

³⁰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10日。

³⁰⁹ 〈梁令惠日記〉，1973年4月21日。

³¹⁰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7日。

³¹¹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24日。

³¹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10日。

³¹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5日。

³¹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8月2日。

生活，想起那些意外相逢，卻共同生活的難友，當中最為密切的即是曾經同房相處的商希韞。

梁令惠遷入商希韞的房舍，兩人共居一室，多少使其平緩受判重刑的心神震盪，但相隔兩個月餘後的 9 月 18 日，改為商希韞毫無預期地被移送至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面對這樣的突發事件，梁令惠自然詳明地記下此情此景：

早餐以後，電話響了，原來要把崔阿姨(崔小萍)和商老師(商希韞)送到學校(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裏去了。和商老師同居兩月餘，忽然告別，多少也有點依依的，她很重感情，到那邊去，和家人更能親近了。當她在收拾東西的時候，卻也顯得手忙腳亂，我只是替她把信件，筆記等放在皮包裡。

八時半她們走了，揮手一聲珍重，從此如隔天涯了。³¹⁵

藉由梁令惠的字句筆墨，處處流露出其與商希韞之間的情誼，從仁愛之家安養院的書信往返記錄，也看到商希韞與梁令惠晚年彼此持續通信。

1972 年 9 月 18 日，商希韞被移監到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梁令惠搬去和奶奶³¹⁶同房。奶奶也會幫梁令惠剪髮，疼惜她年少時的坎坷，因而會分享自身丈夫的譯作，也一起打掃環境。梁令惠認為奶奶的忍耐和韌力，代表中華民族的精神，就像聖經中的使徒多加，認為她的生活，「充滿了一種韌力，這正代表一種中華民族的精神。」³¹⁷

1972 年 9 月 2 日，梁令惠輾轉透過友人玉棠拿到姪女梁餘香的地址。迫不及待的提筆寫信，訴說自己的案情與冤屈，結果信卻被退回了：「寄餘香的信，

³¹⁵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18 日。

³¹⁶ 此位日記中的難友奶奶尚無法確認。

³¹⁷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25 日。

被退回了，香港已屬國外，他怎會允許我與之通消息呢？」³¹⁸與家人通信過程受到阻絕與監控，但梁令惠自認「問心無愧，吐露真情」不須感到畏懼。³¹⁹10月20日，終於收到餘香的信，入獄10個多月，收到的第一封家書。深有「家書抵萬金」快慰與安慰。³²⁰1973年，梁令惠移監至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圖21-26）。4月1日星期日，是移監後的第一個主日，也是接見日，日記中寫著「接見的日子，接見的人得冒著把身份證登記的危險。」³²¹從梁令惠的日記可以看到，政治案件受刑人受到方方面面的監控，甚至親友也包含在內：「餘香已知道我的處境了，問心無愧，又何畏他們的查問，但願我的事情能逐漸澄清，取得水落石出的機會。」梁令惠在臺灣並無親屬相依，此時取得居住香港的姪女梁餘香聯繫方式，出獄後也與弟弟梁作晟取得聯繫。³²²而此時梁令惠實被判處無期徒刑，由於海峽相隔距離迢迢之遠，姑姪二人僅能憑藉通信往返，卻又必須顧忌身分敏感和言論審查，當梁令惠提筆準備擬信向姪女梁餘香述說近況時，還是不得不考量自身現實處境有無觸犯忌諱的地方。³²³儘管梁令惠在日記中再三自承為孤介之人，總是選擇逃避家庭生活，但收到姪女梁餘香寄來的書信當下，不免還是感到心潮澎湃。³²⁴

移監到生教所後，梁令惠與商希韞再度重逢，也認識了另一群難友，如劉素菊、李金³²⁵、李淑女³²⁶等。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有點類似學校，早上對著全部臺

³¹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8日。

³¹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8日。

³²⁰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20日。

³²¹ 〈梁令惠日記〉，1973年4月1日。

³²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27日。

³²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9月2日。

³²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20日。

³²⁵ 李金（1916-）浙江省臨海縣人，與其夫曹英梅為同鄉。民國36年8月間兩人先後來台，其後曹英梅為虎尾糖廠荐任二級工程師，李金在省立虎尾中學簡任八級教員。民國60年曹英梅、李金（又名李桂卿、李桂欽）被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10年，各褫奪公權6年。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reurl.cc/VmYQYy>。（瀏覽日期：2025年12月10日）。

³²⁶ 李淑女（1919-），福建惠安人。依(62)葳孝字第7560號判決書，案發時為高雄縣鳳山市曹公國校教員，其在福建惠安由徐萍蹤吸收參加共匪匪黨，來臺後未向政府表白。1973年8月29日被羈押。1973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5年。1975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減處有期徒刑3年4月。1976年12月28日刑滿開釋。〈李淑女〉，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yKR4V6>。（瀏覽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的成員播音，說些勵志的話。曾做過播音小姐的劉素菊回憶，早上 6 點就開始播音，崔小萍和梁令惠輪流寫播音稿，崔小萍在播音室指導播音的工作（圖 28-29）。然後就放一段音樂，大部分都是古典音樂，有個音樂老師會帶合唱團（圖 27）。劉素菊回憶，有活動時大家可以穿便服。有次妹妹來探望劉素菊，梁令惠那天還特別穿了旗袍（圖 25）。照相時崔小萍都在中間，梁令惠就是文文靜靜，大都在後面。³²⁷

當時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男女分班，每個人都有制服，都要掛識別證。女生就是第五班，從五班出來上課，一定要掛識別證。〈梁令惠日記〉中留下許多上課備考的紀錄，生教所的課程也打開梁令惠的人際網絡。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不准談戀愛，劉素菊和鄧伯宸談戀愛，後來被上級知道。劉素菊被禁足，不能來上課。梁令惠出來上課，就會幫忙傳遞。梁令惠和劉素菊、鄧伯宸的情誼，一直持續到晚年。³²⁸

此外，從精簡概要的記述內容，大略可以得知不具名的芳鄰經常不吝分享飲食、書籍，或是協助分攤日常的勞務工作，「芳鄰真好，她又給我開水，並給我一盆熱水洗腳。」³²⁹「吃了蘋果，『芳鄰』又送了一塊大西瓜給我，這一天水份充足了。」³³⁰「正在悶沉沉之中，我又蒙『芳鄰』，以她的書借閱。」³³¹芳鄰的慷慨同享彌補了梁令惠在人生經歷的匱乏缺憾——梁令惠不只一次在日記記述中坦言自身為剛強孤介的品性，這也造成日後在面對人與人之間的往來交際時，顯得相當意懶心灰，³³²但梁令惠卻又頗為矛盾地體認到「大概我最缺乏的，就是友誼的關懷與同情吧。」³³³由此，可以想見身陷囹圄的生命經驗逐漸開啟梁令惠直面人際網絡的對應態度，獄中的相互扶持讓情感連結更加深刻。獄外的互動也

³²⁷ 李淑君等訪談，〈鄧伯宸、劉素菊訪談〉，2025 年 3 月 23 日，參見本書附錄五，頁 176-178。

³²⁸ 李淑君等訪談，〈鄧伯宸、劉素菊訪談〉，2025 年 3 月 23 日，參見本書附錄五，頁 176-191。

³²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3 日。

³³⁰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2 日。

³³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28 日。

³³²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15 日。

³³³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17 日。

是梁令惠仔細記錄的內容，監獄內外的人際網絡，是女性政治受難者獄中與獄外的彼此連結。

第八章 獄中飲食與日常

一、飲食中的國與家

〈梁令惠日記〉會反覆出現詳細記載的飲食記錄，其飲食記錄反映著移監判決過程、人際網絡、懷念故土、特殊節慶等意涵。梁令惠的飲食記錄會鑲嵌在獄中的日常作息或活動，仔細探究，能從日記中，藉由食物串聯她在獄內外的人際網絡，及透過節慶或獄中加菜的方式，串聯對國家感受與社會網絡。

梁令惠自 1972 年 1 月 20 日被捕至招待所，於 1 月 22 日移監至地方法院這段時間並未記錄三餐。³³⁴梁令惠在 2 月 11 日在日記：「大除夕之午後，所長親來勸飲汽水，並有炸雞腿、燒鴨等菜餚甚豐，表示團年。」³³⁵2 月 15 日日記：「正月初一日，早上送來一碗肉絲麵，晚上是一品鍋，下午龍組長來約談了一番。」³³⁶爾後，梁令惠在被訊問完後，日記仍會頻繁出現飲食的記錄，並鑲嵌在日常的生活作息或獄中活動。獄中飲食反映節慶意義，如中秋節加菜，³³⁷另種是遇到國家領袖的國定節日，9 月 3 日軍人節在軍法處因得加菜³³⁸、10 月 30 日「為總統暖壽，所以晚上吃麵，每人一個荷包蛋，可謂豐富。」³³⁹10 月 31 日「每人有兩個壽桃，紅雞蛋兩枚」³⁴⁰上述監獄中飲食隱含著國家藉由加菜，串起對領導者「忠誠」，透過飲食打造國家想像。所以飲食作為監獄生活的日常細節，也是與人際網絡、情感記憶的連結，在白色恐怖的監獄中，節慶加菜並非單純的人性化措施，而是國家藉由物質恩惠塑造政治情感與忠誠的手段。從中秋節到軍人節、總統壽

³³⁴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0 日。

³³⁵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2 月 11 日。

³³⁶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2 月 15 日。

³³⁷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21 日。

³³⁸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3 日。

³³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10 月 30 日。

³⁴⁰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10 月 31 日。

辰等國定或政治性節日，加菜、特別餐點的出現，實際上透過飲食滲透對領導者的敬意與國家想像。換言之，獄中飲食既是日常，也是政治符號。

除了陳玉棠來探訪會帶來食物，³⁴¹曾任教衛理女中的陳紀彝校長來探訪，梁令惠在 6 月 29 日寫道陳校長腳扭傷，帶了芒果、荔枝、雞翼來探視。³⁴²飲食過程也感受到四季變化，時間流逝，出獄遙遙無期的感受，如 6 月 1 日吃著荔枝，萬感交集。因為季節變化感受到時間流逝「不知何日得恢復自由」。³⁴³飲食記錄不僅承載當下的監獄生活，也牽動對過去的回憶。7 月 3 日的日記顯示，生長在姊妹眾多的家庭，過往總是大家分食，如今只要是獨享一枚水菓，總不免有太奢侈之感。³⁴⁴看出其家中手足眾多，也並非過著富裕生活。

此外，梁令惠透過飲食記錄寄託地方記憶，如 1972 年 7 月 4 日日記：「南京的馬鈴瓜，味如這裏的小西瓜」³⁴⁵又如書寫北京與香港記憶，1972 年 8 月 31 日日記：「無意中吃到山楂，想到北平的蜜餞酸紅果。」因而想起在香港與朋友一起吃冰糖葫蘆談北平風物的時光。³⁴⁶飲食寄託著鄉愁與對故土的懷念，1972 年 7 月 20 日日記：「二次吃到『桂花年糕』清香可口，於是我又神思縹緲的到江南了。我的故國，我的錦繡山河，何時可以重覩啊！」³⁴⁷上述飲食書寫也呈現對國家故土的遙想³⁴⁸，而經歷遷徙來臺之人，當「離鄉背井」而「尚歸不得」時，家鄉飲食得以紓解懷舊情懷，³⁴⁹也透過飲食重新建構故土記憶。³⁵⁰

³⁴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14 日。

³⁴²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29 日。

³⁴³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1 日。

³⁴⁴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3 日。

³⁴⁵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4 日。

³⁴⁶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8 月 31 日。

³⁴⁷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20 日。

³⁴⁸ 潘宗億，〈瑪德萊娜時刻：以戰後臺灣飲食書寫中的食物記憶為例〉，《中國飲食文化》12：1（2016.04），頁 133。

³⁴⁹ 潘宗億，〈瑪德萊娜時刻：以戰後臺灣飲食書寫中的食物記憶為例〉，頁 133。

³⁵⁰ 黃冠翔，〈重構歷史與人生：論林文月《飲膳札記》的飲食書寫〉，《新地文學》4（2010.12），頁 44-47。

二、飲食中的身心與性格

梁令惠記錄的食物可知其易「知足」的個性，如 1972 年 3 月 21 日日記：「晚飯的米，雖是脫粟，菜有蒸蛋、菠菜和鮮菇燒肉，監獄而有此待遇，不可謂不豐厚了。」³⁵¹其次，也呈現梁令惠具「忍耐」的特質，當在獄中生活的水資源不易取得，但不擅於主動處理問題或交流人際的她，是選擇忍耐到無法再忍才鼓起勇氣尋求幫忙。如 1972 年 3 月 22 日日記記錄到整天沒有水喝。及後，鼓起勇氣，取得了一杯溫水，覺得不啻甘露了。³⁵²此外，也呈現梁令惠自覺剛強孤僻的特質，但也容易因他人的好而感激涕零，另也呈現梁令惠固執或執著的性格，如 1972 年 7 月 4 日日記提及自己有一個毛病，凡未吃過的都不大敢吃，³⁵³可見她不會隨意嘗試新鮮的食物。上述可以看到梁令惠知足、忍耐、剛強孤僻與固執的性格。

至於梁令惠的身體狀況，從喜好的食物、食量，可以略知她在獄中的胃脹氣、心臟弱、貧血等身體狀況，以致影響食量，如 1972 年 3 月 31 日日記：「這兩天的午膳，菜都特別豐富，但我的胃納有限，稍吃多一點就膩得不得了。」³⁵⁴5 月 19 日日記：「早餐的小菜，出現了魚鬆，這東西並非我所喜，況且粥極稠。因此，剩下了半個饅頭，整天都有飽而脹的感覺。」³⁵⁵梁令惠的心臟也不好以致影響她的心情、食量、氣息，如 1972 年 5 月 10 日日記：「午間又來大雷雨，使我飯時戰慄，土鯪魚骨哽喉，我不解何以如此膽弱，大概是心臟弱吧！」³⁵⁶梁令惠在獄中因身體不佳，容易有貧血的情形。³⁵⁷以上身體的狀況，可以從梁令惠具體的記錄食量，如幾碗、一枚、半截等，了解她的食量。看到身體、喜好、食量等等狀

³⁵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1 日。

³⁵²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22 日。

³⁵³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4 日。

³⁵⁴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3 月 31 日。

³⁵⁵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19 日。

³⁵⁶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10 日。

³⁵⁷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12 日。

況，推測與獄中的飲食及醫療條件有關。一是在獄中食物難以保存，但為了保持獄中的身體健康，需要多吃不易保存的蔬果，有時會需要與獄友分享。³⁵⁸

從梁令惠 1972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日記可以看到，獄中飲食並不會因個人而改變，是統一食材，所以會看到她生病時，幾乎都以早餐或白飯為主，³⁵⁹在監獄中做柔軟體操，「早餐喝豆漿，佐以醬瓜，覺得非常可口，還吃了半個饅頭，總算逃過死神之掌握。」³⁶⁰梁令惠是一位感恩惜食的人，為了不糟蹋友人探訪或獄友分享的食物，但她的食量又無法在短時間內完食，在無法妥善保存食物的監獄內，她因而得到腸胃炎，在 1972 年 9 月 11 日日記寫道節制的重要。自陳也是一個能節制的人，只是因為惜物怕糟蹋食物而引發腸胃炎。³⁶¹

三、飲食與判決過程

梁令惠自 1 月 22 日至地方法院羈押所羈押處，於 3 月 21 日轉移到新店的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在軍法處第八天時，梁令惠在獄中午膳時，突然悲從中來，擔心自己被遺忘、感到悲傷。4 月從招待所移監回軍法處，可以看到她在招待所共 27 天，時常舉行禁食禱告，也在回到軍法處時，抱有恢復自由的期待：「回來清抹一番之後，用手剝了一枚橙子吃了。很甜。去了數星期，外役監的人，大有變遷了，但願在不久之將來，我的事情也了結，可以回去了。」³⁶²在一次午餐中悲從中來，三餐記錄也呈現羈押與隔絕的心境。在招待所的 27 天裡，她以禁食禱告作為精神支撐，是宗教信仰的實踐也是內在安頓。當再度移監回軍法處時，將吃橙的感受與對自由的渴望相連結。

被羈押於招待所到轉移至軍法處（仁愛樓），可以看到她期待將恢復自由之身的心境，如 1972 年 4 月 30 日日記：「今日中飯時心中又有一些惻惻然，不明

³⁵⁸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6 日。

³⁵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8 日。

³⁶⁰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11 日。

³⁶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9 月 11 日。

³⁶²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4 月 29 日。

白是何原因，我仍是恆切的禱告罷了。大約在囚圍的時間快滿了。」³⁶³梁令惠在等待判決又遇到延長羈押的過程中，可以看到她交錯期待與黯然的心境，不斷透過禱告或禁食禱告，希望上帝能聽到她的期盼。在等待的過程中，梁令惠感到鬱悶，也影響自身的食慾，如 5 月 24 日日記：「這天飲食無心，沒有了味覺。」³⁶⁴甚至此心情也間接影響她對禱告的信心，如 5 月 25 日日記：「商老師又送滷蛋，金花又是香蕉，我這兩天沒有了胃口，但感謝他人的美意而已。我以後再不為自己的出處而禱告了。相信這一次我沒有奇蹟出現，生命到此為止了。」³⁶⁵食慾也與判決過程有關。此因等待判決的矛盾心境，仍須有信仰上的寄託，於 6 月 2 日³⁶⁶、6 月 3 日、³⁶⁷6 月 9 日皆禁食禱告。³⁶⁸

當越接近判決結果出來時，從日記中可以感受到梁令惠的擔憂與不安，並透過營養不均衡來表達自己心情不佳的源頭，如 6 月 16 日日記：「昨夜睡得很好，幾乎是一覺到天明。營養不良，心情欠佳，也足以影響睡眠的。我需要多量的維他命 C 呀！」³⁶⁹6 月 24 日日記：「在這裏的飲食鹽分很重，對我不大適合的。我不慣緊張，一有重大的事發生，馬上就手足無措，於是語無倫次，這還是經不起風浪的證明，可見幼稚與單純。」³⁷⁰1972 年 7 月 5 日收到宣判無期徒刑，在 7 月 8 日日記提到其心境恢復一些人的樣子，³⁷¹7 月 10 日收到轉為反共人士的判決書後為自己寫報告申張冤屈，擬定並送出公文，因而以食物來慰勞自己，如 7 月 15 日日記：「午飯後，重整旗鼓，把全文的扼要部分加以潤色，於是再寫複寫紙，由於心中稍見安定，所以僅是寫錯了一字。為了慰勞自己，除了上午吃一枚芒果外，甚至窮奢極侈，晚飯買了一只雞腿，作為加菜，味道頗好，嫩嫩的並不

³⁶³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4 月 30 日。

³⁶⁴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24 日。

³⁶⁵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5 月 25 日。

³⁶⁶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2 日。

³⁶⁷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3 日。

³⁶⁸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9 日。

³⁶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16 日。

³⁷⁰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6 月 24 日。

³⁷¹ 〈梁令惠日記〉，1972 年 7 月 8 日。

鹹。所以我吃得口滑，就把它吃了一個大半，只剩下一塊小骨，預備晚上作點心，後來覺得不餓，也就安然睡覺了。」³⁷²當梁令惠送出為自己含冤辯白的公文後，食物記錄也呈現心情變化。

四、獄中勞動與勞作

除飲食記錄外，梁令惠獄內的生活作息如閱讀、書寫、聽廣播、打毛線等，這些看似日常的小事，卻也是維持每日的生活。從仁舍回到了「招待所」，又實施一番檢查的手續，發了一條淡黃的毛巾。「一天沖開水三次（飲）不過常要出外洗臉、倒便桶，不如軍法處之獨處房中，喜歡怎樣洗就怎樣洗。」³⁷³在招待所時，「洗衣服和晾衣服，都頗為理想，所以我考慮一番之後，用香皂把羊毛衣洗了，晾的時候，把毛巾覆蓋預備沐浴後，把它收進房裏去。」³⁷⁴在軍法處時，梁令惠會織毛衣、褲子。³⁷⁵在判決無期徒刑，申請覆判的公文寄出後，將編織好的物件「背後一拆，等於再織半件，十多天的編織等於白費了。在排遣寂寞的日子中，編織活計也可以忘憂的呢！」³⁷⁶也會在炎陽蒸曬中散步，以活舒筋骨，³⁷⁷利用天熱洗曬毛氈，對梁令惠而言是除去舊罪的行動。³⁷⁸有一次清潔工作，梁令惠「洗了七間房的玻璃窗，覺得腰酸背痛，全身都疼痛，所以今日我改作運輸的工作，繼此以後，又洗了三間房的地板，然後，押房的兩位，出來幫忙，如添生力軍，可惜孩子在哭哭鬧鬧，到底合力工作，很有成效，在午前，連地也洗乾淨了。」

379

同為女性政治受難者崔小萍也寫獄中勞動，如獄中女囚進行縫紉工作，在1971年的日記也記錄自己透過織毛衣安定身心：「冤獄的時間是這麼的多，一剎

³⁷²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5日。

³⁷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0日。

³⁷⁴ 〈梁令惠日記〉，1972年4月29日。

³⁷⁵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3日。

³⁷⁶ 〈梁令惠日記〉，1972年7月19日。

³⁷⁷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19日。

³⁷⁸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21日。

³⁷⁹ 〈梁令惠日記〉，1972年10月1日。

那不做事，煩惱就馬上襲來。除了閱讀，必須找個手工，來佔據心和手。」³⁸⁰甚至會在織毛衣的過程，進行影劇生涯的記憶。梁令惠同樣記錄獄中勞動狀態，這些日常細節、日常物件，看似瑣碎，瑣碎之處卻有意義。過往日常瑣碎總是被貶抑，但許甄倚提出日常生活瑣碎事務的重複性能對抗戰爭、創傷、災難下的分離、分裂與解體，日常生活重復性更是具有安身立命的神聖性，具有安定人心的力量與價值。³⁸¹梁令惠寫飲食、打掃、織毛衣，不僅呈現了對於案件過程的心情起伏，也反映了牢獄之災如何透過瑣碎的日常得以安定。

³⁸⁰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頁 303。

³⁸¹ 許甄倚，〈平凡中的非凡：吳爾芙的日常生活書寫與瑣碎政治〉，《英美文學評論》20（2012.06），頁 97-129。



圖 21 崔小萍（左）與梁令惠（右）合影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圖 22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與獄友合影
第一排左起商希韜、崔小萍、李淑女、李金，第二排左起梁令惠、劉素菊。
推測該相片攝於 1974 年至 1976 年 6 月 5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圖 23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與獄友合影

右一起李金、梁令惠、劉素菊、崔小萍、商希韞，左一為李淑女。推測該相片攝於
1974 年至 1976 年 6 月 5 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圖 24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與獄友合影

第一排左起商希韞、崔小萍、李淑女、李金，第二排左起梁令惠、劉素菊。推測該相
片攝於 1974 年至 1976 年 6 月 5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圖 25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與獄友合影
梁令惠（前排右一）與劉素菊（後排中）合影。（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圖 26 梁令惠與劉素菊合影，左邊飾物為手做作品。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圖 2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合唱演出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圖 28 梁令惠與崔小萍對稿，劉素菊播音，攝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
所。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圖 29 梁令惠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播音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圖 30 獄中好友劉素菊分享與鄧伯宸生子之喜悅

(國家人權博物館授權提供)

第九章 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

一、在屈尺的日常

1986 年出獄後，梁令惠因健康不佳以及隻身在臺，而被安排入住新店屈尺的仁愛之家（圖 33-34）。梁令惠在仁愛之家，每天早起、讀經禱告、散步、清潔、閱讀，規律而簡樸的日常。此時期的她曾擔任里長，要拖浴室的地、刷窗子、管熱水器。日記中寫下：「如今人們作里長可以不做什麼，我則利用作義工，鍛鍊軀體，我的計畫是對的，節省了醫藥費，不必找醫生身心愉快，和樂如之！」³⁸²梁令惠將清潔勞動義工視為鍛鍊身體。日常清掃環境的勞動，不僅僅是維持環境的外在行為，也是內在狀態的修身養性：「環境之情潔，有賴於隨時洗滌」，「自己的言行舉動，一天不省察，也足以釀成惡俗不堪的弊病，這是我的修持心得。」³⁸³多次寫下「內心的不潔層出不窮」，需要堅毅的逐日清理。³⁸⁴外在環境與內在心境都必須時時清除雜質，環境清潔成為身心互動的自我內在對話。

除非風雨或身體不適，每天清晨她都會前往仁愛之家周邊沿著濛濛谷散步（圖 36）。散步過程有時身體感到氣溫回升或驟降；嗅覺上時而聞到了桂花香；聽覺「無犬吠，僅雞鳴」³⁸⁵，視覺上看見粉紅茶花，相較於之前在監獄時自稱五體不動，甚至早期即使放封也因為監控凝視而拒絕在他人眼光中展示。然而，其實梁令惠是喜歡戶外生活的人，對她來說「朝來的漫步，為一天靈感之泉源」³⁸⁶，「大自然的動與靜，似乎與萬物是息息相關」³⁸⁷此時散步不僅是生活及心態的改變，大自然有著身體感官與內在的連結，對比於過往不愛放封散步，此刻是生活規律節奏與自由步行的時光。於仁愛之家的生活也十分簡樸、愛惜物資，提及「一

³⁸²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1 月 4 日。

³⁸³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2 月 3 日。

³⁸⁴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3 月 3 日。

³⁸⁵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1 月 16 日。

³⁸⁶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2 月 13 日。

³⁸⁷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7 月 28 日。

個人若無慾望，則任何時候都不至受到干擾，生活的最大目的，在於講求恬然自安的心境。」³⁸⁸展現了無欲無求、無欲則剛的特質，此外，梁令惠嚴格的自律生活，也受到父親的影響：

今早二時許就醒了，不敢再睡，一睡就要到將近四時了。先君昔日常告誡，我們要即知即行，切勿因循，這是真理之言。

其次先君認為，凡物皆有本味，不必加鹽，亦可進口，所以我素來不加油添醬，所以淡食對健康有很大的幫助。³⁸⁹

我要盡量的把握時間，作我應作的事宜。總而言之，先君說得不錯，我們要今日事今日畢，絕不要猶豫不決，古人說得不錯，畏首畏尾，身其餘己。這話是一點不錯的。³⁹⁰

上述幾段日記，梁令惠強調愛惜時光、生活清淡、節制生活的人生觀，其時間感也來自感受到來日無多，³⁹¹人生更加珍貴。在經歷風雨以及面對年長的生死議題，梁令惠不追求汲汲營營，而是「躲在自己的幽齋，過著半隱居的生活，與人無忤，與世無爭，過著像修女一般的生活，亦復自得其樂。」³⁹²然而，梁令惠過去在香港蕪湖街生活時，三餐經常要自行計劃、購買、燒煮，然後獨自飲食，梁令惠雖非喜愛社交之人，但仁愛之家的公共食堂，與院內居民共食反而別有人生樂趣（圖 37-40）。³⁹³梁令惠的簡樸價值，也呈現在穿著上，憶及過往少年很講究服裝，「一年四季，都是黑色絲綢旗袍，質佳而剪裁適體。今日拾取他人的七

³⁸⁸ 〈梁令惠日記〉，1986年2月1日。

³⁸⁹ 〈梁令惠日記〉，1996年7月6日。

³⁹⁰ 〈梁令惠日記〉，1996年7月27日。

³⁹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13日。

³⁹² 〈梁令惠日記〉，1996年3月2日。

³⁹³ 〈梁令惠日記〉，1996年3月23日。

成新衣服穿著，安之若素，看起來仍然的光鮮，並沒有寒儉落泊之氣象。」³⁹⁴高齡時雖「仍是注意自己的衣著打扮」³⁹⁵，但批判物質主義的社會中「動輒要穿名牌，年輕人十分奢侈，一件衣服，穿不了多久時間，就放棄不要，殊不知我一件衣服，可穿二三十年。」認為人註定要死，衣服必須腐朽而對外物淡漠許多，不流連世務。³⁹⁶梁令惠從喜愛打扮到簡樸淡然，一來因為深刻的信仰認為生命的核心為上帝，「對於生命成聖的目的，毫不讓步，但物質方面，則不十分力爭。」³⁹⁷其次經歷歲月、流離與牢獄生涯的磨練，從獄中到獄外都看到其不役於物的簡樸與淡薄。

居住仁愛之家的斗室內，梁令惠持續禱告、讀報、看新聞、撰寫文章投稿，為她晚年生活重心。讀報展現對政治、文學、時事持續關切，其文學評論也展現文學價值。曾在仁愛之家地下圖書室借閱南方朔《憤怒之愛》、高陽《安樂宮》、蕭颯《走過從前》，並逐一寫下評論：談及對美國學運主題的《憤怒之愛》不感興趣，評論蕭颯《走過從前》文筆順暢，但較為瑣屑。³⁹⁸曾經身為國文老師的梁令惠一直強調閱讀古籍的重要性，認為通過研讀經典，可以培養個人的道德品格、社會責任感以及誠信仁愛的宗旨。³⁹⁹閱讀副刊時，梁令惠批判文壇有壟斷現象，⁴⁰⁰認為副刊內容著重書寫陳年舊事⁴⁰¹、雞毛蒜皮的個人事物⁴⁰²、海外留學生及知名人士的生活。

1990年代的臺灣，情慾書寫風潮蔚為主流，梁令惠認為「男歡女愛的故事」非她所欣賞的風氣。⁴⁰³同性戀書寫也愈來愈為大眾所接受。日記中寫到1990年代同志文學獲得文學獎，梁令惠對這股文壇風潮並不認同，日記中多次提出批判：

³⁹⁴ 〈梁令惠日記〉，1997年1月10日。

³⁹⁵ 〈梁令惠日記〉，1996年3月1日。

³⁹⁶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6日。

³⁹⁷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19日。

³⁹⁸ 〈梁令惠日記〉，1996年9月14日，11月12日。

³⁹⁹ 〈梁令惠日記〉，1997年1月13日。

⁴⁰⁰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24日。

⁴⁰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9月21日，10月29日。

⁴⁰²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24日。

⁴⁰³ 〈梁令惠日記〉，1996年11月2日。

近代人對於情慾非常熱中，所以報紙的副刊，都寫一些男歡女愛的故事，甚至插圖都以裸的女體相見，其實這是惡俗的。女子的自尊，好像我們一大早就在展覽的畫廊裏。⁴⁰⁴

社會風氣之壞，在於各種報紙、書籍，都在暴露一些色情的畫面，引得那些血氣旺盛的男子，發出非非之想，到處洩慾……⁴⁰⁵

梁令惠認為情慾書寫是惡俗且不尊重女性，在這股風潮下，社會風氣日漸敗壞。對於臺灣文壇，梁令惠賞識林語堂學貫中西卻未獲諾貝爾獎，⁴⁰⁶以此安慰自身融不進臺灣文壇主導陣營，對臺灣當時的文藝風潮也無法認同，難免覺得知音難覓，失落之情充塞胸臆。身為女性，梁令惠看到「諾貝爾文學獎是波蘭的一位女詩人，女人出頭，是我的最大喜悅。」⁴⁰⁷藉由梁令惠的日記，可以看到一個自小接受中國文化傳統薰陶的女性，及長期接觸西方翻譯文學、30年代左翼文學等，展現其文筆風采、內在涵養的追求。梁令惠整理舊詩稿時，發覺自己視力逐日變差，激勵自己作家蘇雪林百年健在，期許同齡層的單身女士，彼此扶持，惺惺相惺，以達永年。來日無多的想法，三不五時總會出現在腦海中，梁令惠更加珍惜分秒，努力完成每天的功課。

因此，晚年身體不佳的梁令惠依然持續創作，並在寄託信仰於創作中。此時期持續寫作且投稿《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報刊，但卻屢遭退稿。但在仁愛之家持續書寫修改《明日的希望》，⁴⁰⁸睽違多年於1998年出版此長篇小說。《明日的希望》描述陸家在和愛、互助中彼此扶持的故事。小說人物有著愛

⁴⁰⁴ 〈梁令惠日記〉，1997年11月6日。

⁴⁰⁵ 〈梁令惠日記〉，1997年1月7日。

⁴⁰⁶ 〈梁令惠日記〉，1996年11月2日。

⁴⁰⁷ 〈梁令惠日記〉，1996年10月5日。

⁴⁰⁸ 〈梁令惠日記〉，1997年1月1日。

人如己的宗教情懷，且創作與日記相同，多次引用聖經內容：「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你要逃離年少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⁴⁰⁹其中「聖者的畫像」描述被誤傷而癱瘓的女性宋美萍，一開始痛苦，到信仰上帝生活在喜悅中。從日記到文學，都看出梁令惠透過信仰度過獄中苦難。出獄後的生活梁令惠持續創作閱讀，寫作是她「不至蒙昧無知，渾渾噩噩，以渡過一生」⁴¹⁰的寄託，閱讀與創作也是抵禦失去自由的時光，從獄中被迫成為只會寫論文的人重返為一位寫小說的人。

二、風雲變化的時事

梁令惠在仁愛之家的日記，適逢首次總統直選、臺海危機、香港九七大限、劉邦友命案、彭婉如命案等大事件，日記中呈現了對於時事的關注，此外，與獄中日記呼應的是持續不變的中華民族情懷以及對於中國共產黨的批判，⁴¹¹對香港九七大限的移民現象闡述對於自由的追求，⁴¹²從香港議題批判「兩種不同的政治制度，勉強合一，是不合宜的，西德受到東德的拖累，吃力不討好，我方受大陸的擺佈，總是吃虧的一方。」⁴¹³可以看出梁令惠對中國政權的不認同。

1996 年的日記提及時任副總統的李元簇經美國前往瓜地馬拉參加該國總統就職大典，或是元明畫家的畫作，將運往美國公開展覽卻遭中國政府阻撓。⁴¹⁴日記中所言「今日臺灣，留此中華民國，不向中共政權屈服，其理至明！」⁴¹⁵梁令

⁴⁰⁹ 梁令惠，《明日的希望》（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98），頁 28。

⁴¹⁰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1 月 21 日。

⁴¹¹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9 月 4 日。

⁴¹²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4 月 1 日。

⁴¹³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9 月 11 日。

⁴¹⁴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6 月 28 日。

⁴¹⁵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3 月 7 日。

惠在政治思考上，希冀以中華民國對抗中共政權，然而梁令惠並非認同老法統，如日記所言：

在繁華的世事中是容易白頭的，何解名利也者，愈追愈不能捨哪。那些黨國元老，那一個是公忠體國的，七十多歲的人了，高踞選任官寶座，改選了猶自厚顏的說，我的任務猶未完成，不願交棒，真是新鮮。⁴¹⁶

梁令惠批判黨國大老不願交棒，也指出解嚴後的臺灣詐騙斂財的人層出不窮，與黑金政治有共同本質。⁴¹⁷「黑金政治」即政治人物利用黑幫或賄選金牛等威脅利誘手段控制地方政治勢力，進而取得民意代表或官員位置，在從政過程中，經常又以貪污等方式回填自己選舉時支出的資金或回饋支持者。梁令惠把「詐騙斂財」與「黑金政治」串連在一起，可謂觀察入微的挖苦與諷刺。

梁令惠也提及總統直選的看法，1996年李登輝和連戰競選總統、副總統，民進黨推出的候選人則是彭明敏與謝長廷，當時有四組候選人，⁴¹⁸梁令惠支持的是國民黨李登輝這組的候選人，並認為「新黨造勢十分普遍，一般人對林郝，如此擁戴，實在莫名其妙。」⁴¹⁹覺得「新黨沒有人才」⁴²⁰，對當時的在野黨也有所批評，⁴²¹但對於李登輝展現實質外交頗為讚賞。關於總統大選，梁令惠自開票就密切觀察得票率，直到李連第一因而心定。⁴²²相對於李登輝獲得梁令惠的支持，她對彭明敏顯無好感。她閱讀作家張大春所寫的《撒謊的信徒》一書後，認為該書譏諷李登輝，但政治上的過度時期，就讓李登輝緩衝並無不好。⁴²³梁令惠支持李

⁴¹⁶ 〈梁令惠日記〉，1996年6月18日。

⁴¹⁷ 〈梁令惠日記〉，1996年10月18日。

⁴¹⁸ 1996年總統直選共有四組候選人參選，國民黨籍：李登輝、連戰；民進黨籍：彭明敏、謝長廷；無黨籍則有兩組人馬：林洋港、郝柏村；陳履安、王清峰。

⁴¹⁹ 〈梁令惠日記〉，1996年3月22日。

⁴²⁰ 〈梁令惠日記〉，1996年12月23日。

⁴²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7月5日。

⁴²² 〈梁令惠日記〉，1996年3月24日。

⁴²³ 〈梁令惠日記〉，1996年4月1日。

登輝並非只因他為國民黨推出的候選人，事實上李登輝的基督信仰有很大的決定性影響。她曾提到：

高雄縣的縣長也來為李連配站臺，說他為農民作了許多事情，一個基督徒他作在最小的身上，等於作在最小的身上，主耶穌豈能不報答他！⁴²⁴

時事變遷引發梁令惠評論，關切新聞並與社會互動的橋樑，可發現她除了寫作、勞動、讀經，對政治局勢有自己的見解看法。

三、人際網絡

梁令惠從小就內向，喜歡讀書，不喜社交。經過十五年的牢獄之災，晚年開始作義工、恢復教會生活、加入同鄉會，但遲暮之年的她，個性依舊內向：

我是書呆子，不喜歡與人打交道，其實不見得任何人都是冷漠寡恩的，人與人之間不須要友善的關懷嗎？有時候，我太低估自己了，總是不敢大膽前衝，畏首畏尾，其實我怕羞怕事，只要與我無干，我就置之不理，這也是我的缺點。⁴²⁵

歷經遷徙流亡與牢獄之災的梁令惠，此時影響他甚深的二哥與姊姊已過世，晚年日記曾夢見二哥而感到親情可貴，⁴²⁶足見其對親人的想念。此時尚有身在國外的弟弟梁作晟與姪女梁餘香有書信往返。當梁作晟寄來照片，弟弟已經是個 81 歲的光頭老人。⁴²⁷但欣慰弟弟是有福氣的人，生活安定，有家庭之樂，有兒孫承

⁴²⁴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2 月 12 日。

⁴²⁵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8 月 5 日。

⁴²⁶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9 月 9 日。

⁴²⁷ 〈梁令惠日記〉，1996 年 2 月 25 日。

歡。⁴²⁸梁作晟曾來信鼓勵梁令惠寫自傳，但梁令惠因諸多考量而意願不高：

昨日接到了晟弟來信，鼓勵我寫自傳並化上三數年的時間，我是不會封筆的，寫自傳的意願不高，沒有學歷，有許多不能公開的生平事蹟，何必多此一舉。最近，傳出三毛的薩哈拉沙漠故事，有很多是出於想像的，與事實不符，我又何必重蹈覆軌！⁴²⁹

牧師曾表示梁令惠應利用存款旅行美加會見親人，但梁令惠認為美加之親友都曾在難中見過面，唯一未見過面的只有弟弟梁作晟，又何必為此而念念不忘，終究未赴美加。⁴³⁰梁令惠在仁愛之家，有幾筆對母親的記錄，包含記下母親說的故事或如「得人恩果千年記，得人花戴萬年香」⁴³¹，提及母親雖然識字不多，但是是善良憨厚的人，⁴³²憶起母親：

年初二，按照習俗，是開年的日子。記得有一年在上海，失業困守，和母親兩人，渡著艱苦的日子，母親仍然買了一隻雞，在除夕夜團年。母親二人，吃了一半，母親用紅紙封起另一半，初一全天吃羅漢齋，初二開年，就吃另一半雞。既維持了傳統，也吃到了慈母的恩與愛，畢生難忘。⁴³³

梁令惠至晚年，憶起在上海與母親共度的時光，母親後病逝於香港，梁令惠過年期間獨身於仁愛之家，寫起母親這段，呈現因戰亂、流離、政治牢獄而親人四散或永別的處境。此外，梁令惠也和難友滿素玉、劉素菊、余素貞⁴³⁴有往來，

⁴²⁸ 〈梁令惠日記〉，1996年8月28日。

⁴²⁹ 〈梁令惠日記〉，1996年10月15日。

⁴³⁰ 〈梁令惠日記〉，1996年6月6日。

⁴³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2月25日。

⁴³² 〈梁令惠日記〉，1996年11月20日。

⁴³³ 〈梁令惠日記〉，1996年2月20日。

⁴³⁴ 余素貞（1942-），臺灣高雄人。依(68)諫判字第13號判決書，案發時無業，其與吳春發匿居日本期間，曾與林榮曉等人共同製作叛亂黑函，並以抄錄電話簿所載用戶為對象，陸續向國內寄

曾同時關押的商希韞亦有信件往來紀錄。滿素玉在梁令惠到仁愛之家後，曾來探望，1996年3月8日滿素玉來電告知丈夫范子文逝世，想請梁令惠幫忙寫一篇祭文，以表哀悼。⁴³⁵ 滿素玉也曾寄《讀者文摘》給梁令惠，⁴³⁶想起滿素玉，梁令惠覺得：「她是慧心人，值得喝彩。」⁴³⁷同為政治受難者的余素貞多次探訪梁令惠，日記記載余素貞夫婦來訪時帶來了大批食物，雞肝、滷蛋、蛋黃酥、蘋果橙，⁴³⁸或郵寄背心給梁令惠。⁴³⁹從軍法處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彼此扶持的商希韞，持續關心著梁令惠：

昨天接到一個包裹，是商希韞寄來的，用紙盒子載著。那些字，是王先生的字，打開一看，一件京醬色的厚棉外套，長而大，兩盒梳打餅乾，十包那些穀類東西，她是擔心我冷又不易吃飽，真是好姊妹。⁴⁴⁰

梁令惠也與廣東同鄉會有所聯繫，對孤身在臺且年邁的梁令惠而言，同鄉會的照顧，對其捉襟見肘的經濟狀況不無小補，讓人感受故鄉人情溫暖。每年春節、中秋節、重陽節，同鄉會贈送禮金，「每一個節日，都是大家所盼待的。」僑務委員長換人時，也會擔憂廣東同鄉會的照顧是否照舊。⁴⁴¹

發，回臺後又數度參與商議暴亂活動等情。1978年9月25日被羈押。1979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5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1987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7年6月。1987年5月30日假釋。其於1999年4月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2000年7月經第1屆第18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其製作叛亂黑函，以抄錄電話簿陸續向國內寄發，籌畫地區暴動等情，只係謀議階段，尚未達著手實行之程度，故認非有實據。2019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余素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jml0kp>。（瀏覽日期：2025年11月25日）。

⁴³⁵ 〈梁令惠日記〉，1996年3月9日。滿素玉希望梁令惠到家書寫祭文，但梁令惠不知如何找她，此後日記沒再提此事，可能最後還是作罷了。

⁴³⁶ 〈梁令惠日記〉，1996年5月25日。

⁴³⁷ 〈梁令惠日記〉，1996年5月22日。

⁴³⁸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2日。

⁴³⁹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12日。

⁴⁴⁰ 〈梁令惠日記〉，1997年1月31日。

⁴⁴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9月23日。

廣東同鄉會的敬老金三百元，是人情味濃重的表示。錢數雖少，值得珍惜感謝。⁴⁴²

廣東省同鄉會，過年六百元，可以津貼我除舊換新之用，也是好的，如今我沒有稿費，也沒有額外的收入，必須節省了。⁴⁴³

在學術藝文界方面，莊政⁴⁴⁴曾出現在梁令惠的仁愛之家日記。莊政是研究孫中山的專家，曾代梁令惠投稿中央日報副刊。莊政也曾派人送書和紅包給安養院的梁令惠：其著作《孫中山的大學生涯》以及孫穗芳《我的祖父孫中山》上下集，孫穗芳致贈的紅包美金一百元。⁴⁴⁵此外，仁愛之家日記也出現幾次函授學校⁴⁴⁶的相關記事，一次是投稿，其餘則是閱卷：

上帝的愛和恩典仍是够我用的，函授學校終於把二千伍佰元的稿費寄來了。

那幾篇文章也使我收入將近萬元了。⁴⁴⁷

⁴⁴² 〈梁令惠日記〉，1996年10月16日。

⁴⁴³ 〈梁令惠日記〉，1997年2月1日。

⁴⁴⁴ 莊政，原籍福建閩侯，生於天津，政工幹校三期新聞科畢業、民國50年高等考試文書組及格、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中國文學系學士、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博士。曾任臺灣師大、淡江大學、幹校、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及臺北醫學大學等校教授。此外，任北京大學孫中山思想國際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兼職教授。著有《孫中山的大學生涯》、《孫文行誼考述》、《孫中山先生的最後一百天》及傳記《風雨八十年：從小兵到教授的故事》等書。

⁴⁴⁵ 〈梁令惠日記〉，1996年10月29日。

⁴⁴⁶ 中華函授學校前身為民國28年在重慶設立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於民國29年7月1日正式開課，招收海外從事或有志獻身僑民教育人員，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而停辦，並曾於民國35年5月於南京短暫復課，民國45年在臺復校，招生對象由僅限僑教人員而擴及一般僑胞。民國55年9月30日，改名為「中華函授學校」(英文名稱為：Chung Hwa Correspondence School)。為因應當時國際情勢及海外僑區之需求，擴大函授課程範疇，分華文教育、職業技術、青年就學3組，開設華文教師科等11學科，免費提供教材供海外僑胞學習。〈中華函授學校〉，<https://reurl.cc/da6EKM>。(瀏覽日期：2025年4月30日)。目前無法確認日記所說是此校，但仁愛之家仍保存梁令惠與該校的往來信件。

⁴⁴⁷ 〈梁令惠日記〉，1996年5月2日。

昨天下午，函校的改卷費三千零五十九元到了，其實這筆錢正可以供送牧師夫婦的生日禮金，如果沒有外援，今後我並沒有額外收入了，年屆八十四歲，還有什麼老運可行嗎？⁴⁴⁸

由此可以看出，梁令惠和函授學校有業務往來，函授學校會將文史相關的試卷寄到仁愛之家，請梁令惠批改，這筆改卷費是筆不錯的外快。

梁令惠隻身來臺，入獄時不知所終的弟弟梁作晟，彼此未曾見面，但出獄後梁令惠仍和姪女梁餘香、也與弟弟梁作晟保持書信往來，也藉此了解家族親人的訊息。至於獄中難友，從日記及訪談得知，梁令惠和滿素玉、劉素菊、余素貞等人都有所聯繫。此外，梁令惠也加入廣東同鄉會，逢年過節都會收到禮金，這不僅是經濟上的支援，更重要的是人情溫暖。梁令惠執教鞭多年，被捕時是衛理女中的老師，此後便中斷了教學生涯。但晚年仍有函授學校請梁令惠批改試卷，這是對梁令惠文史專業的肯定，也可看出她人際網絡的一面。

四、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

梁令惠於仁愛之家持續禱告、讀經、前往教會（圖 31-32）。在每日的讀經靈修下，梁令惠的驕傲、愛批評，已漸漸改善，然而她也意識到自己雖不開口，但仍難忘他人之非，深深期許自己悔改。

我的驕傲，是與生俱來的，經過自己的不斷修正，已大為改善了。不過，自己有缺點，像鮑叔牙一樣，對於他人的過失很難忘記，雖不開口，免不了腹非，這毛病亟須改善。我以後要嘗試寫屬靈經驗的小品文，使人如飲橙汁。⁴⁴⁹

⁴⁴⁸ 〈梁令惠日記〉，1996年8月21日。

⁴⁴⁹ 〈梁令惠日記〉，1996年8月12日。

有時候，我還是感覺到自己的尖銳，自是，只做自己喜歡做的事情，卻忽略了他人的感情，這些都需要力行悔改的。⁴⁵⁰

按照我自己憂患一生的經驗，我始終認為良善的心、天真無邪的品格、待人有熱忱，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人生觀。聖經上說我們不單只顧自己的事，也要顧他人的事，主耶穌向我們宣示的兩條誡命就是：我要專心專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其次就是愛人如己。⁴⁵¹

上述展現了梁令惠自省的一貫性格：先誠實面對自身的不足，再以宗教信仰作為道德與行為的方針。1996年4月6日，她在日記中寫下：「已經答應了主，不看聖經以外，屬世界的讀物。還去追求什麼趣味呢！」⁴⁵²閱讀聖經與靈修，是她每天給自己的功課，也是和上帝的約定。2004年2月28日結束她的天路歷程，享年89歲。〈梁令惠日記〉中多次提及以賽亞書：

以賽亞書有許多金句，都給予失意而悲愁的人，無限安慰。這種有力量的鼓勵，勗勉，可以增強勇氣而活下去。⁴⁵³

而以賽亞書「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此段經文無論在梁令惠獄中或出獄後的日記，多次被引用，⁴⁵⁴對梁令惠來說，那壓傷但不折斷的蘆葦、將殘但不吹滅的燈火，是她本人的生命寫照。晚年她回憶十五年的牢獄，她提及

⁴⁵⁰ 〈梁令惠日記〉，1996年9月15日。

⁴⁵¹ 〈梁令惠日記〉，1996年7月31日。

⁴⁵² 〈梁令惠日記〉，1996年4月7日。

⁴⁵³ 〈梁令惠日記〉，1972年6月22日。

⁴⁵⁴ 分別為1972年6月22日、1972年6月30日、1972年9月14日、1996年7月3日、1996年9月13日日記。

「體驗到另一種生活的面貌，認識到很高貴的人性」難友們是「曾在海灘被海潮磨滑的鵝卵石」⁴⁵⁵，「我是艱苦環境中磨鍊出來的人，以前常憂鬱寡歡，自從經過一番浩劫，反而身心泰然，不願多咎以往了。」⁴⁵⁶



圖 31 梁令惠居住仁愛之家期間常前往的教會。今僅餘招牌和路牌，原址已荒廢。

(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⁴⁵⁵ 〈梁令惠日記〉，1996年1月24日。

⁴⁵⁶ 〈梁令惠日記〉，1996年10月15日。



圖 32 教會舊址，建築物已拆除。

(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圖 33 梁令惠 1986 年搬至新店屈尺的仁愛之家，現為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圖 34 仁愛之家院區

(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圖 35 所指示的區塊為梁令惠當時居住的房間，當年配置為 2 人一室。

(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圖 36 仁愛之家的大門口左轉，便是梁令惠每天早上散步的濛濛谷路徑。

(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圖 37 餐廳外面的公佈欄

自梁令惠居住時就存在，至今仍維持每週四下午茶的慣例。唯一的變化是當年沒有營養師，如今已有專業營養師規劃住民飲食。(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圖 38 餐廳桌子上有調味料，住民可自行添加使用。

(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圖 39 五號桌是梁令惠當年用餐的餐桌

(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圖 40 為避免住民搶先打菜爭執，餐桌上擺放保齡球瓶作為輪流打菜標記。

每餐輪流，只要瓶子放在該桌，該桌就可優先打菜。此作法自梁令惠居住時期

延續至今。(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圖 41 荒廢之石屋為過往傳教士住所

梁令惠當時會拖著不方便的腿，爬坡而上拜訪傳教士。(鄧慧恩拍攝／授權提供)

第十章 結論

這本書從梁令惠有限的日記、政治檔案、田野訪談鋪陳生平事蹟、案件過程、宗教信仰、政治思考、監獄生活、人際網絡以及出獄後晚年的生活。梁令惠身為老師、作家、女性政治受難者的多重身分，展現了持續書寫、閱讀、關心政治、堅定信仰、以及內斂安靜的性格。在白色恐怖的監獄中，每日記錄細微而持續的日常，包含飲食、閱讀、禱告、人際連結，如此規律、反覆、細膩，抵禦著白色恐怖的失序、壓迫與非日常，看似瑣碎的日記，展現了以瑣碎維持生存的抵抗政治。

梁令惠案件的特殊性，不僅在高齡被捕且一人成案，也並非是一九五〇年代大鎮壓大逮捕共產黨案件的時代，而是在一九七〇年代以組織讀書會、訂購匪方書報、鼓勵學生閱讀匪方刊物等內容以《懲治叛亂條例》定罪，梁令惠案件為女性知識分子遭受政治迫害的重要案例。官方判決中的加入共黨、未自首、閱讀匪書等罪狀，〈梁令惠日記〉就是重要的對比參照。日記記錄了審問過程，並在監獄中書寫「聲請覆判由」，也在日記以「蒙冤之過程」對抗官方敘述。

除了案件外，在經歷戰亂、遷徙、病痛、牢獄，甚至晚年生活，梁令惠皆透過宗教信仰進行自我救贖與超越。宗教信仰在她生命經歷當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宗教信仰、選擇「活下去」本身，便已超越任何政治意識形態的選擇，對於一個女性白色恐怖受難者而言，一向沉默寡言的梁令惠，其「沉默」背後意味著需要更多的堅忍與勇氣。雖然宗教信仰與馬克思主義之間常被視為對立關係，事實上並非完全如此。在馬克思（Karl Marx）的〈《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當中曾提到，「宗教裡的苦難既是現實苦難的表現，又是對這種現實的苦難的抗議」，馬克思因此說宗教是「人民的鴉片」，並認為必須廢除做為人民幻想的幸福的宗教，要求實現人民的現實的幸福。⁴⁵⁷曾受過左翼思潮影響後來堅決反共，以宗教

⁴⁵⁷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 第一卷》（北京：人

安頓自身的梁令惠，從左翼銜接宗教重新安置自身精神狀態，也並非矛盾。而是曾經追求左翼文藝思想而遭受政治迫害的女性，最終的心靈庇護所。宗教信仰提供一個無分左右政治意識形態，讓人回到現實中的存在意義思索與追尋。政治受難者可以透過宗教活動來接觸外界事物，暫時從日復一日的囚禁生活當中解脫出來。比如崔小萍便曾提到，在「仁愛教育實驗所」的女性政治受難者，每逢星期日幾個女性政治犯都會去中正堂做主日崇拜，男性反而不多，去做禮拜的年輕女性也可能只是藉故到柵欄外散心，去看看男性、暗通情意。⁴⁵⁸崔小萍出獄後接受新聞採訪時，也強調十年冤獄和十年社會對她視為毒物的待遇，必須要靠著宗教力量來夷平心中的怨懟。⁴⁵⁹宗教在白色恐怖的經驗中，給與寄託、救贖與希望。

身為國文老師與文學創作者，梁令惠在監獄中與監獄外，皆持續書寫日記與創作，此種持續不中斷，呈現了梁令惠接近於信仰的寫作要求。寫作、閱讀是日常，這樣的日常是梁令惠在亂世中賴以為生的方式。在軍法處、仁愛教育實驗所、臺北仁愛之家，梁令惠持續閱讀、寫作、思索與勞動。有意思的是，英國女作家維吉尼亞·吳爾芙（Virginia Woolf, 1882-1941）在 1929 年出版《自己的房間》（*A Room of One's Own*），此書在 1973 年張秀亞翻譯到臺灣，此時梁令惠被捕第二年。《自己的房間》提到女性投入文學的書寫，需有自己的收入和房間（宋偉航譯，2017）。⁴⁶⁰吳爾芙所提「自己的房間」，不僅是有形的實體空間與無形的思考空間，也象徵女性的自我空間。⁴⁶¹諷刺的是，白色恐怖時期下的梁令惠，身為一位熱衷創作、閱讀的女性教師與作家，「自己的房間」是不同的牢房與晚年的仁愛之家。在監獄中閱讀書寫，實體的監獄空間也是抽象的監控空間，思考、閱讀與書寫皆受到侷限，其自我思考的記事、抒發或創作，為了躲避獄中檢查而擇定

民出版社，1972），頁 2。

⁴⁵⁸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臺北：天下遠見，2001），頁 491。

⁴⁵⁹ 何聖芬，〈依靠宗教力量夷平怨懟 崔小萍不要求賠償道歉〉，《自立早報》，1989 年 1 月 17 日，第 5 版。

⁴⁶⁰ Woolf, Virginia (1929) *A room of one's ow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吳爾芙著，宋偉航譯，《自己的房間》（臺北：漫遊者文化，2017）。

⁴⁶¹ 高禎臨，〈從閨房、書齋，走進歷史：吳藻《喬影》的空間隱喻、物質象徵與行為意義〉，《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3（2018.12），頁 89-126。

日記內容的呈現。梁令惠在監獄以及仁愛之家逐日的日記，不僅是一種生活，也是一種創作，更能看到她處在「自己的房間」，對於持續創作的不安與堅持，與需要安靜、沉澱、獨處的空間與時間。

〈梁令惠日記〉也透露了人際網絡、難友情誼，其判刑後主要關押在「仁愛教育實驗所」。林志穎的研究指出女性政治犯在仁教所的比例相對較高。仁教所新生名冊當中登記在案的感化犯和政治犯有 2239 人，女性政治犯有 122 人，約占整體新生比例的 5.4%，略高於整體政治案件的女性比例 3.4%，並且女性政治犯曾在仁教所接受感化教育的比例約為 24.8%。⁴⁶²梁令惠在獄中空間，與女性難友彼此扶持，建立長期的人際網絡與姊妹情誼。在仁教所時期，梁令惠、崔小萍、商希韞、劉素菊共同參與廣播播音、戲劇活動，也在獄中彼此照顧、互送食物等。喜愛獨處、不擅人際關係的梁令惠，在監獄中也建立著難友之間的相互關懷。梁令惠雖然日記呈現自己的蒙冤，但更多展現了女性在白色恐怖的監獄中竭盡可能地展現身心的能動性。

晚年的梁令惠，持續讀報、禱告、寫日記、進行創作，展現對政治的關切與批判，批判臺海危機下的政治威嚇；對總統大選的看法；對文壇的批判等等，持續與社會政治議題連結。晚年的安養中心生活，難友商希韞、滿素玉、余素貞、陳欽生等人持續往來，監獄中的情誼在晚年依然彼此關照。從有限的館藏獄中日記一窺梁令惠在獄中與仁愛之家的生活片段。

⁴⁶² 林志穎，〈囚禁下的悔改：仁愛教育實驗所感化教育之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5），頁 148-149。林志穎指出，1954 年 7 月到 1974 年 7 月為「生產教育實驗所」，1974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則稱為「仁愛教育實驗所」，解嚴後不再進行感化教育，並於 1992 年 8 月正式裁撤。參照同本註，頁 11。

附錄一、李紀平訪談

訪談人：李淑君、徐國明、顏芝盈

訪談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訪談地點：線上訪談

訪談整理：黃佳平、許芳庭、鄧慧恩

受訪者資料

李紀平老師為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的公民科教師，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是〈梁令惠日記〉能出土的重要推手。

一、〈梁令惠日記〉出土

2004 年梁令惠老師在新店屈尺仁愛之家安養院過世，⁴⁶³過世前她是在屈尺教會聚會，有位教友是衛理女中的校友。梁老師的遺物被整理以後，剛好那個教友去教會，他們就跟她說，既然這是衛理女中老師的遺物，乾脆拿到學校去放。那個校友就把那些東西拿回衛理女中。圖書館的館長收到以後，其實也不知道怎麼辦，就把它放在圖書館的櫃子裡面。

2019 年我們學校通過「人權故事行動展」的申請，舉辦白色恐怖的展覽，就是「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和「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政

⁴⁶³ 此處指的安養院是現今的「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成立於 1946 年 3 月 1 日，為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所設立，稱為「臺灣省救濟院」。1947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成立，改隸社會處。至 1948 年 1 月改名「臺灣省立臺北救濟院」，於 1976 年 7 月 1 日改稱「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設於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10 號。同年 9 月經省市首長會議決定，將土地房舍價售臺北市政府。1985 年 7 月 10 日遷建於現址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 83 號。1999 年 7 月 1 日因精省作業，改隸中央內政部，更名為「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2013 年 7 月 23 日配合組織改造，改隸衛生福利部，更名為現稱。〈歷史沿革〉，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https://reurl.cc/nYeak6>。（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展覽的地點就在圖書館。圖書館長一看到這個主題，想到學校有一位老師的日記好像也跟白色恐怖有關，他就拿來問我，這些東西和我們的展覽到底有沒有關係？我記得那時候拿到那個塑膠袋，好像是五本薄薄的小日記，還有一本很大的日記是她在安養中心寫的。有日記、有相本，印象裡還有一本書，好像是《荒漠甘泉》。但是他拿來的時候，距離展覽只剩下一個禮拜，所以那時候我們三個公民老師就趕快把日記先囫圇吞棗的看一遍，然後寫了一篇簡介，特別用一個櫃子陳列日記，和其他白色恐怖的書籍放在一起。

其實我到現在還是很掙扎。看梁老師的日記，她是一個非常細膩的人，很在乎自己的形象。她希不希望自己的日記被這樣子看？我想一定不希望。可是，我後來看一看，覺得日記可能有些地方會暴露她的小心思，比方她覺得什麼樣的學生比較不受教。但是整體來講，就會覺得梁老師真的心思很細膩，對周遭非常非常敏感，一直在感知周遭的環境，然後努力的記錄。而且那時候沒有 Google，我不知道她為什麼可以信手拈來都是詩文和經文，幾乎都差不多，所以我會覺得這是一個字也漂亮，心思也細膩，文字也非常扎實的人。日記被我這個大老粗就這樣公開於世，所以我自己現在有時候還是會想：到底應該怎麼面對這件事情？但是我後來的想法就是，就公共的層面來說，它公開比不公開好，所以我覺得日記公開是有意義的。但是，就我個人的作為來說，到底我能不能做這個決定？我就沒想那麼多了。我想說大不了就被罵，所以我每年都會去她墳墓前向她道歉一次。

二、明希工作隊

我們一開始是希望把那些日記捐贈給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也希望捐贈的過程不要只是單純一個捐贈的儀式，所以那時候想說，用一年的時間來準備一個和梁老師的日記有關的戲劇。因為我們學校有種子戲劇社，戲劇社的老師每年也都會帶學生做一個專題的發表，但是他們會自己選主題。我去拜託他們的時候，某種程度就干預了他們的選題，而且也不是每個人對這種主題的情

感都一致，所以那時候其實會有一點擔心。除了學校的戲劇資源，當時富邦文教基金會楊永齡也願意給我們一些資源。可是這樣就會變成有兩股力量，大家想像戲劇或想像發展這個作品的方式可能會不太一樣。比方說日記多重要？我們要讀到什麼地步？因為讀梁老師的日記真的需要花一點力氣進去。⁴⁶⁴像我第一次讀覺得好像就是文筆不錯的流水帳，後來再反覆讀的時候，才會捕捉到一些流水帳以外的東西。但是對學生來說，他們可能明天要考數學、考英文，到底要花多少力氣讀這個日記？那就比較難要求他們。我們本來是希望以日記為主去發展一個戲劇的主題，然後用這個戲劇作為捐給人權館日記的一個儀式。但是，最後我覺得反而那個戲劇跟日記的關係沒有那麼密切。學生就想像梁老師生平的一些路徑，她可能在北平待過一些時間，然後去了香港，最後來了臺灣，在這些地方發生了什麼事情？而且他們是想像兩個女生的友誼，在生命不得不移動的過程中，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這樣子去附會梁老師的日記，就不是真的以日記為主了。我覺得那個部分，反而到最後我才覺得有點釋懷。至少讓校園裡大家都知道有這麼一件事情，這個效果還蠻好的。因為大家會問梁令惠老師是發生了什麼事情？這件事情就自然而然被流傳，或者被打聽，就變得比較浮上檯面。

三、〈梁令惠日記〉的解讀與轉譯戲劇

梁老師的日記真的也沒辦法變成戲劇，我本來的期待是能夠抓到一些元素。我舉例子，像梁老師很喜歡杜思妥也夫斯基的《罪與罰》，可能我們搞清楚《罪與罰》的主題，再把日記跟《罪與罰》的主題做一個結合或想像。另外，我後來在讀梁老師日記時，除了那些流水帳以外，我發現她常常會用安徒生的童話。比如說像蕁麻公主，尤其是審判還沒確定之前，她懷抱著希望的時候，她會不停的編織，然後把自己的編織賦予了某種解救未來苦難的意義。就是說如果能夠一直編織，編織到最後可能會有一個好結果。但是到判決確定以後，她用的就是《雙

⁴⁶⁴ 李紀平老師成立「明希工作隊」，名稱靈感來自於梁令惠的最後一本著作《明日的希望》，帶領學生閱讀梁令惠老師的獄中日記，也在校內舉辦小型展覽。

城記》裡那個鞋匠，他原本是醫生，被關了 18 年，出獄以後他就當鞋匠來逃避現實。我發現梁老師日記的故事，都在呼應她生命的遭遇，其實真的有很多文學的主題可以去探索。我們不可能去演她的日記的內容，所以我本來是希望，可以從她日記的某些元素出發，去發展戲劇，但是我覺得這可能太強人所難。因為我自己也是被迫，比方說可能要去人權館發表，我就不停的在讀，才會讀出東西來。在那個時間點要學生去發展那樣的戲劇，其實有點強他們所難，除非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訴他們，但是我又覺得那會剝奪他們創作的樂趣，所以最後就讓學生自己去做。

我去人權館發表的時候有講，在讀她的日記時，我最常做的一件事情就是不停地查字典。因為很多可能對文學系或中文系是理所當然的字或詞，但是對我來說，就要一直查它的意思，所以讀得很卡。我也不敢講解讀。但是我後來發現梁老師真的對時尚或者對衣服非常敏銳，所以她常常會提到編織、提到旗袍，如果話題是跟那些有關的時候，就會有很多語言出來。對吃也是一樣，她其實是非常講究。我覺得她在入獄之前，其實是很養尊處優的。入獄了以後，才不得不去遷就監獄裡面的環境。可是她在日記裡，反而可以和過去養尊處優的某些記憶相連接。所以，那些文字就變成是她能夠暫時從眼前的牢房離開，和過去的好日子連結的一個感覺。我後來就從日記裡頭，看哪些文字可能是情緒比較開心，或者比較不是那麼愉悅。我覺得她是一個非常非常 I 型的人格，就是會有一點社恐。比方說有人擋到她的門，那個其實只要講一下就好的事情，可是她會悶著，然後每天期待門不要被機車擋住。有很多其實跟人家溝通一下就好的事情，梁老師都不敢去做，她就是一直在忍耐，或者在日記裡面 *murmur*。但是如果人家請她幫忙織毛線或做什麼，我覺得她就會欣然的把那個任務接下來，很快樂的做那件事情。所以我後來就從那裡去看梁老師喜歡什麼？或者是在乎什麼？其實有些東西我覺得可以挖得更深，但是我沒有力。她後來提到有一本書影響她很深叫《殘百合》，是臺大張心漪教授翻譯，作者是維拉凱瑟 Willa Cather。我後來查出她是美國女

性生態主義的鼻祖，《殘百合》的英文書名是 *A Lost Lady*，1923 年出版的一本書。那本書現在買不到，大概要在公共圖書館借，我沒有特別去借。但是我覺得那本書對梁老師的影響很深。書中的性別觀念到底是什麼？影響梁老師的是哪一個部分？梁老師寫作很多書，有些書是她在監獄中寫的，有些書是她入獄前寫的，我自己能看到的非常有限。我們學校有一本，但是看完以後就發現，原來她的著作裡很多東西都是從她的日記直接搬過去。她入獄以後的那些著作，臺灣都沒有，不知道香港有沒有賣。其實我很好奇的是，她在監獄中寫的那些著作，跟她入獄前的有沒有一些差異？我覺得那些作品，反而可能是在解讀她的日記時可以更依賴的框架。現在我就硬生生的看日記，能看到的就比較有限。

四、梁令惠與衛理女中

衛理女中的校史沒有提到梁老師，但是學校有一面牆壁是老照片，梁老師的確有出現在兩張照片裡面。其實校史真的非常簡陋，也不是特別忽略梁老師。校史記錄的就是學校的校地怎麼來，跟衛理公會的關係，之後就是一些很大的事情，很多事情幾乎都沒有記，梁老師的事情也沒有。

我們的董事長陳幸是陳誠⁴⁶⁵的女兒。我一開始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她大概有點擔心。她其實身體不太好，我記得有個下午她專程來學校，在校長室等了我三節課。我不知道她在等我，然後她就問我一些事情，我就跟她說我打算做這件事情。她聽完以後就說：「我相信你」。她就沒有再干預我。我在研習場合與他校老師交流，有些私立學校對老師要做這些事情的態度，就比較強硬或粗暴。我們董事長反而對此事的態度很開明。

我自己後來讀到一本書，在講周聯華牧師跟長老教會，長老教會跟國民黨的關係。那裡面就特別提到，周聯華當初其實被盯上。⁴⁶⁶但是當時有一個禱告團，

⁴⁶⁵ 陳誠（1898-1965），字辭修，浙江省青田人，中華民國陸軍一級上將，曾任臺灣省主席、行政院長、副總統和中國國民黨副總裁。

⁴⁶⁶ 此書為曾慶豹所著之《約瑟和他的兄弟們：護教反共·黨國基督徒與臺灣基要派的形成》（臺北市：臺灣教會公報社，2017）。

我們學校當時的校長陳紀彝，也在那個禱告團裡面。⁴⁶⁷我看那本書才知道，原來我們校長也被盯上，他們其實在保護周聯華。衛理其實是一個黨校色彩很重的學校，所以我一開始可能就是很單純的想，以為這些人就是黨國體制裡面的幫兇。可是資料讀得越多就發現，其實局面有時候可能比我想像的要複雜。我會讀那本書其實純粹只是想要找香港教會跟臺灣的關係。梁老師為什麼來臺灣？她透過誰的幫忙來臺灣？為什麼來臺灣會來一個教會學校？這些事情我其實都不知道。我那時候本來是想找一些這方面的線索，結果沒有找到，但是竟然找到周聯華跟陳紀彝校長的關係。原來在那個禱告團裡面，陳紀彝校長其實是在默默的保護他。大概他們也知道如果不做那些動作，他可能也被抓了。當初我是想找理解梁令惠老師的一些依據，結果就發現了這些事情，這真的是顛覆了我的認識。所以梁老師的事情的確也沒有在校園裡面被說，大概就是靠這些公共事件，讓梁老師的記憶浮現出來。

梁老師日記提到的史老師，我沒有遇到過。但是另外一個地理老師有遇到他，那個地理老師也退休了。我去找到他，請他來聊。我記得《向光》雜誌裡面，有一張他來跟學生聊的照片。但是他反而都沒有聊太多梁老師，比較偏衛理的記憶。梁老師在日記裡面也沒有深入提到他，就是大概一句帶過，所以連結就比較薄弱一點。梁老師在衛理教書的時候，胡茵夢就是她的學生，據說胡茵夢曾很驚訝原來她是個匪諜，我沒有親自找她問過。我前兩個月去東吳，有一個校友也是遭遇了白色恐怖的事情，東吳的校友和梁老師的展覽就連結在一起。梁老師畢竟也在衛理教了快兩年，所以其實是至少有幾百個學生被她教過。我聽到有一些老教友說她教得很棒，看來她教書真的很有一套。如果能夠問到不只是把她看成匪諜而已的校友，說不定可以挖掘出更多她教書的樣貌。那個部分我就覺得比較薄弱，因為看起來她最懷念的還是她在香港教書的日子。

⁴⁶⁷ 此禱告團為「中華婦女祈禱會」，創始於1950年蔣宋美齡訪美返臺之後，邀請五位基督徒朋友在士林官邸舉行禮拜。此後會員不斷增加，分會也分布在臺北市各處，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大會。可參閱：李靖波，〈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之研究〉（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科論文，2004）。

其實梁老師在臺灣還是有很多謎團。第一，她除了在衛理教書，之前還在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待過。衛理有衛理新村，她沒有住在衛理新村，竟然住在建中宿舍，距離衛理很遠。我想有可能是因為 YMCA 教會裡面的人，或者是跟教會有關的朋友，或者是她在建中宿舍的鄰居？我其實不知道為什麼。看起來她在香港有參加教會，但是她來臺灣後，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參加。以她那麼不喜歡社交的人來說，有可能安排她去建中宿舍的人就是直接相關的教會，比方說可能是 YMCA，這些她都沒有在日記裡面提過。

崔小萍那篇〈那個梁老師〉裡面特別提到，獄中其實有一些老師。我覺得崔小萍他們所謂的老師，應該當初就是一些外省權貴。在監獄裡面他們會國語，可以去教化那些社會階級更低的獄友，比方說一些性工作者或其他人。因為她特別有寫到，所以我猜梁老師日記提到的奶奶應該也是他們圈子裡面的人，就是跟崔老師、商老師他們是一樣的。我覺得他們可能本來也不叫老師，但在監獄裡面他們就變成是老學生，然後就扮演老師的角色，他們可以去影響其他社會階級沒那麼高的獄友，但是梁老師就處在一個跟他們比較平等的地位，她真的是老師，然後話很少。

五、梁老師是匪諜嗎？

日記一開始梁老師就特別強調，不知道是不是在三張犁招待所，有一個王先生跟郎小姐來。他特別想逞其蓮花妙舌誘我上當，說是政治解決，可以大事化小。因為是 1 月 24 跟 1 月 25 到 31 日，應該就是在招待所。她被輪流訊問然後軟硬兼施，看起來就是被羅織成她曾經宣誓加入共產黨。因為梁老師裡面有特別寫到，那時候你只要說你是宣誓加入共產黨，那就會很慘很慘。我覺得梁老師看起來是被騙了。應該是說，那個問審的人應該是用這樣的方式誘導她，讓她覺得說趕快承認。她特別提到說，她一直被煩，煩到她不得不掰一個名字出來。我覺得那應該就是她在被審訊的過程中比較缺乏社會歷練，所以她會誤信那些想要誘導她的

人，某些騙她是好處的那些東西都被她相信了，所以她就照那些東西依樣畫葫蘆，就被羅織進去。我自己覺得她在審訊的過程，會有一些情緒的起伏，除了情緒的起伏，特別提到她跟信仰的關係，她沒有質疑過。之前在解讀的時候，我會說她情感的軸線是從愛到愛的迷惘。或是她說她一直都那麼柔順，但是她現在有點不耐煩。我記得 1972 年 6 月 14 號的日記，她特別提到，千萬不要讓綿羊發瘋，就是說極溫柔的動物也有忍耐的限度，看起來她那個時候其實是對自己的處境非常非常的不滿。但是到後來，她又用《雙城記》裡那個醫生的角度去解讀，我覺得她又再重新面對。她本來一開始還期待能夠不被冤枉，確定被冤枉了以後，她心情起伏了一下，她又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理解自己的命運。

六、梁老師的國族情感

看前面的日記我都還會懷疑，梁老師是不是因為這些日記有可能被檢查，所以她要是在裡面輸誠。可是她到安養中心寫的日記已經沒有這個疑慮了。她幾乎在 7 月 7 號都會提到盧溝橋事件的時候，她人在北平，她感受到那種國仇家恨，日本人來，大家要齊心抗敵。我覺得她的那個國家，或者說也不只是她，應該是那個世代人們的國家真的就是一個很具體的東西。我自己之前在做老兵的研究，我覺得對她們來說，那個國家就其實就是她要去捍衛的，讓她能夠在這裡生活的那個國家。但統治者可能會有一些不同，比方說可能是國民黨，甚至有些老兵當時在某些軍閥的管轄底下。我覺得都沒有差。對於他們來講，他們經歷過日本侵略中國。我們在臺灣被日本殖民，我阿公只會講日文，那個あいうえお變成ㄅㄆㄇㄏ的時候，他們是很不習慣。梁老師她們從中國直接過來，經歷到日本侵略，他們在想像國的時候，真的就不只是國民黨而已，所以我覺得梁老師對國家的感情很複雜。國民黨這樣子對她，我覺得她心裡真的會有些悲愴的感覺，所以她聽布拉姆斯（Johannes Brahms，183-1897）的音樂特別有感受。

梁老師的日記被檢查，她希望在被檢查的過程中證明自己。我覺得這很人性，

多數人在那種環境底下應該都會努力試著這樣做吧。但是我覺得她還是很勇敢但委婉地紀錄了一些事，比方說她記錄有人被拖出去槍斃的過程，她也有描述這些事情，也描述這些被槍斃的人或者是被關著的人，其實是有多麼無辜，或者是心地善良。我記得有一段是她們三個獄友，在牢房中很溫馨的相處，好像是她拉肚子，獄友送了她一個娃娃幫她打氣，那段很親密。我覺得任何人都會想在日記裡面，希望被檢查的過程中，知道自己沒有什麼二心，而且她也真的沒有。她真的是很倒楣。但是她也真的很細膩的捕捉到很多除了那個部分以外的其他東西。

附錄二、李禎祥訪談

訪談人：李淑君、許芳庭

訪談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訪談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兵室咖啡

訪談記錄：黃佳平、許芳庭、鄧慧恩

受訪者資料：

李禎祥，臺灣大學中文系、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曾任《自由時代》週刊編輯，並從事白色恐怖和人權議題研究二十餘年，發表相關專欄文章一百餘篇。著有《李天生評傳》、《二二八的虐殺與逃亡》，編撰有《人權之路》；編輯有《白色封印》、《高俊明牧師回憶錄》等；並受補償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委託，進行白色恐怖六張犁名單、政治犯名單比對考證、白色恐怖詞條編寫；此外也發表〈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軍監殘酷物語：16 人罹難的言論文字獄〉等多篇論文。

一、梁令惠案與崔小萍案裡的「劉厚生」

為了搞清楚梁令惠案與崔小萍案裡的「劉厚生」，我看了 Google 資料、查閱檔案局的檔案，至少有五個人叫劉厚生，裡面有空軍、有逃兵、寫《張謇傳記》的劉厚生等人。我推想那個劉厚生可能是「以字行」，因為中國人到了民國初年還是一樣，名與字是分開的，有人以字行。

國史館的文物典藏系統裡有份文件：1933 年黃郛（國民政府行政院駐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寫信給蔣中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奉王揖唐兄電稱：『弟擬召朱伯淵、方立之二電赴牯嶺敘。』……又電去秋代約之劉厚生日奉亦可面洽。」其中黃郛是 1880 年生，53 歲。王揖唐是 1878 年生，55 歲。他們都是南京國民政府的人，而且他們在北洋時代，就已經在政壇發跡了，已經

任官。我認為朱伯淵、方立之和劉厚生應該是同一輩。若我推測沒錯，梁令惠檔案內的劉厚生，在 1940 年代已過 60 歲，曾在南京國民政府任官，後來投靠汪精衛國民政府，確實是梁令惠的長輩。崔小萍案裡的劉厚生，則是活躍在上海文化影劇圈的人，他跟崔小萍結識於 1940 年。所以簡單來講，梁令惠案的劉厚生是北洋時代的人，可能生於民國前至少一、二十年。崔小萍案的劉厚生不可能這麼老，所以他們是兩個不同的劉厚生。

另外，崔小萍是 1940 年就讀國立劇專的時候，結識劉厚生，這個劉厚生是助教。梁令惠檔案裡的劉厚生已六十幾歲，不會是國立劇專的助教，在年齡上推算並不可能。更重要的是梁令惠案的劉厚生，他先後在國民政府和汪精衛國民政府任職，這種人不會見容於中共，中共一定會把他除掉，就好像江亢虎的例子一樣。而崔小萍案中的劉厚生不僅解放前後都活躍在上海的影劇界，1989 年還以中國戲劇家協會常務書記的頭銜參加北京對臺灣藝文界的統戰活動。1989 年，梁令惠案的劉厚生已經是 100 歲上下，不會參加統戰活動。因此崔小萍案與梁令惠案的劉厚生不是同一人。梁令惠案的劉厚生跟江亢虎他們是一掛的。

二、梁令惠自白書的疑點

（一）江亢虎騙她？

梁令惠自白書裡說江亢虎騙她，她把共產黨的宣誓書當成是青年黨的宣誓書，這是梁令惠案裡面的一個謎團。我想梁令惠這句話可能有問題，她不會這樣糊塗，就整個理路還有發展脈絡是不太通的。梁令惠本來就是左翼的，後來她也是親共，所以早年她走紅色的路線，合情合理。以她的親共色彩，怎麼會跟青年黨搭在一起？所以第一點就不太可能。

第二點，江亢虎是中國社會黨，既然梁令惠是親左翼的話，江亢虎沒有必要去掩蓋。第三，江亢虎可能是要把梁令惠吸收到中國社會黨，這一點在梁令惠被調查局威逼利誘之後，變成中國共產黨，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推測。最後，也許江

亢虎那時候還有一個名號是頂著共產黨的。可是江亢虎的共產黨，不是中國共產黨。就好像汪精衛的國民政府，不是國民黨的國民政府。這部分限於史料，不太能夠確認。我認為江亢虎不是中國共產黨，否則他早就加入了。其實中共也不會接納他，他本身不是投機派。因為他是不斷斜槓，後來的境遇比較悲慘。整個大時代風雲變化，變得太快了。其實那時候不只是江亢虎，很多在抗戰期間親日或在「偽政府」擔任位置的人，到戰後都是遭到追殺，遭到鎮壓清算，周佛海等人都是，⁴⁶⁸那是民國時代很奇特的一筆賬，一言難盡。

（二）白鵝西畫研究社的經歷

關於梁令惠參加的白鵝西畫研究社，這個研究社在中國的近代美術史有一席之地，可以再研究。那時候梁令惠已經讀了很多左翼的書，巴金的書都已經讀到了。⁴⁶⁹讀了巴金但是沒讀魯迅，這是有點奇怪的。所以我猜想其實她左翼的啟蒙更早。在調查局的檔案裡面，梁令惠在冀察政務委員會工作，⁴⁷⁰參加讀書會，但對於讀書會的介紹並不多。其實梁令惠有沒有參加讀書會，在她的整個案件裡面沒有關聯。在臺灣的白色恐怖案件，讀書會是一個關鍵，因為透過讀書會可能直接接觸組織。但在梁令惠案，這個讀書會可有可無。

（三）香港作為一個轉捩點

梁令惠的自白書說她早就已經脫離匪黨組織，首先要確認她的組織是什麼？因為梁令惠沒有再加入其他組織，這個組織就是江亢虎的組織。她後來離開，脫離組織很久。但她對左翼的憧憬猶在，並沒有厭惡共黨，而是到香港六七暴動的

⁴⁶⁸ 周佛海（1897-1948），本名周福海，湖南沅陵人，中國共產黨早期領導人，中共建黨時的一大代表，亦是首任代理書記，後來成為國民黨官員，曾是蔣介石重要的親信與幕僚，抗日戰爭時期是汪精衛政權的領導人之一。劉熙明、林美莉〈《周佛海日記》的利用經驗〉，《近代中國》161（2005.06），頁 10-24

⁴⁶⁹ 巴金（1904-2005），原名李堯棠，字芾甘，四川成都人，祖籍為浙江嘉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人物。是中國近代作家、出版人、翻譯家，也是無政府主義者。張作錦，〈巴金，國府留在大陸最後一位大師級作家〉，<https://reurl.cc/ek1evL>。（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⁴⁷⁰ 冀察政務委員會的設立，起源於1935年日本帝國主義策劃進行「華北五省自治」，企圖讓中國華北地區變成為第二個滿洲國。國民政府在日本勢力下，下令改變華北的行政體制，該年11月取消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和行政院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12月18日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冀察政務委員會名義上隸屬南京，算是一個半獨立狀態的政治組織。參閱：李君山，〈七七事變之前的冀察政務委員會〉，《臺大歷史學報》63（2019.06），頁 137-194。

時候，才真正覺醒。梁令惠在 1949 年決定到香港，這不是判斷她是否反共的標準。因為人們逃亡往往只是為了避亂，就好像戰後許多外省人逃來臺灣，很多人是因為中國動亂，他們吃公家的飯、領軍隊的糧，不得不跟著一起逃。這是「集體行動」，但並不見得「集體反共」，很多人還是對中共存有幻想。這是何以蔣經國要不斷對國軍進行「政戰」的洗腦教育，以及軍中何以不斷有人因為傾共言論而被逮捕判刑的原因之一。我認為香港六七暴動是一個轉折點。⁴⁷¹暴動之前，梁令惠應該有鼓勵學生去中國升學，在圖書館可能也有添購一些左翼的書籍，但沒有其他更多傾共的佐證。梁令惠後來生病，而且不是只有一種病而已，這也影響到她的心境上的變化。再加上她那時候開始信主，香港六七暴動、被學校解聘、開始有信仰、心境上面的變化等等，這些都形成她思想上一個重大的轉變。

（四）信仰基督教能否辯駁共產黨人？

梁令惠的案件虛實，或幾乎所有政治案件的虛實，研究者都必須設身處地站在被告的立場沙盤推演，這樣才不會受困於檔案的文字障。例如梁令惠有沒有加入共黨？假設她沒有加入共黨，她可以不做任何辯解，不必找任何理由，就是否認到底。第二個就是她可能有加入一個組織，後來這個組織被指稱為共產黨。其實這個可能性最大。我們知道，調查局常常羅織案情，譬如說有人加入讀書會，調查局就說讀書會是共黨；但如果被告極力否認加入組織，而又沒有其他人提供該被告加入組織的可信證據，那麼調查局就會傾向放人，或從輕處理。綜合上述情況，梁令惠的案情有幾個層次。第一，她有沒有加入組織？第二，她知不知道那個組織是共黨？第三，這個組織到底是不是共黨？我判斷第二種最大。她可能加入非共黨組織，但在知道調查局會將組織羅織成共黨之後，她必須設法辯解，並用更高層次的理由，譬如基督教信仰來證明她並沒有加入共黨。這是她的自保

⁴⁷¹ 香港的六七暴動事件，從 1967 年親共工人發動多次工人運動，包括南豐紗廠、中央、上海的士公司、青洲英泥等開始。到了 5 月，赤色分子於香港人造花廠新蒲崗分廠發起政治工潮，逼使資方妥協不果，開始大肆破壞社會秩序，包括焚燒汽車等，香港警方作出果斷行動，獲得四百萬市民讚賞，掀開六七暴動之序幕。時任工聯會主席的楊光成立鬥委會，與香港政府、警方展開為期 8 個月的暴力鬥爭，發生多起恐怖行動，7 月起在港九多處發生多起炸彈襲擊，同年 10 月大致結束。可參閱：張家偉，《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

策略。她一定要找一個最強的理由，以基督教來作為護身符，否則沒有辦法自辯清白。

三、羈押與疲勞偵訊

梁令惠是 1972 年 1 月被調查局逮捕。但調查局的《人犯編號登記簿》卻登載她是 1972 年 4 月 3 日入監，編號 1286，入監手續的承辦人是應植棠。這時間差要怎麼解釋呢？原來調查局有兩個羈押處所：一個是仁舍，又稱誠舍，〈梁令惠日記〉有提到；另一個是三張犁招待所。從檔案研判，調查局抓了她之後，可能先關進仁舍（1 月），再關進三張犁招待所（4 月）。早她兩天（4 月 1 日）進來招待所的，還有一位女士叫黃金鳳，也是以「叛亂」罪名被捕。梁令惠在招待所沒多久，就被送到景美軍法看守所，關在仁愛樓。仁愛樓既是羈押也是執行場所，羈押是判決前，執行是判決後。判刑之後等待移監之前，也是在仁愛樓。接下來送到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之後改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一直關到出獄為止。由於梁令惠在臺灣舉目無親，出獄後直接送到仁愛之家。照一般標準來看，這種「無家可歸」的境遇很悲慘，但對梁令惠來說，反而是解脫的開始，因為她終於到了一個青山綠水的地方。

我印象中梁令惠好像沒有被用刑，但疲勞偵訊是免不了的。疲勞偵訊是調查局最擅長用的刑求，其實很可怕。刑求有兩種，一種是肉體刑求，一種是精神刑求。疲勞偵訊屬於後者。典型的場景，是嫌犯坐在偵訊桌前，前面是一個很大的燈，強光直接往嫌犯照過來，很刺目讓人驚慌恐懼。然後開始問一大堆話。調查局會分班，輪流偵訊。疲勞偵訊不是只有問話而已，還要寫自白書，把一切都交代得清清楚楚，像寫流水帳。好不容易自白書寫出來，調查局看了不滿意，撕掉叫你重寫，你還要再寫一次。有的人寫自白書寫了好多次，不斷修正自己的寫法。寫到最後，自白書已經不是真實面貌，不是他想要「自白」的，卻是調查局滿意的，這就變成呈堂證供。疲勞偵訊通常連續進行幾天幾夜，期間讓你不睡覺、不

吃飯、不喝水，隨著疲勞程度不斷加重，有可能引發「過勞死」(猝死)。在你即將猝死時，他發現不對勁，會讓你小睡一下，然後馬上又把你弄起來(包括潑水)。一般人在疲勞偵訊下，因為身心疲倦到了極點，逼近崩潰狀態，最後對方要什麼就寫什麼。為什麼要採取疲勞偵訊？因為肉體偵訊會留有外傷，疲勞偵訊不會。偵訊過後，只要讓你睡飽幾天，恢復氣色，就看不出你曾經遭到生不如死的刑求。調查局對女性會採取疲勞偵訊，對梁令惠就是這樣。疲勞偵訊者不是一個人，而是一組人馬，每天輪三班進行偵訊。疲勞偵訊也不完全是精神刑求，有時為了強化震懾效果，也會進行肉體刑求。譬如說你已經昏昏沉沉，要打瞌睡的時候，他會猛地賞你耳光，或從背後突擊，讓你飽嘗驚恐滋味，所以這是很恐怖的刑求。我不知道梁令惠有沒有被打，但我相信她一定經過疲勞偵訊(不管程度輕重)，否則她的年紀也不小了，不可能調查局光憑連哄帶騙，就拿到那些有的沒的、卻幾乎要她命的供詞。政治受難者劉辰旦就說，他因為整個禮拜沒睡覺，放眼所及，「所有固體的東西都變成像液體那樣在流動」；而且因為缺眠缺水，「小便解出來都是血」。前面那句，你可以聯想到孟克(Edvard Munc, 1863-1944)名畫〈吶喊〉的那種超現實詭異情境。

四、梁令惠案的轉折

梁令惠案有一個重要的轉折。調查局辦案，喜歡把一個人搞到二條一為止，他們有這種辦案習慣。即使如此，他們也知道梁令惠的案子根本就是芝麻小事，構不上無期徒刑，所以原意是想從輕處置。局長沈之岳就以梁女「似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惟被告於到案後，經予開導，尚能坦承供述，且知錯誤」，建議警總軍法處從輕量刑，但高層並不這麼想。

我們研究梁令惠案的同時，可能要注意本案是由誰來代核，大概這個人就是決定梁令惠的刑度的重要關鍵。梁令惠的命運是很乖舛的。其實上天已經擋她三次了，但她依然希望來臺灣，來了就沒有辦法挽回命運，接下來要走很悲慘的路。

陳立方為什麼突然「入鏡」，控告梁令惠？⁴⁷²我想比較合理的推測是，調查局辦案會去找佐證，比如想知道她在香港做哪些「叛亂」的事情，就去找她的同事問。陳立方那時也許跟臺灣的國民黨有一些關係，就問了陳立方，陳立方寫給他們一張紙條，這紙條就成了梁令惠的「罪證」。要注意的是，陳立方並沒有來臺灣出庭作證，只是寫一張紙條而已，這是很荒謬的。

國安局長周中峰就是在沒毛病裡面去挑毛病，他懷疑梁令惠是中共派來的，不一定要和同伴過來，可是這基本上是不可能的。⁴⁷³特務的想法跟一般人的想法不一樣，就好像中共的想法跟我們臺灣人的想法不一樣，他們有不同的看事情的角度，梁令惠被定重罪，與此有關。只是定她重罪的決策人物，沒有說明理由。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常留下類似這種不清不白的疑點。白色恐怖有很多是一人一案，男性是軍案特別多，還有就是書寫文字批評政府。他可能發牢騷批評政府，這就一個人成立一個案，判處徒刑或者判感訓。女性案件本來就少，一人一案又更少，梁令惠便是一人一案。1960、1970年代很多「潛匪案」都是一人一案，梁令惠就是被調查局歸類為「潛匪案」。滿素玉也是女性政治犯，她也是潛匪案。

五、轉型正義的追究

調查局辦梁令惠一定有一個專組。我們看梁令惠在調查局的筆錄，背後簽名的人，其實就是共犯結構的一部分。例如1972年1月21日的筆錄，問話人是林金龍和李（鄭？）鋒；同年4月26日的筆錄，問話人是應植棠。他們負責取口供，雖然從檔案看不出使用疲勞偵訊的人是他們，但可合理研判他們都是第一線的加害者。這些細節很重要，需要有人整理。。之前常聽人說，「台灣的政治案

⁴⁷² 在梁令惠檔案中存有一份陳立方的書面指控資料，稱其在校曾組織讀書會，訂購匪方書報，鼓勵學生閱讀匪方刊物云云。陳立方（1917-2010），廣東陽江人，是香港體育界著名教師，1955年至九龍真光中學任教，與梁令惠曾是同校同事。

⁴⁷³ 這點可以在梁令惠檔案中發現，調查局局長沈之岳因梁令惠「坦承供述，且知錯誤」，建議警總軍法處從輕量刑；但國家安全局長周中峰懷疑她有「受匪命入臺潛伏或活動之重嫌」，要該局深入追究。調查局追訊結果，「仍未發現梁嫌有受匪命來臺潛伏或活動情事」。可參閱：國防部軍法局，〈梁令惠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民國61年07月14日至民國61年10月06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件有很多受害者，可是沒有加害者」。這句話早就過時了，檔案一公布，只要有心，不難整理出哪些案件有哪些加害者，即使不是全部，但也不至於一個都沒有。如果蒐集更多同時代由調查局偵辦的政治案件，就可以整理並勾繪出更多的加害者群相。我看調查局的檔案，裡面有許多調查員後來各有發展，有些後來升任高官，例如柏楊回憶錄裡面那個對他殘忍用刑的劉展華，後來升任法務部政風司司長。調查局的《展抱月刊》，有時候會報導調查局的哪些人去訪問哪些前輩，這些前輩有很多都住進安養院。研究歷史就是要追蹤到底。調查員追政治犯，逼他們鉅細靡遺交代一切細節；研究歷史的人，為何不能追調查員的下落呢？事實上，許多人還不一定追得出下落。推動轉型正義要盡可能彙整各方面的資訊，做成龐大的資料庫，資訊越豐富，轉型正義的相關論述才能越豐富。資訊不足，再怎麼論述也是缺乏深度，這是台灣轉型正義面臨的問題。

六、梁令惠的政治立場

1949 年的時候，中共的猙獰的面目還沒有完全透出來。誰知道他們的真面目呢？就是國民黨這些直接跟中共進行尖銳鬥爭的人，比如特務機關就非常瞭解共產黨那一套。以梁令惠的位置，不可能知道這麼猙獰的共產黨。撇開梁令惠不談，即使現在，臺灣又有多少人瞭解共產黨那一套？香港要發生六七暴動，才讓梁令惠的反共思想全面覺醒；而台灣人看到香港發生反送中運動後，至今許多人仍不願覺醒。梁令惠如果活在現今，一定主張「抗中保台」，或許也會像許多主張「抗中保台」的人一樣，為台灣前途憂心忡忡。

梁令惠有一個讓我很敬佩的地方。很多人認為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關押梁令惠的是國民黨，照道理被國民黨以共諜的名義關押，出獄之後應該很討厭國民黨，開始對共產黨有好感。可是梁令惠就是很堅定的反共一直走到底，因為她覺醒得很徹底。以現在標準來講，她就是「正藍營」，真心認同中華民國。梁令惠真的對蔣介石有崇拜之心，這不令人意外；崔小萍也是一樣，她對蔣介石還是忠

貞不二。

梁令惠被蔣介石的國民黨政府迫害，但是她對這個黨國政府沒有太多批判。我想如果真要解釋，除了對台灣黨國體制的罪惡性無知之外（這不能究責於她，因為她很晚才來台灣），可能就是她對基督教的信仰，對主的信仰超越一切矛盾與對立。也就是說她的心裡愛大於恨。梁令惠不認同臺灣的黨外情有可原，因為她本來就是一個外來人，無法理解臺灣人的想法。

不過換另一個角度來看，梁令惠真的沒有懷疑體制面嗎？倒也不一定。表面看梁令惠在日記中，把她的苦難歸因於小人構陷，而不是歸因於國民黨迫害（事實上，國民黨整肅「潛匪」、大興冤獄才是主因），我寧願認為那是她落筆當下一時的想。一個人落筆時，只會書寫落筆當時的情境。可是我們怎麼知道其他時候她沒有恨那個體制呢？面對這麼強大的不公不義，她不可能不會想到體制面，想到更大的層面。最起碼，小人構陷也必須「大人糊塗」才能成立吧？或者有一種可能：小人構陷只是某種隱語，背後更大的「語境」她不敢或不想暢所欲言。除非你跟她相處，能進行私密對話，否則不可能了解她的真正心境。

七、以宗教度過苦難

梁令惠的日記，觸及比較「敏感」的部分都寫得非常隱晦。可能是她故意隱晦，避免文字惹禍；也有可能是她對主的愛，已經把她的仇恨沖淡了，因為她幾乎每天都在日記頌揚主。我覺得梁令惠的案子給我很大的感動，就是在宗教這部分。因為白色恐怖那麼多受難者，在獄中用宗教來撐過苦難的人很少，梁令惠是非常特別的例子。一個人在獄中要遭受種種折磨，常感生不如死。政治犯用何種意志熬過獄中生活？這是很大的問題意識。梁令惠在坐牢之前已經信主，她是用基督教的信仰幫助她度過苦難，涂南山也是如此。用宗教信仰來度過苦難的政治犯不多；很多人是讓自己活成行尸走肉，順從監獄管理，只求平安出獄。有些左翼分子是抱著為人民、為社會主義犧牲的心情坐牢…有各種不同的心境，這是「政

治心理學」很值得研究的題目。有些人是服刑期間或出獄之後才信主，跟梁令惠不同。其實也有佛教徒，例如涂炳榔是出獄之後皈依佛教。⁴⁷⁴台南醫師呂水閣入獄之前就在地方頗有聲望，在獄中常常打坐，其實打坐是一種度過苦難極有效的方式，更別說還有健身功能。我猜想他可能入獄前已經接觸或皈依佛教。就我看過的各種對他的憶述，他堪稱一名「人格者」。可惜沒有口述史或回憶錄傳世。

最後來談一點：梁令惠在獄中讀了哪些書？為什麼有這個問題？因為她是知識分子，又很會寫小說，很難想像在獄中除了《聖經》之外，不涉獵其他書籍。我們知道，綠島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和景美軍法看守所都有不少書，⁴⁷⁵並且找人來管理，像柏楊就曾經在景美看守所的圖書室工作。⁴⁷⁶我有一次看到畢長樸的案子，⁴⁷⁷覺得很訝異。畢長樸只有初中學歷，沒有學院資源，卻能在遙遠的綠島

⁴⁷⁴ 涂炳榔(1929-2018)，嘉義朴子人，1951年年底因同鄉陳姓臺大學生自首辦理自新，供出1949年暑假曾與涂炳榔、吳哲雄等人參與讀書會，討論時局和閱讀《唯物論辯證法》和《毛澤東思想》等書，乃於1952年2月10日在朴子被逮捕，同年7月22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2448號判決書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送入新店安坑軍人監獄服刑至1962年2月10日刑滿出獄。2013年9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舉辦畫展，並由該館出版《昇華：從政治受難者到佛畫世界：涂炳榔畫作特展專刊》一書。補償基金會於2000年12月2日經第1屆第23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2018年12月7日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涂炳榔〉，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z5xvy7>。(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⁴⁷⁵ 綠洲山莊正式名稱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設立於1972年至1987年，隸屬國防部，位於今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同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舊址：公館村6鄰流麻溝15號，現為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占地約兩公頃。綠島感訓監獄係因臺東泰源監獄爆發「泰源事件」，而於原「新生訓導處」西側規劃興建一新式監獄，為1970至1980年代戒嚴時期專供執行重刑及案情特殊之叛亂犯的監獄。〈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reurl.cc/oYWn9V>。(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⁴⁷⁶ 柏楊(1920-2008)河南輝縣人。1950年起，以郭衣洞之名從事小說創作，開始寫作生涯。1960年代用柏楊筆名為《自立晚報》及《公論報》撰寫文章，1968年3月7日被捕，以《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一「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刑12年，1976年減刑出獄。代表作為《醜陋的中國人》、《異域》等。〈郭衣洞(柏楊)〉，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4NZAAv>。(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⁴⁷⁷ 畢長樸(1927-2019)，山東威海衛人，別號拙予。1951年擔任國軍陸軍政治幹事，因拒絕加入國民黨而遭逮捕整肅，被捕時24歲。1951年8月，以遵守憲法第一三八條「軍人應超出黨派效忠國家」為由，退回國民黨黨證，被國防部總政治部撤職收押，關入營房後山土坑，旋送圓山職訓第一總隊(前身為勞動訓導營)感訓。1956年轉送金門服勞役，命其扛運軍糧、修築漁港。因書寫「反動」標語，1957年再送臺東岩灣職訓第二總隊。1972年8月保釋出獄，交警方嚴加考管。畢氏在獄中勤讀英文，出獄後從事進出口業謀生；又以自學之力，習得日、滿、土耳其、維吾爾等多種語文，通涉語言學、民族學、人類學等，著有《中國上古圖騰制度探蹟》、《中國人種北來說》、《回紇與維吾爾》、《大閩南區聞見釋》等書。一生坐牢21年，但官方皆行政處分，全無審判，在白色恐怖史上相當少見。不僅如此，其申請冤獄賠償，因不符《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的法定要件(非經判決定罪)，遭法院駁回；申請「補償基金會」補償，又受限於實質面和程序面的問題，僅就1956至1961年之不當羈押，補償25個基數；且因未受判決，也不在補償基金會的回復名譽名單和促轉會的4波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中。生前窮苦，終身未娶，坐牢所累，右眼失明，2019年去世。〈畢長樸〉，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1OyDop>。(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研究中國古代歷史，並在多本專業期刊發表論文。綠洲山莊到底藏了哪些「奇書」？著實令人好奇。仁愛教育實驗所應該有不少書，特別是與政治意識形態無關的，為數應該不少，像呂秀蓮在生教所就閱讀中西哲學、天文科學和佛教書籍。坐牢雖然漫長，但讀書時間很多，政治犯在獄中各有各的精神修行（包括讀書），這點也很值得研究。

附錄三、陳中統訪談

訪談人：李淑君、許芳庭

訪談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訪談地點：新店市復興路陳宅會客室

訪談記錄：黃佳平、許芳庭、鄧慧恩

受訪者資料

陳中統，1937 年出生，彰化縣埔鹽鄉人。1957 年就讀成功高中之際，曾與同班師生前往美國駐臺大使館進行抗議。1963 年畢業於高雄醫學院，後於金門服役。1965 年，前往日本岡山大學附屬醫院內科深造。1966 年，經友人李宗藩介紹，結識「臺灣青年獨立聯盟」組織部部長侯榮邦，稍後，即正式加入該組織，並利用數次返臺機會，為組織帶回數十份宣傳文件，更爭取陳永善（陳映真）、林桂陽、洪銀環等三人加入組織。1968 年 11 月間，因獲知父親病危消息、匆忙返臺。1969 年 2 月間，與蔡憲子女士蜜月期間，遭轄區派出所員警約談，隨即羈押送往警備總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進行六天五夜之審訊，稍後移押至景美看守所。依臺灣省警備總部（58）出特字第 65 號判決書所載，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名、判處陳中統有期徒刑 15 年。1975 年 7 月獲減刑、改處有期徒刑 10 年（臺灣省警備總部（64）諫減字第 385 號裁定書）。直至 1979 年 2 月，總計入獄 10 年，皆於景美看守所服刑。出獄後，經向相關單位陳情，重新回復醫師執業許可（1980 年 8 月 18 日法務部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陳中統獄中日記始於 1969 年 2 月 22 日被捕當日，止於 1979 年 2 月 10 日，出獄前 12 日，共計 10 年。1970 年整年、1971 年 7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而是以間斷的月曆紀要補記事。日記有時得隔 20 幾日，才有機會將一些重要但無法及時書寫的事記錄下來。日記變成「週記」甚至「月記」。2025 年 2 月，其日記《陳

一、書寫獄中日記

我的獄中日記全部都用日文寫，因為獄方會去突擊檢查。突擊檢查是為了防止我們住的押房放菸、酒、刀、尖銳的違禁品。他們會定期來做安全檢查，雖然說是定期檢查，但不會事前通知，會叫大家出來外面集合，他們進去裡面搜，看有沒有違禁品或是違反規定的東西。因為怕安全檢查，所以我開始寫日記的時候寫在一本醫學用的 *manual*（類似手冊的記事本）上，照那個頁數，註明幾月幾號來寫日記。後來我調去醫務室，當外役對我比較方便。當然照規定都要搜，但是因為在醫務室，過幾年之後，對我就比較不敢搜太嚴。所以我如果寫到一個階段，就拿給太太拿回去收好。

我如果把日記放在家裡，萬一他來搜房子，搜到就糟糕了，怕拖累到家裡的人。我一個妹妹已經移民美國，妹婿是我的同學，所以我可以信任。他們回來玩，順便讓他帶去美國，這樣比較安全存留。所以後來要蒐集日記比較困難一點，但還是都有收回來。還有一個問題，譬如說 1970 年泰源事件之後，⁴⁷⁹發生政治犯名單洩漏的事情。像這種事情，有時候會追究到我的身上。說難聽一點，被槍殺也有可能，我們不敢保證。那時才 30 歲左右，比較不怕死，好像死了就算了那種感覺。

因為我 4 歲到 9 歲在日本，所以讀日本的幼稚園。小學讀到一年級，あいうえお讀完，差不多一年級就結束了。戰後我回來就讀三年級，從日本人變成中國人，國民黨的學校就教ㄅㄆㄇㄏ，所以我中文的基礎反而比日文好，日文漸漸就忘記了。但是後來我才發覺，孩童時候學的日文，*accent*（發音）會比較純正。

⁴⁷⁸ 陳中統作，黃龍興主編，《陳中統獄中日記 1969-1979》（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5）。

⁴⁷⁹ 泰源事件發生於 1970 年 2 月 8 日，關押在臺東泰源監獄的政治犯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及陳良等人，身上帶著「臺灣獨立宣言」與文告，計畫奪取警衛槍彈、釋放監犯，欲前往外國教會電臺，向世界宣告臺灣獨立，刀刺警衛班長後逃脫，不過在 12 天內陸續被抓回，同年 5 月均遭槍決。可參閱：陳儀深，〈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8）。

所以後來我說日語比較像日本人。我高醫畢業之後當完兵，要去日本的時候，日語多少會講，但也是結結巴巴。不過在日本我有考到他們的醫師執照。因為在大學院（日本的研究所）診療病人一定要有醫師執照，用臺灣的醫師執照不行。我讀岡山大學，但不能在自己的大學考醫師執照，所以去廣島的醫學院考。考試的時候很有趣，四、五個教授坐一排，我坐在中間，好像在問口供。他問我，你姓陳？你日語講得不錯。姓陳就不是日本人，意思是說我日語多少都會講。但是日文沒底子，所以我寫的日記很多只有自己看得懂。我的日記有兩種，一種是一天一天寫的，還有一種是類似年表日曆，一天簡單寫幾字。兩種日記我都捐給國家人權館。

我在醫療記事本裡寫日記，我用過兩、三本。但是如果安全檢查比較厲害的時候，我就不會寫了。我不敢寫。還有我喝酒喝很厲害，酒醉的時候，我就懶得寫了。1970年泰源監獄暴動，5個囚犯刀刺班長搶槍，後來被抓到。當時肅殺的氣氛很嚴重，被槍殺的5個人我都認識，怕被牽連到，所以我會比較注意，看守所方面也查得比較嚴。政治犯以前不曾殺人，不曾拿槍偷跑逃獄，這是第一次發生，看守所很緊張。我就沒寫日記，被查到多倒楣。1970年不只發生泰源事件，還有政治犯名單洩漏的問題。外交部、情報局、調查局一直在查這件事，寫日記或寫紙條很危險。我就不敢寫了。不敢寫的情形，不只一天兩天，有時候連著幾個月都沒寫。酒醉沒寫，心裡比較鬱悶也沒寫，所以日記斷斷續續的，沒有很完整。停筆一陣子，後來是一年一張紙，一個月一格，幾月幾號寫幾個字。1972年5月1號就開始寫詳細的日記了。兩、三年後大家比較熟了，因為我看病有實績，所以他們要感謝我，這些官兵不敢對我怎樣，後來我就比較放心了。我如果寫，他們也不敢報告。

很多事情會讓安全檢查變得比較嚴。比方說康景文當軍法處看守所所長的時候，有一次從軍監調25個軍事犯來，我的印象是調一些軍事犯要來監視政治犯，像那時候我就比較沒寫了。這些軍事犯就是偷、搶，亂七八糟犯罪的人。他們來

這裡看到我們都是讀書人。政治犯都是讀書人比較多，被我們感化，被我們洗腦。還有四、五次所謂的移監的演習，也就是政治犯到一個數目，就要送去泰源或綠島。開始的時候是送去泰源，1970年泰源事件之後，他們就趕快再蓋綠島的綠洲山莊，囚犯就從泰源送去綠島。當時景美的軍法處看守所人數到一個程度，就從洗衣工廠、烘衣工廠和押房，將刑期比較輕、兩年內的囚犯都送去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之後改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刑期比較重、兩年以上的囚犯，如果還另有用途，或是人數有缺額，就先留著。像我是有用途，李清亮就算是缺人。⁴⁸⁰他是三信高職的老師，文筆比較好，就留在景美看守所。所以李清亮從景美回去，他沒送去綠島，也沒送去泰源。

二、參與政治犯名單外送的國際救援

寫日記是為了留下記錄，有一點申冤報復的意味。因為我的記憶、腦筋沒有那麼好，不能記那麼多，很多瑣碎的事情用寫的比較不會忘記。當時我正式參與政治犯名單外送的國際救援，主要是洩蔣經國的氣。因為在蔣經國的時代，常常都說臺灣是自由中國，大陸是共產黨。臺灣是自由中國，所以完全沒有政治犯。我被抓進去時，獄中就三百多個，怎麼會沒有政治犯？

這些送出去的政治犯名單，主要都是我手裡的名單。因為我那裡才有押房裡所有囚犯的資料。人事處的資料，因為裡面沒有犯人幫忙是拿不到的。我寫的資料有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住址、案情、判決結果等等，我還有病歷可比對。我簡單寫完交給工程隊。工程隊可以去外面工作，差不多一、二十個人，裡面有幾個特別積極的，像是涉入蘇東啟案的人，⁴⁸¹或曾當過海軍陸戰隊的人比較積極，

⁴⁸⁰ 李清亮（1927-），臺灣澎湖人。依（49）警審特字第33號判決書，案發時為私立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員，1959年12月25日被羈押。1960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71年12月24日刑滿開釋。補償基金會於1999年12月經第1屆第10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本案證據不足，故認非有實據。2019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李清亮〉，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yAzpQl>。（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⁴⁸¹ 「蘇東啟等顛覆政府案」，亦稱為「臺獨四大案」之一，發生在1961年的雲林縣虎尾、北港、西螺、斗六、古坑、林內、東勢等地，堪稱是戰後戒嚴時期最大宗的臺籍士兵臺獨叛亂案件，牽連甚廣、規模龐大，雲嘉地區共計有上百人捲入此案，其中有50人被起訴判刑，也因此又被稱

他們比較敢，也比較會，讓他們拿出去藏在外面，再叫已經出去的人，像蔡金鏗他們來拿。⁴⁸²要拿出去外面的時候，就跟蔡財源有關係。⁴⁸³我知道這種事情可大可小，如果要判刑，可能會判死刑。畢竟已經觸犯二條一，也就是意圖顛覆政府，已達著手實行的程度。二條一判死刑，減刑後判 15 年。如果在裡面又洩漏軍事秘密，沒有悔改的意思，繼續要推翻政府，罪刑更重。所以我把資料交給對方時，他在我的面前抄，全部抄好，我再拿回來，因為那是我的筆跡，我要拿回來，如果被抓到，我打死不認，沒有我的筆跡就沒有證據。

我不認識三宅清子⁴⁸⁴，他們在外面認識她。她很熱心，拿名單去日本《臺灣青年》雜誌分批報導。比如說我拿出去 300 個，一次發表 50 個，她不敢一次發表。這些資料也寄去英國的國際特赦組織、紐約時報等。這種事情刊出來，特務和國民黨馬上知道，外交部立刻回報，馬上開始查。後來他們也知道，大概有一部分是我提供的名單。這是我的看法，他們是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警備總部才會沒事。不然這追究下去，我們這些人被抓去問，事情如果鬧大，警備總部軍法處有事，看守所的所長也有事，軍法處的處長也有事。他們為了自己的官位，

作「雲林大橫禍」。蘇東啟與蘇洪月嬌夫婦雙雙遭到逮捕後，此後數年不斷被聲押調查，蘇洪月嬌 1964 年 1 月初獲釋出獄；蘇東啟則被視為武裝臺獨叛亂組織的「流氓頭子」，原被判死刑，後來改判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坐了 15 年牢，在 1975 年因蔣介石逝世而特赦出獄。可參閱：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22）。

⁴⁸² 蔡金鏗，1934 年出生於臺南，曾就讀於臺南市進學國民學校及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初中部。畢業後，曾入知名西藥房仁壽堂擔任估價工作 3 年，復又自行創業，以販賣西藥為主，於臺南地區頗具聲名。其後因緣際會認識廖啟川，涉入以其為首的「叛亂」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刑法》等法令為由，具體求處 8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3 年。服刑期滿出獄後，又因涉及美國花旗銀行與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再度遭到囚禁一百餘天始獲釋放。其後，參與臺灣民主運動。國家人權博物館口述歷史影像記錄，<https://reurl.cc/nYe9O2>。（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⁴⁸³ 蔡財源，1940 年 4 月 6 日出生於高雄市三塊厝。與施明德自國校起就一直是同學，就讀高雄中學時，組織「亞細亞同盟」。因為從小認識的郭哲雄認為「亞細亞同盟」與陳三興等人的「興臺會」理念相同，合併可增強組織力量，乃合併為「臺灣獨立聯盟」。組織擴大後，各自吸收盟員。因李姓盟員響應 1962 年 3、4 月間的「反共自覺運動」自首，因而爆發「臺灣獨立聯盟」案。蔡財源於 1962 年 6 月被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4）警審特字 1519 號判決書，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起訴，判刑 12 年，於 1971 年在獄中因將政治犯名單曝光事件被判感訓 3 年，合計入獄 15 年。1977 年 6 月 6 日出獄。〈蔡財源〉，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oYWnZQ>。（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⁴⁸⁴ 三宅清子 (Miyake Kyoko) 日本人，1963 年三宅清子嫁來臺灣，因好友謝聰敏與魏廷朝在 1971 年二次入獄而展開救援行動，攜著女兒往返臺日協助傳遞資訊。雷震、謝聰敏等政治犯訊息得以傳遞給國際人權組織及外國政府。謝聰敏在獄中慘遭刑求且重病，三宅和謝的妹妹謝秀美合作，成功讓謝氏獲准保外就醫。在歷次救援行動中，三宅即使被跟監、承受死亡威脅，仍不畏懼，持續進行人權救援。可參閱：陳菊，《黑牢嫁粧：一個臺灣女子的愛與戰鬥》（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1993）。許千惠，〈三宅清子·臺灣人權工作者〉，《臺灣教會公報》1904 期，1988，頁 10。

希望把事情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樣對他們最安全。韓延年檢察官跟我不錯，他也讓我看病看好幾年了。我被調去問前一天，韓延年就教我開庭的時候口供怎麼講。結果第二天開庭我沒事，只有蔡財源再多判 3 年。蔡財源跟後來被槍斃的江炳興同案，⁴⁸⁵也是軍校的臺獨分子。

三、景美軍法處看守所關押的對象

1969 年 2 月我被抓，最早被關在保安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的六張犁看守所，之後再移到保安處地下室，那也是保安處的看守所。5 月、6 月起訴之後，我才搬到景美的軍法處看守所。關在押房差不多 10 個月，就調到醫務室。我有打算去綠島，他們不讓我去。所有已經判決確定在軍法處看守所工作的人，包括李清亮，我們的戶籍、戶口都在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戶籍在綠島，但是留在景美。出獄之後，戶籍資料有一陣子寫警備總部，沒有寫地址。囚犯被抓來，關押在看守所，判決確定之後送走。看守所不是執行單位，是一個跳島的地方，像我們這種是代監執行。

景美軍法處看守所不只關政治犯。1972 年 5 月發生基隆豫源輪走私案，⁴⁸⁶一審好幾個人判死刑。基隆業管處的處長嚴以勤，當時是上校，被判 12 年。之

⁴⁸⁵ 江炳興（1939-1970）臺中大里人，畢業於臺中一中，陸軍軍官學校第 33 期學生，篤信基督教。陸官在學期間被控進行叛亂，1963 年 6 月 16 日被羈押。1965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受刑期間又從事「臺灣獨立」監獄革命行動，著手撰寫「臺灣獨立宣言書」，1970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之。1970 年 5 月 30 日執行死刑，此即「泰源事件」，這是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第一件已達付諸行動階段的武裝革命，也是臺灣戰後時期繼 1958 年海軍士官學校校友臺獨案、1958 年黃埔軍校臺籍校友臺獨案、1961 年「蘇東啟案」等大小案件後再一次計畫以武力號召臺灣獨立的事件。可參閱：陳儀深，〈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8）。

⁴⁸⁶ 豫源輪事件係因基隆關在 1972 年 5 月底查獲從香港航抵基隆的該船走私 7.8 噸中國私貨（黑棗、金針、枸杞、當歸等中藥與南北貨），數量創下歷史紀錄，基隆地方法院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對負責人、總經理、船長等人判處死刑，董事長黃王慎妹等 5 人無期徒刑。全案歷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改依「懲治走私條例」判決定讞；原判死刑的黃習常減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趙文光減為 4 年 6 月、陳其軍減為 3 年。嚴以勤時任基隆業管處的處長，也因收受賄賂的罪名被判入監 12 年。《想想論壇》〈當年不能做的事：你不能買匪貨〉，<https://reurl.cc/qYQx0E>。（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後嚴以勤的妻兒在北投被殺死，⁴⁸⁷類似後來林義雄的事情。⁴⁸⁸其實裡面有違反軍法的，有貪污犯、逃兵，這些是軍事犯。還有違反國安法的老百姓，人數不多，最多的是軍油案。那時候軍隊用的油，裡面有加一點紅色色素。他們跟軍隊買汽油，去掉紅色色素再去賣。跟軍隊買汽油很便宜，他們都亂報，一個月都沒開車，就說有開車，一整桶油拿去賣。再來是剪電線的，還有運鈔票的，走私黃金的金條案。殺人犯比較少，殺人犯普通不會送來這裡。博愛銀樓搶案是特別案，蔣經國下令送來這裡，3個人馬上槍斃。殺人犯送來就要槍斃了，他們關在另外一邊。政治犯會跟軍事犯關在一起，也會跟偷竊、貪污犯關在一起。這樣安排有好處。因為第一，政治上沒有關係，第二，可以互相監視。特別是軍事犯會監視政治犯，所以他們這樣做，我認為是聰明的。

四、不當審訊

疲勞審訊是不當審訊的其中一項，這是老套，我在裡面聽很多人說過。不是只有疲勞審訊，還有誘導審訊、夜間審訊、甚至利誘，很多違法的審訊法。疲勞審訊就是一直問，問到你寫完自白書才讓你休息。兩三天都不讓你睡，人會很累，頭很暈。他就不讓你休息。還有審訊人員會哄騙：「你太太在外面等，還剩兩三張你趕快寫一寫，馬上讓你出去跟太太見面。」「你寫得大條一點，越大條越好政治解決。」這都是假的。他會舉很多例子，跟你說如果不夠大條沒辦法用政治解決，就是乖乖服刑。他們會騙你、拐你、疲勞審問，這就是他們的手段。但是吊起來、灌水、毆打，這些我沒經歷過，因為不用刑我就說完了。日記寫「皮開肉綻」，可能是別人，我自己皮開肉綻是心裡的感受，或是我的心情，事實上我肉體沒被打。疲勞審訊的過程當然很痛苦。一直讓你抽菸，用燈光照你。如果打

⁴⁸⁷ 指的是發生於 1974 年發生於北投翠嶺路的查家滅門血案，然而陳中統先生的記憶有誤，嚴以勤的兒女遭到殺害，但妻子查名婉則逃過一劫。可參閱：〈北投查宅發生命案 二男三女慘遭殺害 現場大批財物及乙輛轎車失竊 專案小組追查一可疑男子行蹤〉，《聯合報》，1974 年 4 月 28 日，第 3 版。

⁴⁸⁸ 臺灣省會議員林義雄 1979 年因美麗島事件遭到政府逮捕，美麗島大審期間，林家周邊皆有情治人員監視。1980 年 2 月 28 日卻發生家中三個女兒及年邁母親遭殺害的事件，唯有長女林奐均身受重傷存活，其餘三人皆不幸死亡。

瞌睡，他拍桌讓你嚇到，讓你又醒過來。審訊很多方法，他們都很內行。

五、我在監獄裡當醫生的記憶

監獄行刑法規定，報到時要檢查 TB 肺病、傳染病。不是只有犯人，包含工作人員，報到的檢察官、法官，軍法學校畢業後要到警備總部報到，多數都是我在體檢，所以每一個人的資料我都有。有官階高的人來報到，我穿白衣幫他檢查，他不知道我是犯人。當時醫務室的醫生，正式的醫官是馮醫官和孫醫官。外役只有我姓陳，還有臺大醫學系的林文章、高醫的鄭榮祥是原住民。

軍法處看守所有兩個女性管理員，一個黨太太，一個賀太太。賀太太帶一個小孩，很可愛常常跟我玩。她們的丈夫都是特務，這兩個女性管理員在那裡待很久，我要走之前還在那裡。我記得滿素玉，外形忘記，但是這個名字我還記得。姓滿比較特別，像姓黨一樣。不過，我那時候盡量不要碰女生房的人。因為男生這邊已經很煩了，還煩到女人這邊。洩漏名單出去後，像謝聰敏和李敖，都一直叫我拿資料出去，實在真的很煩。我如果被抓到，對我就不利了。

梁令惠完全沒印象，我沒寫什麼，寫她判刑時間，她是紅帽子。那個時代她如果承認有加入共黨，就是死刑或無期，不需要有證據，承認就完了。不管自白書是假的真的，她這樣說出來就麻煩了。商希韞因五條判 10 年，她也和崔小萍一起被送去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但是我只寫這個名字，我對她沒有印象。

崔小萍出來之後，來我診所好幾次，不是看病，完全是來聊天。崔小萍是很好的人，她比我年長，和藹可親的人。他們當時說她是匪諜，但我看她那個樣子，看起來就不是匪諜。我們沒有說起這些問題，但是我覺得她確實是人才。不只是廣播劇有名，她對人的交往我覺得也很特別。她住在臺中，有一個親戚在板橋。她如果來板橋，沒事就跑來看我，讓我們感覺很溫暖。一樣是難友，女犯人有聯絡可能只有崔小萍而已，她偶爾來看我，其他的都沒有。

六、獄中的閱讀與休閒

軍法處看守所裡有一個圖書館，大部分的書都類似《三民主義》、《蘇俄在中國》，共產批評等等，所謂反共八股這類比較多。像《西遊記》、《紅樓夢》這種文學著作比較少，也比較難借。我們在押房裡面比較沒有借這些，都叫家人送。政戰官會一本一本審查。第一，他查看裡面有沒有夾帶信？第二，看這本書的內容。如果通過，他就送給你，不通過就叫家屬再拿回去。他們政戰官有自己的考慮，大概的標準就是不能太風花雪月，不要有黃色的。最重要的是，反共抗俄的著作當然是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就是文學和比較正派的著作。如果他要給你看，就蓋一個「毋忘在莒」送去給你看。我大概都想過才叫家裡拿來，大部分都會通過。後來我在醫務室就不用檢查了，家人直接見，書拿來我就拿進去了。班長都很熟了，不敢對我怎樣。很多人家裡送來的書被退回去，但是我比較受優待。

因為《讀者文摘》裡面多少有一些時局的文章，有一些政治的消息，他們在檢查的時候不會注意到。政治犯不能看報紙。外役在工廠工作，在押房外工作的人可以看報紙，但是有關政治的都剪掉，我們說這是「洞洞報」，我就專門找那些洞看。其實如果在裡面要看報紙，叫家裡拿來比較危險冒險，比較難帶進來，也怕被查到。所以通常用講的，就知道大概的情勢。比如說美國要承認中共，1972年退出聯合國等等，這些用講的就知道。

押房也好外役也好，車馬炮這種棋盤和棋可以拿進來，這是消磨時間。我們在押房大部分都不是真的下棋，我大都走牛棋，就是比較簡單的半局的暗棋。藍振基睡在我隔壁，⁴⁸⁹後來被槍殺，我們都走暗棋。

⁴⁸⁹ 藍振基（1926-1969），福建漳浦人。依（57）初特字第 29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校教員，其經沈漢楨吸收參加匪黨，受沈君領導，並為其傳遞匪組織文件並從事文化宣傳工作。復受沈君指使，在漳浦縣佛曇鎮負責主持接收及支援匪軍任務，後潛伏金門，沈君復派陳賜至金門與之聯絡等情。1967 年 12 月 15 日被羈押。1968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1969 年 7 月 5 日執行死刑。補償基金會於 2001 年 4 月經第 2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2019 年 5 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藍振基是陳中統入獄後第一個遭槍決的獄友，也是 47 位遭受槍決的難友中，同樣以二條一被起訴，唯一與他結識的好友，陳中統在日記中多次提及這位好友，他的槍決使得陳中統的精神陷入很深的痛苦。（藍振基），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6qr17M>。（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我在獄中坐禪，那是林中禮⁴⁹⁰教的。林中禮是臺大政治系畢業，他出獄之後選上西螺鎮長。聽說坐禪跟佛學有關係，我是沒什麼研究。我本來就很平靜了，就是坐好玩的。他說身體躁動怎樣，我就跟他坐看看。我也跟李清亮學日文，其實在坐牢的期間，也是持續一直在學習。但是坐牢確實是很浪費，浪費那 10 年，幾個博士都修完了。

七、偷溜出監獄見妻子

蜜月後我就被抓走了，過一年後判決，差不多再過半年，我出來做外役，才有機會出去。那時候我被判 15 年，我太太才 25 歲，滿年輕漂亮的。依照監獄行刑法規定，判 5 年或者 5 年以上的人，外面的太太、先生，可以不經過這個受刑人的同意，他可以離婚。所以我請她爸爸媽媽來勸說：「你再等 15 年就老了，趁年輕趕快再嫁，先離婚再說。」我丈母娘就說，讓女兒自己決定。當時我想 15 年很久，我出來再找新的，可能比較年輕等等，我是比較樂觀的看法。我爸爸知道我的個性，他怕我在裡面惹事情，一直想要用太太綁我的心。所以我洩漏名單，我爸爸知道我會這樣做，所以他想要用太太綁我的行動，讓我有所顧忌。第二，他認為這個媳婦不錯，趕快生一個小孩，她比較不會跑掉。要綁我的心，也要綁太太的自由。後來我們有了第一個男孩子，我爸爸很高興，比較安心。我比較不會出事，媳婦也比較不會跑。

第一次回景美找憲子，我已經在醫務室當外役，但是我都不能出去。這是後來我想的，我爸爸去拜託一個親戚，他在警備總部福利處，做到三顆星上校，拜託他去聯絡當時的輔導長。軍法處看守所裡有三個大人物：看守所所長、副所長、

⁴⁹⁰ 林中禮（1934-2019），臺灣雲林人。依（59）覆高亞字第 02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教員，其與林水泉、呂國民、許曹德等結識後，因均不滿現實，圖謀「臺灣獨立」，林水泉曾邀集其與呂國民、陳清山等人商討「臺獨」組織事宜。1968 年 1 月 4 日被羈押。1969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 8 年。1970 年復經國防部更審改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1975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1975 年 7 月 14 日刑滿開釋。補償基金會於 2000 年 6 月經第 1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2019 年 5 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林中禮〉，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lYGqQQ>。（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輔導長。我想輔導長有黑（收賄）啦，不然輔導長怎麼會突然說他兒子發燒，要帶我去他家看病。他根本沒帶我去他家，帶我回去找我太太，他在外面客廳等。

我是長子，弟弟是小兒麻痺，功課比較差，比較不喜歡讀書，後來讀文化大學夜間部。我爸爸沒跟我說，但我的感覺是爸爸要我趕快生一個小孩。所以，第一次我出去，我判斷是我爸爸設計的。當然他花多少錢我不知道，我相信有花錢，不然怎麼會這麼好。輔導長帶我出去，輔導長要負責。如果我出去出事，他就殺頭了。那時候會擔憂跟憲子要懷孕的計畫，一個是怕看守所的官兵知道我出去，讓太太懷孕。另外，我太太是不是跟別人懷孕，也許有這個可能性。我站在醫生的立場，這是可能的。太太如果肚子大了，她來也是會被發現，對看守所是不是一種壓力？看守所已經有壓力，我的自由就會被剝削了。

八、陳映真與我

陳映真，我叫他陳永善，他是左傾也好，⁴⁹¹共產黨也好，不管怎樣，我對這個人非常肯定而佩服。第一，這個人確實有天才。他會寫文章，寫的字又很漂亮，美術字。他也會畫圖。比如說劉自然事件，⁴⁹²他寫標語牌，我幫他扛。我們兩個初中就同校同班，要畢業的時候，畢業考試我有過，他落第沒過。他讀春季班晚一年才畢業。我沒在讀書實力也不好，三校聯考沒考上，後來考上大同高中。爸爸不讓我讀市立的高中，所以我補習一年，再考上成功高中。陳映真讀完春季班，也考上成功高中，所以我們六年都同校。我們交情不錯，後來他養母中風，都會叫我去幫忙診斷看病。我們的政治立場一開始就不一樣，高中就知道了。高中時

⁴⁹¹ 陳映真（1937-2016），本名陳永善，臺北鶯歌人。另有筆名許南村。省立成功中學、淡江文理學院外文系畢業，曾任中學英文教師、外商公司職員，為《筆匯》、《文學季刊》、《文季》編輯委員。1968年7月政府以「組織聚讀馬列共黨主義、魯迅等左翼書冊及為共產黨宣傳等罪名」，逮捕包括陳映真等「民主臺灣聯盟」成員共36人，他被捕時為《文季》季刊的編輯委員，也波及黃春明、尉天驄，因而稱為「文季事件」。臺灣文學館線上資料平臺，<https://reurl.cc/4NZA63>。（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⁴⁹² 「劉自然事件」指的是發生於1957年3月20日晚間，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擔任職員的男子劉自然，在駐臺美軍上士雷諾（R.G. Reynolds）的住宅門前，遭雷諾連開兩槍斃命，但在兩個月後，負責審理此案的美國軍事法庭卻以「殺人罪嫌證據不足」為由，宣判雷諾無罪釋放，引發了臺灣民眾大規模反美示威的暴力衝突。〈老照片說故事：劉自然事件〉，<https://reurl.cc/pYOzaQ>。（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他就專門研究馬克思、恩格斯，我主要是反對蔣政權這獨裁政權，好像現在反對習近平。目的當然是希望我們臺灣人自己做主，這當然是臺灣獨立。我跟陳永善也是這樣說，陳永善表面上也贊成。他贊成臺灣獨立，臺灣獨立之後再統一。他的理論是先推翻蔣政權之後，臺灣自己治理，不要讓蔣某人統治，之後要回歸祖國，祖國強大才可以對抗美國的帝國主義。他在想什麼我都知道，私底下聊天都會說。

我們雖然知道互相的立場，但我們交情一直不錯，但也不能說很好。為什麼呢？我回來開業後，病人很多，那時候沒有全民健保，我的收入不錯。他辦《人間》雜誌缺錢，我沒幫助他，他也沒來找我。我知道他去做《人間》雜誌，知道他在替共產黨宣傳，替共產黨服務，替無產階級服務。那很明顯，他可以這樣做。但是他不是為了臺灣主體來做這件事，他是以共產黨的主體，以中國為主體在做這件事。

九、周濟良與我

我最近看《綠島再叛亂案》，當時二十幾個人送審起訴，先判決一個死刑，其他也有無罪的，還有再感化3年等等。檢察官就是周濟良，當時他是少校檢察官。後來蔣中正再發回重審，結果十幾個人槍斃。再叛亂案有兩案，一個是綠島，一個是軍監案。這些都是共產黨，他們的想法是不能白白坐牢，要在裡面繼續學習共產黨的理論。再來很重要的就是監獄鬥爭，要怎麼團結跟監獄對抗。比如說不合作態度或是在裡面絕食抗議，對抗當局暴政。像這種事情我不是不贊成，但是我沒做。比如說洩漏名單也是一部分，我是這樣做。但是至少我所了解，在景美看守所裡像再叛亂案這種繼續學習，傳播共產黨的資料，我倒沒有發現過，如果有在傳我多少都會知道。

管理當局也有好的人，周濟良後來當到少將，軍法處處長。我跟他很好，他每個月要打一次針，只有我可以打。他的屁股只讓我打針，別人不行。他一開始

就對我很好，後來對我確實不錯。我牽涉到二次叛亂案和泰源案。泰源案槍斃 5 個人，槍斃第二天我正好去幫他打針。他也知道我的立場，為了臺獨分子被槍殺，我的心情會不好。他就說：「陳醫師，這 5 個沒有辦法。」意思是說他沒有要槍斃他們，但是他們刺傷班長，這沒有辦法，沒殺不行。他有兩個女兒都讀北一女，成績都很好。他女兒要考大學，請我去幫忙填寫大專聯考的志願，可見我們交情不錯。把我們的政治立場放一旁，他對我的信任也到某個程度，所以他不是只給我看病。後來他一個女兒摩托車事故身亡，他太太也請我幫忙處理。

我 10 年刑期到了最後 6 個月，周濟良叫我去他的辦公室。他是浙江人，有一個口音，跟蔣中正有點像。問我出去有什麼事他可以幫忙的。我提出兩件事，第一，我希望出去之後，警備總部可以讓我出國，我拿完博士再回來。第二，輔導我就業，畢竟我是醫生，我在監獄裡看病看了 10 年。後來他介紹我去仁愛醫院，結果醫院回覆我有服刑紀錄，不能當公務員。他再想辦法把我介紹去私立的長庚醫院，長庚醫院裡面有特務，那時候每個醫院都有類似安全室，裡面都是他們的人。那時張昭雄當院長，我去兩個月就離開。

周濟良說出國很難，但是如果三年內你沒有參加政治活動，就可以出國。他介紹我去找保安處一個姓蕭的人。三年到了，他說你申請看看。真的，三年一到我得以出國。我第一次就去夏威夷。後來我爸爸過世，他特別來祭拜。周濟良在擔任軍法處處長之後，到了國安局。他女兒嫁到美國，退伍之後，他曾來美國找我。我為他導覽，我們關係很好。

十、我的坐牢哲學

我不敢說坐牢哲學，我的立場很簡單，我要求自己要把意識型態擺一邊。為病人看診的時候，我不能把意識型態與病人混為一談。我可以為官方的人看診，難友也可以，平等地看待。如果這些法官、檢察官，或他們的家族沒有得到好的診療，我的難友可能就沒有好的待遇，當然也無法對我的家人交代。這是我的理

論而不是哲學。我當時這樣想，我如果好好對待這些官方的人，他們對我好，那我就有機會好好對待家人，能讓我的太太、我的孩子得到好的待遇，也能讓我對我的父母盡孝道。同時，我也能對難友有幫助，他們如果需要保外就醫，我設法幫忙，如果他們需要住院，我能在轉院事宜上盡力，我要有能力幫忙別人。

話雖如此，但是實行起來，心裡很煎熬。偶爾一些管理的班長，半夜一兩點發燒很厲害，敲門叫你上來看診，我也要去，明明想睡覺，心裡不會舒服的。周濟良處長雖然平時對我很好，但立場畢竟不同，心理上不會全然舒坦。但是班長、管理員對我也沒什麼實質幫助……人性角度來說，難免會這樣想。雖然心裡有矛盾，但我必須把這種「不甘願」壓抑下來，幫難友看診我很願意，照顧家裡我也心甘情願，站在醫生的立場，我一定要盡力幫助病患。像是有難友被我診斷出大腸癌，我馬上跟所長表示一定要立即送醫，分析病患若是因此有不測，問題可就大了，我以半恐嚇的方式催快保外就醫。我能做得到的盡量做，所以我後來想想，在獄中當外役醫生，好像還是做了一些有意義的事。

附錄四、陳欽生訪談

訪談人：李淑君、許芳庭

訪談時間：2025 年 4 月 13 日

訪談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季節風餐廳

記錄整理：黃佳平、許芳庭

受訪者資料

陳欽生（1949- ），生於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祖籍中國廣東省梅縣。1967 年以僑生身分來臺，就讀一年僑大先修班，次年進入臺南成功大學化工學系。求學期間，1971 年因涉入「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而被捕，復遭羅織加入馬來西亞共產黨，因「馬來西亞共產黨陳水祥陳欽生案」而遭判刑 12 年，時年 22 歲。曾經被調查局、警備總部酷刑、審問，關押在調查局「招待所」、景美看守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台北土城的仁教所。1983 年出獄後因無法獲得護照與身分證，求職困難，出獄三年中，衣食無著，四處流浪，瀕臨絕境。直至 1986、1987 年陸續取得身分證與護照後，在臺灣工作才較上軌道，後從事貿易工作。⁴⁹³

一、被捕、移監、到綠島

我這 12 年的牢獄之災很特殊，非常的特殊。1971 年 3 月我被抓後，在目前尚找不到的地方被關押兩星期多，受盡殘酷不人道的刑求，要我承認我不曾做過、

⁴⁹³ 鄭慶龍等，《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在逆風中奮起》（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頁 155。〈陳欽生〉，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527>（搜尋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陳欽生、曹欽榮，《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臺北：前衛，2017）。

甚至不知道的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後因無法成案，被送到景美看守所羈押在國防部所屬的押房，近三至四個星期，不聞不問。本以為大概找不到理由來判我，但就又被上當了。因為我當時覺得剩下虛構的文件沒有事實根據，應該不會造成傷害，結果我又再度受騙，我被判刑就是因為那些虛構的資料。取得我的自白書以後判了刑，4月初就把我移到仁愛樓，我一直都待在33號房。在看守所這個地方，我的行動、我的行為全部被他們掌控，連出來放封的機會都沒有。一年半，五百多天的日子，我連到廣場去放封曬太陽都沒有。我剛開始當然想曬曬太陽，想見見其他的政治受難者，一次機會都沒有。只有關在同房的蔣海溶跟李世傑兩個人，⁴⁹⁴我不知道原因。我找不到任何人問，他說上面交代的，就給搪塞了。一直到隔年的4月底或5月初，我才從新店被送到綠島。1970年發生泰源事件，事後將政治犯移監到綠島，第一批是4月25日左右送去綠島。我們也是4月底，29日還是30日移監，5月初到達綠島。我在綠島是第六房，號碼是207。最後一個關押的地方就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後來就出獄了。

在綠洲山莊時，10個人住一個房間。平常不是他們不講，我都沒有興趣，不想去問到底什麼事情，我什麼都不想知道。有些人會自動講，可是我也不想聽。所以我坐牢12年裡，很少去瞭解裡面的情況。除了幾個比較熟悉的難友，關押在同一區，他們的狀況我大概瞭解。現在除了比較有聯繫的幾個難友以外，其他幾乎都沒有什麼聯絡。

⁴⁹⁴ 蔣海溶（1910-1978），福建福州人。依（61）教覆高風字第45號判決書，案發時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簡任一級秘書，其肄業福建省福州第一高級中學師範科時，曾參加匪外圍組織「文藝座談會」（即讀書會），復經介紹加入匪黨，進入前中央調查統計局福建省調查室，與魏然聯繫，利用籌組「福建青年勞動服務社」之機會，掩護匪黨分子至該社工作，企圖轉變該社為匪外圍組織。其來臺後，又加入姚勇來組織之「新聞工作委員會」，並為幕後領導，恢復偽組織關係，於路世坤涉嫌叛亂案被捕時，李世傑承其命，偽造有利於路之情報，囑汪呈標抄呈，企圖影響路案之處理。後調查局偵破陳香叛亂案時，其任該局第三處處長，主管該案，由路世坤協辦，發覺陳香所供早年為匪之李浪浪即李世傑，仍加庇護不為舉發，路世坤承其命，秘密轉告李世傑注意。1966年7月6日被羈押。1972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1973年經國防部覆判，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之必需生活費外沒收。1978年7月28日於看守所自殺。2019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蔣海溶），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da6EOy>。（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要我寫一篇當時在綠島的散文，我也不知道什麼是散文，寫完後他們說又像詩又像散文。艾文老師幫我編成一首歌，叫做南風，我也唱了。很有趣。在裡面真的很苦沒錯。可是，我是覺得苦中作樂，這就是我學到的東西。我從小就會口琴，綠島沒有口琴，在綠島是彈吉他。我沒有錢，也不知道可以買口琴。我對口琴很感興趣，口琴很小容易帶，又容易吹，沒有很複雜的技巧。樂器我全都是自己學就會了。

我們在裡面的生活大部分就是下棋看書，或是打打拳。看書就是一種平靜，很多人就是在裡面看書，出來以後就變成那一類的專家。比如成大案的張星戈，他是空軍幼校出身。我在裡面教他英文，他很用心的學，他出獄以後，到世新去教英文。我文法很好，他本來要找我去教文法，我婉拒了。

二、綠島的難友們

從被捕開始到刑期確定，大概半年多的時間，因無法接受無罪被判刑 12 年，我完全放棄了。在綠島兩年多，我一樣是放棄，根本看不到未來。我在綠島從來也不想去做什麼事情。大概一年多快兩年的時間，我都不配合，跟難友隔離，跟監方也隔離。我在裡面認識王幸男，他看到我的狀況不好，已經不跟人家講話。王幸男請他妹妹送了一套《羅馬帝國衰亡史》，⁴⁹⁵一套總共三本，還有一本英漢字典。他拿妹妹送的這套書給我，故意說：「你幫我翻譯好不好？」我大概翻譯第一冊的五分之一，那時我的中文程度很糟糕，但是可以看得懂。翻譯得很辛苦，就會請教裡面的人，從那時候開始持續學習。

楊渭溪⁴⁹⁶在綠島跟我同房，那時候我大概二十四、五歲，他已經六十幾歲了。

⁴⁹⁵ 王幸男（1941-），臺南玉井人，因「郵包炸彈案」於 1977 年被判處無期徒刑，囚於綠島，1990 年獲得假釋，後來曾為立法委員。〈王幸男〉，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bm0LqM>。（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⁴⁹⁶ 楊渭溪（1905-1991），福建廈門人，參與過白克導演的臺語片，1965 年獲得「臺語片金鼎獎」最佳男配角。白克被槍決後，楊渭溪亦受到牽連。當局以他曾經「於 1949 年參與左傾話劇演出，挑撥本省籍外省人情感」罪名將他逮捕，判刑 12 年。楊渭溪參與演出的臺語片有：《多情姑娘》（1958）、《千里明月寄相思》（1959）、《豬八戒救美大戰金錢豹（完結篇）》（1959）、《大俠梅花鹿》（1961）、《四海一家親》（1963）、《天邊海角》（1963）、《河邊春夢》（1964）、《孤女凌波》（1964）、《情人石》（1964）、《國父少年時代》（1965）、《送君心綿綿》（1965）、《懷念的播音員》（1965）、

楊渭溪是演員，白克的第一部電影《黃帝子孫》裡的演員之一。曹英梅⁴⁹⁷跟白克、楊渭溪都是六十幾歲的人，被關進去了。所以楊渭溪常常跟我說：「我不知道我能不能活著回去。你還年輕，要好好地珍惜。你只被判了十二年，應該還有機會回到社會，不要放棄自己。」他們常常鼓勵我們，我突然間覺醒的時候，這些話就留在我的腦海裡，一直都不會忘記。

同房的難友有些注意了，新的難友會進來。有一天就有兩個難友強迫大家出去放封，綠島的太陽很熱，而且是水泥地，我走了一圈就暈倒了。我真的體能上沒辦法承受那種高溫，在迷迷糊糊中，曾經在押房裡，跟我講故事那些老前輩和年輕的朋友們，所勸我的一些字或是語言就出現在腦海。最後就想到我母親。我媽媽還在馬來西亞等我。生命就要結束在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來重整自己對生命的信心，這種狀況之下，我忽然就覺醒。覺醒以後不到兩個禮拜，監獄官就來找我，他知道我很愛看書，現在有一個圖書室的工作空著，他說如果我願意，就可以來這邊工作。我當時沒有接受。他走了以後，每一個難友都認為我應該要去，他們鼓勵我：「有這麼好的機會我們都想去，可是我們都沒有這個機會。你有這個機會，而且也是你喜歡的環境，你為什麼不接受？」警官看我當時的狀況，也希望我能去圖書館。我那時候就想，有這樣的機會，我要再去學點東西。我在裡面學不到什麼東西，有這個圖書室，我真的找書來看。書沒辦法解決問題，但是能解除我內心的壓力。第二天監獄官又來找我，他說：「我再給你一次機會，如果不願意的話，我再找別的人。」很多人希望我出來，這次我就接受了。我覺得那時候已經重新找回自己，重新醒過來，必須要想辦法突破，所以才到圖書館工作。

《良心賊》(1965)、《王哥柳哥 007》(1965)、《泰山與寶藏》(1965)、《金刀怪客》(1967)、《腳酸手軟》(1968)、《小飛鳳》(1968)、《黑牛與白蛇》(1969)等。〈楊渭溪〉，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9n2jQV>。(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⁴⁹⁷ 曹英梅(1911-1996)，浙江臨海人。依(60)初特字第45號判決書，案發時為虎尾糖廠荐任二級工程師，其曾在上海大夏大學經何經文介紹參加共產黨，受何經文領導，與李鴻壽、許守強、盧金訓、張恒仁同一小組。1970年10月5日被羈押。1971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75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減處有期徒刑6年8月。1977年刑滿開釋。〈曹英梅〉，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Rkxpm9>。(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三、管理綠島圖書室

我在綠島圖書室做外役的時候，想起押房內有許多難友想看書，可是都不知道圖書館有什麼書，其實那時候我也不知道有個圖書館。他們就寫一個名單跟班長說，圖書館有沒有這些書？以前聽人提起過，知道有圖書館，可是不知道是誰在管。我到圖書館去以後，就看到四、五千本書，亂七八糟堆成一堆，都沒有人管。我就慢慢整理，處理乾淨放在書架上，整理完了以後就開始分類。其實我看不太懂，一看就知道的三民主義、國父思想堆在一堆，政治的、地理的堆在一堆。圖書室的書很多很雜，有歷史、地理、觀光、心理學、聖經宗教類等。有小說，比如一些虛構小說，或者是悲的、歡喜的小說，有瓊瑤的書，也有一些文學作品和翻譯的文學作品。科學方面的書也有，但是內容大多很簡單。我覺得我的中文程度這麼差，圖書館有這麼多書，應該要利用這個機會。我就從很簡單的開始看，看了一些很簡單的雜誌，有些漫畫在裡面。雜誌叫什麼名字忘了。圖書室有《讀者文摘》，但是只有幾本而已。第一先看中文的書，學中文最重要。所以我其他書不看，大概花三、四個月就看中文，絕句、成語這類的。裡面有很多老前輩中文程度很好，我看不懂就去問他怎麼解釋。雖然不太懂平仄，我想我也來寫，我拿給裡面的人看，他們說寫得很不錯，很接近一首詩，有押韻。我寫了很多，但是不能帶出來。圖書室裡沒有字典，我有一本英漢字典，但是我沒有用到。我沒有把那套《羅馬帝國衰亡史》拿到圖書室，因為沒有時間翻譯，我記得後來好像送給黃華。⁴⁹⁸我在圖書室工作將近一年，綠島圖書室鐵架上有一個圖書目錄，那就是我編的。我本來很習慣講英文，但在獄中幾乎都沒有講英文，所以回來以後就覺得生疏了，才又開始加強，看英文報紙、英文書。我在做國際貿易，工作就用到了。

⁴⁹⁸ 黃華（1939-）基隆人。白色恐怖期間曾四度入獄，坐牢時間共計 22 年又 11 個月，所涉案件涵蓋臺獨、民主運動與言論賈禍等類型。2000 年任總統府國策顧問。（黃華），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z5xvLV>。（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的課程與生活

只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安排課程，⁴⁹⁹軍法處沒有，綠島也沒有。這個班是我們自己調整分班，但是也不能太離譜，因為我們移送的資料裡就有學歷。通常大概分幾個等級：甲、乙、丙、丁。甲是大學以上，乙是大學高中以上，丙是初中、小學以上，丁就是沒有讀書的。通常丙、丁班的人很少。我沒有大學畢業，我不但沒有選乙，我還選甲，甲班人少。課程包括政治課、園藝課、軍訓課、音樂課，也有技術方面的課。比如說陶瓷、汽車修理這一類的技術。主要是上政治課，政治課一定要上，所方會請一些外面的教官來上課。音樂課就唱反共歌曲，我都忘了。我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學的是汽車相關技術。好幾個人把一部車子拆得亂七八糟，然後又組裝起來，一個人負責一部分。那老師很開明很善解人意，讓我們可以挪時間開這部車，在園區裡面繞一繞，順便學怎麼開車。園區有兩條很大的椰林大道，我們都在小道開車。圍牆旁邊的路大概剛好是四個車輪，留下大概不到 5 公分的寬度，我常常走這條路。

禮堂裡有播音室，我也在播音室服務。通常播音室用途就是在禮堂裡上課。每個禮拜一在操場有朝會，下雨的話就在禮堂。有頒獎、升旗，我們就要去演奏。我是樂隊的成員之一，我吹薩克斯風。我本來完全不會，在監獄裡面學的。上面的人要找人，誰有興趣就來學，就是要吹升旗歌、頒獎歌、國歌，我大概學三個月就會吹了。後來他們都走了，我變成主角，就要帶其他後來的難友，很有趣。我們有雜誌《仁愛報》，每個禮拜會徵稿。徵稿都會刊登。好像是兩週一次的稿。得獎的人可以得 50 元，一次大概是五個人。主任或副主任在臺上頒獎，頒獎的時候我們就要去演奏。《仁愛報》都是我們受刑人自己寫的文章，可是現在到處找不到。那裡面內容大概就是政治的文章，反正都是東抄西抄，從國父思想、蔣

⁴⁹⁹ 原名為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簡稱仁教所或仁愛莊，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是臺灣白色恐怖時期關押政治犯進行思想改造與勞動改造的監獄，現址為新北市後備指揮部駐地。〈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城清水）〉，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reurl.cc/x3nyMN>。（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中正什麼這類的抄一段，大家都知道歌功頌德才會得獎。我幾乎每個月都會得獎，刊登在《仁愛報》。因為我跟編輯熟，他說每個月會想辦法讓我得獎一次。

當時好像只有女生班有禮拜，男生班好像沒有聽說。因為女生班關的時間很長，一關就關很久。我們男生班通常都是兩年，最多三年就走了。女生班可以帶小孩，因為沒辦法，她在獄中生產，外面沒有人照顧，所以就在裡面照顧。小孩去清水國小上學，洪維健就是白天去上學，應該是有人帶他去，放學回來還是住在裡面。他媽媽就在裡面服刑，他沒有地方可以住。

在獄中禁止談戀愛，沒有機會談戀愛。因為在綠島也好，在看守所也好，在景美也好，男女根本就見不到面。唯一有機會見到面就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前幾年，他們是可以在一起生活。或者是 1970 年代的時候有機會接觸到，當時男女可以同班，一起上政治課、軍訓課、音樂課。雖然是嚴格說不行，但是好像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我對梁令惠的印象蠻淺的。我見過她，也跟她聊了一下。她講話溫溫儒儒。她就是很溫和，沒有任何的敵意，她只覺得很委屈，她的人生就這樣整個都毀掉了。她很鬱鬱寡歡，所以我們會去關懷她。我們就開車一起去看她。梁令惠很會寫文章，可是我印象中她好像沒有在《仁愛報》發表，⁵⁰⁰因為我好像沒看過她上臺。我在景美時，不知道有沒有跟梁令惠重疊，因為我根本見不到其他人。當她自由之後被送進屈尺的老人中心。從 1971 年到 1972 年，不到一年半的時間，我認識的政治受難者只有李世傑和蔣海溶而已，其他全部不認識，我沒有機會見到其他同時期關在景美的難友。

五、獄中的外役

在景美看守所的仁愛樓裡有外役，我記得外役不住在仁愛樓裡，他們都在外面。有特別事情都是透過管理人員班長，很少看到那些外役走進來，通常都是在

⁵⁰⁰ 本團隊於北區老人之家存留的梁令惠資料，發現一篇她發表於 1986 年 1 月 15 日《仁愛報》的作品〈光明的遠景〉。

關押已經判決確定的地方才會外役，仁愛樓裡應該沒有外役。我們借書都是透過班長，像我同房的李世傑，他們都會借一些法律方面的書。獄中有借書條，我們填寫，班長再去把書拿出來。

我沒有資格，也不想當外役。我在景美判刑確定以後，心情很不好。他就問我要不要做外役？我說我什麼都不懂，其實我都懂。他說你什麼都不懂沒關係，你只要出來幫忙看一些進出的外文信件就好。因為還是有馬來西亞僑生，和其他的華僑在裡面。還有一些是中文信件，你只要看到，就幫忙稍微撿一撿就好。我說我不要。受刑人可以申請，但是申請不一定會通過，我從來沒有申請。

其實外役有兩種，一種是你有技術，他已經在你的資料上看到。他要找外役的時候，如果你有某種特殊的因素，他會問你要不要出來做外役，沒有強制。很多人不喜歡關押在裡面，他們知道有外役，就會打報告申請到外面去工作。但這個工作不是申請就可以，也要經過評估，個人的案情和安全性，或是有沒有其他特別的地方，他們需要用到。如果有的話，很容易就可以出來當外役。獄方指定就是你有特殊條件，安全性是特殊條件之一，刑期也是特殊條件之一。但是在景美就不太一樣。以前一般來講的話，判了重刑的人通常都不可能出來當外役，但是有例外。他認為你雖然判了重刑，但是你還是安全的，不會對他們造成困擾，這些人就還可以當外役。很多人說刑期短的人才能夠出來當外役，不是這麼回事，是看官方如何看待這個人，他認為你是安全的，不會製造任何是非，不會製造任何麻煩，他就會找你。所以很多人申請當外役，不一定會准。有些人真的有技術，他就不准，在綠島就有這種情況，主要就是安全考量。

六、獄中的一天日常

在綠島的綠洲山莊沒有辦法上課，因為管理非常嚴格。他不希望裡面的人有太多機會見面，所以就放棄了這種感化方式。綠洲山莊有禮堂，禮堂本來是要上政治課，後來可能因為考量沒辦法完全隔離，就不讓他們去上課。整天是自由時

間，你要做什麼都可以，要睡覺、要看書都可以，沒有人管。中午大家就吃飯，吃完飯又一樣自由。在押房裡看書、聊天下棋、打太極拳。門都關起來了，不能出去押房。4 點半 5 點左右就吃晚餐，晚上 9 點關燈熄燈睡覺。一天生活大致上是這樣。你可以起床，可以不起床。你不想吃早餐，不起床，沒有人管你。我不理他，常常睡到中午，常常不吃飯。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的作息是有時間性的，早上一定要起床，因為每個人的床都要整理，然後是自由時間。後來熟了之後，那段時間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早餐通常是 7 點到 7 點半左右，廚房準備好之後把早餐送到餐廳。因為吃飯不是在班上吃，要排隊再由班長帶到餐廳去。他知道每班有幾個人，所以不能缺席，幾個人坐一桌。副主任他們都會來，長官坐在前面的位置。受刑人就起立敬禮，坐下吃飯。吃完飯以後回來盥洗一下，然後就上課。我記得是 8 點半左右上課，上到 11 點半，就回去準備中午吃飯。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很自由，非常自由。接見很方便，禮拜六都開放。你只要認識裡面的人，登記就可以進去，沒有任何限制。我沒有親戚在臺灣，高波和孫明康差不多一個月會來看我兩次。

從入監開始就有考核，他看你不順眼，分數就打少一點點。唯一的條件就是你不要太接近他，不要讓他覺得你這個人很煩，都不聽話。我剛開始很怕，因為那時我不配合。沒想到考核的算法，是以後面的兩、三年為主。因為前面他不管你，他在訓練你、教育你。如果兩、三年後沒有改變的話，成績就會低，所以自己要知道。每個監獄都有考核，有些人不是從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出去的。

考核隨便他審，考核操行、行為、思想有沒有改進，反正是很制式化的東西。在綠島也好，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也好，我們有一本「自省自勉錄」，就是每天要寫的日記。只寫一句話也可以，寫很多也可以。我很聰明，我都抄蔣經國《風雨中的寧靜》。每天抄一句，寫這句對我的影響很大，我應該要

向他學習。自省自勉錄是小小的有行線的本子，記得是灰色的封面，上面是自省自勉錄，有名字和學號，我們在綠島有學號。我不知道我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的學號，但是有名字和班級，甲班陳欽生。裡面每一頁有日期，我們填上日期，一天寫一頁也好，寫兩行字也好，都沒有限制。規定要寫，沒寫我也不知道會怎樣。

附錄五、鄧伯宸、劉素菊訪談

訪談人：李淑君、李亞橋、顏芝盈

訪談時間：2025 年 3 月 23 日

訪談地點：高雄市鄧宅

記錄整理：黃佳平、許芳庭

受訪者資料與背景

劉素菊（1946-），臺灣嘉義人。依（57）初特字第 17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臺北市昌興貿易公司職員，其協助刪改付印賴溪河草擬「華盟勸世良言」及致毛匪信稿二件，及代印「華盟主席」銜之賴正家名片 100 張，又協助製成易燃汽油袋 7 個，意圖在總統府前焚燬國慶牌樓未果。1967 年 10 月 27 日被羈押。1968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1975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 8 年。1976 年 6 月 22 日刑滿開釋。2019 年 5 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⁵⁰¹劉素菊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時期結識鄧伯宸，時為師大夜間部國文系二年級學生，在受刑期間戀愛，兩人並於出獄後結婚。⁵⁰²

一、劉素菊談崔小萍與梁令惠

我在嘉義出生，讀嘉義女中以及師範大學國文系夜間部。我們家以前在嘉義中埔鄉下種田。磨豆漿、鹹粿、甜粿，鄉下人都自己來。我快 10 歲時，媽媽生

⁵⁰¹ 「賴溪河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民國 57 年 11 月 11 日~民國 58 年 05 月 08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法覆判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57/1571/066。

⁵⁰² 林志穎，〈囚禁下的悔改：仁愛教育實驗所感化教育之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2025 年 1 月，頁 121-122。

一男一女雙胞胎，那時候奶水不夠。媽媽就炒米麩，米洗一洗，在鍋子裡炒熟，用石磨磨成粉來餵。祖先很早就搬到嘉義，其實臺灣人很多都是從福建過來。我後來都住眷村。爸爸媽媽都是說臺語。

案件過程，主要是因為我的字好看，我只是代筆幫忙寫資料，就說我是思想犯。⁵⁰³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編者註：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之後改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時，⁵⁰⁴我做過一段時間的播音小姐。早上 6 點就開始播音，崔阿姨在播音室指導播音的工作。⁵⁰⁵崔小萍，我們都叫她「崔阿姨」，崔阿姨和梁令惠老師（編者註：以下皆稱梁老師）會輪流寫播音稿。然後就放一段音樂，大部分都古典音樂。有個音樂老師會帶我們的合唱團。

賀太太和黨太太是管理員，⁵⁰⁶主任是男生。上課時一個班的人數不一定，那時候好像感化的才十個左右，對老師和主任要尊敬，去上課一定要掛名牌。我們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也會演戲，崔阿姨教我們演戲，梁祝十八相送之類。那時候我們還跳山地舞和土風舞，有演講比賽，也有歌唱比賽。有時候考完試會有獎品，所內會頒獎。當時還有另外一個國小老師，都是因為在大陸時的讀書會。那個年代只要參加讀書會，他們會牽連一大群，其實哪裡知道有什麼

⁵⁰³ 讀者可參閱文前所列的判決書內容瞭解劉素菊女士所簡述的案件內容。

⁵⁰⁴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簡稱生教所，位於現在的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由臺灣省政府設置，情治機關督導的感訓機構，曾幾度更名。1954 年至 1987 年之間，該機構作為政治犯的感化教育場所。1951 年 7 月臺灣省政府在臺北大直設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195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省政府二級機構。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指揮督導感訓工作。1971 年改制為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改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74 年 8 月再改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因此又被稱為仁教所、仁愛莊。

此機構 1987 年因為解嚴而裁撤，原址由臺北縣團管區司令部進駐，目前全區作為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使用。生教所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對「曾受匪黨蠱惑而誤入歧途的國民」施行感化教育。被送到此處拘禁者包括：依照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交付感化者，1973 年之後擴增施行對象，「判處徒刑、執行刑期屆滿，或判處徒刑、宣告緩刑、宣告緩刑暨受感化教育之宣告、執行期滿經考核有再行感化之必要者。」也就是對判處徒刑、刑滿前 2 年的「叛亂犯」實施補強教育強制思想改造。

由於國防部的臺灣軍人監獄、泰源感訓監獄、綠島感訓監獄皆未設女監，因此女性政治犯（「叛亂犯」）多在生教所服刑，此為崔小萍、商希韞、梁令惠、劉素菊等人有所交集的主因。〈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WOI5mk>。（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⁵⁰⁵ 崔阿姨即指崔小萍（1923-2017），1968 年遭調查局逮捕，被控來臺前曾經涉嫌參加叛亂組織、為匪宣傳等，遭到軍事檢察官起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詳細背景資料可參閱：朱德蘭，《崔小萍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17 年），以及崔小萍個人的回憶錄：崔小萍，《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臺北：秀威出版，2010）。

⁵⁰⁶ 賀太太與黨太太皆為當時監獄管理員，在梁令惠的日記中皆出現過，但未載其名。

思想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收容思想犯之外，還有一般的社會案件。有兩個難友是姊妹，她們在臺北，離開後我還曾在臺北跟她們碰過面。當時曾有播音員們來看崔阿姨，她後來去臺中了。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有活動時，大家可以穿便服。我的衣服都是妹妹做的。有次妹妹來看我，梁老師那天還特別穿了旗袍。照相時崔阿姨都在中間，梁老師就是文文靜靜，大都在後面。梁老師的親人比較少，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的時候，我們都沒見過她的親人。梁老師的親人或者是教友，尤其是教會的教友，我們都不認得。梁老師不會跟我們講她的案件，大概只有管理員才會知道。梁老師寫什麼也不會給我們看，我們只有每天都生活在一起。我們那時候都不曉得，梁老師有那麼多作品，只知道她從香港過來。

受訪者資料與背景

鄧伯宸（1949-），湖南湘鄉人。1949年生於高雄鳳山，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在臺北就讀成功高中時接觸到很多李敖、殷海光的書、還有文星雜誌。自認為是個共產主義、社會主義者。曾涉入1970年代的蔡俊軍等案（成大共產黨案），又稱「成大共產黨蔡俊軍等案」、「殷海光、吳榮元、鍾俊隆、吳俊宏、沈寧怡、刁德善等叛亂案」、「成大革命黨案」。涉案人共19位，19至24歲的男性青年，其中多位是成功大學學生或畢業生，乃1970年代初的重大政治案件。蔡俊軍曾訂製五星徽章、油印「共產黨宣言」、發行《紅星》刊物等。鄧伯宸被判處感化三年，於民國61年（1972）被關押入生產教育實驗所，民國64年（1975）出獄。鄧伯宸現為翻譯家，目前已翻譯數十本國外重要專書，比如《黑暗時代群像》（2006）、《有求必應：22個吸引力法則》（2008）、《一日浮生：十個探問生命意義的故事》（2015）、《成為我自己：歐文·亞隆回憶錄》（2018）、《戀愛中的人：榮格觀點的愛情心理學》（2020）、《死亡與生命手記：關於愛、失落、存在的意義》（2021）、《心靈時刻》（2025）、《印象派的膽識：卡米耶·畢沙羅》（2025）

等。

成大共產黨案起因於海內外學生聲援「保釣運動」。1971年4月美國宣稱將在隔年將釣魚臺列嶼交還日本，在民族主義作用下，海外留學生和臺灣本地學生紛紛發起愛國行動，向美國抗議。4月10日成功大學由僑生發起，一群學生前往美國新聞處（USIS）呼喊保釣口號。保釣運動高潮之後，部分大學生開始探討臺灣當時內外處境的問題，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決定成立組織，但開了幾次會之後，即被當局偵知。

1972年2月（一說1971年12月，或分兩批）相關人士遭逮捕。1972年10月起訴理由是：成功大學學生蔡俊軍、吳榮元、鐘俊隆、吳俊宏、余光夏、沈寧怡等在校內圖書館閱讀《資本論》、《馬克思主義與唯物史觀》等社會主義書籍、信奉社會主義，草擬宣言，成立「成大共產黨」，由蔡俊軍任主席，吳榮元任副主席，鐘俊隆擔任書記。成員另有淡江文理學院學生林擎天、林守一、張建章，輔仁大學李國龍，文化學院李代雄，逢甲學院李慧宗、吳錦江，高雄商業學校黃文珍，空軍幼校林臺雄、刁德善、張星戈，海軍官校余子超等學生，還有成大畢業的鄧伯宸。案情還包括：製作了五星徽章、印刷共產黨宣言、收集中共空飄的傳單，以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關文化大革命決議文的英文打字稿，另外還有手槍子彈10發。

一審判決：蔡俊軍、吳榮元判處死刑；鐘俊隆、吳錦江、林守一、林擎天等4人無期徒刑；張建章、吳俊宏、沈寧怡、刁德善、張星戈、黃文珍等6人處15年徒刑；鄧伯宸等7人交付感化教育3年。由於此案被告均為19至24歲的大學生，引起立法委員質詢，何以在大學和軍校接受教育之後，思想轉變傾向共產黨。美國方面亦表示關切。1972年12月國防部發回軍法處更審。1973年2月更審結果，死刑改判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改判15年，其餘維持原判。1975年因總統蔣中正去世而減刑，無期徒刑的減為15年，15年的減為12年。

2001年出版的《世紀回眸—成功大學的歷史》記載此事件。

2001年2月26日至28日，鄧伯宸口述、鄧湘庭記錄整理的本案相關回憶錄〈那個大霧的年代〉於《自由時報》分成3天刊出。

2017年2月23日，成功大學補發畢業證書給因此案而中斷學業的吳榮元、吳俊宏，及另案的陳欽生。

本次訪談內容談及多位涉及的人物，為求版面精省，文後以簡述處理。

鄧伯宸與劉素菊於受刑期間相識、相戀，為感情甚篤的夫妻。

一、因成大共產黨案被關押的回憶

我因成大共產黨案在軍法處看守所待9個月。⁵⁰⁷在軍法處看守所的時候最恐怖，常常半夜都會聽到樓上女監有人在哭。那種感覺真的是毛骨悚然。我是被空軍總部逮捕。因為我那時在服預官役，是空軍少尉。逮捕後就關在空軍總部看守所。空軍總部看守所在臺北市仁愛路跟信義路間的一棟日式房子。之後就移到新店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然後再到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

素菊比我更早。她最早關的地方就是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的前身叫保安司令部。保安司令部的軍法處看守所，是在現在的喜來登飯店，離成功中學很近。她在那邊幾個月，那時候我唸成功中學，每天放學都經過，不曉得後來還會進去。當時很關鍵的就是檢舉，檢舉都有獎金，檢舉是很可怕的。因為所謂匪諜就在你身邊，保密防諜的那種氛圍。撒一道網下來，白色恐怖的冤假錯案很多，相信幾乎占有所有白色恐怖案件的80%。只要一檢舉，調查局或是警備總部偵辦，只要破案他們也有獎金，而且會升官，所以這個是最糟糕的，也是最可怕的。鳳山商職⁵⁰⁸有個老師，他上課時在學生面前批評蔣中正，第二天就被帶走，就是學生檢舉。

⁵⁰⁷ 全名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位於今之忠孝東路一段以南、林森南路以西、青島東路以北、鎮江街以東之街廓（現為喜來登大飯店所在地），與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等單位相鄰，地址為：臺北市青島東路3號。此址一直沿用到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整編改組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初期，民國56年（1967）後搬遷至「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常簡稱為景美看守所，即今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依據鄧伯宸關押的時間推算，是指遷移後的新址。

⁵⁰⁸ 應是指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在景美看守所的時候，一個判死刑的難友跟李敖同住第九房。我是第四房，第九房跟第四房剛好對面。那個死刑難友是山東人，他的罪名是在大陸時打死過國軍。那時候共軍和國軍一到村子裡就搶糧食、抓伏，所以村莊就組織一個自衛隊。不管國軍來還是共軍來，如果硬闖就開槍。所以他承認曾經打死過國軍，但是也打死過共產黨。他從大陸來臺灣以後賣包子饅頭為生，克勤克儉，所以有一點錢。一個同鄉同村的人向他借錢，他請同鄉還錢。同鄉不還錢，後來就檢舉他在大陸打死過國軍，他被判死刑，後來拖出去槍斃。很恐怖，非常恐怖。

我從空軍總部看守所一來就轉到第四房。第四房一位老先生，其實不老，那時候應該五十幾歲，但是頭髮鬍子都白了。後來才知道他是調查局第三處的副處長李世傑。⁵⁰⁹他看我那麼年輕，問我是什麼案子？我說我也不曉得，我就被抓起來了。我知道為什麼會被抓，但是真正的案情我不曉得。因為我在心理上早就有準備，就是接觸馬克思主義、接觸共產主義、收聽大陸的廣播都是違法的，我們都非常清楚。因為自己心裡面有足夠的心理建設，所以被逮捕我一點都不驚慌。李世傑跟李敖的交情非常好。他起先好像還不太理我。後來我們就談中國文學。我就會念一些詩詞。他說你讀外文系，怎麼對中國文學還有涉獵。他雖然是調查局第三處的副處長，年輕的時候在福建中央日報做過總編輯。他們那個時代的讀書人做學問的底子很好，所以後來我們就很談得來。他那時候掛腳鐐，他說判死刑要掛腳鐐。他提過調查局內部權力鬥爭。軍統就是戴笠。還有黨團，國民黨跟三民主義青年團，他們其實都是互相鬥爭。蔣經國把沈之岳調到調查局做局長，就是從軍統軍情局局長調到調查局。沈之岳就要先把調查局下面人清理掉，所以

⁵⁰⁹ 李世傑（1916-1990），福建惠安人。依(61)教覆高風字第 45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簡任五級副處長，其曾在廈門參加左傾詩人蒲風所主持之「詩歌座談會」，結識劉角夫、童晴嵐，又結識姚勇來、沈嫻璋組織「文教小組」，經童晴嵐吸收參加匪黨。其接受童交付影響輿論及連絡失散之匪黨分子等任務來臺，並受姚勇來邀參加「新聞工作委員會」。路世坤涉嫌叛亂被捕時，其承蔣海溶命偽造有利於路之情報，囑汪呈標抄呈，企圖影響路案之處理。又國家安全局據報黃毅辛涉嫌叛亂交調查局查報時，調查局原據報姚、沈夫婦交密，其時任該局第一處一科科長，為恐姚、沈身分暴露而遭牽連，簽擬意見請免列報姚、沈予以包庇。1966 年 2 月 9 日被羈押。1973 年經國防部覆判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之必需生活費外沒收。1986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986 年 2 月 3 日假釋。2019 年 5 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李世傑〉，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EQExyg>。（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他們相關人等才被抓。李世傑跟我說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冤假錯案，就是檢舉，檢舉是最恐怖的。一檢舉上去，調查局也好，警備總部也好，他們只要去辦案然後宣布破案，就有獎金還可以升官，大家就亂搞。

更恐怖的就是咬，比檢舉還要恐怖。一個咬一個，咬一串肉粽出來。他先威脅你認罪，你沒有同黨？沒有同夥？老實招供就判輕，不老實就判重。我在軍法處看守所時，有個案子是中正大學案。中正大學在江西南昌，共產黨在 1949 年以前早就滲透南昌的中正大學了，所以很多共產黨。中正大學案就是有一個人因檢舉被抓了，一個咬一個，拉出來就是一串，從一個人變成 13 個人。

這個經驗對我來講，第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我不再恐懼死亡。被逮捕當天送到空軍總部看守所，關到牢房裡面。吃晚飯後就出現了兩個人。除了空軍總部逮捕我的那個中校還是少校，又來兩個人。一個穿西裝打領帶，另外一個穿陸軍軍服。然後他就自我介紹。那個穿西裝的是調查局，另外一個穿陸軍軍服的是國防部情報局，空軍總部的人就穿空軍的制服。三個人坐對面，我就一個人坐這裡。旁邊有一個小茶几，上面放一包空軍 814 香菸，還有火柴。空軍那時候配的香菸叫 814 香菸，⁵¹⁰那時候還沒有打火機。晚上七點他們就開始問。某年某月某日開會，搞什麼？談什麼？就一直問一直問。我就很焦慮，根本就不記得了。我就說我們沒有開會，只是我自己讀了一些書，三個人就一起聊天，我從來沒有把他當成開會。後來他又問是不是成大某教授帶領的？我說絕對不是。他就一直要我把他咬進來，如果把他咬進來，我們這個案子就更不得了，後來那個教授就出國去了。他就一直問，問到大概晚上 12 點多，停止了就要我寫自白書。我就照他問話的過程，把自白書寫出來。拿去看，不行，你很多話都沒有講你不誠實。又重寫，又不行。寫三遍。一包菸已經抽完，第二包菸都開了。我拚命的抽菸，他一滴水都不給我喝。最後問完話的時候是早上 7 點半，12 個小時。我後來碰到不

⁵¹⁰ 814 牌香菸，臺灣戰後之香菸品牌，民國 39 年（1950）新竹空軍菸廠所生產，為專門提供給空軍官兵之福利品，後於民國 53 年（1964）改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生產，其名稱為紀念 814 空軍節而來。〈814 菸廠補貼家用〉，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reurl.cc/bm0Qjy>。（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同案的難友，李世傑跟我一起關在第四房，他們在調查局的審問更厲害。民國 55 年新生報很有名的女記者沈嫻璋，跟她先生姚勇來一起被抓，姚勇來是新生報的編輯。沈嫻璋他們跟李世傑其實是同一個案子。她受不了刑求，死在獄中。滴水未沾，疲勞審訊我覺得已經算是小 case 了，調查局的審訊真的很恐怖，所以就會互咬，一個一個咬出來結果都是假的。如果由一個人咬的話，咬了十個，最核心的人物就是同一個，一定就是同一個源頭，所以這個故事都是編的。

調查的主審說：「你太不誠實了。他們都跟我講過了，你還不承認？」我心想他們講什麼？我不曉得。他們後來在學校搞成大共產黨成立組織，我完全不知道。那時候我在成功嶺受訓，他們還叫鍾俊隆到成功嶺找我。⁵¹¹鍾俊隆說大年初三，在烏山頭水庫要成立共產黨，要我去參加，如果可以的話最好偷一把槍去。我覺得他們很幼稚，所以就沒有理他，我也沒想到他們真的就成立成大共產黨。2 月 22 日我被捕，然後轉到軍法處看守所。7 月拿到起訴書，我才知道整個案情。他們後面做的那些事情，我完全不知道，很荒謬啊。真的是很荒謬啊。

二、開始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的生活

當時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的男生一共有三班，我是二班。女生就是第五班，男女是隔開的。我們都有制服，每個人都要掛著證，尤其她們從五班出來，一定要掛。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比一個學校還大。園區的中山堂後面種荷花，荷花開得很好。我們每一年都要清荷花、荷葉。男生要服勞役，最重的工作就是清荷花池。還有整理中山堂後面的小公園和護城河，要種菜種花，我們種的杜鵑花開得很漂亮。還有一樣工作有點像薛西佛斯推石頭上山，就是割草。管理員畫分區域給各班，各班就再分下去，一人一小塊。那時候裡面有人生病，有人發瘋，根本

⁵¹¹ 鍾俊隆 (1949-)，臺灣桃園人。「成大共產黨蔡俊軍等案」1972 年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1975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 10 年。1982 年 2 月 24 日刑滿開釋。2019 年 5 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鍾俊隆)，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vLVYzL>。(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就沒辦法做事，就要幫他們做。我就在裡面練成雙刀，一隻手一支鐮刀。割草就像薛西佛斯推石頭一樣，因為割完了它又長出來，讀過存在主義的人就會覺得好荒謬。要從那個荒謬的過程找到意義，之後找到意義就找到素菊。

素菊幾乎都不提自己的經歷。不像我，人家問我，我會把這一段人生的歷史，很坦然的講出來，我們是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認識的。我因為成大共產黨案判感化三年，民國 61 年 11 月到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講的難聽就是洗腦，就是要給你思想訓練所以要上課。照程度分班，大學程度的是甲班，高中程度是乙班。素菊出事情的時候是師大夜間部中文系，所以也算大學程度。我是已經成大畢業了。我們兩個都分在甲班，一起上課就認識她，那時候她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已經好幾年了。我喜歡上她，就開始用筆記本寫情書。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不准男女生談戀愛，那時候我們等於是在服刑，所以這方面很嚴格。後來我們的事情被上級知道，她就被禁足，不能來上課。梁老師出來上課，就會幫我們傳遞，當我們的橋樑。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有點類似學校，早上對著全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的成員播音，大家都聽得到，播音的內容大概會說些勵志的話。教務主任是男性，當時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裡面有一個印刷廠，有個排字房，印刷的報紙叫《生教新聞》。《生教新聞》就是他在管。《生教新聞》是《仁愛報》的前身，生產教育實驗所更名為仁愛教育實驗所後，隨之改名。所以我那個時候寫了社論，第一個就要拿給主任看。我和他們關係也還不錯，因為都生活在一起，也一起用餐。因為我很瘦，大學畢業的時候，大概 55 公斤左右。有一天在種菜，不能種的人就在旁邊。我拿著鋤頭挖地整地，做完了以後。二班的主任把我找去說：「你這麼瘦，我還擔心來一個弱不禁風的傢伙會變成負擔，沒想到你這麼能做事。」後來我做伙食委員，而且是主委，主委要負責出去買菜。但是都會有管理員跟著，一起到臺北的中央市場或板橋的市場去買菜。我會拜託管理員放我兩個鐘頭假，他走他的我走我的，我就會去買唱片還有蘋果。我跟他們的關係不錯，臺灣生產教育實

驗所的主任後來還曾到黃埔新村拜訪過我們。

我們上過很多課，那時候他們要對我們洗腦，連政治作戰學校的主任都來上課。以前的《臺灣新生報》的編輯也在那邊感化，後來就做《生教新聞》的總編輯，年紀蠻大。那時候我是年輕人，但是因為我是學外文的，大概他們認為對文學有一點修養，就叫我去做他的助編，所以報紙的編輯我都是在那邊學的。我懂得如何編報，後來進新聞界，可能這也是一種緣分吧？總編輯服刑期滿後離開，就換我做，所以我在那邊做了大概一年多的總編輯。

三、回憶梁令惠老師的二三事

回憶起跟我們一起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關押的梁令惠老師，她話很少，跟我們在一起的時候，都不講自己的事。梁老師沒有跟我們談過她的想法，也沒有談過她的經歷。那時候很傻，沒有想到看她的起訴書和判決書。不曉得她寫那麼多書，1958年就出書了。梁老師有一本小說託給我，那本書宗教氣味很濃，我找立緒還有好幾家出版社，都不願意出版。手稿不曉得放在哪裡，因為從黃埔新村搬過來，很多東西堆在一起，怎麼找都找不到。今天你帶梁老師的書來，我就發覺我實在是一個很不懂得感恩的人。她對我們這麼好，但是我對她的瞭解這麼少。真的，講到這個我都覺得很對不住。我倒希望聽聽看梁老師的案子，因為我都不瞭解。

檢調指控梁老師曾經宣誓加入共產黨，我覺得都是莫須有。知識分子大都左傾，臺灣也很多臺共，李登輝就是臺共。真的有一個可能就是都是他們編出來的。編出一個核心人物，組織圖也有可能是編的，這個就叫羅織，真的很可悲。

在監獄裡面，反而可能會畏懼談政治理念，我跟梁老師都談文學，從來沒有聽她談過政治，她也不問我的案情。可見她是一個很內斂的人，她甚至沒有興趣去瞭解別人的任何事情。我跟她這麼熟，她都沒有問過我的案情，我們在一起從來沒有談過彼此的案情。出獄之後也不會聊到。後來我們成家（圖 30），她在臺

北，我們在鳳山。那時候交通又不方便，所以我們就是去看過她一次。我聽沈寧怡講梁老師出獄了以後，⁵¹²張星戈的家人跟梁老師他們都還很好。⁵¹³

梁老師太好了，一個很好的基督徒，她也是個很簡樸的人。她會主動的去關心，而且她太文靜，文靜到好像有風來她都不會動。最主要她跟素菊好，所以才會關心到我。梁老師很虔誠，每個禮拜天中山堂開放做禮拜，牧師講道，她都會抓著我們兩個去做禮拜，我們就趁機會談戀愛。

商希韞跟崔小萍、梁老師她們當時都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那裡面不只關思想犯，還有竊盜國家資源，比如說電線電纜的犯人。崔小萍有時候也會和梁老師一起來，她們有時也會互相之間有排斥。我都感覺得到，但這只是我的感覺。崔小萍比我偉大。以前我們在眷村裡什麼都沒有，只有一個收音機，我們是從小就聽廣播劇，在崔小萍的影響之下長大的。

四、出獄後進入新聞界

因為之前提過，我會編報紙，出獄以後第一份工作就是在《臺灣新聞報》做編譯。所以在我的人生經歷上，還要感謝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的地方就是這一點。我到報社做編譯，通常都是翻譯美聯社、路透社這些外電。報社通常都是一個編輯一個版，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有時候編輯身體不舒服突然請假，就會臨時缺人。執行副總編輯就很著急，因為缺一個人這個版就出不來，他就要請別的同事來代編。《臺灣新聞報》是一個官方報紙，有的同事都是老翁叫不動。偶爾叫動了，也是心不甘情不願。我坐在旁邊看，就說：「小葉公，我來編編看好不好？」

⁵¹² 沈寧怡（1948-），浙江諸暨人。涉入「成大共產黨蔡俊軍等案」，1972年2月22日被羈押。1973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75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10年。1982年2月21日刑滿開釋。2019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沈寧怡〉，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2Qp1Rv>。（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⁵¹³ 張星戈（1949-），廣東惠陽人。「成大共產黨蔡俊軍等案」1972年2月22日被羈押。1972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75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10年。1982年2月21日刑滿開釋。2019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張星戈〉，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NxVveQ>。（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編出來之後，他大感驚訝。從此以後他就對我很好，因為等於多了一個可以隨便調動的人。任何一個版的編輯有事情沒有來，就可以調去處理。當時《臺灣新聞報》的報社編制分成編制內和編制外兩種，編制外的人員待遇比較差，福利也比較差，他想把我調到編制內。但我這個人很老實。我就跟他說：「我出過事情，你是官方報紙的總編輯，會不會影響到你？還有，會不會影響到我？到時候報上去不准。」那時候對於這種紅色的紀錄，人二都會調查，都有資料。結果他早就看過我的資料了。當時我還是做編制外，做不下去的話，換地方就好了。

《民眾日報》剛來到高雄的時候，我就離開《臺灣新聞報》，到《民眾日報》工作，當時《民眾日報》是民間媒體，而且比較會跟政府唱反調。我在《民眾日報》做編輯大概兩年，老闆就要升我做編輯組主任。之後在一個很偶然的場合碰到《臺灣新聞報》副總編輯，他說《民眾日報》待遇不好，新聞報的待遇好福利好，你回來我馬上給你入編。我擔心影響到他。他說你放心。你知不知道我的舅舅是誰？我舅舅是陳誠，可以罩得住。所以我又回到新聞報，做到新聞報民營化才退下來。民營化的老闆留我做董事長特助，但他把報紙純粹當作搞錢的工具，搞人脈的工具。我看不下去，所以幹了八天就辭職，我就開始翻譯書。

五、翻譯生涯與寫作

在翻譯的書中，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族群》，亞隆系列也非常棒。⁵¹⁴我的整個翻譯工作，只有第一本翻譯的書是我自己找的。第一本書也是一個故事。大學畢業以後，我很多同學都留學美國。大學時有一個跟我很要好的女孩子，後來去了美國，後來輾轉託人與我聯絡上。把她很喜歡的一本書送給我，就是我的第一本譯著《時間等候區》。這本書是一個醫生寫的，他專門治療愛滋病和絕症的病人。書中他選了八個個案，把每個病人治療的過程寫下來，每一篇都像非常動

⁵¹⁴ 亞隆指的是歐文·亞隆（Irvin D. Yalom, 1931-）美國當代精神醫學大師與心理治療思想家，著作在臺灣翻譯甚多，有《團體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存在心理治療》、《短期團體心理治療》、《日漸親近》、《生命的禮物》、《凝視太陽》、《叔本華的眼淚》、《斯賓諾莎問題》、《一日浮生》、《成為我自己》、《當尼采哭泣》等。

人的小說。書中醫生跟病人的關係，看了很感動。

2003 年 SARS 的時候，全臺灣籠罩在一種很恐怖的氣氛裡面。人與人之間好像都保持距離，大家都不敢接觸。我那時候就好像被觸動了，想把這本書譯出來，讓大家瞭解疾病是什麼？死亡是怎麼回事？要怎樣去面對它？所以我就開始翻譯。我並不知道這本書臺灣出版過沒有，也不曉得這本書的版權要怎麼處理，我更不知道有沒有人願意出版，就像個傻瓜一樣，反正那時候失業，就把它一個字一個字翻譯出來。我那時候還不會電腦輸入，就寫在紙上請人家幫忙輸入。我自己翻譯的這本《時間等候區》。不但是第一本譯作，也是我最喜歡的一本。原名是 *The measure of our days*，引自舊約聖經裡詩篇的一句話。我稿定後就把它放在桌上。當時還住在黃埔新村，我們家五弟回來過年時，看到這本書覺得很好，就說要帶到臺北去出版。我五弟是《自由時報》的副總編輯，那時候負責《自由時報》的副刊版，包括文藝副刊、家庭副刊。他第一家就丟給立緒，結果立緒的總編輯回覆，他們不出醫療方面的書。我是覺得他們沒有眼光。他們幫我轉介心靈工坊出版社，之後大概過了半年，沒消沒息。立緒的總編輯又幫我轉介到天下，天下的出版部主管就電話跟我聯絡，要我把書稿寄過去。我就包裝好裝到信封裡，準備要寄了。心靈工坊打電話來說決定出版這本書。這下我就陷入兩難，到底天下還是心靈工坊？但我這個人很重視機緣，這是非常難得的緣分。只要再差半個小時，我寄出去了，可能就要回絕了，所以就交給心靈工坊出版。我喜歡送書，這本書我大概送出去超過一百本，有碰過面的同學大概都有。

之後持續翻譯了 50 本譯作，著作跟譯作截然不同，創作是自己生的，就是自己能夠生孩子，是親生的。譯作是領養，父母是別人，你把孩子領養過來，這個區別很大。翻譯不是創作，只是用另外一種語言把它表達出來。以前很喜歡寫作，大四的時候寫過一篇小說，刊登在《成大青年》。1990 年《中國時報》的「時報文學」獎，特別舉辦「胡適誕辰百歲紀念徵文」，我得第二獎，第一獎是歐陽哲生。我以前也畫油畫，現在已經不畫了。

以前寫的〈那個大霧的年代〉，寫完就擺著，也沒有掃描成電子檔。其實幾十年下來，越到老年發覺自己越渺小。我剛開始翻譯的時候，都是在稿紙上面一個字一個字寫下來。後來搬家的時候，一大落的手稿，都給它淘汰了。因我看到太多人在生前把自己看得很重要，有的寫回憶錄，有的寫自傳，結果默默無聞就是默默無聞。在歷史的長河裡，連漣漪都說不上就消失了。我就想如果留那麼多東西，寫那麼多東西，將來我的兒子女兒怎麼處理啊？會變成負擔。我們住在黃埔新村，好多老人跟我爸爸的同事都是新一軍的第四軍官訓練班，他們要走的時候都在寫。寫了以後甚至自己送印出版，就一家一家送，結果被人家當廢紙。像我們都是小波瀾，成大共產黨案左傾又自閉，在白色恐怖的那一片大海洋裡面，真的就是小波瀾。尤其是我在軍法處看守所，聽說過太多太多的案子，也都是一個波瀾起來，就消失了，李敖就是。所以搬家的時候，我就丟了很多東西。我就是做好現在，把活著該做的工作做好，很多東西我都不留了。但是我不吝於把我的人生跟想知道的人分享，至於出名這種事情其實我是不喜歡的。

之前有一篇關於自己的文章，那篇文章很有趣。我女兒讀臺大時，有一天打電話給我，說中國近代史的老師不考試，也不交報告，每一個人做一篇口述歷史就算可以了。我女兒就想到我，但她沒有時間回來做訪問，要我自己想辦法。我就對著錄音機，從頭到尾講了三個小時，錄了一卷帶子給她，她就寫成一篇口述歷史，也是一種紀念。

六、當時的白色恐怖其實沒有獨派

當時讀成大時的我們一開始就讀共產黨宣言、資本論、中國共產黨黨史，還有國民黨在大陸的失敗。我們當時讀《資本論》、《共產黨宣言》的那個譯本，是我們到成大圖書館裡面偷的。那套書放在參考書室，只能在那邊看不能借出來，所以蔡俊軍就把它偷出來，⁵¹⁵我們讀的是英文版。以前的大學生是一代不如一代，

⁵¹⁵ 蔡俊軍（1948-），福建仙遊人。涉入「成大共產黨蔡俊軍等案」1975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減處有期徒刑15年、「未受允准持有軍用子

李世傑那一代的大學生，就比我們這一代的大學生知識背景更扎實。以前有一本雜誌叫《新聞天地》，我們同案的沈寧怡，他爸爸就有訂，《新聞天地》那幾年報導國共內戰很多東西，才知道國民黨原來是這樣敗陣。現在講起來那個時代的年輕人，因為讀中國近代史，從 1846 年鴉片戰爭開始，中國受西方幾乎 100 年的壓迫。那時候除了嚮往馬克思主義以外，就是我們想要有一個強大的祖國。所以，共產黨在中國也有一個強大的中國，也是我們的一個理想。沈寧怡關了 10 年，出來找不到工作。他有天跑來，說他要去日本玩，要跟我借錢。結果他一到日本東京下了飛機，就直接跑到中國大使館。他也是有那種希望中國能夠強大的想法。我跟他很像，因為我們這一代的外省人大概都這樣。

那時候其實所有的白色恐怖都是左派，反而沒有獨派，所以我就說民進黨在割稻仔尾，因為早期白色恐怖跟獨派幾乎沒有關係。獨派案跟紅色之間的不合，我沒有經歷過。李敖就笑說：「你知道他給我什麼罪名嗎？你看，我是臺獨的外省人代表。」我看到李敖就說：「我會被抓來都是你害的。我就是看你的《傳統下的獨白》，從此思想大開。」我十六、七歲時在臺北唸成功中學，看到李敖那本《傳統下的獨白》，整個心都打開了。因為那是他的第一本書，而且在臺灣從來沒有過這一類型的書，他還跟歷史系主任沈剛伯互罵，所以一本書對一個人的影響多大。

七、只能遠遠看著老長官的爸爸

這些我還不敢跟我爸媽講，但是我爸媽其實很開明。我爸爸是孫立人的部下，孫立人欣賞他，30 歲的時候就升上校，三顆梅花。後來孫立人出事，在臺中被軟禁。爸爸有一天很高興跟我講，他看到孫先生了。爸爸為了要看到孫立人，去瞭解他的生活節奏，知道他每個禮拜四會出來打網球，他就在網球場外面等。因為孫立人都有人看管。講得好聽是隨扈，講得難聽就是在監控，所以不能靠近，爸

彈」罪減處有期徒刑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1987 年 7 月 3 日假釋。2019 年 5 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蔡俊軍〉，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89dEg7>。（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爸就默默的一個人，在網球場外看著老長官打網球。

孫立人出事以後，我爸爸就降一級變成中校，從此也是在官場上很不順利。我們很小的時候就受到孫立人事件的影響，所以我父親真的很開明。我出事情只判三年感化，可能是因為我爸的保護。因為我爸那時候還在軍中，而且他有一些長官。我們同案三個帶頭的人：蔡俊軍、沈寧怡和我，蔡俊軍第一審判死刑，沈寧怡判 15 年，我只感化。我祖母過世，還給了我兩三天的假回來奔喪。這些我想都是因為我爸爸。但是他不跟我講，我也沒有問。我不敢問，那時候總覺得對不起他們。我媽媽本來就有很嚴重的青光眼，深度近視。因為我出事，她哭到眼睛看不見，只能看到模模糊糊的影子。因為我的事情他們都受了很多的罪，希望不要再有一個這樣的時代。好恐怖。

附錄六、呂昱訪談

訪談人：李淑君

訪談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訪談地點：臺南政治受難者據點

訪談整理：黃佳平、鄧慧恩

受訪者資料

呂昱（1949- ）臺南人，本名呂建興，就讀左營高中時因涉及「許席圖統中會案（周順吉等人部分）」，於 1969 年 2 月 9 日在家被捕。經過 4 個月的審訊，呂昱移送至警備總部軍法處，以《懲治叛亂條例》起訴，判處無期徒刑。1975 年因蔣中正逝世，政府宣布大赦，刑期獲減為 15 年，於 1984 年 2 月 9 日刑滿出獄，與梁令惠於軍法處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時期重疊且認識，呂昱《獄中日記》提及梁令惠。

一、羈押與代監執行

自身經歷所謂的羈押與代監執行是同時的，是一個過程，但分成兩個名詞而已。感化教育就形同代監執行，事實上就是監禁的狀態。所謂的監禁是不能外出，沒有自由，就在那個有限範圍之內你可以活動。羈押就是在押房裡面，押房空間有限，是完全的關押。而屬於勞動範圍的洗衣廠，活動範圍就比較大，有球場、有花草樹木等等，所以，雖然是在監禁、關押狀態，但是活動範圍較為自由。可是刑期到了最後兩年，按照新規定，都要移送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去接受政治基本教育，基本上可以視為一個「學校」。而且是一個不小的「學校」，有運動場，還有一些我們必須進行勞動，去種花種草的空間，所以範圍就很大。但是那還是關押的狀態，押房、洗衣廠、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就是監禁的小、中、大三個階段。

二、我的獄中日記

我的《獄中日記》，跟陳中統、崔小萍他們的紀錄不太一樣。陳中統的日記很短，前面都是一行一句，很技巧地寫在看診日誌上，沒有寫很長。到某一年中斷後，才又重新比較正式地寫，比較長，但也沒有像我這樣整篇都很多，記錄很多獄中細節。他那個比較像登記簿，記錄誰進來、誰出去，好像是為了替政治犯這件事做記錄。崔小萍的獄中日記也是在監獄裡寫的。

關於我的《獄中日記》的書寫和藏匿，在景美的時候，經常會進行安全檢查，也就是查房。景美能藏匿的空間比較多，由於是工廠，有很多角落很容易藏東西。一開始我都藏在房間廁所上方有蓋子的儲物空間，因為他們幾次來查房都沒去翻那個蓋子。後來我在裡頭資格越來越老，洗衣的技術越來越精進，然後成為第一把師傅的時候地位就不一樣了，得到的待遇當然也不一樣。所以，我就開始擁有一個一般押房一半大的房間。就在那個樓梯口，我自己用三夾板搭建了一個長方型的隱密房間。在那個房間之下，他們從來不去搜的。像似一種彼此的默契，我不做過分的事，你們也不要來侵害我的空間，彼此在一個默認的界線之下，各過各的日子。後來我跟裡頭的那些班長（所謂班長，其實是就是警衛），因為都是老士官，知識水準是不高的，他們私下對於我們這種他們眼中的知識分子是很尊敬的。所以你跟他套交情的時候，很快就跟他們融為一體，他們反而還幫我「站衛兵」（把風之意）。所以大概在 1975 年蔣中正死後，我在景美那裡就已經很能夠過自己的日子，寫的獄中日記基本上沒有這麼高度的搜查，也就是開始擁有一些書寫跟藏匿的自我空間。我得到吳濁流文學獎的作品都在那個時候寫成。

移送到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之後，我先觀察了一陣子，發現管理較鬆，根本不查房。只要不故意挑釁鬧事，基本上管理者不會干涉。我去的那一年，美麗島事件已經發生幾年了，警總差不多是在崩解邊緣的狀態下。當時管理這院所的負責人是個姓高的副主任，據說很嚴厲，但外在形勢已對黨國政權越來越不利，他實際上毫無作為，只喜歡對職員發命令，大家都怕他。我掌握

了這個要素後，就認為可以在這裡做點什麼，便開始寫東西。在我還沒確定他們會不會搜查的時候，我觀察了一陣子，大家都睡上下舖，而且寢室是開放式的，沒有地方可以藏東西，所以我考慮，若是放到教室裡面，唯一比較隱秘的就是儲藏室。一開始藏在教室內的儲藏室，後來覺得不夠安全，我便藏到花園去，花園那邊除了一般做運動的人會跑步經過，那裡很少人會走進去。我每天天未亮都會晨跑，我跑到那裡時，就順便把身上夾帶的每天寫的文稿，用塑膠袋包好，挖洞藏起來，到了禮拜六再去挖出來，每週日讓家裡人來探訪的時候帶回去。

三、1980 年代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生活像一個學校，包括上課，但都是集體行動。吃飯要排隊點名，早上要升旗，禮拜一有朝會，請專家學者（當時戲稱「吹台青」）做時事講評。早上四節課，下午兩節課，再兩節課是勞動服務，到花園種花種樹苗。我是二樓二班，教室跟寢室是一排的，後面有一棟第三班，樓上就是文康室、理髮室、福利社還有撞球檯等等的，對大家開放，生活大概都在這裡。本來規定不准下樓，但我調到那裡時已經沒有這個規定了，可以到處亂跑。或者說大家對管理的威信越來越不信服。到了 1983 年的時候，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基本上對我們已經放任不管了。除了你不能出去。在裡頭你要做什麼都可以，我最豐富的作品就是在最後那一年內寫出來的。

關於自省自勉記錄，我看不少人有被要求寫，我沒有被要求寫這個，不過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我們都要寫的是，每個禮拜交一次，很像我們當年在學校規定要寫的「週記」。我記得我寫的內容都在批評他們當局，所以我懷疑他們到底有沒有在仔細批閱。

雖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像一個學校，但不是大家都會這樣稱呼，當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發行一個刊物叫《仁愛報》，不是給我們看的。剛開始還給受刑人投稿，後來就沒了，因為當時的政治犯越關越調

皮，越來越不守規矩。我沒有經過早期可以投稿的那一段日子。我進去的時候已經看不到《仁愛報》了，那大概是 1982 至 1983 年的時候，1984 年我出獄。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男女生的生活圈是分開的，女生是在另外一邊的圍牆，也就是大門進來後左轉有一個區域，圍牆圍起來的那個範圍內是女生囚禁待的地方，其他的整個校園都是男生的，所以大部分時候看不到女生。能見面的機會一種是每週一上午的朝會專題演講，另有一種是上音樂課，我們通通到大禮堂，禮堂裡有老師彈琴，女生坐一邊，男生坐一邊。我會唱歌，老師經常叫我唱歌，唱歌時比較有機會看到女生，音樂課會唱一些經典的歌，有音樂簿，像學校那樣。我們唱的歌多半是經典歌曲，例如像聖塔盧西亞的歌。

四、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見過梁令惠、崔小萍

當時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我也遇過梁令惠、崔小萍。我的獄中日記有一個專篇是寫梁令惠。她給我的感覺就是一個受難的中國人，不是只坐牢而已，而是整個中國大災難下的一個女人。梁令惠有一個習慣，每天會親自拿著裝飯的盒子到餐廳，從女生關押處走到餐廳，是最遠的距離。她每天要這樣子走過來，再把裝的飯菜提回去。這顯示她是單獨吃飯，不是跟裡頭的其他女生一起吃飯。每天看她走來走去。有一天我就特別站在她固定路線的路旁看著她，回來後就寫下那一篇文字，認為她背負著整個中國的災難，好像整個中國災難都壓在她身上，駝背，年紀大，頭髮也白了。我那個時候三十幾歲，看著這樣一個老婦人，心裡有一種很悲涼的憐憫，不是同情，而是自己覺得很悲傷。為什麼一個人，身為中國人要承擔這一種苦難？

我對崔小萍則沒有這種印象，崔小萍給我最大的印象應該是，她曾經是榮華富貴過。然後突然間有一朝被摔下來了。對她而言，最痛苦的應該是在失去的這一部分。比如以我來講，一方面我還很年輕，而且我本來就什麼都沒有，然後被抓進來還是沒有。我沒有什麼好失去的，因此我還能夠繼續維持著我以後要追求什麼的信念。但是對崔小萍而言，她好像已經沒有這個目標了。梁令惠可能沒有

什麼失去。但崔小萍是失去了很大一部分的人生。過往的人生在她當時的年齡來講，也不可能重新獲得。所以從梁令惠、崔小萍他們身上顯示出來，他們承擔的那種中國的苦難，一個是從零到零，一個是從很富有到歸零，然後之後的人生再也沒有機會了。跟梁令惠被關同時期的商希韞、滿素玉、劉素菊等人，我就比較沒聽過。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本身所設計的課程，或者是生活作息是人性化的，如果是一、兩個月短期受訓可能是很好的，例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裡面也有禮拜堂，像梁令惠是會去做禮拜的，然後也會邀約其他人一起去，當時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也會有牧師來講課。但我的信仰，當時在宗教上是屬於無神論者，無神論跟存在主義是相通的。

五、獄中的閱讀與活動

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難友跟難友之間的高度緊張比較舒緩，因為空間大，而且沒有工作，天天都在讀書、上課。其實沒有人在真正上課，因此聊天的時間也特別多，聊天的過程最能夠判定對方的到底在想什麼。在景美時期也是讀書，在景美的仁愛樓，我大概都會讀西洋文學的作品，尤其是諾貝爾獎得主的作品。當時對我來說，最吸引我的是有關於納粹集中營的故事，在監獄裡是有辦法讀到這些書的，一部分是朋友送進來的。有一年似乎是王昇當劉少康辦公室主任之後，突然間總政戰部到各軍營分配一大批書籍，這些書籍裡有很大一部分是專門寫納粹的東西。他要反共、反臺獨，然後又反納粹表示自己的民主，國民黨本身就是納粹呀。

當時在監獄當中借書，規定要填借書卡，一次借一本，後來管圖書館的人天天在那裡下棋都不管，所以跟他講我要借這一本就拿走了，後來連講都不必講，你要什麼就拿走了。按理，在監獄裡面的藏書理應有控管，也就是哪些可以給受刑人看，哪些不行。剛開始是這樣沒錯，到 1980 年左右，我之前提過的，王昇當權後下令編印送來那一批書，閱讀範圍就增大了。

我那時候對美國的東西不太感興趣，比較不會讀《讀者文摘》那種一般的雜誌，我喜好比較偏文學類的。我很少讀中國古典的作品，而臺灣作家的作品根本就看不到，那時候所謂的臺灣作家可能就是那種外省籍的作家，有一些反共文學的作品，那些我看不下去。

景美時期的圖書館管理員姓段，名字我忘了，他是四川人，也是受難者。我在景美那麼長的時間，管理員應該換過其他人，後來這個姓段的走了之後，再換的人我差不多就不記得了，因為他們天天在下棋，我對他們沒有印象。

到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閱讀的空間更廣，我請家人幫我買書，每個禮拜家人來會客的時候，並不檢查，直接登記就可以放進來。但是在景美的時候是要檢查的，有一些書會被沒收、退回。事實上我在景美的時候，我的家人已經不用來看我，而是我回到家裡看他們。因為週二、週五我們一定會出去送郵袋。這算是一個外役工作。送出去之後把郵袋從車上搬下來，接著就可以回家了。到下午 4 點左右回到郵政管理局，再把今天要帶回去洗的郵袋搬回車上。每天早上送出去，下午送回來，這中間就是我們自己的時間。所以會回家看家人。

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的時候家人也照樣能夠送書進來，不過當時，可能是時局的關係，所方已經不再審查了，想讀什麼書就讀什麼書。跟先前羈押在軍法處的前後這兩個時期閱讀的經驗不太一樣。因此到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的閱讀，比較本土化，主要是那個時候本土文學經過鄉土文學論戰之後，意識漸漸鮮明，台灣文學的正名逐漸成型，我也因為通訊有了較多管道開始認識林文義、洪醒夫這些作家，也是在那個時候，我跟鍾肇政有了較頻繁的書信往來。

除了閱讀、外役，我在獄中會打籃球、跑步，但我不下棋，下棋很浪費時間，我幾乎把所有的時間拿來讀書，我要不就是鍛鍊身體，要不就讀書，人家坐牢是覺得時間怎麼那麼久，我倒是覺得時間越來越緊。我期許自己出去之前要把十八般武藝通通練好。我那時候想像的十八般武藝當然是思考，就是要具備論述能力，

然後把歷史，特別是臺灣的歷史的知識快點補足。因為我發現，在獄中最缺乏的就是「臺灣歷史」的認知。後來出獄之後才發現不是因為我在獄中缺乏臺灣歷史知識，是整個臺灣人都普遍缺乏。

六、我的受難哲學

我本來就有寫日記的習慣，我就是要把這裡頭所見所聞做個記錄，把記錄留下來。在監獄當中，我覺得我的所見所聞都需要記錄，所以我除了寫我的工作、我的思想，絕大多數都在寫難友之間的事情。因為寫這個，才能知道什麼叫做臺灣的政治犯。我在日記中把政治犯的複雜度寫得很明顯，不會單一扁平化去寫政治犯就是充滿理想性或充滿苦難，而是寫到很多衝突與緊張，這是我日後看自己日記時，覺得跟別人不一樣的地方。我當時只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那就是不要把政治犯神聖化。這個哲學基礎來自於卡繆，⁵¹⁶就像卡繆寫《圍城》、《瘟疫》一樣，很多人物，像那個主教很神聖，但事實上他很多想法很污穢，是錯誤的。同樣的，很多政治犯都把自己說得很神聖，其實根本不是這樣。所以我很早就想要把這種神聖的光環放下，觀察裡面複雜的狀況。在景美關押時期我就已經有這樣的思考了，延續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

雷震日記提到，他自己被抓的時候，就告訴自己要有「坐牢哲學」。我沒有坐牢哲學，我用「受難哲學」替代。我的受難哲學都寫在獄中日記裡面，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抵抗」。抵抗意識跟我之前提過的獄中生活寫照，可以連結到跟我所受到的存在主義影響有很大的關聯性。我想這跟我喜歡讀哲學、文學有關。所以我的《獄中日記》跟其他人寫的日記會有一點不一樣，梁令惠在牢裡用的是靈修日記，我們或許是用不同名稱來講同一件事吧！

⁵¹⁶ 卡繆（Albert Camus, 1913-1960），法國小說家、散文家、哲學家、劇作家、記者，存在主義的奠基者，著有代表作《異鄉人》、《鼠疫》等，於 1957 年獲得諾貝爾文學獎。

附錄七、梁令惠大事年表

梁令惠大事年表

時間	地點	紀事
1915	廣東	6月23日，出生於廣東新會。
1931	上海	16歲。白鵝西畫研究所學畫
1936	北平	21歲。北平冀察政委會交通委員會職員。參加由吳沛民領導的讀書會。
1937	北平	22歲。5月至12月，轉入北寧鐵路局駐平辦事處工作
1940	南京	25歲。於汪精衛國民政府總務局任職。
1941	南京	26歲。於汪精衛國民政府考試院任職。
	四川	12月赴重慶，先後在戰時兒童保育會第八保育院暨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及四川永川景聖中學等校任教。
1948	廣西	33歲。在中山縣小欖辦公，遷徙於廣西。
1949	廣東	34歲。在新會的桐井小學任教2個月。
		9月之後在澳門對面的灣仔海山中學任教。
1950	香港	35歲。導群中學執教。
1954	香港	39歲。在香港合一堂領洗，加入教會。
		8月任職真光中學。
		出版《褪色的詩篇》。
1956	香港	41歲。7月底，自真光中學離職，因患肺病，居家療養。 至1959年申請三次來臺未獲准。
1958	香港	43歲。出版《忘憂草》。
1959	香港	44歲。9月，在調景嶺基督教兒童福利會福利站擔任宗教幹事。
1961	香港	46歲。7月底在培英中學任教。
1964	香港	49歲。出版《花叢露珠》。
1967	香港	52歲。離開香港培英中學。申請來臺獲准。
1968	臺北	53歲。2月1日，乘太古洋行安廣號輪船，在基隆入境，先後在臺北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衛理女中任教。
	香港	出版《春暉處處》。

1970	臺北	55 歲。7 月 22 日，被檢調單位約談。
1972	臺北	57 歲。1 月 20 日被帶至三張犁招待所訊問。1 月 22 日移送至地方法院羈押所。
		2 月 20 日，九龍真光中學教員陳立方書面證明梁令惠於民國 44 年（1955）任職九龍真光中學高中三年級國文教師兼任圖書館主任期間，訂購共黨相關書報刊物，影響學生。 7 月 5 日，移至軍法處仁愛樓。 10 月 4 日，終審判決國防部判決書以無期徒刑定讞。
1973	臺北	58 歲。1 月 13 日移監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
1977	臺北	62 歲。
	香港	《夜盡天明》於香港出版。
1979	臺北	64 歲。7 月 1 日，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圖書館協助圖書管理工作。
1983	臺北	68 歲。11 月 5 日，國際特赦組織瓦爾德（J. Wadl）等人致函總統府，要求告知梁令惠、程朱鑫、馬銘山案情，並要求釋放李沛霖、李慶榮、林振霆、王競雄、江青堯、陳菊、張俊宏、白雅燦、林書揚、陳烈真、洪誌良、李荊蓀、呂秀蓮。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主任楊亭雲認為梁令惠思想良好，且已經年老衰弱，建議上級依刑法第 77 條假釋，未獲准。
1986	臺北	71 歲。2 月 3 日申請假釋，2 月 6 日轉至新店屈尺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7 月 1 日獲准假釋。
	香港	《無盡的愛》於香港出版。
1998	臺北	83 歲。
	香港	《明日的希望》於香港出版。
2004	臺北	89 歲。於仁愛之家逝世。

（製表人：李亞橋、李淑君）

參考文獻

一、檔案

- 「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簽報叛亂犯受刑人十四名假釋」(民國 75 年 01 月 18 日)〈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71/3131352/52/1/005。
- 〈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二)〉，《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76/3130501/52/1/002。
- 〈假釋專案〉(民國 74 年 07 月 23 日至民國 75 年 06 月 02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74/1537.05/047。
-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 65 年 0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0001/01。
- 〈編印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 67 年 0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0001/01。
- 〈梁令惠叛亂案〉(民國 61 年 07 月 14 日至民國 61 年 10 月 06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15。
- 〈梁令惠案〉(民國 60 年 02 月 16 日至民國 61 年 11 月 04 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33570。
- 〈請瞭解崔小萍召開記者招待會之原因等情形〉(民國 78 年 01 月 24 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11010000F/0057/3/62506/1/005。
- 〈檢呈陳君等叛亂案覆判執行情形〉(民國 61 年 11 月 27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3132096/96/1/001。
- 〈孫至誠、范子文、滿素玉等叛亂〉(民國 56 年 01 月 05 日至民國 62 年 02 月 20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56/1571/082。
- 〈商希韞、王徵案〉(民國 55 年 02 月 09 日至民國 71 年 07 月 12 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54/301/07813。

二、日記、回憶錄、口述歷史

- 呂昱，《獄中日記》(臺北市：南方叢書出版，1988)。
-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臺北市：耕者出版，1989)。
- 崔小萍，《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臺北市：秀威資訊，2010)。
-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臺北市：天下遠見，2001)。

- 陳中統著，黃龍興主編，《陳中統獄中日記 1969~1979》（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5）。
- 許雪姬訪問，〈涂南山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2014），頁 158。
- 傅正著，薛化元主編，《傅正日記》第一到第十冊（臺北市：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9）。
-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
- 雷震著，傅正主編，《獄中十年（一）》（臺北市：桂冠，1989）至《獄中十年（六）》（臺北市：桂冠，1990）共六冊。
- 鄭南榕著，國史館、鄭南榕基金會編輯小組編，《鄭南榕獄中日記》（臺北市：國史館，2025）。
- 劉崧甫，都留俊太郎、李威寰主編，《劉崧甫鐵窗日記》（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2025）。
- 蔣渭水，王曉波編，〈獄中記〉，《蔣渭水全集》（臺北市：海峽學術，2005）。
- 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等譯，《簡吉獄中日記》（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2015）。
- 賴和，〈獄中日記〉，《賴和全集 三 雜卷》（臺北市：前衛，2000），頁 6-49。

三、專書

-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 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吳爾芙著，宋偉航譯，《自己的房間》（臺北市：漫遊者文化，2017）。
- 朱德蘭，《崔小萍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17）。
- 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臺北市：玉山社，1997）。
- 安瀾（梁令惠），《忘憂草》（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1958）。
- 梁令惠，《花叢露珠》（香港九龍：證道出版社印行，1964）。
- 安瀾《春暉處處》（香港九龍：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印行，1968）。
- 安瀾，《夜盡天明》（香港：基督教文藝，1977）。
- 安瀾（梁令惠），《無盡的愛》（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1986）。
- 梁令惠，《明日的希望》（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98）。
- 張家偉，《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
- 鄭慶龍等，《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在逆風中奮起》（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 Susanne Buckley-Zistel, Teresa Koloma Beck, Christian Braun and Friederike Mieth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USA and Canada: Routledge, 2014)
- Johnlyn Tromp, *Women as Forgotten Victim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the Western Cape, 2010)

四、論文

- 李君山，〈七七事變之前的冀察政務委員會〉，《臺大歷史學報》，63（2019.06），頁 137-194。
- 李淑君，〈性別、國家威權與記憶政治：崔小萍的生命敘述與政治形塑〉，《生命敘事：自我表述、醫學敘事與文化記憶》（高雄：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高醫大人社院暨通識中心，2017），頁 115-137。
- 李禎祥，〈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臺灣史研究》30：3（2023.09），頁 99-140。
- 余敏玲，〈蘇聯英雄保爾柯察金到中國〉，《新史學》12：4（2001.12），頁 25-74。
- 吳雅琪，〈女明星日記〉，《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2（2013），頁 127-150。
- 連玲玲，〈從自我書寫到公眾展演：艾佩琪（Peggy Abkhazi）的戰時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6（2014），頁 49-93。
- 曹欽榮，〈歷史紀念館的展示敘述：身體、紀念與歷史關聯的初步探討〉，《民俗曲藝》161（2008.09），頁 185-263。
-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岑、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6（2008），頁 227-250。
- 許雪姬，〈記主郭淑姿的一生與其日記〉收錄於郭淑姿著，許雪姬、王麗焦主編，《郭淑姿日記 — 1944-1950》（新北：國家人權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44-117。
- 許甄倚，〈平凡中的非凡：吳爾芙的日常生活書寫與瑣碎政治〉，《英美文學評論》20（2012.06），頁 97-129。
- 許千惠，〈三宅清子·臺灣人權工作者〉，《臺灣教會公報》1904 期，1988，頁 10。
- 陳儀深，〈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8）。
- 編輯委員會編著，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五十七）〉，《傳記文學》，頁 148。
-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收入《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 411-452。
- 高禎臨，〈從閨房、書齋，走進歷史：吳藻《喬影》的空間隱喻、物質象徵與行為意義〉，《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3（2018.12），頁 89-126。
- 黃冠翔，〈重構歷史與人生：論林文月《飲膳札記》的飲食書寫〉，《新地文學》4（2010.12），頁 43-58。
- 黃龍興，〈歷史廢墟中的梵音：施水環獄中家書的女性生命圖像與語境〉，《臺灣史學雜誌》17（2014.12），頁 131-166。
- 楊瓊瑩，〈女性英雄、西班牙內戰及記憶：論杜爾瑟·洽宮的《沉睡的聲音》（*La voz dormida*）〉，《文化越界》2：3（2017.12），頁 23-47。
- 劉熙明、林美莉，〈《周佛海日記》的利用經驗近代中國〉，161（2005.06），頁 10-

潘宗億，〈瑪德萊娜時刻：以戰後臺灣飲食書寫中的食物記憶為例〉，《中國飲食文化》12：1（2016.04），頁 91-176。

鄭振偉〈《文壇》在香港文學史上之地位〉，黃維樑主編，《活潑紛繁的香港文學——一九九九年香港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 847-864。

五、學位論文

李靖波，〈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之研究〉（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科論文，2004）。

林佩瑜，〈《良友》畫報及其美術資料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碩士論文，2007）。

林志穎，〈囚禁下的悔改：仁愛教育實驗所感化教育之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5）。

黃龍興，《檔案、記憶與症候式閱讀：陳中統獄中日記研究》（臺北：世新大學傳播學位學程博士論文，2020）。

六、網路、報紙

東亞問題調查會編纂，《最新支那要人伝》，東京：朝日新聞社，昭和 16 年（1941），頁 33。另參照「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https://reurl.cc/gYKOOB>。（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5 日）。

〈北投查宅發生命案 二男三女慘遭殺害 現場大批財物及乙輛轎車失竊 專案小組追查一可疑男子行蹤〉，《聯合報》，1974 年 4 月 28 日，第 3 版。

何聖芬，〈依靠宗教力量夷平怨懟 崔小萍不要求賠償道歉〉，《自立早報》，1989 年 1 月 17 日，第 5 版。

〈中華函授學校〉，<https://reurl.cc/da6EKM>。（瀏覽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李禎祥，〈梁令惠的悲歌行：穿越七個政權 奔赴臺灣受難〉，《上報》，2021 年 05 月 15 日。<https://reurl.cc/vLVlrj>。（瀏覽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曾齡儀，〈沙茶火鍋源自潮汕移民，「曾德自助火鍋城」繼而掀起自助火鍋盛況〉，<https://reurl.cc/9n22oY>。（瀏覽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受難者涂南山口述歷史〉，<https://reurl.cc/EQEEKm>。（瀏覽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李世傑〉，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EQExyg>。（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鍾俊隆〉，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vLVYzL>。（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沈寧怡〉，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2Qp1Rv>。（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 〈張星戈〉，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NxVveQ>。(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蔡俊軍〉，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89dEg7>。(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涂炳榔〉，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z5xvy7>。(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郭衣洞(柏楊)〉，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4NZAAV>。(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畢長樸〉，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1Oydop>。(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李清亮〉，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yAzpQl>。(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蔡財源〉，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oYWnZQ>。(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藍振基〉，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6qr17M>。(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林中禮〉，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IYGqQQ>。(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蔣海溶〉，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da6EOy>。(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王幸男〉，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bm0LqM>。(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楊渭溪〉，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9n2jQV>。(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曹英梅〉，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Rkxpm9>。(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黃華〉，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z5xvLV>。(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余素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jml0kp>。(瀏覽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李淑女〉，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yKR4V6>。(瀏覽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reurl.cc/WO15mk>。(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歷史沿革〉，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https://reurl.cc/nYeak6>。(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張作錦，〈巴金，國府留在大陸最後一位大師級作家〉，<https://reurl.cc/ek1evL>。(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reurl.cc/oYWn9V>。（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國家人權博物館口述歷史影像記錄，<https://reurl.cc/nYe9O2>。（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想想論壇》，〈當年不能做的事：你不能買匪貨〉，<https://reurl.cc/qYQx0E>。（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臺灣文學館線上資料平臺，<https://reurl.cc/4NZA63>。（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老照片說故事：劉自然事件〉，<https://reurl.cc/pYOzaQ>。（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 〈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城清水）〉，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reurl.cc/x3nyMN>。（瀏覽日期：2025年6月4日）。

人名索引

刁德善	李紀平
三毛	李宗藩
王培五	李敖
王幸男	李禎祥
王揖唐	沈之岳
天虛我生	沈寧怡
方雪鵠	沈剛伯
巴金	沈嫻璋
白克	沈櫻
古洪姬	林文章
包天笑	林文義
朱天文	林中禮
朱伯淵	林守一
江亢虎	林皇仙
江炳興	林桂陽
汪精衛	林擎天
辛棄疾	周佛海
吳沛民	周中峰
吳榮元	周濟良
吳雅琪	周聯華
吳俊宏	周順吉
呂培苓	孟瑤
呂昱（呂建興）	施水環
杜少芙	施尚文
余子超	柯旗化
余光夏	柯蔡阿李
余素真	洪維健
李代雄	洪銀環
李國龍	洪醒夫
李元簇	范仲淹
李世傑	南方朔
李登輝	郁達夫
李德仲	柏楊
李傳灼	侯榮邦
李清亮	姚勇來

茅盾	張星戈
胡茵夢	張昭雄
孫立人	張資平
孫明康	張儀
孫康宜	張彩雲
孫穗芳	張常美
涂南山	曹英梅
涂炳榔	康淑華
晏幾道	康景文
夏肅初	郭淑姿
高波	連玲玲
高陽	許席圖
徐鍾珮	許雪姬
梁令詒	商希韞
梁令餘	崔小萍
梁作晟	畢長樸
梁作沅	連戰
梁作度	莊政
梁作侃	黃文珍
梁璧選	黃直生
梁實秋	黃秋爽
梁慧珍	黃龍興
梁餘香	黃華
陳立方	黃郭
陳水扁	黃羨雲
陳中統	程兆熊
陳玉棠	傅正
陳永善（陳映真）	曾霖芳
陳幸	彭明敏
陳秋草	彭婉如
陳誠	童真
陳欽生	溫全銘
陳勤	雷震
陳紀彝	葉盛吉
張大春	楊瓊瑩
張月尊	楊鐵夫
張金杏	楊渭溪
張建章	趙筱梅

廖美梅	嚴以勤
滿素玉	外國人士
劉邦友	三宅清子
劉厚生	安徒生
劉紹藻	孟克 (Edvard Munc)
劉素菊	布拉姆斯 (Johannes Brahms)
蔡金鏗	易卜生 (Henrik Ibsen)
蔡財源	柏拉圖 (Plato)
蔡瑞月	杜思妥也夫斯基 (Fyodor Dostoyevsky)
蔡憲子	屠格涅夫 (Ivan Sergeyevich Turgenev)
鄭南榕	托爾斯泰 (Lev Nikolayevich Tolstoy)
鄭景池	高爾基 (Maxim Gorky)
鄭陳培新	約翰·班揚 (John Bunyan)
鄭榮祥	辛克來 (Upton Sinclair Jr)
蔣中正 (蔣介石)	喬治桑 (George Sand)
蔣經國	梅里美 (Prosper Mérimée)
蔣海溶	海明威 (Ernest Miller Hemingway)
鄧伯宸	雷馬克 (Erich Maria Remarque)
潘思同	南桑 (Robert Nathan)
魯迅	威爾德 (Laura Ingalls Wilder)
歐陽哲生	馬洛 (Hector Malot)
謝長廷	巴爾札克 (Honoré de Balzac)
謝聰敏	賽珍珠 (Pearl S. Buck)
鍾俊隆	凱塞 (Willa Sibert Cather)
鍾肇政	巴斯特納克 (Boris Leonidovich Pasternak)
韓延年	哈代 (Thomas Hardy)
戴笠	富那甘神父 (Father Edward J. Flanagan)
簡吉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藍張阿冬	伏爾泰 (Voltaire)
藍振基	叔本華 (Arthur Schopenhauer)
蕭颯	馬克思 (Karl Marx)
鄭美玉	維吉尼亞·吳爾芙 (Virginia Woolf)
關柔嫣	歐文·亞隆 (Irvin D. Yalom)
關幹略	
瓊瑤	
蘇梅 (蘇雪林)	
蘇秦	
蘇東啟	

	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 (Nikolai Ostrovskii)
--	----------------------------------

附錄八、歷次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一、許雪姬委員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既為人權博物館所委託，因此最重要的是利用政治檔案和日記資料，以研究黨國的威權體制先於性別次序。如能深入研究此一政治案件，以便與其他案件、女性受刑人的案子以突顯此案的特色，更具可讀性	結案報告頁16-42	已編寫於第二章生平、案件與判決，包含〈廣東、香港、臺灣三地遷徙〉、〈官方敘述與判決內容〉、〈訊問筆錄、自白書、聲請覆判由〉、〈案件所依據的法條與執行者〉、〈獄中日記對官方的抗辯〉等小節。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二)教會生活、基督教信仰是日記主重要的生命歷程，應設法找到他人獄前、入獄後在那個教會做禮拜等，應可得知有用訊息；其政治傾向與信仰狀態的關係為何？	結案報告頁43-57	已編寫於第三章流離與獄中的天路歷程，包含〈香港時期：成為基督徒〉、〈詮釋苦難：牢獄為上帝的考驗〉、〈無期徒刑定讞〉等小節。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三)同獄中人如崔小萍的日記，可好好對照。其他獄中人也必須解讀	結案報告	1. 有關崔小萍日記對照： 難友崔小萍於 1968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p>出來。</p>	<p>告 頁 32- 33、 88- 94</p>	<p>年被羈押，且服刑 9 年 4 個月於 1977 年出獄，也描述到 1968 年 5 月 27 日在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詢問過程：「七、八個人輪番詢問，軟硬兼施，昏昏沉沉……在廿八日一時前，趕寫完一篇自白書」，以及也曾 24 小時接連審訊：「三個榻榻米的囚室，連著兩個月，有時早晨，有時晚上，有時整日逼問，書寫自白，補充再補充，寫了再寫，最後我才懂得他們所要的結果—要我承認是共產黨」 崔小萍在獄中日記中，強烈批判審訊過程是「精神虐待」與「人格侮辱」，並認為自己為黨國做這麼多事，為何卻落入叛亂嫌疑犯的罪名。上述梁令惠、崔小萍的獄中記都互文印證被關押、被迫編寫自白書的過程。</p>		
------------	---	--	--	--

		2. 獄中友人：描繪於第七章。		
(四)頁 14, 第 2 行及頁 16, 第 2 段第 2 行：有關四本楊水心日記，最早的一本是 1928 年而非 1927 年。	-	經重新整併撰寫第一章第一節〈緣起〉，已刪除相關敘述。另將相關參考文獻置放於附錄九、參考文獻。	楊水心日記 (1927、1930、1934、1942)，共五本日記，為研究上流紳士家族的婦女史提供了極重要的素材。	已依委員意見修改。
(五)頁 17, 第 2 段：有關日記只有起迄月日，其實中間還有關漏的日期，應該詳細說明。	結案報告頁 8-10	已整理於第一章導論第三節〈日記的結構與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六)頁 22, 第 2 段有關〈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處理原則(二)〉，此一原則何時實行。可再深入研究。	結案報告頁 6-7	已重新整理文稿。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七)報告中錯漏字部分，請再修正。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

				視 修 正。
二、楊翠委員審查意見				
(一)頁 10-11，指出獄中書信無論寫作者為生理男性或女性，均或多或少具備「陰性特質」，此處未來可更深入透過梁令惠日記，論述生理女性在日記中所彰顯的陰性特質，與男性是否有所差異。	結 案 報 告 頁 1- 7	此部分經重新調整撰寫內容於第一章導論第一節〈緣起〉及第二節〈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	-	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二)頁 14-16，有關提及楊水心等人相關研究，如何對應到梁令惠，目前仍見不足。此處未來也許可以比較分析，同是生理女性日記，「獄中」特殊情境的影響為何。	同 上	同上	-	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三)獄中日記有「獄中空間」的特殊性，有監管與檢查的高度可能性，其「日記動機—預設讀者」更加複雜，例如關於政治意識與政治立場—單元，日記中就有更隱微的複雜性；包含將牢獄視為苦難考驗與獻身祭	結 案 報 告 頁 58- 64	此部分重新梳理於第四章政治思考與國族情感。	-	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典，都可能有「文本中的內在聲音」，建議再深入論述。				
(四)頁 34，最後一段，先說梁自陳最缺乏的是友誼，其後以「甚至」連結後文，語意有問題。若以文意，「甚至」後面應是更缺乏，但後文卻是在獄中找到友誼。因此，此處應改為類於「然而」的字語，文意較通。	結案報告頁 93	但梁令惠卻又頗為矛盾地體認到「大概我最缺乏的，就是友誼的關懷與同情吧。」 <u>由此</u> ，可以想見……	梁令惠自陳「大概最缺乏的，就是友誼的關懷與同情吧！」甚至……	已參酌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五)頁 38-39，此處可論述，兩種重複性的差異，監獄馴化管理的重複性，與日記中個人日常生活中的重複性，意義剛好相反。	結案報告頁 100	梁令惠同樣記錄獄中勞動狀態，這些日常細節、日常物件，看似瑣碎，瑣碎之處卻有意義。過往日常瑣碎總是被貶抑，但許甄倚提出日常生活瑣碎事務的重複性能對抗戰爭、創傷、災難下的分離、分裂與解體，日常生活重複性更是具有安身立命的神聖性，具有安定人心的力量與價值。	-	已參酌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三、歐素瑛委員審查意見				
(一)文獻回顧，較全面性地回顧過去有關白色恐怖之研究成果，但對於政治受難者相關	結案報告	已新增於文獻回顧二、日記、回憶錄、口述歷史。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之口述歷史、日記等，則未作回顧，似有所不足，建議補強。	頁 201			
(二)在作日記之分析討論之前，似應對日記作者梁令惠之生平作一鳥瞰性的回顧，介紹其生卒年、籍貫、學歷及經歷等。	結 案 報 告 頁 16- 18	已新增於第二章第一節〈廣東、香港、臺灣三地遷徙〉。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三)日記中所提到的人物，似應作簡單的介紹，以明其關係及互動過程。例如舉報人陳立方、獄友玉棠等。	結 案 報 告 頁 143	1. 陳立方：新增於註釋458。 2. 與陳玉棠的互動描述於第七章第一節〈親友與難友〉。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四)由頁 21 第 3 段，梁令惠的考核結果有 6 點，其中第 1 點指其依規定撰寫日記自反自勉錄，可見其日記的內容曾被獄方管理人員看過，也因此其日記是否屬於「有意史料」，在敘述上有所保留或扭曲，例如頁 26、27，有關政治傾向、國族認同，或許應作一定的辨證。	結 案 報 告 頁 58- 64	已撰寫於第四章政治思考與國族情感。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五)頁 41-43 的結論，內容幾乎是前面敘述的一	結 案	已重新撰寫第十章結論。	-	已依委員意見

再重複，建議重寫。	報告 頁 127- 129			增補。
(六)參考文獻，亦應列入各種已出版之日記史料，可作為本案之重要參考。	結 案 報 告 頁 201	已新增於文獻回顧二、日記、回憶錄、口述歷史。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七)錯、漏字仍不少，建議全文檢視並作修正。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四、黃龍興委員審查意見				
(一)本案日記的範疇，又可以區分為日記（日常生活、旅遊、戰爭等）、獄中日記兩類，其中男性獄中日記，於日治時代如蔣渭水、賴和日記等，白恐時期如雷震、呂國民等男性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則有崔小萍、陳勤等。建議納入探討，如 <u>能</u> 釐清日記、獄中日記、男性、女性等脈絡，可將梁令惠獄中女性日記凸顯出來。	結 案 報 告 頁 1- 7	已重新撰寫於第一章第一節〈緣起〉及第二節〈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p>(二)再者，期中報告未提及梁令惠獄中女性情誼部分：如梁令惠(1915 年)、崔小萍(1922 年)同時期在三張犁被偵訊，後來在景美是獄友，兩人同樣是女性，均信仰基督教，且均為山東合肥人，兩位前輩均係因大法官釋字 68 號被捕，因此不論宗教信仰、入獄時空背景均具共通點。日記中有一位桑溪蘊老師，從合照資料亦顯示三人一起生活的痕跡，建議將脈絡敘述清楚。另外有一位管理員賀太太及其兒子，與前述三位女性曾共同生活，建議可從此處著手，以凸顯監獄裡的女性生活之日常。</p>	<p>結案報告頁 89-94</p>	<p>已重新撰寫於第七章第二節〈獄中女性情誼〉</p>	<p>-</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p>(三)有關桑老師的裁判書，於申請補償基金會所撰寫的受裁判者的陳述書，桑老師有把其被逮捕，以及與崔小萍之間的相處，建議可以調閱檔卷查</p>	<p>結案報告頁 88-94</p>	<p>已重新撰寫於第七章實際網絡與情感連結。</p>	<p>-</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p>閱；「入出所登記簿」亦可爬梳李老師、賀太太等與梁令惠有關的人際脈絡。</p>				
---	--	--	--	--

二、「專書大綱暨導論修正說明」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一、許雪姬委員審查意見				
(一) 有關期中導讀修正計畫，導讀經過修正後仍有一些意見可以再溝通：				
1. 有關獄中日記及其先行研究，應該先以日記文本為主，其次口述訪談、再其次才是書信；至於受難者以直接有獄中經驗的為主，獄外之囚為輔，如以上的框架，則先行研究應可更為精簡。	結案報告頁 1-7	已重新撰寫於第一章第一節〈緣起〉及第二節〈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2. 所附日記的打字稿，錯字不少，且亦有標點錯誤之處，亦應修正。因為重要文本錯，就會影響到導讀或專書引用的正確性。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3. 年表不夠細緻，且僅利用「調查筆錄」，又不斷寫「梁令惠」三個字，不合體例。再	結案報告頁 194-	已重新刪改、整理於附錄七、梁令惠年表。	-	已依委員意見修改。

<p>者，梁令惠沒有初、高中學歷，也值得進一步探討。梁令惠在換監這一重要的時刻，都未被視為年表的一部分，不太合理；更重要的是在軍法處看守所服「外役」這一重要的日期，也不在年表中。</p>	195			
<p>4. 日記中斷續描述獄中生活，自起床到上床的種種，尤其擔任外役，移到仁愛所後的種種變化，如在仁愛所，不准他們在非睡覺時間回到房間，這些點滴才是日記最值得重視的一部分，但這部分將不會在專書中呈現，至為可惜。</p>	<p>結案報告 頁 94- 106</p>	<p>此部分重新撰寫於第八章獄中飲食與日常。</p>	-	<p>已參酌委員意見調修內容。</p>
<p>5. 獄中日記的書寫是被要求的，還</p>	<p>結案報告</p>	<p>已撰寫於第四章政治思考與國族情感。</p>	-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是依自己的意願而定，必須說明。	頁 58- 64			
6. 有關其任職的單位，亦應簡單說明。	結案 報告 頁 16- 18	已新增於第二章第一節〈廣東、香港、臺灣三地遷徙〉。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7. 有關崔小萍的罪名，有她在1947年參加國立劇專「劉厚生」組織的「觀眾劇團」所演出的劇本，有影射統治階級黑暗之嫌而獲罪。此一劉厚生是否為被指控於1941年吸收梁令惠為共產黨為同一人。	結案 報告 頁22	梁令惠亦有關鍵人物「劉厚生」，然而崔小萍案件中的劉厚生為上海文化影劇圈裡活躍的人物，並非梁令惠案中的劉厚生。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8. 有關報告中小瑕疵、錯、漏字，標點錯誤處，請仔細校對修正。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 關於「日記研究與專書出版計畫」				
1. 本計畫展延至年底是必要的，把日記解讀得很透徹不是件容易的	結案 報告 頁87	如圖 20：梁令惠親友關係圖。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p>事情，再加上校對也很費時。惟缺梁令惠初高中的學歷，一開始由「白鵝西畫研究所」開始，亦缺梁令惠人際網路圖（頁 5-6 處空白）。</p>				
<p>2. 目前日記的文本的解讀才剛開始，建議找一位研究台灣史或中國近代史者，對梁令惠在數個偽政權工作過，提供那些政權如北平冀察政委會、汪精衛政權、夏肅初、劉厚生、江亢虎等人簡要的背景資訊。</p>	<p>結案 報告 頁 17、 140/ 頁 17/ 頁 22/ 頁 17/ 頁 21</p>	<p>1. 北平冀察政委會：註釋 44、456。 2. 汪精衛政權：註釋 47。 3. 夏肅初：註釋 47。 4. 劉厚生：註釋 64。 5. 江亢虎：註釋 62。</p>	<p>-</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p>3. 宗教信仰之於受難者，是政治壓力靠宗教信仰來舒緩、認命，從而可以靠讀經而從容過日。可參考獄中翻譯《羅馬書教義》、《耶穌傳》的〈涂南山先生訪問紀錄〉。</p>	<p>結案 報告 頁 9- 10</p>	<p>其次，身為基督徒的梁令惠，其信仰成為自身面對苦難的力量……，如 1951 年涉「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的涂南山……</p>	<p>-</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p>4. 第八章「飲食與休閒」這個章名可再思考，比較周全的篇名是「獄中日常」將個人必須集體行動與私人活動分別敘述，由仁舍經軍法處看守所（後期是外役）到仁教所，日常有所變動，飲食、洗澡、散步、工作、織毛衣亦然。</p>	<p>結案報告 頁94</p>	<p>第八章 獄中飲食與日常</p>	<p>第八章 飲食與休閒</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5. 頁 8-18，與導論類似，不再贅言。</p>	<p>結案報告 頁 1-15</p>	<p>第一章導論已重新檢視撰寫區分內容為三節，包含〈緣起〉、〈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日記的結構與內容〉。</p>	<p>-</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p>6. 年表要重新做： (1) 必須指出他在軍法處看守所當「外役」的年、月、日。 (2) 地點必須明確，如入獄期間輾轉好幾個地方，不能只是以「台灣」概括。</p>	<p>結案報告 頁 194-195</p>	<p>已重新刪改、整理於附錄七、梁令惠年表。</p>	<p>-</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改。</p>
<p>二、楊翠委員審查意見</p>				

<p>(一)建議再釐清導論的內容及功能：關於梁令惠；梁令惠日記出土的意義；日記書寫的特殊性（書寫目的、預設讀者、是否預設公開；書寫情境；書寫者身分—作家、獄中受禁錮者）此點在頁11提及，但未論。女性日記與書信體書寫的陰性書寫意涵；女性獄中日記的多重陰性書寫意涵；梁令惠日記的全景總觀及其特殊意涵；本書的章節擬定及其意義。</p>	<p>結案報告 頁1-15</p>	<p>第一章導論已重新檢視撰寫區分內容為三節，包含〈緣起〉、〈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日記的結構與內容。</p>	<p>-</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p>(三)年表：欄位問題（調查筆錄？或是欄位名稱修改）。最後假釋的年代標示有誤。年表應以梁令惠及梁令惠日記為主體，而非調查審訊</p>	<p>結案報告 頁194-195</p>	<p>已修改附錄七、梁令惠年表。</p>	<p>-</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改。</p>

為主體。				
(四)專書大綱規劃之第一章導論與第二章區隔？目前所見，多有重複，關於梁令惠的介紹及案件的說明，統整於導論，第二章目前意旨不甚清晰，兩章的區隔與層次尚不明晰。	結案報告 頁 1-15	第一章導論已重新整併內容，區分內容為三節，包含〈緣起〉、〈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日記的結構與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修改。
(五)章節設定邏輯及專書的論述層次：各章的重複性問題已出現：如一二章之間；又如第七章的「自我反思」，與三四五六章，特別是四五章都有重複性。	-	已檢視內容重複性，重新安排章節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六)由於導論中，對於「女性獄中日記」此種介於公/私、大/小、開放性/私密性之間的複雜曖昧性格，尚未有深入論述，也從而造成專書中，若干	結案報告 頁 1-15	已重新編寫第一章導論，調整章節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p>章節的內容及論述方向值得再深思。如第三章，論及政治意識與國族想像，考慮梁令惠身分背景（如在華北的經驗，香港的經驗），以及監獄處境，要如何解讀文字內面的隱含意義。</p>				
<p>(七)獄中生活的時間感、空間感、日常性生活細節，身體感，飲食，此點至為關鍵，但處理得較少，這應該是梁令惠日記的特殊性，應特別著墨，僅以「獄中休閒」不足。</p>	<p>結案 報告 頁 94- 106</p>	<p>已重新編寫第八章獄中飲食與日常，區分為四小節，包含〈飲食中的國與家〉、〈飲食中的身心與性格〉、〈飲食與判決過程〉、〈獄中勞動與勞作〉、等。</p>	<p>-</p>	<p>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p>
<p>(八)有關閱讀與思想史，獄中能借閱之書籍或有限制性，以其論述梁令惠的思想脈絡，對於要完整掌握他的思想脈絡似疑慮。</p>	<p>結案 報告 頁 65- 76</p>	<p>已重新編寫於第五章閱讀與思想。</p>	<p>-</p>	<p>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p>

三、歐素瑛委員審查意見				
(一)期中報告(導論) 敘述內容較偏向崔小萍。其他政治受難者訪談也不少，但篇幅較少，建議可說明比較其他女性政治受難者的異同，則凸顯女性政治受難者的特殊性。	結案 報告 頁 1- 15	第一章導論已重新檢視撰寫區分內容為三節，包含〈緣起〉、〈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日記的結構與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二)專書除導論、結論外，計分8章，各章分別由不同作者撰述，內容的重複敘述及體例、格式等，應有一人（主持人）作統整工作。	-	已檢視內容重複性，重新安排章節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三)目前章節大綱未分別獄中、出獄後等生命階段性不同的發展，全部以主題式的寫法，似待商榷。內容的重複性刪減跟整編需再注意。	-	已檢視內容重複性，重新安排章節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四)期中報告(導論)	結案	訪談錄修改於附錄一至	-	已依委員

建議修正部分： 1. 頁 4，羅列之訪談錄出版，應列出訪談人、記錄整理人。	報告 頁 129- 293	六。		意見修正。
2. 頁 20，仍缺人際網絡圖表，應補上。	結案 報告 頁 87	如圖 20：梁令惠親友關係圖。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3. 頁 64 的參考文獻，宜補上檔案等資料。頁 65-69 宜分別訪談錄、研究論文。	結案 報告 頁 200- 205	已修改參考文獻編排於附錄九。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五)專書大綱建議修正部分： 1. 用詞一致性確認，「汪偽政府」及「汪精衛政府」；「國民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	-	已檢視並統一用詞一致性。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2. 頁 8-20，與期中修正報告頁 11-22 類似，此處指是第一章導論試寫，但內容似乎較像是第二章。	結案 報告 頁 1- 15	第一章導論已重新檢視撰寫區分內容為三節，包含〈緣起〉、〈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日記的結構與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修改。
(六)內文中尚有不少錯字，如頁 12 段 4 行 1「未獲准」、頁 13 段 1 行 3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農曆正月～ 「曾」去。餘不 列舉請再作檢 視。				
(七)頁 12，段 2 行 3 「並未獲～的 同意」，學校搬 遷不須梁令惠 同意，而是梁令 惠不願同去。	結案 報告 頁 23	……並將學校遷往廣東 省中山縣。梁令惠不認 同此事……	…… 並將 學校遷往 廣東省中 山縣，並未 獲得梁令 惠 的 同 意。……	
四、黃龍興委員審查 意見				
(一)有關提及梁令惠 日記係依規定 撰寫，其政治意 識及自我檢查 的書寫需凸顯 出來，應該在導 論呈現出來，彰 顯其特殊性。	結案 報告 頁 1- 15	第一章導論已重新檢視 撰寫，並納入政治意識 及自我檢查相關論述。	-	已依委員 意見增補。
(二)第一本日記是從 三張犁被抓，第 二本至第五本 又被送到仁舍 開始驚恐的心 境，到景美看守 所，再到第六本 已經出獄，可以 釐清每一本日 記的人生歷程	結案 報告 頁 58- 64	已重新整理於第四章政 治思考與國族情感。	-	已依委員 意見調修 內容。

<p>有何區別。再者，到第六本已出獄，跟在獄中有自我檢查的情形所寫有何差異，或許可以發現其政治立場與政治意識。</p>				
<p>(三)梁令惠並非在擔任衛理女中教員時參加，為何這些女性崔小萍、商希韞、梁令惠均因釋字68號入獄，建議在導論要清楚地寫出來。</p>	<p>結案 報告 頁 21- 25</p>	<p>此部分整理於第二章第三節〈訊問筆錄、自白書、聲請覆判由〉</p>	<p>-</p>	<p>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p>
<p>(四)大事記有描述到，梁令惠從三張犁到仁舍到景美看守所等遷徙，牽涉到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崔小萍一直都在三張犁被偵訊，其與梁令惠的差異為何？建議可在導論釐清。</p>	<p>結案 報告 頁 21- 25</p>	<p>此部分整理於第二章第三節〈訊問筆錄、自白書、聲請覆判由〉</p>	<p>-</p>	<p>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p>
<p>(五)從梁令惠相本中可以看到其與劉樹菊等人女</p>	<p>結案 報告 頁</p>	<p>已新增於圖 21-30，呈現獄中照片及友人照片。</p>	<p>-</p>	<p>已依委員意見調修</p>

性情誼，建議將獄中相片納入，可使梁令惠生平更為立體化。	101-106			內容。
(六)頁 25，「起訴後的審理時期，推測梁令惠日期有誤」，這裡有需要討論，如梁令惠是逐日記事，可能較難有錯誤，則應從審理判決簽辦前後去推敲。	結案報告頁 16-42	已重新撰寫於第二章生平、案件與判決。	-	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七)依崔小萍日記所載，崔小萍及商希韞是 1972 年 9 月 18 日至仁教所，梁令惠則比較晚是 1973 年 1 月 13 日至仁教所，請再確認頁 23，年表所載梁令惠 1 月 6 日至仁教所是否正確。	結案報告頁 195	已修正於附錄九、梁令惠年表： 1973/台灣/58 歲。1 月 13 日移監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	民國 62 年 / 台灣 / 1 月 6 日，梁令惠進入仁教所。	已依委員意見確認修正。
(八)陳勤的獄中日記，建議亦可加入作比較，內容會更豐富。	結案報告頁 3	綠島分隊的張常美、黃秋爽、陳勤、張金杏、藍張阿冬與施水環的 68 封獄中家書為主的《流麻溝十五號：綠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島女生分隊及其他》		
--	--	-----------	--	--

三、專書初稿工作會議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一、許雪姬委員審查意見				
(一) 原本規劃十章，目前是八章，第九章結論尚未附入；又各章由不同人執筆，利用的資料會有重複，內容或有重疊的可能。	結案報告目錄	已重新調整章節為 10 個章節，第十章為結論，並調修刪改重複之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二) 由於各章執筆不同，體例不盡相同，有些有結語有些沒有，如第一、二、七、八章。	結案報告目錄	已重新調整專書結構，刪除各章之結語，於第十章置結論章節。	-	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三) 有些整段無註釋，應該補上。	-	已檢視並調修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四) 大事記（梁令惠紀事）宜修改：紀事中不必再寫梁令惠、紀事宜精簡。	結案報告頁 194-195	已調修附錄七、梁令惠年表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五) 以下逐頁說明：				
1. 頁 11，有關《羅馬書講義》用的	結案報告	《羅馬書講義》的內容：「我竟不明白我所	《羅馬書講義》的內容，	已依委員意見

版本，和涂南山讀的版本不同。	頁 9	做的，因為我所願意的，我不去做，我所恨惡的，我反倒去做。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反而去做。」	「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修改。
2. 頁 25、91，《鋼鐵是如何煉成的》，這本書有不同的書名，而且可以進一步參考余敏玲研究員在《新史學》的相關研究，方能較深入體會當時左翼人士常看的書籍。	結案報告頁 18、19	弟弟梁作晟寄來一本《鋼鐵是怎樣煉成的》	弟弟梁作晟寄來一本《鋼鐵是怎樣造成的》	已依委員意見參考余敏玲研究員相關研究調修。
3. 頁 27 段 1，重要的是 10 月 4 日國防部的定讞。	結案報告頁 34	1972 年 10 月 4 日終審判決皆維持無期徒刑的決策處置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4. 頁 65 段 2，有關在禱告和清洗衣服的記述，應該還有其他解釋可能，一般基督徒會先禱告後，才開始一天的日常作息。	結案報告頁 44-53	已改寫調修內容於第三章第二節〈詮釋苦難：牢獄為上帝的考驗〉	-	已依委員意見改寫。
5. 頁 106 段 3 行 6，「或自省自身學歷偽造」，有關學歷偽造部分，並	-	已刪除相關敘述。	-	已依委員意見改寫。

未有清楚的說明。				
6. 頁 134 段 2, 有關滿素玉, 其丈夫「范子文」要加入, 這兩人的刑期有必要加註。	結案報告 頁 79	註釋 251 有關滿素玉及兩人刑期。	-	已依委員意見改增補。
7. 頁 172, 受訪者資料, 段 2, 「陳中統在 1969 年被逮捕後幾乎天天寫日記」, 並非天天寫日記, 至少泰源事件發生, 黑名單時期沒有寫日記。	結案報告 頁 149	陳中統獄中日記始於 1969 年 2 月 22 日被捕當日, 止於 1979 年 2 月 10 日, 出獄前 12 日, 共計 10 年。……日記有時得隔 20 幾日, 才有機會將一些重要但無法及時書寫的事記錄下來	陳中統在 1969 年被逮捕後幾乎天天寫日記	已依委員意見確認改寫。
(六) 頁 12, 「中華民族情懷」, 很多政治受難者會將受難的經歷昇華為民族受難, 透過民族主義以安身立命。紀綱, 也就是趙岳山醫師, 自己所發展出的哲學, 如何將無謂的犧牲轉換為更崇高的價值等。	結案報告 頁 58-64	已重新整理於第四章政治思考與國族情感。	-	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
(七) 錯漏字請再全面檢視修改。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	已依委員意見

				修正。
二、楊翠委員審查意見				
(一) 有關結構部分：				
1. 八章之間的交疊與區隔性問題：各章的區隔雖有，但材料與論述造成大量重複，各主題的焦點被模糊。	-	已檢視內容重複性，重新安排章節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2. 各章可不調整，但各小節宜調整以呈現特色。	-	各小節已重新安排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3. 第五、六、七章中，出獄後的仁愛之家均獨立出來為一小節，但論述內容未見區別，呈現流水帳的感覺。	-	已檢視整併，重新安排章節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4. 建議應展現日記中的時間感與外部世界的時間性之間的微妙連結。	結案報告 頁 77- 86	呈現於第六章幽禁歲月的自我省思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5. 建議補結論。	結案報告 頁 127- 129	已增補第十章結論。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p>(二) 導論的論述層次，建議先從梁令惠生平簡史，再描述獄中遭遇，接下來日記出土，再開始論述頁 7 的日記、女性獄中日記，再連結到我們如何閱讀梁令惠日記。另外有關文末的訪談附錄，建議於導論說明訪談緣由。</p>	<p>結案報告 頁 1-15</p>	<p>第一章導論已重新檢視撰寫，內容依序為〈緣起〉、〈日記、獄中日記、女性獄中日記〉、〈日記的結構與內容〉。</p>	<p>-</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改。</p>
<p>(三) 第二章的問題及建議：三個小節的標題是清晰的，但內文寫法是把梁令惠的生平、自白書、偵訊筆錄以及本文作者的論述分析，全部交雜在一起，較為混亂；特別是頁 22-39，有大量的重複描述的情形，請再檢視。建議完整介紹生平之後，再詳細介紹案件，以及案件中在</p>	<p>結案報告 頁 16-42</p>	<p>第二章生平、案件與判決，小節依序為〈廣東、香港、臺灣三地遷徙〉、〈官方敘述與判決內容〉、〈訊問筆錄、自白書、聲請覆判由〉、〈案件所依據的法條與執行者〉、〈獄中日記對官方的抗辯〉等。</p>	<p>第二章梁令惠生平、案件與判決，小節依序為〈梁令惠是誰？涉及什麼案件？〉、〈梁令惠的罪狀：來臺後未「自首自新」〉、〈獄中日記對官方的抗辯〉。</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改。</p>

自白書及偵訊筆錄如何被羅織罪名，最後再作由本文作者的辨析。				
(四) 論述大量重複及雜亂，主要是因為節的設定不夠清晰所致。另外各章內容有關寫法及用語不一致的狀況需再檢視。	-	已檢視內容重複性，重新安排章節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五) 文意不順、文句不通、前後文斷裂，段落之間不連貫的情形需再檢視。有些論述觀點分析並沒有呈現，例如反共立場等；有些地方較為牽強，例如頁 58-59，提及梁令惠抄寫歌詞，原本有五段歌詞只抄錄三段，少抄歌詞有很多可能性，目前寫法可能過於臆測。	-	已通篇檢視，並刪除少抄歌詞之臆測性敘述。	-	已依委員意見通篇檢視修正。
(六) 有關梁令惠紀事，因素材來源僅有日記，目前	結案報告頁	已改寫於年表敘述方式。	-	已依委員意見

<p>是以「偵訊筆錄」、「自白書」的時間及內容年表化的作法，建議加入年齡的欄位，另用詞要小心，例如「1940-1941，南京，被劉厚生吸收加入共產黨帶領宣誓」，此處為自白書或偵訊筆錄內容，未必為真實情形，似有不妥；頁218「1954年8月至1956年7月函詢即知，可證明我思想純正。」、「1961-1967幸蒙獲准」等，均為梁令惠本人自述，就紀事的敘事方式應再作修正。</p>	<p>194-195</p>			<p>修正。</p>
<p>(七) 日記中的幾個關鍵意義應再深化：讀經、禱告、食物、情誼、空間經驗的差異、書單的意義等。</p>	<p>結案報告頁65-106</p>	<p>已分別於第五章閱讀與思想、第六章幽禁歲月的自我省思、第七章人際網絡與情感連結、第八章獄中飲食與日常深入論述。</p>	<p>-</p>	<p>已依委員意見條修。</p>

三、歐素瑛委員審查意見				
<p>(一) 目前專書初稿的章節失之零碎，章、節可做整併，如部分小節只有1頁，似太過單薄。建議第三章標題改為「基督信仰與天路歷程」；第四章第一、二、四節可併為「政治思考與國族情感」，第三節建議標題改為「對時事的關注」；第五章第一、三、五節併為一節（第二節），第一節為閱讀養成，第三節為文學創作。第六、七章可做整併等，同時章、節名稱也應一併作修訂。</p>	-	<p>已檢視整併，重新安排章節內容。</p>	-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二) 既為專書，即應有一結論，建議增加第九章結論。又各章最末的結語，建議刪除，可將內容納</p>	<p>結案 報告 頁 127- 129</p>	<p>已重新撰寫第十章結論，各章結語已刪除納入內文，已新增附錄八索引及附錄九參考文獻。</p>	-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入適當位置。再者，建議在全書最末加上參考書目、索引。				
(三) 內文中的人物，如其義父夏肅初、江亢虎等應註釋說明。又相關重要的機關，如北平冀察政務委員會、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生教所等，應註釋說明。頁 14 及頁 15 行，關於機關沿革宜改至註釋，行文才不會被切斷。	結案報告頁 17/頁 21/頁 17、140/頁 174/頁 1	1. 夏肅初：註釋 47。 2. 江亢虎：註釋 62。 3. 北平冀察政務委員會：註釋 44、456。 4.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註釋 490。 5.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註釋 1。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四) 頁 22 段 1 行 3，為「兄」弟姐妹、「大」姊梁令詒、「小」妹梁令餘、「小」弟梁作晟。	結案報告 16	兄弟姊妹包括大哥梁作沅，二哥梁作度，三哥梁作侃，大姊梁令詒，大妹梁令餘，大弟梁作晟。	學弟姊妹包括大哥梁作沅，二哥梁作度，三哥梁作侃，四姊梁令詒，六妹梁令餘，七弟梁作晟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五) 全書對同一人宜用同一姓名，如汪精衛、汪兆銘；又頁 33 段 1 行 7 及頁 33 段	-	已依委員意見檢視並統一用詞。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2 行 3，應為國民黨「政府」。				
(六) 頁 106 段 5 行 1，應加上年代。	結案報告 78	1972 年 3 月 22 日	3 月 22 日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七) 頁 122，圖上標題「檢調單位調查梁令惠家族親友關係圖」，建議標題可刪除「檢調單位調查」。	結案報告 87	梁令惠親友關係圖	檢調單位調查梁令惠家族親友關係圖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八) 梁令惠在獄中、出獄後均與親友有書信往返，例如姪女梁餘香、弟梁作晟，如能予以蒐集並納入附錄及討論，能使論述更加周延。	結案報告 87-93	此部分描寫於第七章人際網絡與情感連結。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四、黃龍興委員審查意見				
(一) 緣起應該從記主開始討論。	結案報告 1-3	已調修第一章第一節緣起之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調修。
(二) 頁 6，日記、家書、口述歷史，那應該處理三者之差異性，若將梁令惠日記界定為被檢查	結案報告 頁 1-15	第一章導論已重新檢視撰寫，並納入政治意識及自我檢查相關論述。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p>過，那與家書有何差異性？如頁 37、65、70，均以頁 37「日記自反自勉錄均依規定撰寫」，判斷他寫的日記是被檢查的，是否可更詳細說明，在仁教所、景美是被檢查的嗎？是否可更詳細說明？</p>				
<p>(三) 有關日記的特質，建議嘗試整理出日記的特色，例如食物對梁令惠來說具有何意義？為何不斷談聖經，談食物，對她有何意義？她的個性特質，與日記中提及獄中女性難友情誼等。</p>	<p>結案報告頁 94-98/頁 87-88</p>	<p>1. 有關食物部分，撰寫於第八章獄中飲食與日常。 2. 有關女性情誼，撰寫於第七章第二節獄中女性情誼。</p>	<p>-</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p>(四) 三張犁、仁舍、景美、仁教所到仁愛之家，各階段書寫有何不同。頁14，為何到景美園區後4</p>	<p>結案報告頁 8-10</p>	<p>已整理於第一章導論第三節〈日記的結構與內容〉。</p>	<p>-</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月3日又回到三張犁，經查係因國安局表示「梁令惠有受命入台潛伏或活動的嫌疑敬請再深入追究」，所以又把梁令惠抓到三張犁第二次偵訊，直到4月29日第二次回到景美園區，第二次回到景美園區，應可從日記中發現其情緒起伏，於引用日記時，應清楚了解所擇之日記，心情有所不同。</p>				
<p>(五) 從談論梁令惠這個人，從個性切入可從三個面向可觀察，如執行團隊有訪問許多難友，劉素菊、陳欽生等，難友如何看梁令惠；頁37官方如何看，個性孤傲等；到仁愛之家時，日記中</p>	<p>結案報告頁16-42、頁77-93</p>	<p>已分別撰寫於第二章生平、案件與判決；第六章幽禁歲月的自我省思；第七章人際網絡與情感連結。</p>	<p>-</p>	<p>已依委員意見調修內容。</p>

梁令惠如何描述自己。				
(六) 各章執筆不同，導致日記引用重複。	-	已檢視整併，重新安排章節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七) 有關各章所提及仁愛之家合併書寫或有所區隔，可從人際網絡、自我反思、閱讀投稿評論等，重新歸納整併。	-	已檢視整併，重新安排章節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八) 大事紀引用要特別注意時序問題。	-	已檢視整調整內容。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九) 執行團隊有訪問到鄧伯宸及劉素菊，頁 132 照片，崔小萍旁邊那兩位是誰？我想劉素菊應該可以指認，是否可列出同時期關押的人名，提供劉素菊指認？	-	經洽詢劉素菊尚無明確記憶。	-	已依委員意見再行確認。

四、專書初稿修正版書審意見(外聘委員書審) 回應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一、許雪姬委員審查意見				
<p>(一)委員建議應該有一章專門描述加害的體系，國家如何找人寫「檢舉函」，如何軟硬兼施，一者疲勞轟炸，另者引君入彀，做成「不實」的加入共產黨的口供以入罪；又，她參加的讀書會、看的書、勸學生赴大陸升學，這些事情也是判刑的依據。是哪些審判官做成的判決？引什麼法條？何以判如此重的無期徒刑</p>	<p>結案報告頁 26-29</p>	<p>新增如下(詳結案報告成果)：</p> <p>在事由「呈報梁令惠案辦理情形」的公文中，偵防組(應隸屬國防部保密局)向龍等人曾在1972年1月20日、21日將梁令惠帶往三張犁招待所約談，梁令惠供認出自己曾經參加共產黨的讀書會，並於1942年加入共產黨。……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當中，便考量到梁令惠在審訊時「坦率供承，知所悔悟，衡情不無可憫」，提出「減處適當之刑」的說法。8月14日國防部普通覆判庭的「國防部判決」當中，審判長為許遠佞，審判官為田毓</p>	<p>-</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刑，這些都必須有所交代才是，且應放入判決書。		梅、徐昂，便核准了這項判決。		
(二) 委員提及內容必須加強的部分：				
1.頁 18，6 行；頁 63，3 段 5 行，所敘在九龍真光中學被停職的原因，除健康審查未通過外，是其弟梁作晟寄來《鋼鐵是怎樣煉成的》這本書，也是原因之一。至少應說明這是一本怎樣的書？上次審查意見已建議參考余敏玲研究員的研究成果。	結案報告頁 18	《鋼鐵是怎樣煉成的》是蘇聯作家尼古拉·奧斯特洛夫斯基（Nikolai Ostrovskii）的小說，描述小說人物保爾·柯察金（Pavel/Paul Korchagin）從缺乏政治意識的少年，經歷戰爭與革命成為以「為人類的解放而鬥爭」為志業的「社會主義新人」，強調英雄並非天生而是歷經高溫鍛鍊而成的鋼鐵。中國從 1936 年轉譯此書，1950 年代後大量譯介，透過電影、話劇、教科書大量推廣，打造社會主義的英雄典型。	-	已經參照余敏玲研究員的研究成果進行增補。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2.頁 113，5 行，對「余素貞」沒有介紹。	結案報告 頁 115	同為政治受難者的余素貞多次探訪梁令惠，日記記載余素貞夫婦來訪時帶來了大批食物，雞肝、滷蛋、蛋黃酥、蘋果橙，或郵寄背心給梁令惠。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3.頁 193-194，附錄七、梁令惠紀事，卻在表上寫「梁令惠年表」，既然是年表，必須要有生卒年，且既有時間，若能加入年齡更好。紀事必須要正確，並且不能把不同的事放在同一年，如 1968；又《春暉處處》的出版時間，頁 1 是 1968，此處是 1969；1956 年有自真光中學離職，前面卻沒有入真光中學的時	結案報告 頁 194-195	附錄七，已依委員意見新增時間、年齡，並修正表格內容。(詳結案報告成果)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間。1970 年，檢調單位曾經約談梁令惠，可改成「被檢調單位約談」；1983，刪除最後「1986 年獲准假釋」，放入 1986。1998 出版長篇小說《明日的希望》可放入。				
4. 錯、漏字請再修正。	略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結案報告)	略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楊翠委員審查意見				
(一)整體： 1. 章節結構：委員指出各章節似有結構不均衡之處；如第四章就僅有 6 頁半。此章可考慮多延伸一兩頁。	-	如說明。	如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此部分恐因修改時間（因為此次修改除了內文案件過程、表格重編、校對之外，也進行所有受訪者訪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談稿與訪談內容之確認、對稿)因素目前恐尚未完善，若此次審查尚有時間再一併修改。
2.標題與內文的不契合性：很多地方都仍有這個問題，隨手舉例，如頁19，標題「判決的那一天」，但頁19-21，並未談到「判決那一天」，是談自首自新的問題，7月5日判決是頁31寫到的。建議最後重頭巡看一次，若需要可以修改標題，較快解決。	結案報告頁19	二、官方敘述與判決內容	二、判決的那一天：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3.論述、文字：重覆與斷裂。前	-	論述、文字重覆與斷裂也再次修改與	-	已依委員意見修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後文仍有不少重複之處，建議重新盤整，不必要的地方可刪。還有部分地方，突然一句話，前後文斷裂。前後段的銜接不足的情況也不少，建議強化。</p>		<p>重新校正，再請委員檢視。</p>		<p>正。</p>
<p>(二)格式： 1.圖表問題：其一，一般而言，圖、表頁碼亦應列於目次頁中，便於檢索。此外，目前所見，圖、表與內文的對應性，並不清楚，以第一章為例，圖表並未對應內文。例如表一(頁 13)，就突然跑出來，缺少前後文脈絡。其二，一般論述性文章，圖表的位置通</p>	-	<p>感謝委員清楚說明一般論述性文章，圖表的位置通常都與正文相對應，並且會在正文與之關聯處括號註明。</p>	-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常都與正文相對應，並且會在正文與之關聯處括號註明（見表一）、（見圖 1）等等。建議此處再思。其三，也請再思考，若干圖片的放置位置，似乎與那一頁的正文沒有關聯，建議放在有關係那一頁，比較具可讀性與有感度。若都要押到該章最後，正文中也應有（見圖 1）之類的指引。</p>				
<p>2.註釋：註釋內文字，若干地方排版不同，或緊或鬆，可能是從網路下載的文字貼上所致。建議格式一致化。</p>	-	<p>感謝委員建議，已經進行修改，但不知是否有格式電子檔寄送或印刷過程再次位移的狀況，將會再次確認。</p>	-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3.引文之前，有的用「：」、有的用「。」，建議統一改成「：」	-	已經修改用詞進行統一。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細部 1.頁 2，僅言其獄中「持之以恆地閱讀與書寫」，但沒有說是寫日記，而下段就跳到受難者日記。建議此處可再多加一句。	結案報告頁 2	梁令惠性格安靜也喜愛閱讀、信仰虔誠，從獄中到獄外她持之以恆地閱讀與書寫， <u>包含文學書寫與日記書寫</u> 。每日讀經禱告，對國家與民族始終懷抱關切與想法。	從獄中到獄外持之以恆地閱讀與書寫，每日讀經禱告信仰虔誠，對國家與民族始終懷抱關切與想法。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2.頁 3: 第三行，「出土與轉譯之重要」；關於「轉譯」一語，目前的共識語意應是跨媒介文本改編，建議改成「出土與研究、傳播之重要」	結案報告頁 3	凸顯了梁令惠日記出土、研究與傳播之重要。	凸顯了梁令惠日記出土與轉譯之重要。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3.頁 10，依照實地研究的研究方法，建議此處應先將六位	結案報告頁 10-12	新增受訪者簡表。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受訪者列一個簡表，欄位再思，或者可以包含：姓名、受訪者簡要資料簡介、與梁令惠之關係，受訪時間等等（將後面附錄中的資料整理在導論中）</p>				
<p>4.頁 47，〈小小水滴歌〉很適合詮釋梁令惠心境，且正文亦有詮釋，建議此處將註釋中的歌詞，挪到正文。</p>	<p>結案報告頁 50</p>	<p>〈小小水滴歌〉：「小小許多水滴，積聚成大海；小許多沙礫，積聚成大地；小小慈愛事情，小手插了種；能夠開出香花，施福千萬家。小小一分一秒，好像不希奇；能夠積成年歲，積成無盡期。」</p>	<p>歌詞原置於註釋。</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5.頁 107-108，此處論述梁對情慾與同志書寫的批評，特別舉朱天文荒人手記，但此書是出版於 1994 年，日記是</p>	<p>結案報告頁 109-110</p>	<p>1990 年代的臺灣，情慾書寫風潮蔚為主流，梁令惠認為「男歡女愛的故事」非她所欣賞的風氣。</p>	<p>1990 年代的臺灣，情慾書寫風潮蔚為主流，梁令惠認為「男歡女愛的故事」非她所欣賞的風氣。同性戀書寫也愈來愈為</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1996年，是因為梁有特別指出此書嗎？若沒有，建議不要特別舉孤例。因為荒人手記也並非台灣最早的同志書寫。但若梁日記中有提及，就可以保留，並建議直接舉引內容。			大眾所接受。朱天文創作的首部長篇小說《荒人手記》，以男同性戀情慾為題材，1994年出版，並獲得當年第一屆時報文學百萬小說獎首獎。	
6.頁 124-126，結論顯得單薄而匆促，建議強化。	結案報告 頁 126-128	結論已依委員提醒調修，再請委員檢視。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歐素瑛委員審查意見				
(一)作為一本專書，應有人名索引，俾利查找，建議應補上。	結案報告 頁 196-199	詳結案報告之附錄八、人名索引	-	已依委員意見補上索引人名。因為最終編輯可能更動頁數，頁數將於編輯最終版補上頁碼。另錯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誤以及補上英文部分已經於修改稿補上。
(二)頁17註44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於何時？辦理什麼業務？負責人是誰？應補上。同頁註47夏肅初，其生平（含生卒年，學經歷等）可參考中研院近史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	結案報告頁17	註44:1935年12月，國民政府主動提議設置「冀察政務委員會」。 註47:夏肅初，字旭初，1889年生於貴州省麻哈縣。夏肅初曾經在京都就讀京都府立第一中學、第一高等學校……	-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三)頁22註釋61江亢虎之說明，應先說明其生平（含生卒年、學經歷等），再切入事蹟為宜。	結案報告頁21	註62:江亢虎(1883-1954)，清光緒9年(1883)生，本名紹銓，號洪水、亢廬，江西弋陽人。……，	註61：清宣統3年(1911)江亢虎曾經在上海成立「社會主義研究會」，……，《傳記文學》，頁148。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同註中「汪兆銘」請改「汪精衛」。		七七事變後，江亢虎曾經短暫避居香港，2年後便響應汪精衛而前往上海，發表〈雙十節對時局宣言〉……		
(四)頁 22 註釋 61 江亢虎之說明，應先說明其生平（含生卒年、學經歷等），再切入事蹟為宜。同註中「汪兆銘」請改「汪精衛」。	結案報告頁 21	同上。	同上。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五)頁 193-194 梁令惠紀事，宜補充如下： 1.1954 年 8 月任職真光中學。 2.1958 年、1964 年、1969 年出	結案報告頁 194-195	已修改附錄七、梁令惠紀事。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版小說，建議恢復 6 月繳交之原稿之寫法，以筆名安瀾著作，以及出版社名稱。</p> <p>3.1972 年，建議恢復 6 月繳交之原稿之寫法，較為詳細。</p> <p>4.1983 年宜併為一列，再分別說明之。</p>				

五、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應表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一、許雪姬委員審查意見				
(一) 本案如有出版的可能，書名要重新命名。			-	書名建議： 計畫名稱： 「梁令惠 日記研究 與轉譯計 畫案」 書名：「跨 境流離與 白色歲月： 管窺女性 政治受難 者梁令惠 日記中的 生命印痕 與政治抗 辯」
(二)本報告尚有一些錯字必須修正：				
1. 頁 17 註釋 47 行 3，「振」： 賑。 2. 頁 18 段 1 行 4，「之後就沒有來往購書」：	略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結案報告)	略	大部分已 依委員意 見修正。 唯獨日記 中的「金 花」與「 史老師」尚無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之後就沒有購書。</p> <p>3. 頁 20 段 2 行 3，動員「勘」亂：戡。</p> <p>4. 頁 21 註釋 62，江亢虎曾來台，有相關出版品，可再補入。</p> <p>5. 頁 26 段 1 行 8，公文後「後」方：刪除。</p> <p>6. 頁 59 段 2 行 3，「處」遠：致。註釋 154，「周」休：週；頁 66 倒行 2，一「周」：週。</p> <p>7. 頁 61 段 2 行 5，因「支」身：隻。</p> <p>8. 頁 68 段 3 行 3-4，請將外役日期補充起來。</p> <p>9. 頁 71 段 1 行 8，所列舉的課</p>				<p>法查證、考據與訪談到其背景，暫且保留稱謂是希望留待後人若有線索可以做為他人研究的基礎。</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程是從哪裡引用，須加註。</p> <p>10. 頁81段3末行，「區」尺：屈。</p> <p>11. 頁83段1末行，難「而」死：刪除。</p> <p>12. 頁94行4，移監後「後」：刪除。</p> <p>13. 頁98行6，未說明金花是誰？同頁末行，芒「菓」：果。</p> <p>14. 頁108段2行3 其次先認為：其次先「君」認為。</p> <p>15. 頁110段3行6，及長接觸西方翻譯文學：及長「期」接觸。同頁段3倒行3，惺惺相惺，以「違」永年：此處用字</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是否有誤請再確認。</p> <p>16. 頁 114 段 4 行 4, 也吃到了「難」慈母的恩與愛: 刪除。</p> <p>17. 頁 115 段 1 行 1, 丈夫逝世: 丈夫「范子文」逝世。段 4 行 4, 余素貞的事蹟要補入。</p> <p>18. 頁 116 段 1 行 1, 「莊政」是誰?</p> <p>19. 頁 117 段 1 行 1, 不知所「縱」: 終。</p> <p>20. 頁 134 段 2 行 1, 「史老師」是誰?</p> <p>21. 頁 142 段 1 行 6, 「黃金鳳」可以加註。</p> <p>22. 頁 161 段 1 行 4, 班長當場未死。</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23. 頁 163 段 1 行 2，關「壓」：押。</p> <p>24. 頁 164 註釋 480，蔣海溶是自殺。</p> <p>25. 頁 168，《仁愛報》和《生教新聞》之間的關係為何？</p>				
<p>(三) 本報告的第五章可再進一步分析。</p>	<p>結案報告頁 70</p>	<p>但是到判決確定以後，她用的就是《雙城記》，書中的鞋匠原本身為醫生，卻因被囚十八年，出獄後只得以修鞋來逃避現實。梁令惠日記引用的書籍，其中的故事都在回應她自身生命的困境與轉折，還蘊藏著許多值得深掘的文學主題與象徵。</p>	<p>-</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p>(四) 本報告做了滿多口述訪談，未將其他受訪人的口述歷史</p>	<p>結案報告頁 93-94</p>	<p>移監到生教所後，梁令惠與商希韞再度重逢，也認識了另一群難友。臺灣</p>	<p>-</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充分利用，來做解釋補充，是比較可惜的地方。</p>		<p>生產教育實驗所有點類似學校，早上對著全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的成員播音，說些勵志的話。曾做過播音小姐的劉素菊回憶，早上 6 點就開始播音，崔小萍和梁令惠輪流寫播音稿，崔小萍在播音室指導播音的工作。然後就放一段音樂，大部分都是古典音樂，有個音樂老師會帶合唱團。劉素菊回憶，有活動時大家可以穿便服。有次妹妹來探望劉素菊，梁令惠那天還特別穿了旗袍。照相時崔小萍都在中間，梁令惠就是文文靜靜，大都在後面。</p> <p>當時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男女分班，每個人都有制服，都要掛識別證。女生就是第五班，從</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五班出來上課，一定要掛識別證。梁令惠日記中留下許多上課備考的紀錄，生教所的課程也打開梁令惠的人際網絡。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不准談戀愛，劉素菊和鄧伯宸談戀愛，後來被上級知道。劉素菊被禁足，不能來上課。梁令惠出來上課，就會幫忙傳遞。梁令惠和劉素菊、鄧伯宸的情誼，一直持續到晚年。</p>		
<p>(五) 梁為什麼寫日記，日記被表現的是什麼，可以做一個說明，建議可就下列角度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住日子。 2. 刻劃生活的痕跡。 3. 證明自己存在的意義。 				<p>已於結論說明日記的意義。</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4.將自己昇華為中華民族苦難的見證者與承擔者。				
(六)頁173，受訪者資料與背景，行7-8，劉素菊「1968年4月15日保外生產」請再考量有無必要，因較為敏感，建議不要放入。	結案報告 頁174			已依委員意見刪除。
(七)頁87，表中的梁餘香、梁慧珍是誰的女兒？建議補充，如無法確認則應再評估如何呈現。				無法確認
(八)年表修改已較上次清晰，惟仍有些可再調修： 1.1936年，21歲。北平冀察政委會交通委員會「任」職員。 「在北平」參加	結案報告 頁197-198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結案報告)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由吳沛民領導的讀書會：刪除。</p> <p>2.1956年，「1956、1959等年申請三次來臺未獲准」：寫法可再調整，內文無須重複1956。</p> <p>3.1961年，可調整為「46歲。7月底，在培英中學任教。」</p> <p>4.年表中地點「臺灣」建議是否改為「臺北」。</p> <p>5.1968年，申請來臺獲「允」准。2月1日，乘太古洋行安廣號輪船「來臺：刪除。</p> <p>6.1972年，「1月20日被捕。至三張犁招待所問案」：建議改為「1月20日被帶至三張犁招待所訊問」。7月5</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日，軍法處仁愛樓：「移至」軍法處仁愛樓。10月4日，終審判決國防部判決書「以」無期徒刑定讞。</p> <p>7.1979年，並「擬」在：刪除。圖書「館裡」工作：管理。</p>				
<p>(九) 頁3，應增加《郭淑姿日記》。頁5，應加入《劉松甫鐵窗日記》(2025.4,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以及賴和〈獄中日記〉。</p>	<p>結案報告頁5</p>	<p>綜觀臺灣獄中日記，從日治時期有許多活躍的男性社會運動者，他們被警方羈押後曾寫下「獄中日記」。比如楊守愚整理賴和獄中所寫文字，題名為〈獄中日記〉。內容記錄日本發動珍珠港事件當天(1941年12月8日)，賴和二度被捕，他在</p>		<p>已依委員意見增補</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彰化警察署留置場的囚禁期間曾寫下多篇日記。他被拘役 50 天，寫下 39 篇日記，之後因病體衰而沒有繼續寫，內容主要描述身體狀況、心情感受、個人理念、獄中生活、友情與親情等。臺灣農民組合的簡吉則是因為農民運動而被官方宣判監禁一年，時間為 1929 年 12 月 20 日到 1930 年 12 月 24 日，共約 370 天，簡吉並非每天記載，但中譯本共有 35,000 字左右，內容多為獄中生活點滴、獄中飲食、親友書信、讀書札記等部分。《簡吉獄中</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日記》記錄獄中生活點滴、友人信件往返、閱讀與札記。蔣渭水則是因治警事件、違反臺灣總督府命令而二次羈押被囚。他的「獄中記」除了描寫獄中生活、閱讀筆記之外，還提出各種改善監獄機能的建議，他出獄後這些日記曾刊登在《臺灣民報》上。近日則有《劉崧甫鐵窗日記》出版，劉崧甫是蔗農組合理事，這部日記是他在 1925 年二林事件後，從坐牢到出獄後所寫下的日記。這些日記多為男性社會運動者所寫，為日治</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時期社會運動者的 獄中生活留下重要的 歷史線索。		
(十) 建議同一 時期的照片不要 放太多。				此部份照 片暫時保 留。
(十一) 參考文 獻，一、檔案類， 第一個、第八個 重複，請刪除第 八個。二、日記、 回憶錄、口述歷 史，日治時期臺 灣人在滿「州」的 生活經驗：洲。另 外葉盛吉、傅正 等人日記有多 冊，需寫清楚。	結案報 告 頁 203-204			已依委員 意見修正
二、楊翠委員審查意見				
(一) 頁 2:第二段 前兩行，兩次 「梁令惠性格 ---」，建議文字 修。	結案報 告頁 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結案報告)		已依委員 意見修正。
(二) 頁 2-3 的 已出版羅列並不 周全，比如《簡吉	結案報 告頁 5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詳結案報告)		已依委員 意見增補。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獄中日記》(中研院台史所, 2005) 就未列入(但下面有徵引)。建議納入。</p>				
<p>(三) 頁 4, 「奠基在前述性別與白色恐怖的研究成果, 本書針對梁令惠進行女性政治受難者的案件、飲食、思想、行動、獄中生活, 以及出獄後的生活。」這一段的最後一句, 語意未完, 要補完。</p>	<p>結案報告頁 4</p>	<p>本書針對梁令惠進行女性政治受難者的案件、飲食、思想、行動、獄中生活, 以及出獄後生活的分析。</p>	<p>-</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四) 頁 6, 「上述獄中日記看見監獄中的閱讀與行動, 不同的坐牢哲學與方法, 以及生產過程遭到監控而需藏匿、文字轉換等過程, 為白色恐怖受難者男性日記的面貌所呈現的特色。從國防部</p>	<p>結案報告頁 7-8</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結案報告)</p>	<p>-</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綠島感訓監犯逾(近)三十年受刑人之處理原則〉針對梁令惠「在「准予假釋以勵自新」報告中，---」前後兩段的論述斷裂，突然跳到梁令惠的考核結果。此段後又跳到梁令惠「身為女性受難者日記則有異亦有」。考核結果6點在此處，與前後文不搭，顯得突兀。</p>				
<p>(五) 頁 18，「1956 年 月 15 日之後便失業，」此處應有主詞梁令惠。因為前面有整整六行在講《鋼鐵是怎樣煉成的》，此句若沒有寫明梁令惠，會顯得突兀。</p>	結案報告頁 18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結案報告)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p>(六) 頁 18，</p>	結案報	梁令惠 1956 年 7 月		已依委員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1960年8月，梁令惠便到香港培英中學任教，期間創作宗教書籍《花叢露珠》（1964）。1956年至1959年曾三次提出申請來臺未獲允准，」這兩句的時間序，前後錯置。</p>	<p>告頁 18</p>	<p>15日之後便失業，此期間因患肺病居家療養，在家閱讀宗教相關書籍，寫作宗教小說，並著手創作《忘憂草》（1958）。1956年至1959年曾三次提出申請來臺未獲允准，1958年得到關柔媽的幫助，到調景嶺基督教兒童福利站工作，然而不久之後福利站撤銷。</p>		<p>意見修正。</p>
<p>(七) 頁 22，「同樣被誣陷為共產黨的崔小萍，在《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回憶起梁令惠時，在檔案未明時，難友之間也困惑對方是否加入共產黨員：」此句感覺文字繞口，文句不通順。</p>	<p>結案報告頁 22</p>	<p>同樣被誣陷為共產黨的崔小萍，在《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回憶起梁令惠時提到，連難友之間也一度困惑彼此是否真的加入了共產黨</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八) 頁 33，「上述看到審問</p>	<p>結案報</p>	<p>從上述情況可見，審問時往往透過人</p>		<p>已依委員</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時企圖以人際網絡、政治問題、人情攻勢進行訊問過程。」文句不通順。	告頁 33	際網絡、政治指控與情感施壓等方式展開，以此試圖突破被訊問者的心防。		意見修正。
(九) 頁 66，閱讀部分，生平經歷再度與前文重複。光是《忘憂草》一書的出版就出現好多次。	結案報告頁 66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結案報告)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十) 頁 75，「梁令惠除了是讀者，也是一位作家。」此句不需要，建議刪。梁令惠出版書籍一事，本書已寫過多次，這句是冗句。	結案報告頁 75	已依委員意見刪除(詳結案報告)		已依委員意見刪除。
(十一) 頁 87，依據依(62)更字第 6 號判決書，案發時，商希韞為省立臺中女中教員，應非家管。	結案報告頁 88	商希韞為龍溪師範學校畢業，在省立臺中女中任教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十二) 頁 87，難友----崔小萍等，各人都寫「曾被判處叛亂罪」、「曾因叛亂罪入獄服刑」，既曰難友，應該就不是寫「曾」。	結案報告頁 88	已依委員意見刪除 (詳結案報告)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歐素瑛委員審查意見				
(一) 「附錄八、人名索引」應放在全書最末，且不列入附錄。又，「附錄七、梁令惠年表」建議改為「附錄七、梁令惠大事年表」。	結案報告頁 197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結案報告)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 1968年梁令惠任職的是「西湖工商職業學校」，非西湖商業職業學校，請全書作修訂。又，頁 1段2行2-5，可直述其 1972年5月 17日警總起訴之犯行、罪名，可參	結案報告頁 1	「西湖工商職業學校」已全書修訂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結案報告)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考人權館轉型正義資料庫。行6，1972年1月20日被羈押、「訊問」。				
(三) 註釋內容宜完整，如雷震《獄中日記》為傅正主編、《傅正日記》為薛化元主編，餘不列舉，請一律作修正補充。	結案報告頁5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四) 頁2段1行2-3，指其被判處無期徒刑，但後被減刑為15年應作敘述。又，第二章中有關其涉案及9次審判過程應略作補充。	結案報告頁8	有關梁令惠減刑之詳情見註36		有關梁令惠減刑之詳情見註36
(五) 頁4段1行5-7，文句似不完整，請補充。同頁段2行1，在皮埃爾之前加上「法國歷史學家」及其生卒年1931-	結案報告頁4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修正(詳結案報告)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2025。				
(六) 頁9段3行2,「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案」之前加上「中共」較為完整。	結案報告頁 10	如 1951 年涉「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七) 頁20段1行3, 指梁未「自首自新」,但自首、自新為兩個不同的情況, 梁應是未「自首」,即未被逮捕前先投案,並無「自新」之情況。又,有關「自首」之法律依據及發展,建議可參考國家人權記憶庫的專有名詞「自首」。	結案報告頁 20	已改為「自首」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八) 頁59段1引文,「蔣院長」是蔣經國,與58-60頁所敘述的是蔣中正有所不同,建議在文字中先敘明梁對新任行政院長蔣經國的	結案報告頁 59	此外她還愛屋及烏的寫下對行政院長蔣經國的期許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看法，再做引文會比較清晰。				
(九)頁70段1行13，應是「十進」分類總纂。	結案報告頁70	已改為十進分類總纂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十)頁94段2行6-7，「領導者」可修正為「國家元首」、「國家領袖」。又，「國訂節日」改為「國定節日」。	結案報告頁94	已改為國家領袖、國定節日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十一)頁110最末一段行3，「395」為註釋小字。	結案報告頁110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十二)頁111段2行1，適逢「首次」總統直選……。	結案報告頁112	已改為適逢首次總統直選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十三)頁112最末一段行5，「陳水扁展現實質外交……」應是「李登輝展現務實外交……」。	結案報告頁113	已改為但對於李登輝展現實質外交頗為讚賞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十四) 附錄的訪談記錄，應加上訪談地點。頁129「一、梁○○日記」。	結案報告頁結案報告頁35	已改為梁令惠日記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十五) 頁194，年表的1968年「西湖商專」應改為「西湖工商職業學校」；頁195，1983年「致函」總統府。	結案報告頁197—198	詳附錄七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十六) 頁200，參考文獻的檔案表示方式，建議以件名、案名、全宗名、典藏機關、檔號編寫。		已全書修正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四、黃龍興委員審查意見				
(一) 頁1，「梁令惠1972年1月20日被羈押，3月21日因為羈押期限已到卻尚未定讞，被送往新店……獨居61號房。」的敘述是錯誤的，正確為「梁令惠偵訊筆	結案報告頁1	1972年1月20日梁令惠被羈押、訊問，偵訊筆錄完成後，3月21日被送至景美看守所準備／等待起訴審判，惟國家安全局以『梁令惠有受命入臺潛伏或活動之重嫌，敬請再深入追究』再發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錄完成，而送至景美看守所準備/等待起訴審判，惟國家安全局以『梁令惠有受命入臺潛伏或活動之重嫌，敬請再深入追究』再發交司法行政警察局協助偵辦，於是 1972 年 4 月 3 日再移送到三張犁看守所，進一步偵訊完成後，1972 年 4 月 29 日再次移送景美看守所。」可參看報告書頁 35。		交司法行政警察局協助偵辦，於是 1972 年 4 月 3 日再移送到三張犁看守所，進一步偵訊完成後，1972 年 4 月 29 日再次移送景美看守所		
(二) 頁 8 段 1 行 4，「第二本 1972 年 4 月 3 日梁令惠從地方法院羈押所羈押處移監至招待所」是錯誤的，正確為「第二本 1972 年 4 月 3 日梁令惠從景美看守所移監至三張犁看守所」，參報告書	結案報告頁 8	第二本 1972 年 4 月 3 日梁令惠從景美看守所移監至三張犁看守所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頁 35。				
<p>(三) 各章節描述梁令惠在港情況及三次申請入臺，建議統合在緣起，例如頁 1，1968 年 2 月 1 日來臺後的情形，在頁 18，在一開始便敘明清楚，避免同一敘述有的地方較清楚，有的地方又太簡單，且一再重複。</p>	<p>結案報告頁 1、18</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四) 頁 1 段 2 行 2，「1972 年，時年 57 歲的她遭官方指控參與『叛亂組織』，並聲稱其在任教期間組織讀書會……」避免觀者誤解其在衛理女中(57 歲)時，參與叛亂組織及任教參與組織讀書會，建議修改為「聲稱其在香港摠較期間組織</p>	<p>結案報告頁 1</p>	<p>並聲稱其在香港任教期間組織讀書會</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讀書會」。				
(五) 註釋 1 行 3,「拘禁、審判、徒刑等流程」,「徒刑」建議改為「代監執行」。	結案報告頁 1	該場域涵蓋政治案件之拘禁、審判、代監執行等流程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六) 頁 35 表一,建議補充「換牢房」原因,梁令惠日記皆有提及,她為什麼換牢房的原因,例如 7 月 5 日換牢房是因她判無期徒刑,獄方恐她想不開,於是將她換到 59 號房與商希韞同住。	結案報告頁 35	7 月 5 日 得知判無期徒刑,獄方恐她想不開,將她換到 59 號房與商希韞同住。 母親逝世紀念日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七) 頁 102,相片(上)左 1 為李淑女,右 1 為李金。李淑女 1974 年 2 月 26 日至 1976 年 12 月 28 日在仁教所,(曹)李金 197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76 年 6 月 5 日在仁教所,推測	結案報告 頁 102、103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該相片攝於 1974 年至 1976 年 6 月 5 日。				
五、陳副館長				
(一) 目錄建議增加圖表索引。		已增加圖目錄		已依意見增補。
(二) 頁 2 註釋已有出現葉盛吉日記，請一併通篇檢視，並依許委員意見補充冊數。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三) 部分附圖找不到對應的內文，例如圖 5、6、21-23、35、36、37-41。另外頁 107，圖 36 誤植為 360，請再修正。				已依意見修正
(四) 頁 115，蘋「菓」：果。	結案報告 頁 116			已依意見修正

六、專書結案報告二修版回應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一、許雪姬委員審查意見				
<p>(一) 靈修改的看法</p> <p>1. 梁令惠會被香港冲霄組盯上和她申請赴港有關，亦即她被捕有其遠因、近因與導火線，此即為導火線，應該重視（見頁71），而頁98，2行，卻寫成「她才知道原來同事的舉報是所有案件的開端。」同事舉報在後。</p>	<p>頁84</p>	<p>她才知道原來同事的舉報成了關鍵的證詞</p>	<p>-</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2. 頁3，葉盛吉日記後要加（一）~（八）冊，而在「獄</p>	<p>頁3 註釋 15</p>			<p>已依委員意見補正</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中」的日記，是死刑犯唯一在被捕後迄死亡前（1950.5.29一直到11.1）的簡要日記，放入該日記第八冊，頁625。				
3.有關利用頁154-227的口述訪談紀錄，要有篇名，以及頁數；如頁2，註5的註法不全。	頁3，註10	李淑君、許芳庭訪談，〈陳欽生訪談〉，2025年4月13日，參見本書附錄四。李淑君等訪談，〈鄧伯宸、劉素菊訪談〉，2025年3月23日，參見本書附錄五。李淑君訪談，〈呂昱訪談〉，2025年5月9日訪談，參見本書附錄六。		已依委員意見補正。
4.頁13-15的「受訪者資料」會和頁154以後的「受訪				資料表依據楊翠委員之意見進行修改及增補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者資料」部分重複。				
5.頁 20，2 段 2 行，「姪女古洪姬」未見「梁令惠家族親友關係圖」(頁 103) 中。				全文搜尋梁令惠日記也非關鍵人物，相關訊息尚未完整，保險起見暫不列入。
6.頁 79，「1972 年 9 月 18 日梁令惠被轉至外役」，顯然錯誤，見頁 229，她在 1979 年 7 月 1 日，改以調服勞役代監執行。	頁 200	年表 1979 年 臺北 64 歲。7 月 1 日，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圖書館協助圖書管理工作。		1972 年 9 月 18 日梁令惠被轉至外役為景美，內容為日記提及轉至外役。1979 年 7 月 1 日，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圖書館協助圖書管理工作。修改文修改年表字句以避免意義混淆。
7.頁 119，相片也是本文，因此李淑女、李金兩人也可加註。	註 325、326			已依委員意見補正
8.頁 126，2 段 4 行，甚至	頁 110	甚至早期即使放封也因為監控凝視		已依委員意見補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早期】，加上「早期」（大約一個月）。		而拒絕在他人眼光中展示。		
9.有關李紀平的訪問中，頁158，1段倒數2-3行，提問梁令惠在獄中的著作，跟她入獄前寫的有沒有一些差異？但本報告書並未有進一步的分析。				本書閱讀完所有梁令惠已經出版的文學作品，觀察其在獄中與獄外的文學書寫都是以宗教關懷為主要核心內容。
10. 三張犁是「招待所」還是「留置室」？頁40、229稱「招待所」，頁167李禎祥卻說是「留置室」。				有關三張犁招待所的沿革，已經寫在註解3 梁令惠被捕時是三張犁招待所
11. 梁申請來	註59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臺，究竟是兩次還是三次，要弄清楚。(頁169)				
12.頁 92，6-7 行，「84 歲的梁令惠成為自我節制，順服天意，且至老依然走路抬頭挺胸，毫無老態的人。」但頁 224 呂昱的訪談中，他形容梁令惠「駝背」？有無矛盾？				梁令惠身體很差，但仍在食衣住行各方面展現自律的態度。 呂昱以第三者的角度看梁令惠，和梁令惠對自己的自律不同，可以理解。
13.頁 228-230 的大事年表：缺 1954 年出版《褪色的詩箋》(見頁 20)。 缺 1967 年申	參見頁 19 以及年表 199 頁。			從香港資料調閱，已經補上 1954 年 1 月也在文壇叢書出版《褪色的詩箋》。於內文與年表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請來台獲准； 1968年「申請來臺獲准」 刪除。				
1972年三張犁「招待所」是否改為「留置所」？「地方法院」是否改為「調查局仁舍」？				有關三張犁招待所的沿革，已經寫在註解3 梁令惠被捕時是「第一留置室」已改名為「三張犁招待所」。
(二)前有關體例需修改部分				
1.註號在標點符號之後，文中尚有必須修改者，請一一檢視、修訂。	略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2.書目內容著、編姓名中，最好用頓號而非逗號，請一一檢視、修訂。				考量作者與編者是不同概念，因此以逗號進行區隔；多位作者或編者則以頓號區隔，目前台灣文史哲學術界的格式用法未統一。舉例說明：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格式規定，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另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研究學報》則是以逗號表示。 專書採用梁令惠日記以及文學作品，介於文史之間的跨領域書籍，建議最終文字編輯統一依據人權館格式進行修訂。
3.梁令惠日記，尚未出版，但為暫訂書名，可在引註時加〈〉。				已依委員意見全書修正
4. 仍出現簡體字，如頁90 1段4行，精「细」：細；頁93，2段7行，「缩」：縮；頁99，1段1行、頁101，2段7行，「纳」：納；頁126，8行，「绸」：「綢」，9行，「鲜」：鮮。	略			已依委員意見全文檢視並修正
5.人物後的註	略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號，要緊鄰人物姓名，如頁159，註459應放在陳誠之後，而不是陳誠的女兒之後；又如頁185，註484應放在林中禮之後；頁194，2段1行，註490要放在楊渭溪後；2-3行，註491，放在曹英梅後。頁207，3段4行，註502要放在鳳山商職後。</p>	<p>(陳誠，註465；林中禮，註490；楊渭溪，註496；曹英梅，註497；鳳山商職，註507。</p>			
<p>6.頁220-227，〈呂昱訪談〉，其中有多處要修訂都未刪除，應仔細處理。</p>				<p>已依委員意見刪除</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三) 以下依頁序列出需修改的部分				
1. (沒有頁數，應用 i、i i 編頁) 圖 1 在未編頁數之處，但本文目錄卻編為「9」 圖 5、6 的圖名應加 (一)、(二)。				圖 5、6 的圖名已加梁令惠案一開始是由調查局的「駐港冲霄組」所偵獲 (一) 與 (二)
2. 頁 10，3 段 4-5 行，「此點為本書受限於出土日記而感」可刪除。	頁 9，3 段			已依委員意見刪除
3. 頁 11，註 40，10 行，被「抓」捕刪；11 行，在監獄中「著作」，刪除，而將「漢譯」兩字移前，即	頁 10，註 45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在監獄中漢譯《耶……》。				
4.頁 18，1 段 8 行後半，「白鵝西畫」，可改為「該社」；9 行【也】是；註 44，1 行，【國】家。	頁 17，1 段 8-9 行 頁 17，註 49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5.頁 19，註 50，1 行，【日本】京都。	頁 18，註 55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6.頁 22，註 60，2 行，「的橋段」刪除。	頁 21，註 66			已依委員意見刪除。
7.頁 26，最後一段，應改為「1949 年 9 月以後，梁令惠在澳門對面的灣仔海山中學	頁 24，2 段 頁 199，年表 <u>1949</u> 年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任教」，此段在頁 228 的「大事年表」中亦缺。				
8.頁 33，1 行，檢「查」官：察。	頁 29，1 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9.頁 35，要將 1954 中的梁令惠、陳立方圈出，以方便讀者閱讀。	頁 3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10.頁 53，3 段 2 行，「而」有：亦有。	頁 46，倒 1 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11.頁 55，2 段 引文缺註。	頁 48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12.頁 63，3 段 2 行，安詳〔祥〕。	頁 55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13.頁 68，註 150，行末補「頁 200」。	頁 59，註 154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頁73，1行，戰事【有】一觸即發。	頁 63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83，2段5-6行，「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刪除，可以以「此處」表示，以免重複。	頁 7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84，4行，淒哀而【有】力。	頁 7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87，2段2行，這兩本遊記的作者為誰？4行，「日」記：遊；2段4行，「沉」櫻是否為「沈」。	頁 75			已依委員意見補正
頁94，1段3行，【被】管理員……」【罪】的滿素玉。	頁 81，2段 8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97，註265，2行，頁197。	頁 84，註 269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 104，註 289,2-3行，來	頁 90，註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台後經戰後 【臺中女中】 第一任校長擔任「臺灣省立臺中女中」：該校。	293			
頁109，註321， 1行最後「，頁 203-204」。	頁 95， 註 321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110，2段2 行，日常「家 事」：刪除。	頁 95，3 段 2 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127，3段1 行，「。事宜」： 「事宜。」	頁 111，3 段 1 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133，2段，引 文2行，「作在 最小的身上」， 是否有重複？	頁 111，2 段， 引 文 2 行			日記原文如此
頁135，4行，萬 「午」香：年。 頁137，註438， 1行，【福建】閩 侯；4行，「莊 政」刪除。	頁 117，3 段 4 行 頁 119， 註 444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140，3段1	頁	那壓傷但不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行，燈火「，」他不吹滅，刪除。；2-3行，改為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不吹滅】。	120	折斷的蘆葦、將殘但不吹滅的燈火		
頁144，圖35，「作者所指示」，可改為「所指示」。	頁124，圖35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165，註462，周佛海沒有出處。	頁143，註468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179，註476，1行；註477，1行，國「小」：校。	頁156，註482，1行；註483已刪除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188，最後1行，「記」錄：紀。	頁164，2段5行			
頁191，陳欽生的受訪者資料；全文引自頁155，可能要	頁166，註493	鄭慶龍等，《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在逆風中奮起》（新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綜合參考《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在逆風中奮起》、國家人權記憶庫：《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三項資料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用其《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補充較好。		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頁 155。〈陳欽生〉，國家人權記憶庫：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527 （搜尋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陳欽生、曹欽榮，《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臺北：前衛，2017）。		來源進行調整。
頁192，5行，「，根據」：「根據，」。	頁167，3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195，1行，「在」等我：刪除；9行，但是【能】。	頁169，2段，5行；倒4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202，9行，「此時」：時為。	頁176，倒5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203，4行，磨成粉【來餵】。	頁177，2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頁207，註501，3行，一直「延」用；4行，「年」後：刪除。	頁180，註507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210，2段2行，「來搞」刪除。	頁183，2段2行			已依委員意見刪除
頁211，2段3行，臺灣「警」生產教育：刪除。	頁184，2段3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214，2段倒2行，的「記錄」紀。	頁187，1段6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頁227，卡「謬」：繆（見第1行）。	註198，2段7行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楊翠委員審查意見				
無修改意見				感謝審查委員多次具體建議，此次協助通過審查。
三、歐素瑛委員審查意見				
（一）頁1段2行1，在上次審查會議中已提出目前已無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修正校名之	頁1			已依委員意見補註釋1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外，亦應作一註解，說明學校之變遷沿革。				
(二) 頁 1 段 2 行 2-5，不宜自行闡述梁令惠之犯行及罪名，請參考國家人權館轉型正義資料庫，並確實修正。	頁 1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 註釋 雷震著、薛化元主編《獄中日記》，是在修正報告的第 3 頁（非第 5 頁）。同頁註釋 13 《鄭南榕獄中日記》，非何鳳嬌主編，而是何鳳嬌等人編。餘不備舉，請再確認修正。	頁 3， 註釋 12(雷震)、 註釋 18 鄭南榕 日記。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四) 上次審查會議中本人所提第 4 點建議，即有關梁令惠獲減刑的原因應作敘述及其經 9 次審判之經過應略	頁 2。			修正文說明歷經 9 次審判。5 月 17 日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起訴。到 10 月終審，4 個半月經歷 9 次審判，且沒有任何減刑的餘地。 ⁵¹⁷ 雖然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各次判決中提到，梁令惠「尚未發現

⁵¹⁷ 梁令惠，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參考網址：<https://twjdb.nhrm.gov.tw/content-13490-13490.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述，該內容是在修正報告第 9 頁（非第 8 頁），結果回應說明是將減刑的說明放在註釋 36。但是頁 8-9 的註釋 36，是在註釋梁令惠的「考核結果」，正文並未提到減刑，卻在這裡註釋減刑，實令人不解，不但顯得突兀，且無助於讀者理解，建議應將此減刑說明納入正文，並註明其出處。又，關於梁令惠經 9 次審判之經過，在修正版中未見，請說明寫在那裡？</p>				<p>繼續為匪活動事證」，並且獲案後「坦率供承，知所悔悟」，應「爰酌情依法減處適當之刑」，但檢調單位仍依主文所示，梁令惠「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梁令惠曾於 7 月 14 日申請覆判，寫下來臺後的優良事蹟，包括「如何實施品格教育」一文獲得 1969 年中學教師論文比賽四等金雞獎、參加教育部文化局暨救國團參加合辦之「大陸問題研究會」等，但最終審判維持原判決，將梁令惠處以無期徒刑。</p>
<p>（五）頁 22-23 關於梁令惠未「自首」一事，只把第一次出現的「自首自新」改為「自首」，其他處還是一樣的「自首自新」，並未修改。又，「自</p>	<p>頁 21</p>	<p>根據研究者李禎祥指出臺灣白色恐怖時期自首的法律根據是《懲治叛亂條例》。該條例於 1949 年制定時，其第九條規定：</p>		<p>已參考國家人權記憶庫的專有名詞「自首」進行修正。</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p>首」之相關法律依據及沿革，建議參考國家人權記憶庫的專有名詞「自首」，這是專研白恐的學者專家所述，但修正報告並未參考修正。</p>		<p>「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1950年第九條修改為：「犯本條例之罪而自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得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但依其情節有予以感化處分之必要者，得以三年以下之期間內施以感化教育、感化處分以裁定或命令行之，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除之」。</p> <p>1958年再度修正第九條修改為：「犯本條例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一、自首或反正來歸者。二、於犯</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 關叛亂組織因而破獲者」；最常用 的自首辦法，對平民是《共匪及附匪 份子自首辦法》（1950.10.09 公布）；對軍人是《潛伏國軍內之 匪諜自首辦法》（1950.09.06 公布）		
<p>（六）上次會議本人所提第13點建議改為「李登輝展現務實外交…」（在修正報告第133頁，非第113頁），修正報告改為「對於李登輝展現實質外交頗為贊賞…」。</p> <p>惟李登輝時期的外交政策是「務實外交」，修正為「實質外交」是否有特別意義？請說明。</p>				<p>日記原文如此。</p>

審查意見	修訂位置	修正文	原文	回應說明
四、黃龍興委員審查意見				
<p>(一) 有關《簡吉獄中日記》的描述，於頁6段1行6-10有重複處，調整一下即可。</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二) 有關女性政治受難者日記中的《陳勤獄中日記》部分，有機會未來或許可加入一起探討。</p>				<p>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將持續納入書寫。</p>
<p>(三) 前次所提意見於結案報告中已修正，爰建議本案審查通過。</p>				<p>感謝委員審查</p>

附錄九、徵集相關檔案史料、圖文資料及其一覽表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序號	電郵清單項次及全宗名	檔號	案/件名及檔案產製日期
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4/1571.31/2	案 賴溪河、劉素菊叛亂 減刑 已數位化 民國58年 05月30日~民國65年06月23 日
2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AA05070000C/0056/1523.1A/121	案 劉素菊案身分證 已數 位化 民國56年10月27日~ 民國58年09月18日
3	國防部	AA05000000C/0058/1523/039	案 劉素菊受刑人資料袋 已數位化 民國57年05月05 日~民國89年01月20日
4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56/1571.31/2	案 賴溪河等案 已數位化 民國56年11月16 日~民國60年12月10日
5	國防部	A305000000C/0056/1353.5/3040	案 安全措施 已數位化 民 國56年10月10日~民國59年 02月14日
6	國防部	A305000000C/0056/1524/025	案 財務處理沒收追繳 已 數位化 民國58年 09月12 日~民國58年09月12日
7	國防部	A305000000C/0065/1537.06/019	案 保釋 已數位化 民國65 年05月08日~民國 65年05 月08日
8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1/1571/44	案 蔡俊軍等叛亂 已數位 化 民國61年02月 17日~民國76年07月20日
9	國防部	A305000000C/0065/1352/9154	案 叛亂案 已數位化 民 國61年02月22日~民國62年 02月20日

10	國防部軍法局	B3750347701/0061/1571/133	案 蔡俊軍、吳榮元、鍾俊隆、吳俊宏、沈寧怡、刁德善等叛亂 已數位化 民國61年 11月23日~民國63年04月29日
11	國防部	A305000000C/0064/1537.3/034	案 開釋 已數位化 民國64年08月19日~民國 64年08月19日
12	國防部	AA05000000C/0061/1523/034	案 刁德善受刑人資料袋 已數位化 民國62年01月24日~民國88年09月20日
13	國家安全局	A803000000A/0064/C300925/1	案 叛亂犯假釋 已數位化 民國64年04月21日~民國77年11月25日
14	國家安全局	A803000000A/0061/C300905/1	案 祥和專案 已數位化 民國61年02月09日~民國71年04月07日
15	法務部調查局	AA11010000F/0061/301/07296	案 祥和專案(1~19) 已數位化 民國61年01月27日~民國72年12月16日
16	國防部軍法局	B3750347701/0060/1571/093	案 商希韞叛亂案 已數位化 民國60年09月 01日~民國61年11月29日
17	法務部調查局	A311010000F/0060/156/00565	案 商希韞案 已數位化 民國60年05月07日~民國60年06月23日
18	法務部調查局	AA11010000F/0054/301/07813	案 商希韞、王徵案 已數位化 民國55年02月09日~民國71年07月12日
19	國防部	AA05000000C/0061/1523/017	案 商希韞受刑人資料袋 已數位化 民國61年07月12日~民國88年07月09日

2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A09030000E/0061/031.4/1	案 教育人員因案被捕處理情形 已數位化民國61年01月07日~民國61年12月22日
21	國防部	A305000000C/0066/1537.06/048	案 保釋 已數位化 民國66年11月03日~民國 66年11月03日
22	法務部調查局	A311010000F/0055/156/00955	案 滿素玉案 已數位化 民國55年04月21日~民國56年03月16日
23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AA05070000C/0055/1523.1A/017	案 滿素玉案身分證 已數位化 民國55年04月21日~民國62年04月09日
24	國防部	AA05000000C/0062/1523/004	案 滿素玉身分證 已數位化 民國61年07月 21日~民國62年05月08日
25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55/1571.33/4411	案 范子文等叛亂 已數位化 民國55年02月 18日~民國62年12月27日
26	最高法院檢察署	A311030000F/0089/X0802/000848	案 范子文 檢肅匪諜條例 已數位化 民國89年07月04日~民國89年09月11日
27	法務部	AA11000000F/0112/600/001/0006/001	件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公告/公告受難者林樛材君等人應予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所受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已數位化 民國113年07月15日
28	法務部調查局	AA11010000F/0046/301/02438	案 固源(東方)專案 已數位化 民國46年11月26日~民國79年05月08日

29	國防部	A305000000C/0062/1537.06/008	案 保釋 已數位化 民國62年03月26日~民國 62年03月26日
30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8/1571/207/85/001	件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陳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裁定及其申請赴美進修案 已數位化所屬案卷 民國75年08月14日
3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8/1571/207/79/001	件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陳菊於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服刑及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近況資料及其家屬背景調查資料 已數位化 所屬案卷 民國78年11月19日
32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8/1571/207	案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已數位化 全部案件 民國68年12月13日 ~ 民國78年11月19日
33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7/1571/154	案 吳春發等叛亂 已數位化 民國67年08月 31日~民國76年08月06日
34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4/1571/127	案 吳雨村叛亂 已數位化 民國64年03月18日 ~ 民國75年02月21日
35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4/1571/008	案 劉開運案 已數位化 民國63年12月04日 ~ 民國75年02月21日
36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3/1571/115	案 王迺基案 已數位化 民國63年08月27日 ~ 民國75年03月21日
37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1/1571/039	案 梁令惠叛亂 已數位化 民國61年01月21日 ~ 民國75年02月14日

38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AA05140000C/0076/1537.01/1	案 七十六年減刑專案(復權)已數位化 民國 76年07月31日 ~ 民國76年11月17日
39	外交部	A303000000B/0073/409/0257	案 釋放叛亂犯 已數位化 民國73年05月31日 ~ 民國76年01月24日
40	法務部調查局	AA11010000F/0060/3/33570	案 梁令惠案 已數位化 民國60年02月16日 ~ 民國61年11月04日
41	法務部調查局	A311010000F/0061/156/00539	案 梁令惠案 已數位化 民國61年04月03日 ~ 民國61年04月29日
42	總統府	A200000000A/0060/3150901/1-002/001/660	件 外國人士函請赦免我國刑犯(一人一信綜合卷)/請賜告監犯梁君案情 已數位化 所屬案卷 民國73年04月14日
43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AA05140000C/0075/1571/247	案 王汝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已數位化 民國75年02月06日 ~ 民國75年07月03日
44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5/1571/079	案 戴冕叛亂 已數位化 民國64年02月03日 ~ 民國75年02月18日
45	國家安全局	A803000000A/0072/C301376/1	案 叛亂犯假釋(陳菊等十四人) 已數位化 民國74年12月18日 ~ 民國79年08月25日
46	國防部	A305000000C/0074/1537.05/047	案 假釋專案 已數位化 民國74年07月23日 ~ 民國75年06月02日
47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2/1571/115	案 王春亭等叛亂 已數位化 民國62年11月 04日 ~

			民國75年03月09日
48	外交部	AA03000000B/0072/708.3/0064/0001/4 4	件 國際赦免組織/國際赦免組織奧地利等分會-第7305、7306、7329、7334號-關於查詢梁令惠等犯罪資料事所屬案卷 民國72年12月12日

二、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下稱北區老人之家）

調閱資料：梁令惠女士之院民個案相關資料（例如：基本資料、實地訪視開案資料、醫療紀錄、遺留財物清點清冊等）	
序號	文件名稱
1	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院民個案記錄表
2	實地訪視開案資料
3	醫療紀錄
4	遺留財物清點清冊
5	北區老人之家提供「梁令惠刊登於《仁愛報》的文章」